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49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3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8
六、法律意见书·····	202
七、律师工作报告·····	498
八、公司章程(草案)·····	612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邹扬、张素贤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邹扬、张素贤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袁绘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邹扬：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210001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宝德股份、金杯电工、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利民股份、华凯创意、盐津铺子、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华致酒行、南新制药、圣湘生物 IPO 项目；长城信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太阳鸟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素贤：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904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主持、参与的项目有：盛路通信 IPO 项目、启源装备 IPO 项目、华致酒行 IPO 项目、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老凤祥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

袁绘杰：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17010018。本项目协办人，金融学硕士。从业项目经验包括九典制药 IPO 项目、华凯创意 IPO 项目、南新制药科创板 IPO 项目、太阳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驰、郑语、姜博文、刘一、彭鹏、范钰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E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http://www.c-ave.com>

电子信箱：aveir@c-av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实到7名，分别为：齐冰、范江峰、李超、朱红来、张亮、王中华、陈伟。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2-1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8.32万元、5,052.05万元和**3,01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1.87万元、4,573.45万元和**2,639.95**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于2012年9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170号），认为：爱威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威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171号），认为：爱威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次发行前，丁建文直接持有公司25,997,1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丁建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研发难度高，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此外，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能上市销售，而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往往需要数年的时间，其中：I类和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或备案）需要一到两年时间，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时间甚至普遍需要两到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专业横跨微电子、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技术、光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材料学、有机化学等众多学科，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对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因此，稳定的高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主要技术人才流失，甚至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1,014.39 元/台、53,892.31 元/台、**42,147.05 元/台**，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因素主

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进步及国家政策等因素。

1) 随着技术进步以及新产品的推出, 现有产品价格将会有所下降。

随着技术进步加快, 新产品推出速度加快, 现有产品价格将会受到冲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因素, 不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则将面临现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2)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持续推进, 相关检测服务收费可能出现持续下降。

按照国家对临床检验的现行规定, 《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中的公立医院临床检测项目实行政府限价, 医院收费不得高于当地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价格,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持续推进, 相关检测服务收费可能出现持续下降, 进而间接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产品, 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领域。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及行业准入有较高的要求, 发布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国外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也有严格的标准或要求。

随着公司产量增加和新产品的推出,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则将对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3) 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迅猛, 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竞争行列当中, 竞争也越发激烈。国外企业依靠品牌、资金以及技术实力等方面优势, 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 尤其是高端市场, 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 近年来从事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的国内企业发展较快, 部分国内企业近年来推出了与公司产品功能相似的产品, 与公司在市场上直接竞争。

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或是国外企业改变经营策略, 通过降价、收购等方式来提升市场占有率, 都将对公司

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持续采购 AVE-11A 试纸条半成品等原材料的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22.93 万元、454.70 万元、132.64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8.54%、1.83%，采购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的 AVE-11A 试纸条半成品原材料由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独家供应。若未来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我国与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所在国德国的贸易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短期内相关原材料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持有公司 2,599.71 万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 50.9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8.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且提名了多位董事会成员。若其在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经销模式风险

由于体外诊断行业终端客户的分散性，公司目前采取的销售模式是以经销为主，同时兼有少量直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98% 以上，经销模式收入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分布较广，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公司经销商发生违规经营情况，都会直接或间接给公司的渠道销售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与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风险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430002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18-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如果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通过，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税收优惠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造成不利影响。

2) 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公司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收到软件产品退税金额分别为 829.75 万元、762.84 万元和 **689.9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9%、13.35%和 **20.56%**。

如果上述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则公司可能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税收优惠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造成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软件退税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8.83 万元、541.04

万元和 **443.04**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9.47%和 **13.20%**。若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2) 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29.47 万元、2,929.58 万元和 **3,710.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5%、24.11%和 **32.38%**，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公司存货期末平均余额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产生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存货损失提高的风险。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研发基地、营销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510.38 万元，主要为“爱威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50,119.49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涉及两个批次，一期一批工程于 2014 年动工；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动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项目一期工程 50,119.49 平方米建筑主体工程施工已完成，其中，1#栋、4#栋、9#栋、6#栋及一期道路绿化工程已投入使用，已办理转固手续；其余建筑主体尚未完成水电管路铺设及内部装修工作，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不满足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假定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于

2021 年末转为固定资产，则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约为 176.33 万元，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医学显微镜检验自动化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成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的核心技术基础。公司存在专利技术被盗用，非专利技术被泄密等风险。如发生上述风险，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方式进行维权，将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重大诉讼、仲裁，将对公司的业务、业绩、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如质检废水、玻璃器皿、质控物生产废气、废电子元件等。如果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相关措施、受托回收单位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则有可能导致产生环境污染风险。

此外，随着政策法规中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产能的增长，产品线、生产线的拓展，将对公司的环保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环保支出也将进一步增加。

（3）行业监管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控制、供货资质、经营模式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未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医疗器械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医院账外暗中收取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个别员工、经

销商在与医疗机构及其他客户的交往中，以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方式，增加其个人业绩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品牌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牵连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两票制”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以及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要求全国全面推开药品采购的“两票制”，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的“两票制”。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中间流通环节产生重大影响，并促使中间经销商向专业化、平台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从而对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两票制”等行业政策的变动，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短期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影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及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等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拟适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

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发生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则公司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了避免在出入医院过程中感染新冠病毒，多数普通人在无严重疾病的情况下会尽量避免前往医院进行诊疗，因此导致全国各级医院检验标本量减少，进而直接影响了公司试剂耗材类产品的市场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已恢复正常经营秩序，因受多数终端医院客户的检验标本量减少的影响，经销商试剂耗材的采购频率及数量均有所下降，公司试剂、耗材类产品订单减少及推迟情况较为普遍，但仪器销售数量同比略有增幅。

疫情期间公司供应商普遍存在延期复工、运费上涨、产能恢复不足等不利因素，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机械类原材料供应造成了负面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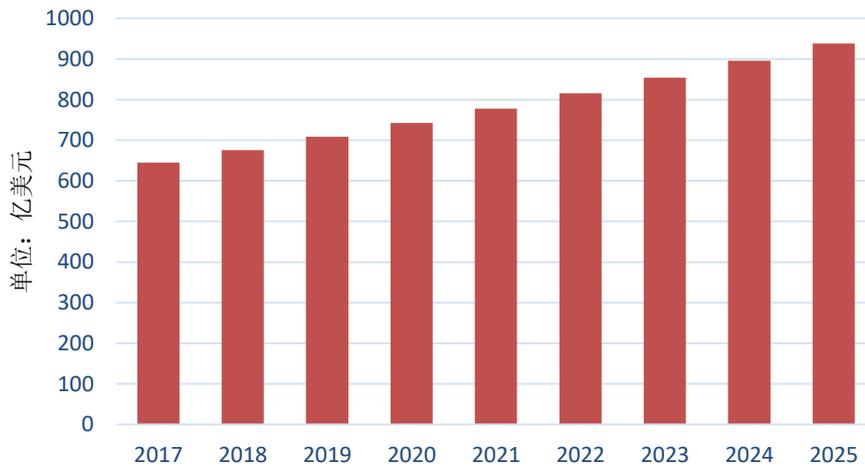
1、全球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1）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体外诊断子行业属医疗器械领域中最大的一个板块，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全球医疗卫生水平的进步推动体外诊断行业持续发展。除临床诊断需求外，人们对疾病的风险预测、健康管理、慢性疾病管理等需求的不断增长也促进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

据统计，2019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708亿美元，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938亿美元，预计2018年到2025年复合均增长率达到4.8%。居民自我健康意识的加强以及体外检测技术的持续演进都是驱动体外诊断市场的主要因素。

2017-2025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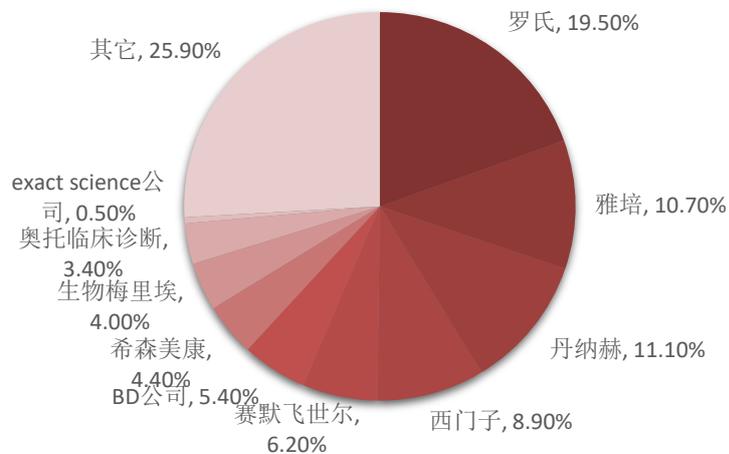
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各地区和国家的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人均医疗支出、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因素相关。其中美国、欧洲是体外诊断消费的主要市场，两者合计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 70%左右。而这类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医疗服务已经相对完善，其体外诊断市场发展已经达到一个相对稳定阶段。

相比之下，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体外诊断市场增长迅速，成为全球市场新的增长点，预计增长率在 15%至 20%之间。这些国家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由此带动了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的增长，给体外诊断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厂商占据超过 50%市场份额，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全球排名前 5 的厂家包括罗氏 (Roche)、雅培 (Abbott)、丹纳赫 (Danaher)、西门子 (Siemens)、赛默飞世尔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销售规模前 10 位的公司共实现销售 389.84 亿美元，占据全球约 74.1%的市场份额，其中，罗氏 (Roche) 以 102.76 亿美元的销售额占全球约 19.5%的市场份额。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2017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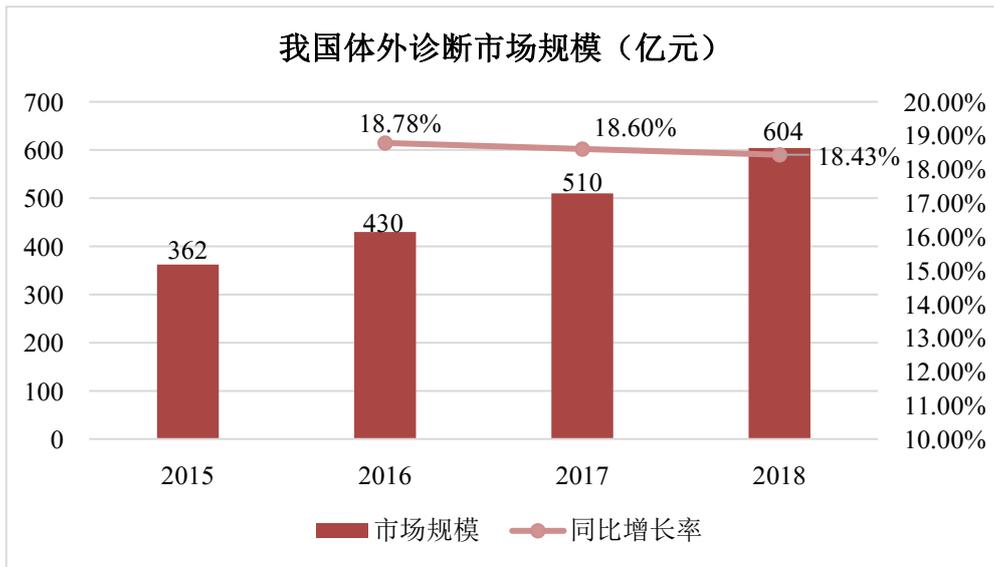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2、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概况

（1）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市场规模

近二十年来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在政策扶持、技术进步的带动下有了长足发展，在产品的性能、可靠性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并且在较多细分领域打破了进口厂家的垄断局面。我国体外诊断产业伴随着全球体外诊断产业的快速发展而逐步崛起，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一大批本土公司在行业大发展中成长起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2015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362 亿元，2018 年已经快速增长至 604 亿元，2016 至 2018 年每年均保持着 18%以上的增速，远超全球市场平均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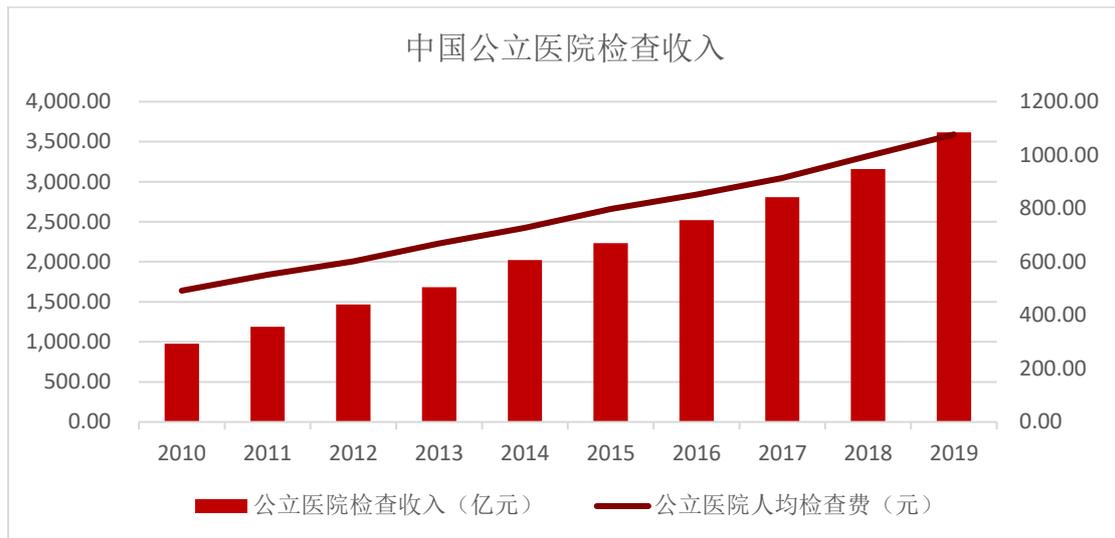
相比于国外成熟市场，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当前市场规模较小，目前于快速发展期。我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 20%，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 10%左右，可见我国人均体外诊断支出金额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更是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体外诊断支出水平。因此，无论是从市场整体规模还是从人均支出来看，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都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中国体外诊断企业取得了巨大发展，从落后追赶到进口替代，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或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发挥本土企业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抢占市场份额，受益于产业发展并积极推动产业进步。

（2）我国医院诊断检查市场

根据 HIA《中国首部公立医院成本报告》，医学检验科以高达 89%的成本收益率（成本收益率表明单位成本获得的利润，反映成本与利润的关系，一般成本收益率越高，运营效率越高），位居各类医院科室首位，医技科室成本收益率远超其他临床科室。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我国公立医院检查收入从 2010 年的 976.53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3,615.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67%。与此同时，我国公立医院人均检查费支出也由 2010 年的 491.80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77.20 元，由此可见，我国各类医疗机构诊断检查市场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为进一步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范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国家卫计委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制（修）订了 1,010 个临床路径，并在中华医学会网站发布，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参考使用。临床路径标准住院流程包括适用对象、诊断依据、治疗方案的选择、标准住院日、检查项目及出院标准等内容。1,010 个临床路径中有 603 个要求进行粪便常规检查，127 个需要进行粪便常规+隐血检测，944 个需要进行尿常规检测，尿液、粪便常规检查覆盖了临床路径检查项目的绝大部分，是医生作出临床诊断重要的诊断依据。

（3）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市场发展趋势及特点

1) 人工智能+医学检验深度融合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应用，提升基层中医诊疗服务能力。”

经过了近百年的发展，我国的检验医学从早期的手工检验时代，逐步演变到了半自动化分析及全自动化分析的时代，目前正朝着全实验室检验自动化和实验室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其中，人工智能技术与现代检验医学技术的深度融

合应用将会是未来检验医学发展的重要方向。

在显微镜自动镜检领域，借助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实现细胞形态学、临床化学与免疫学、血液学及体液学检验领域的自动识别与审核。目前相关技术已逐步运用于尿液及粪便等标本的自动检验，未来随着数字图像数据库的继续扩大及算法的持续改进，人工智能设备的识别精度、准度及效率将会持续快速提升，从而推动显微镜自动镜检向血液、体液等其他检验标本领域快速拓展。

2) 检验结果通用化、标准化

随着国家医改的不断深入及检验结果标准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为了减少跨医院重复检验带来的医疗资源浪费及患者诊断效率低下的问题，未来医疗机构间互认检验结果将会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通过对整个检测系统，包括质控物、检验仪器、试剂、操作人员及操作流程进行标准化验证，为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提供重要支撑，以便于将检验结果追溯到标准的参考物质，是医学检验标准化的重要途径。未来能否建立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将成为体外诊断企业重要竞争优势。

3) 系统封闭趋势增强

按照仪器是否指定搭配试剂、耗材，体外诊断设备可以分为开放式系统和封闭式系统两类：开放式系统是指体外诊断仪器允许使用非指定厂商生产的试剂、耗材，封闭式系统则要求相关仪器必须限定使用仪器原厂生产或指定厂商生产的试剂、耗材。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对检验精度及效率要求的提升，封闭式系统下检验仪器研发过程中，相关试剂、耗材的研发多同时进行，其配套使用的专业性更强、检验准确度更高，同时，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耗材形成封闭式系统也会给生产企业带来更稳定的盈利空间，从而推动封闭式系统成为体外诊断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4)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技术横跨微电子、机械设计与

制造、计算机技术、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材料学、有机化学等众多学科，其具有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高等特点，对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要求，且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不断成熟，医疗卫生机构及大众对体外诊断及产品的认知进一步加强，推动相关产品和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促使一些产品研发能力不足、核心技术欠缺的体外诊断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推动行业市场向技术实力及资源优势更强的企业集中。

此外，随着我国不少体外诊断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在资本助力下行业内横向并购步伐加快，推动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丰富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二十年来一直专注于“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医学显微镜形态学检验自动化”关键共性技术的原创性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建立了全自动显微镜细胞形态学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化学免疫学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理学检测技术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关键共性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形态学检验领域。

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3**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公司参与制订了“YY/ T 0996-2015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YY/ T 1530-2017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控制物质”等多个行业标准。公司于 2014 年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公司主导的“机器视觉技术在显微镜形态学镜检中的应用”课题获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细分领域先发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临床标本有形成分显微镜检验自动化领域，在该细分行业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在该行业的发展初期，相关自动化技术几乎处于空白，

国际体外诊断行业巨头对该细分领域研发投入较少。在此背景下，公司在行业中较早进入该技术领域研发，原创性地将机器视觉技术应用到该领域，解决了显微镜检验自动化中一系列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实现了临床标本有形成分显微镜检验的自动化。

机器视觉技术的识别和分析能力非常依赖仪器的实际使用次数，长达 20 年的产品市场应用过程中，公司从终端医院获取了大量的有形成分显微图像，建立了多条件下各类标本的图谱，以及不同有形成分的特征模型库。公司长期坚持对以上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医学显微图像的特征参数进行分割、提取、分类、分析、训练等基础性研究和大量专业细致的数据管理工作，形成了同行业中领先的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医学显微图像数据库，奠定了公司在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医学显微镜检验自动化领域的优势和基础。

（3）全产品链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全产品链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企业，除针对不同临床标本检测需求开发多类自动化检验仪器外，还自主研发并生产对应检验项目所需要的配套试剂及耗材。

公司主要生产封闭式系统产品，自主研发生产的配套试剂及耗材能够为检验仪器的检验准确率提供有力保障，也为公司提供了多样化的收入来源。公司通过仪器产品销售带动配套试剂耗材产品的销售，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4）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等多家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三甲医院对引进的仪器及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品质要求极为严苛，而公司已累计在国内三甲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近 2,000 台，并在全国 30%以上的三级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及配套试剂耗材销售，公司产品得到了全国大中型医疗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

此外，终端医院特别是大中型医疗机构，更换供应商的所需要的招标审批流程漫长，花费的时间及资金人力成本较高，前期进入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可

靠、售后维护服务到位、产品符合日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终端医院客户一般习惯于保持长期合作，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客户资源壁垒。

（5）客户服务及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医学检验仪器已在国内外累计实现装机 10,000 余台，累计在全国 4,000 余家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与 1,0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国际销售网络覆盖海外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强大的经销商网络保证了公司后续产品推出后能够较快打开市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秉承和践行“一年包换、两年保修、终身服务”的产品售后服务宗旨。对于用户反馈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遍布各地的客服工程师团队坚持“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的服务承诺。公司安排客服工程师定期上门对公司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操作培训。公司还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听取客户反馈，改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终端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

公司制定了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作业环境和产品清洁控制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并严格贯彻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持续对产品进行技改，提高产品检测速度及效率，丰富产品功能及检测项目，从而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产品品质获得国内外市场的普遍认可。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互兴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

赣州超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254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宁波宝顶赢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29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长沙硅谷天堂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353，其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209。

湖南红钻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0600。

珠海华腾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4383。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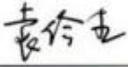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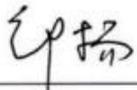
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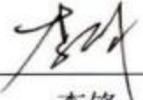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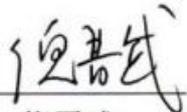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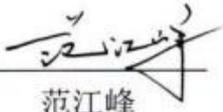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袁绘杰 2021年4月7日

保荐代表人：

邹扬 2021年4月7日


张素贤 2021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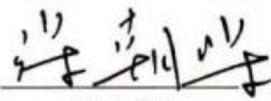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锋 2021年4月7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1年4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1年4月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2021年4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1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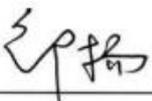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邹扬、张素贤两位同志担任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邹 扬


张素贤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09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2-170号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威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威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2 及五(二)1。

2018 年度、2019 年度，爱威科技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540,703.93 元、189,982,846.33 元。爱威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采用以买断式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买断模式下，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爱威科技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可能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1 及五(二)1。

2020 年度爱威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80,199,388.49 元。

爱威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采用以买断式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爱威科技公司销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的试剂、试纸和耗材等产品，在买断模式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爱威科技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可能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看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爱威科技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对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各期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情况、装机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部分终端医院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和询问了爱威科技公司产品的销售和使用情况，评估经销商与爱威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长期资产的计量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十五)及五(一)7、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威科技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8,956,512.53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7,258,927.5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威科技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1,353,276.64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9,257,591.4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威科技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为 97,755,506.43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5,103,778.67 元。由于长期资产金额重大，且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长期资产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长期资产的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验收报告或项目进度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恰当性；

(3) 以抽样方式核对请购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银行回单及资金使用呈批单等，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4) 通过实地抽样检查相关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使用状况，并确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存在；

(5) 基于对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

(6) 通过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验证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准确性；

(7) 检查与长期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威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爱威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爱威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

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威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威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爱威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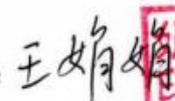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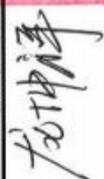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4,816,059.43	17,188,853.68	33,475,161.83	27,052,284.84	42,969,775.95	35,172,781.51
2	10,325,420.89	10,140,781.35	11,566,019.77	11,274,602.20	11,249,138.24	10,797,172.83
3	4,112,569.45	4,049,453.59	1,549,270.62	1,514,291.95	1,306,557.17	1,282,032.53
4	2,679,843.81	131,699,079.40	3,095,290.49	141,758,014.66	3,079,219.04	135,701,128.74
5	35,361,160.69	35,136,662.88	28,570,322.39	28,562,760.34	25,747,396.93	25,333,686.80
6	37,297,343.91	36,122,037.64	43,264,510.69	40,000,000.00	13,953,745.15	10,000,000.00
	114,592,398.18	234,336,868.54	121,520,375.79	250,161,953.99	98,305,832.48	218,286,80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755,506.43	26,801,412.43	91,353,276.64	28,237,946.33	78,956,512.53	28,953,714.96
在建工程	55,103,778.67	1,227,554.61	59,257,591.49		57,258,927.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844,467.79	870,738.02	21,482,972.82	25,221.25	21,973,183.61	31,41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7,523.73		1,246,468.77		6,606.91	6,60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235.76	851,980.59	763,490.22	676,515.27	552,639.64	552,63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9,426.60	2,298,250.60	1,819,522.94	1,247,272.94	615,093.04	127,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977,938.98	42,720,546.25	175,923,322.88	40,857,565.79	159,362,963.32	40,342,031.75
资产总计	296,570,337.16	277,057,414.79	291,443,898.67	291,019,519.78	257,668,795.80	258,628,834.16

法定代表人:  文汀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洁

第 7 页 共 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生

 龙生印坤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180,199,388.49	180,229,989.24	189,982,846.33	189,952,135.61	150,540,703.93	150,512,211.23
2	73,284,277.39	88,039,027.36	62,110,167.33	74,226,579.79	52,904,618.20	57,797,725.28
3	3,080,819.51	2,178,459.53	3,547,951.74	2,680,472.07	3,471,898.80	2,626,090.30
4	44,041,384.66	43,877,057.51	46,361,757.48	46,180,716.87	45,450,745.74	45,279,507.32
5	13,168,306.50	10,350,986.63	12,336,583.10	9,708,563.74	10,021,210.63	7,880,523.90
6	22,620,598.73	20,943,306.78	20,481,170.34	19,088,579.66	19,164,942.42	18,319,440.58
	-111,988.68	-61,790.84	-152,354.14	-96,074.67	-48,018.76	-44,504.80
7	134,970.12	10,708,217.09	126,063.58	67,916.93	54,223.90	48,838.15
8	11,329,630.24	776,826.24	13,065,352.60	12,868,140.30	11,265,854.77	10,443,792.30
	776,826.24	776,826.24	537,261.99	537,261.99	100,862.80	100,862.80
9	-665,517.77	-553,163.77	-684,050.39	-647,647.73	-647,647.73	-647,647.73
10	-1,109,434.64	-1,109,434.64	-424,752.33	-424,752.33	-785,835.51	-692,804.19
11	34,446,514.45	24,725,387.19	57,491,382.35	50,416,300.38	30,186,188.96	28,504,879.56
12	890,474.35	5,400.01	50,200.00	50,200.00	37,200.00	37,200.00
	890,474.35	890,474.35	393,856.57	372,963.68	34,443.36	34,443.36
13	33,561,440.11	23,840,312.85	57,147,725.78	50,093,536.70	30,189,945.69	28,507,636.20
	3,461,175.25	2,142,781.75	6,627,257.96	5,998,142.80	2,905,784.74	2,905,784.74
	30,100,264.86	21,697,531.10	50,520,467.82	44,095,393.90	27,283,160.86	25,601,851.46
	30,100,264.86	21,697,531.10	50,520,467.82	44,095,393.90	27,283,160.86	25,601,851.46
14	30,100,264.86	21,697,531.10	50,520,467.82	44,095,393.90	27,283,160.86	25,601,851.46
	30,100,264.86	21,697,531.10	50,520,467.82	44,095,393.90	27,283,160.86	25,601,851.46
	10,141.60	10,141.60	15,030.11	15,030.11	44,198.17	44,198.17
	10,141.60	10,141.60	15,030.11	15,030.11	44,198.17	44,198.17
	10,141.60	10,141.60	15,030.11	15,030.11	44,198.17	44,198.17
	30,110,406.46	21,697,531.10	50,535,497.93	44,095,393.90	27,327,359.03	25,601,851.46
	30,110,406.46	21,697,531.10	50,535,497.93	44,095,393.90	27,327,359.03	25,601,851.46
	0.59	0.59	0.99	0.99	0.53	0.53
	0.59	0.59	0.99	0.99	0.53	0.5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坤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育



法定代表人: 丁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135,698.59	215,173,621.07	220,244,928.06	217,249,529.85	181,206,195.18	179,948,45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9,279.39	6,899,279.39	7,628,428.21	7,628,428.21	9,105,499.54	8,297,45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0,260,589.65	12,504,722.55	4,991,584.58	2,557,063.53	7,506,416.02	6,619,3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95,567.63	234,577,623.01	232,864,940.85	227,435,021.59	197,818,110.74	194,865,25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11,528.06	91,588,623.75	61,777,927.86	76,789,621.20	47,107,164.16	54,016,19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71,630.23	51,886,925.32	49,085,506.46	45,768,317.65	42,924,477.89	40,014,61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2,326,802.20	20,071,996.03	34,861,102.88	23,573,402.66	20,457,401.50	19,843,10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2,765.85	35,146,199.53	35,043,922.44	34,857,155.54	46,967,536.58	44,461,5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62,726.34	198,693,744.63	170,768,459.64	180,988,497.05	157,456,580.13	158,335,4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2,841.29	35,883,878.38	62,096,481.21	46,446,524.54	40,361,530.61	36,529,84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5,776,826.24	85,776,826.24	60,537,251.99	91,171,673.08	11,400,862.80	11,400,86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76,826.24	85,776,826.24	60,537,251.99	91,171,673.08	11,400,862.80	11,400,86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4,074.77	4,162,697.98	24,488,020.40	3,797,184.86	17,371,037.13	1,356,82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0,000,000.00	80,000,000.00	90,000,000.00	126,500,000.00	20,000,000.00	27,768,95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04,074.77	84,162,697.98	114,488,020.40	130,297,184.86	37,371,037.13	29,125,77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248.53	1,614,128.26	-53,950,768.41	-39,125,511.78	-25,970,174.33	-17,724,91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45,900,000.00	45,9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00,000.00	45,9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437.80	1,461,437.80	141,509.43	141,509.43	44,198.17	18,804,93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61,437.80	47,361,437.80	15,441,509.43	15,441,509.43	14,435,554.45	18,519,882.70
		-17,361,437.80	-17,361,437.80	-15,441,509.43	-15,441,509.43	32,955,437.45	132,367,844.75
		10,141.60	10,141.60	15,030.11	15,030.11	44,198.17	31,172,781.51
		-6,445,703.44	-9,863,431.16	-7,280,756.52	-8,120,496.67	14,435,554.45	18,804,936.76
		25,874,680.63	23,052,284.84	32,955,437.15	31,172,781.51	18,519,882.70	132,367,844.75
		19,228,977.19	13,188,852.65	26,674,680.63	23,052,284.84	32,955,437.45	31,172,781.5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青林

林青林

丁建

丁建

印坤

印坤

印建

印建

印建

印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合 收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合 收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合 收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8,703,075.46		56,652.45		136,454,481.74					42,235,981.17	51,000,000.00		15,354,136.07		39,622.34		108,643,553.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8,703,075.46		56,652.45		136,454,481.74					42,235,981.17	51,000,000.00		15,354,136.07		39,622.34		108,643,55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9,753.11		10,141.60		-17,969,488.25								4,409,539.39		15,030.11		30,410,92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1.60		30,100,264.46										15,030.11		50,535,40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21,872,828.57		66,794.05		121,484,993.49					42,235,981.17	51,000,000.00		19,763,675.46		54,652.45		139,054,481.74	

法定代表人：丁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4,575.83		12,793,950.92		83,920,577.60		189,945,933.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4,575.83		12,793,950.92		83,920,577.60		189,945,93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98.17		2,560,185.15		24,722,975.71		27,327,35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98.17				27,283,160.86		27,327,35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0,185.15		-2,560,18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0,185.15		-2,560,18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39,622.34		15,354,136.07		108,643,553.31		214,973,292.89

法定代表人：丁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伟常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坤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 合收益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 合收益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19,763,675.46						42,235,981.17	137,073,079.06	250,072,735.69	51,000,000.00			42,235,981.17	112,687,224.55	15,354,136.07					112,687,224.55	221,277,3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19,763,675.46						42,235,981.17	137,073,079.06	250,072,735.69	51,000,000.00			42,235,981.17	137,073,079.06	15,354,136.07					137,073,079.06	221,277,34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9,753.11		-26,372,222.01			2,169,753.11	-26,372,222.01								4,409,539.39					4,409,539.39	28,795,39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9,753.11		-26,372,222.01			2,169,753.11	-26,372,222.01								4,409,539.39					4,409,539.39	28,795,39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9,753.11		-2,169,753.11			2,169,753.11	-2,169,753.11								4,409,539.39					4,409,539.39	-4,409,539.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21,933,428.57		110,700,857.05			21,933,428.57	110,700,857.05	225,870,268.79	225,870,268.79	51,000,000.00			42,235,981.17	137,073,079.06	19,763,675.46					137,073,079.06	260,072,735.69	

法定代表人：丁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12,793,950.92	89,645,558.24	195,675,49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12,793,950.92	89,645,558.24	195,675,49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0,185.15	23,041,666.31	25,601,85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01,851.46	25,601,85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0,185.15	-2,560,18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0,185.15	-2,560,185.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00,000.00		42,235,981.17				15,354,136.07	112,687,224.55	221,277,341.79



法定代表人：丁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青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加坤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有限公司），爱威有限公司系由胡巨、丁建文、周丰良、据新军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3月1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183898684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00万元，股份总数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医疗检验仪器及相关配套试剂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尿液干化学分析仪及配套试纸条、粪便分析仪以及配套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 AVETECH INC. 两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政府组合	政府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款项组合	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款项，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2)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0.00	0.00

公司政府客户信誉好、违约风险较低，结合考虑公司应收政府款项的历史损失率情况，

对应收政府款项组合未发现存在证据表明其存在收回风险,故对于应收政府款项组合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内部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	4.8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软件	直线法	2 年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 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的试剂、试纸和耗材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

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的试剂、试纸和耗材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AVETECH INC.	经营所在地位于美国马里兰州，企业所得税按照联邦所		

	得税和州所得税缴纳[注]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注]按照目前美国联邦针对各公司的税率，AVETECH INC. 盈余的税率是 21.00%。根据马里兰州针对各公司的税率，AVETECH INC. 在马里兰州盈余的税率是 8.25%

(二) 税收优惠

1.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本公司为软件企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可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国发〔2011〕4号文件规定，公司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 2018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30002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18-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编号为GR2019430009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61,947.22	58,832.22	45,388.02
银行存款	20,754,112.21	29,416,329.61	38,924,387.93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24,816,059.43	33,475,161.83	42,969,775.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024.66	205,253.41	358,213.13

(2) 2020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各4,000,000.00元系保函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3,605.60	100.00	3,938,184.71	27.61	10,325,420.89
合 计	14,263,605.60	100.00	3,938,184.71	27.61	10,325,420.8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30,003.55	100.00	3,263,983.78	22.01	11,566,019.77
合 计	14,830,003.55	100.00	3,263,983.78	22.01	11,566,019.77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0,590.11	100.00	2,771,451.87	19.77	11,249,13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020,590.11	100.00	2,771,451.87	19.77	11,249,138.2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41,936.89	377,096.84	5.00	9,888,619.84	494,430.99	5.00
1-2年	2,234,095.00	223,409.50	10.00	760,570.00	76,057.00	10.00
2-3年	617,650.00	185,295.00	30.00	970,505.35	291,151.61	30.00
3-4年	848,005.35	424,002.68	50.00	1,562,328.36	781,164.18	50.00
4-5年	1,467,688.36	1,174,150.69	80.00	134,000.00	107,200.00	80.00
5年以上	1,554,230.00	1,554,230.00	100.00	1,513,980.00	1,513,980.00	100.00
小计	14,263,605.60	3,938,184.71	27.61	14,830,003.55	3,263,983.78	22.01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70,176.40	463,508.82	5.00
1-2年	1,123,165.35	112,316.54	10.00
2-3年	1,897,268.36	569,180.51	30.00
3-4年	134,000.00	67,000.00	50.00
4-5年	182,670.00	146,136.00	80.00
5年以上	1,413,310.00	1,413,310.00	100.00
小计	14,020,590.11	2,771,451.87	19.7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3,983.78	674,200.93					3,938,184.71	
小计	3,263,983.78	674,200.93					3,938,184.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1,451.87	492,531.91						3,263,983.78
小 计	2,771,451.87	492,531.91						3,263,983.78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4,740.64	586,711.23						2,771,451.87
小 计	2,184,740.64	586,711.23						2,771,451.8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7,203.00	8.74	92,834.30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91,296.96	6.95	49,564.85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9,970.00	4.98	35,498.50
江苏冠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4,792.00	4.03	57,479.20
成都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346.50	2.96	195,558.70
小 计	3,945,608.46	27.66	430,935.5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4,083.00	9.00	66,704.15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48,350.00	7.07	52,417.50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73,970.00	4.54	33,698.50
江苏冠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4,792.00	3.88	28,739.60
成都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496.50	2.85	147,774.25
小 计	4,053,691.50	27.34	329,334.00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1,583.00	8.50	59,579.15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90,050.00	7.77	54,502.50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38,400.00	7.41	51,920.00
江苏冠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0,588.00	6.14	43,029.40
成都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496.50	3.01	87,844.95
小计	4,603,117.50	32.83	296,876.00

3.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97,355.31	87.47		3,597,355.31
1-2年	482,109.43	11.72		482,109.43
2-3年	32,715.85	0.80		32,715.85
3年以上	388.86	0.01		388.86
合计	4,112,569.45	100.00		4,112,569.45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3,369.83	97.04		1,503,369.83
1-2年	45,511.93	2.94		45,511.93
3年以上	388.86	0.02		388.86
合计	1,549,270.62	100.00		1,549,270.62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7,375.76	76.34		997,375.76
1-2年	9,632.55	0.74		9,632.55

2-3 年	259,160.00	19.84		259,160.00
3 年以上	40,388.86	3.08		40,388.86
合 计	1,306,557.17	100.00		1,306,557.1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660,377.35	16.0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4,528.30	10.32
北京中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40,600.00	8.28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83,018.86	6.88
深圳希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779.59	4.32
小 计	1,886,304.10	45.86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525.67	21.98
昆山杰盈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90,380.55	18.74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277,808.92	17.93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141,509.43	9.13
深圳希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599.86	5.65
小 计	1,137,824.43	73.43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375,048.67	28.71
麦克奥迪(厦门)销售有限公司	293,673.28	22.48
黎安雄	259,160.00	19.8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8,692.73	12.91
南京金东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	3.06
小 计	1,136,574.68	87.00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9,623.84	100.00	319,780.03	10.66	2,679,843.81
合 计	2,999,623.84	100.00	319,780.03	10.66	2,679,843.81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900.00	5.90	225,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0,753.68	94.10	505,463.19	14.04	3,095,290.49
合 计	3,826,653.68	100.00	731,363.19	19.11	3,095,290.49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9,063.75	100.00	539,844.71	14.92	3,079,21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619,063.75	100.00	539,844.71	14.92	3,079,219.0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梁光明	225,900.00	225,900.00	100.00	该员工已离职, 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225,900.00	225,900.00	100.00	
-----	------------	------------	--------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99,623.84	319,780.03	10.66	3,600,753.68	505,463.19	14.04
其中：1年以内	2,544,712.93	127,235.65	5.00	3,063,622.74	153,181.13	5.00
1-2年	216,084.49	21,608.45	10.00	138,171.09	13,817.11	10.00
2-3年	63,908.46	19,172.54	30.00	52,040.71	15,612.21	30.00
3-4年	34,668.82	17,334.41	50.00	37,100.79	18,550.40	50.00
4-5年	29,100.79	23,280.63	80.00	27,580.06	22,064.05	80.00
5年以上	111,148.35	111,148.35	100.00	282,238.29	282,238.29	100.00
小 计	2,999,623.84	319,780.03	10.66	3,600,753.68	505,463.19	14.04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94,111.93	124,705.60	5.00
1-2年	663,642.85	66,364.28	10.00
2-3年	111,909.17	33,572.75	30.00
3-4年	61,461.51	30,730.76	50.00
4-5年	17,334.83	13,867.86	80.00
5年以上	270,603.46	270,603.46	100.00
小 计	3,619,063.75	539,844.71	14.9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544,712.93	3,063,622.74
1-2年	216,084.49	138,171.09
2-3年	63,908.46	272,940.71

3-4 年	34,668.82	42,100.79
4-5 年	29,100.79	27,580.06
5 年以上	111,148.35	282,238.29
合 计	2,999,623.84	3,826,653.6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3,181.13	13,817.11	564,364.95	731,363.1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804.22	10,804.22		
--转入第三阶段		-6,390.85	6,390.8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41.26	3,377.97	3,080.13	-8,683.1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02,900.00	402,9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7,235.65	21,608.45	170,935.93	319,780.03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24,705.60	66,364.28	348,774.83	539,844.7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908.55	6,908.55		
--转入第三阶段		-27,294.07	27,294.07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384.08	-32,161.65	188,296.05	191,518.4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3,181.13	13,817.11	564,364.95	731,363.19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87,161.38	52,683.33						539,844.71
小计	487,161.38	52,683.33						539,844.7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02,9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梁光明	其他	225,9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审批	否
刘东华	往来款	177,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审批	否
小计		402,900.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1,190,661.06	3,048,923.24	2,629,055.22
押金保证金	59,890.00	97,682.26	262,727.37

往来款		177,000.00	177,000.00
其他[注]	1,749,072.78	503,048.18	550,281.16
合计	2,999,623.84	3,826,653.68	3,619,063.75

[注]其他主要系应收房屋租金 553,692.54 元；应收购买设备协商退款 388,000.00 元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叁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74,000.00	1 年以内	9.13	13,700.00
康小青	备用金	243,200.00	1 年以内	8.11	12,160.0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其他	236,754.63	1 年以内	7.89	11,837.73
湖南华辉竞才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93,505.00	1 年以内	6.45	9,675.25
苏州格虏博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14,000.00	1 年以内	3.80	5,700.00
小计		1,061,459.63		35.39	53,072.9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谭蓉薇	备用金	447,560.00	1 年以内	11.70	22,378.00
袁崇嵘	备用金	282,000.00	1 年以内	7.37	14,100.00
梁光明	备用金	225,900.00	2-3 年 220,900.00 元, 3-4 年 5,000.00 元	5.90	225,900.0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其他	192,690.83	1 年以内	5.04	9,634.54
周雪莲	备用金	187,310.77	1 年以内	4.89	9,365.54
小计		1,335,461.60		34.90	281,378.0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谭蓉薇	备用金	335,920.00	1 年以内	9.28	16,796.00
李战魁	备用金	237,934.26	1 年以内 184,541.46 元、 1-2 年 53,392.80 元	6.57	14,566.35

梁光明	备用金	225,900.00	1-2年 220,900.00元, 2-3年 5,000.00元	6.24	23,590.0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其他	203,456.24	1年以内 13,481.96元, 1-2年 189,974.28元	5.62	19,671.53
刘东华	往来款	177,000.00	5年以上	4.89	177,000.00
小计		1,180,210.50		32.60	251,623.88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926,876.76	1,720,841.90	11,206,034.86
发出商品	196,991.54		196,991.54
在产品	10,721,144.32	73.78	10,721,070.54
原材料	13,133,525.90	24,057.30	13,109,468.60
低值易耗品	127,595.15		127,595.15
合计	37,106,133.67	1,744,972.98	35,361,160.6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728,896.69	611,481.04	10,117,415.65
发出商品	346,473.14		346,473.14
在产品	9,606,703.92		9,606,703.92
原材料	8,450,959.48	113,986.93	8,336,972.55
低值易耗品	162,757.13		162,757.13
合计	29,295,790.36	725,467.97	28,570,322.39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508,771.71	516,885.15	8,991,886.56
发出商品	428,661.11		428,661.11
在产品	8,934,058.13		8,934,058.13

原材料	7,324,070.77	30,393.01	7,293,677.76
低值易耗品	99,113.37		99,113.37
合 计	26,294,675.09	547,278.16	25,747,396.9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11,481.04	1,109,360.86				1,720,841.90
在产品		73.78				73.78
原材料	113,986.93			89,929.63		24,057.30
小 计	725,467.97	1,109,434.64		89,929.63		1,744,972.98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16,885.15	162,492.57		67,896.68		611,481.04
原材料	30,393.01	262,259.76		178,665.84		113,986.93
小 计	547,278.16	424,752.33		246,562.52		725,467.97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3,972.67	146,440.95		13,528.47		516,885.15
原材料	162,523.71			132,130.70		30,393.01
小 计	546,496.38	146,440.95		145,659.17		547,278.1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生产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生产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	-------------------------------------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75,306.27		1,175,306.27	3,264,510.69		3,264,510.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22,037.64		1,122,037.6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7,297,343.91		37,297,343.91	43,264,510.69		43,264,510.6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53,745.15		3,953,745.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3,953,745.15		13,953,745.15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1,028,610.31	12,148,583.11	3,724,825.09	2,767,899.36	4,169,114.10	113,839,031.97
本期增加金额	10,052,088.12	1,002,566.40	353,938.69		119,730.59	11,528,323.80
1) 购置		1,002,566.40	353,938.69		119,730.59	1,476,235.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52,088.12					10,052,088.12
本期减少金额		2,105,722.95	745,904.82	328,268.00	323,470.27	3,503,366.04
1) 处置或报废		2,105,722.95	745,904.82	328,268.00	323,470.27	3,503,366.04

期末数	101,080,698.43	11,045,426.56	3,332,858.96	2,439,631.36	3,965,374.42	121,863,989.7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062,915.30	4,113,223.92	2,401,664.76	2,128,596.89	1,779,354.46	22,485,755.33
本期增加金额	2,938,131.18	994,333.48	394,661.52	140,250.60	504,178.17	4,971,554.95
1) 计提	2,938,131.18	994,333.48	394,661.52	140,250.60	504,178.17	4,971,554.95
本期减少金额		2,008,277.66	716,314.76	315,137.28	309,097.28	3,348,826.98
1) 处置或报废		2,008,277.66	716,314.76	315,137.28	309,097.28	3,348,826.98
期末数	15,001,046.48	3,099,279.74	2,080,011.52	1,953,710.21	1,974,435.35	24,108,483.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079,651.95	7,946,146.82	1,252,847.44	485,921.15	1,990,939.07	97,755,506.43
期初账面价值	78,965,695.01	8,035,359.19	1,323,160.33	639,302.47	2,389,759.64	91,353,276.6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9,992,798.16	8,881,934.69	3,212,571.05	2,451,625.03	2,662,981.73	97,201,910.66
本期增加金额	11,035,812.15	3,266,648.42	512,254.04	316,274.33	1,506,132.37	16,637,121.31
1) 购置	57,454.55	3,266,648.42	512,254.04	316,274.33	1,506,132.37	5,658,763.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978,357.60					10,978,357.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1,028,610.31	12,148,583.11	3,724,825.09	2,767,899.36	4,169,114.10	113,839,031.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406,297.44	3,360,238.23	2,016,666.70	2,028,829.41	1,433,366.35	18,245,398.13
本期增加金额	2,656,617.86	752,985.69	384,998.06	99,767.48	345,988.11	4,240,357.20
1) 计提	2,656,617.86	752,985.69	384,998.06	99,767.48	345,988.11	4,240,357.2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062,915.30	4,113,223.92	2,401,664.76	2,128,596.89	1,779,354.46	22,485,755.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965,695.01	8,035,359.19	1,323,160.33	639,302.47	2,389,759.64	91,353,276.64

期初账面价值	70,586,500.72	5,521,696.46	1,195,904.35	422,795.62	1,229,615.38	78,956,512.53
--------	---------------	--------------	--------------	------------	--------------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9,992,798.16	8,530,317.58	2,895,276.58	2,037,427.76	2,322,837.92	95,778,658.00
本期增加金额		355,607.11	317,294.47	414,197.27	397,237.82	1,484,336.67
1) 购置		355,607.11	317,294.47	414,197.27	397,237.82	1,484,336.67
本期减少金额		3,990.00			57,094.01	61,084.01
1) 处置或报废		3,990.00			57,094.01	61,084.01
期末数	79,992,798.16	8,881,934.69	3,212,571.05	2,451,625.03	2,662,981.73	97,201,910.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814,530.72	2,726,029.48	1,619,099.67	1,955,930.65	1,194,790.32	14,310,380.84
本期增加金额	2,591,766.72	638,039.15	397,567.03	72,898.76	293,386.28	3,993,657.94
1) 计提	2,591,766.72	638,039.15	397,567.03	72,898.76	293,386.28	3,993,657.94
本期减少金额		3,830.40			54,810.25	58,640.65
1) 处置或报废		3,830.40			54,810.25	58,640.65
期末数	9,406,297.44	3,360,238.23	2,016,666.70	2,028,829.41	1,433,366.35	18,245,398.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0,586,500.72	5,521,696.46	1,195,904.35	422,795.62	1,229,615.38	78,956,512.53
期初账面价值	73,178,267.44	5,804,288.10	1,276,176.91	81,497.11	1,128,047.60	81,468,277.16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373,241.26	24,329,382.19	25,344,641.83
小 计	23,373,241.26	24,329,382.19	25,344,641.8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6,254,117.01	正在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验收
小 计	56,254,117.01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爱威科技产业园	54,977,141.50		54,977,141.50	59,257,591.49		59,257,591.49
其他	126,637.17		126,637.17			
合 计	55,103,778.67		55,103,778.67	59,257,591.49		59,257,591.4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爱威科技产业园	57,258,927.59		57,258,927.59
合 计	57,258,927.59		57,258,927.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爱威科技产业园	300,000,000.00	59,257,591.49	5,771,638.13	10,052,088.12		54,977,141.50
其他			126,637.17			126,637.17
小 计		59,257,591.49	5,898,275.30	10,052,088.12		55,103,778.6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爱威科技产业园	41.65	50.00				其他
其他						
小 计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爱威科技产业园	300,000,000.00	57,258,927.59	14,266,471.95	10,978,357.60	1,289,450.45	59,257,591.49
小 计		57,258,927.59	14,266,471.95	10,978,357.60	1,289,450.45	59,257,591.4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占预算比例(%)		化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化率(%)	
爱威科技产业园	40.11	49.00				其他
小 计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爱威科技产业园	300,000,000.00	44,901,651.44	12,357,276.15			57,258,927.59
小 计		44,901,651.44	12,357,276.15			57,258,927.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爱威科技产业园	35.31	47.00				其他
小 计						

9. 无形资产

(1)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186,514.08	418,551.43	24,605,065.51
本期增加金额		1,024,393.22	1,024,393.22
1) 购置		1,024,393.22	1,024,393.2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186,514.08	1,442,944.65	25,629,458.7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728,762.51	393,330.18	3,122,092.69
本期增加金额	484,021.80	178,876.45	662,898.25
1) 计提	484,021.80	178,876.45	662,898.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12,784.31	572,206.63	3,784,990.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973,729.77	870,738.02	21,844,467.79

期初账面价值	21,457,751.57	25,221.25	21,482,972.82
(2)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186,514.08	384,923.10	24,571,437.18
本期增加金额		33,628.33	33,628.33
1) 购置		33,628.33	33,628.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186,514.08	418,551.43	24,605,065.5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44,740.71	353,512.86	2,598,253.57
本期增加金额	484,021.80	39,817.32	523,839.12
1) 计提	484,021.80	39,817.32	523,839.1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28,762.51	393,330.18	3,122,092.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457,751.57	25,221.25	21,482,972.82
期初账面价值	21,941,773.37	31,410.24	21,973,183.61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186,514.08	384,923.10	24,571,437.1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186,514.08	384,923.10	24,571,437.1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760,719.06	299,666.70	2,060,385.76
本期增加金额	484,021.65	53,846.16	537,867.8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计提	484,021.65	53,846.16	537,867.8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244,740.71	353,512.86	2,598,253.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941,773.37	31,410.24	21,973,183.61
期初账面价值	22,425,795.02	85,256.40	22,511,051.42

10.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绿化工程	1,246,468.77		128,945.04		1,117,523.73
合 计	1,246,468.77		128,945.04		1,117,523.73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绿化工程		1,289,450.45	42,981.68		1,246,468.77
其他	6,606.91		6,606.91		
合 计	6,606.91	1,289,450.45	49,588.59		1,246,468.77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	26,428.15		19,821.24		6,606.91
合 计	26,428.15		19,821.24		6,606.91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02,937.72	900,440.66	4,720,814.94	708,122.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1,967.31	106,795.10	369,119.87	55,367.98
合 计	6,714,905.03	1,007,235.76	5,089,934.81	763,490.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4,264.29	552,639.64
合 计	3,684,264.29	552,639.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4,310.45
可抵扣亏损			2,337,792.18
小 计			2,512,102.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1年			389,639.63	
2022年			1,948,152.55	
小 计			2,337,792.18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149,426.60		5,149,426.60	1,819,522.94		1,819,522.94
合 计	5,149,426.60		5,149,426.60	1,819,522.94		1,819,522.9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15,093.04		615,093.04
合 计	615,093.04		615,093.04

1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7,742,455.92	4,294,239.86	4,149,268.81
合 计	7,742,455.92	4,294,239.86	4,149,268.81

14.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货款		15,655,569.29	13,039,265.28
合 计		15,655,569.29	13,039,265.28

1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12. 31
货款	24,070,362.09
合 计	24,070,362.09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692,230.05	57,410,249.71	55,830,954.55	6,271,525.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675.68	240,675.68	
合 计	4,692,230.05	57,650,925.39	56,071,630.23	6,271,525.2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27,000.00	48,064,831.65	46,599,601.60	4,692,23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7,252.39	2,497,252.39	
合 计	3,227,000.00	50,562,084.04	49,096,853.99	4,692,230.0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10,175.24	40,434,326.19	40,117,501.43	3,227,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9,299.70	2,769,299.70	
合 计	2,910,175.24	43,203,625.89	42,886,801.13	3,227,000.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1,890.05	52,487,016.35	50,907,721.19	6,261,185.21
职工福利费		2,001,050.92	2,001,050.92	
社会保险费		1,280,485.48	1,280,485.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9,640.30	1,259,640.30	
工伤保险费		11,048.30	11,048.30	
生育保险费		9,796.88	9,796.88	
住房公积金		1,188,337.61	1,188,337.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40.00	453,359.35	453,359.35	10,340.00
小 计	4,692,230.05	57,410,249.71	55,830,954.55	6,271,525.2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5,000.00	43,261,545.40	41,794,655.35	4,681,890.05
职工福利费		1,827,703.89	1,827,703.89	
社会保险费		1,501,976.01	1,501,97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9,977.28	1,299,977.28	
工伤保险费		96,886.30	96,886.30	
生育保险费		105,112.43	105,112.43	
住房公积金		1,060,822.19	1,060,822.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	412,784.16	414,444.16	10,340.00
小 计	3,227,000.00	48,064,831.65	46,599,601.60	4,692,230.0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1,175.24	35,049,849.64	34,736,024.88	3,215,000.00
职工福利费		2,878,614.10	2,878,614.10	
社会保险费		1,383,061.08	1,383,061.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3,755.18	1,153,755.18	
工伤保险费		130,677.62	130,677.62	
生育保险费		98,628.28	98,628.28	
住房公积金		919,814.20	919,814.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0.00	202,987.17	199,987.17	12,000.00
小 计	2,910,175.24	40,434,326.19	40,117,501.43	3,227,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30,700.34	230,700.34	
失业保险费		9,975.34	9,975.34	
小 计		240,675.68	240,675.6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391,945.36	2,391,945.36	
失业保险费		105,307.03	105,307.03	
小 计		2,497,252.39	2,497,252.39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73,676.63	2,673,676.63	
失业保险费		95,623.07	95,623.07	
小 计		2,769,299.70	2,769,299.70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118,048.93	2,223,756.75	1,831,779.56
企业所得税	357,401.94	1,436,867.74	1,540,767.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850.19	88,375.19	46,27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571.53	155,887.11	139,043.87
房产税	36,149.03		
教育费附加	33,673.01	66,808.26	59,590.23
地方教育附加	22,449.01	44,539.18	39,726.82
其他税费	26,993.02	49,989.03	34,927.63
合 计	1,876,136.66	4,066,223.26	3,692,113.62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及设备款	754,048.52	269,062.40	237,060.93
押金保证金	1,789,521.92	1,927,498.01	977,542.76
预提费用	2,006,107.54	2,861,430.62	2,013,207.24
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客户代存		2,179,480.96	1,315,469.59
其他	640,195.15	411,870.74	331,611.03
合 计	5,189,873.13	7,649,342.73	5,374,891.5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财政厅	500,000.00	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小 计	500,000.00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641,414.49	---	---

合 计	2,641,414.49		
-----	--------------	--	--

2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77,502.66	4,366,215.00	884,345.28	12,059,372.38	
合 计	8,577,502.66	4,366,215.00	884,345.28	12,059,372.3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912,963.65		2,335,460.99	8,577,502.66	
合 计	10,912,963.65		2,335,460.99	8,577,502.6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88,326.76	5,381,730.00	157,093.11	10,912,963.65	
合 计	5,688,326.76	5,381,730.00	157,093.11	10,912,963.65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35”工程建设资金	1,971,860.92		34,695.50	1,937,165.42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1,319,099.40		77,860.54	1,241,238.86	与资产相关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 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专项资金	786,542.34		211,880.74	574,661.60	与资产相关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 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500,000.00		495,237.17	2,004,762.83	与资产相关
AVE 高性能临床检验 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 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城市配套费 返还		1,366,215.00	64,671.33	1,301,543.67	与资产相关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577,502.66	4,366,215.00	884,345.28	12,059,372.38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35”工程建设资金	2,006,556.42		34,695.50	1,971,860.92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1,406,407.23		87,307.83	1,319,099.4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2,213,457.66	786,542.34	与资产相关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AVE 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0,912,963.65	0.00	2,335,460.99	8,577,502.66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35”工程建设资金	1,168,888.89	881,730.00	44,062.47	2,006,556.42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1,519,437.87		113,030.64	1,406,407.23	与资产相关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AVE 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688,326.76	5,381,730.00	157,093.11	10,912,963.65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1. 股本

股东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控股股东	25,997,100.00	25,997,100.00	25,997,100.00
非控股股东	25,002,900.00	25,002,900.00	25,002,900.00
合计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235,981.17	42,235,981.17	42,235,981.17
合计	42,235,981.17	42,235,981.17	42,235,981.17

23.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52.45	10,141.60			10,141.60		64,794.0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52.45	10,141.60			10,141.60		64,794.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652.45	10,141.60			10,141.60		64,794.05

(2)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22.34	15,030.11			15,030.11		54,652.4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622.34	15,030.11			15,030.11		54,652.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622.34	15,030.11			15,030.11		54,652.45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3)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减:前期计入其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后归	

		前发生额	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税费用	于母公司	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5.83	44,198.17			44,198.17		39,622.3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5.83	44,198.17			44,198.17		39,622.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75.83	44,198.17			44,198.17		39,622.34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933,428.57	19,763,675.46	15,354,136.07
合 计	21,933,428.57	19,763,675.46	15,354,136.07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793,950.92	2,560,185.15		15,354,136.07
合 计	12,793,950.92	2,560,185.15		15,354,136.07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354,136.07	4,409,539.39		19,763,675.46
合 计	15,354,136.07	4,409,539.39		19,763,675.46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763,675.46	2,169,753.11		21,933,428.57
合 计	19,763,675.46	2,169,753.11		21,933,428.57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454,481.74	108,643,553.31	83,920,57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00,264.86	50,520,467.82	27,283,16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9,753.11	4,409,539.39	2,560,185.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900,000.00	15,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484,993.49	139,454,481.74	108,643,553.31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

2) 根据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0 元(含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4,260,468.83	71,441,781.23	184,517,808.10	60,577,298.48
其他业务收入	5,938,919.66	1,842,496.16	5,465,038.23	1,832,868.85
合 计	180,199,388.49	73,284,277.39	189,982,846.33	62,410,167.3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5,514,489.42	51,093,574.73
其他业务收入	5,026,214.51	1,811,043.47
合 计	150,540,703.93	52,904,618.2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注]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甬峰贸易有限公司	10,363,902.57	5.75
南昌浩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95,466.75	2.94
济南维和经贸有限公司	4,580,319.83	2.54
瀚达（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63,701.34	2.53
合肥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3,565,891.41	1.98
小 计	28,369,281.90	15.7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注]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甬峰贸易有限公司	9,754,567.59	5.13
广州瑜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63,192.11	3.19
南昌浩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8,563.22	2.92
济南维和经贸有限公司	5,137,012.33	2.7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77,808.49	2.67
小 计	31,571,143.74	16.6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注]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甬峰贸易有限公司	6,681,591.10	4.44
南昌浩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10,684.13	3.13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27,925.35	2.74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2,845.75	2.4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10,011.21	2.40
小 计	22,783,057.54	15.1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仪器	试剂	耗材	小 计

销售模式				
经销	70,532,288.50	83,703,174.88	19,401,676.07	173,637,139.45
直销	106,159.30	503,187.76	13,982.32	623,329.38
小计	70,638,447.80	84,206,362.64	19,415,658.39	174,260,468.83
销售区域				
华东地区	23,790,159.95	27,996,590.74	6,948,540.47	58,735,291.16
西南地区	12,679,228.09	16,563,900.50	2,978,151.10	32,221,279.69
西北地区	7,947,764.43	10,525,839.20	2,600,359.77	21,073,963.40
华中地区	8,960,873.23	9,383,268.44	2,733,364.08	21,077,505.75
华北地区	9,443,979.51	8,282,836.65	2,304,604.49	20,031,420.65
华南地区	4,801,368.82	5,638,565.85	995,507.88	11,435,442.55
东北地区	2,011,580.82	4,731,738.72	636,329.51	7,379,649.05
境外地区	1,003,492.95	1,083,622.54	218,801.09	2,305,916.58
小计	70,638,447.80	84,206,362.64	19,415,658.39	174,260,468.83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70,638,447.80	84,206,362.64	19,415,658.39	174,260,468.83
小计	70,638,447.80	84,206,362.64	19,415,658.39	174,260,468.83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售后维修等，上表未予涵括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873.73	1,104,944.33	1,091,815.27
教育费附加	372,803.03	473,547.09	467,920.83
地方教育附加	248,535.36	315,698.37	311,947.24
车船税	7,380.00	9,090.00	9,660.00
印花税	80,519.65	80,597.34	65,001.60
房产税	980,582.95	925,194.80	919,618.87
土地使用税	345,873.92	345,873.92	345,873.92

其他	175,250.87	293,005.89	260,061.07
合 计	3,080,819.51	3,547,951.74	3,471,898.8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1,566,227.37	17,614,608.28	17,181,990.63
差旅费	9,479,956.58	9,960,977.24	8,916,930.28
参展费	1,322,567.98	4,461,981.40	7,184,362.07
运费	148,878.17	2,961,257.28	2,484,071.51
物料消耗	3,533,147.61	2,107,273.34	1,384,970.95
业务招待费	2,095,228.58	2,039,783.21	1,237,964.92
售后服务费	1,670,767.76	1,882,437.04	1,641,090.51
租赁费	756,832.82	1,172,586.14	1,139,513.26
广告宣传费	701,195.38	784,939.41	584,118.71
其他	2,766,562.41	3,375,914.14	3,695,732.90
合 计	44,041,364.66	46,361,757.48	45,450,745.7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090,927.90	6,608,328.50	5,950,598.00
折旧摊销费	2,406,038.96	1,973,165.92	1,826,513.63
中介机构费用	1,153,176.85	848,187.96	484,021.65
汽车费用	296,961.21	370,306.76	336,374.73
水电费	425,145.27	408,837.28	306,770.30
业务招待费	414,816.19	194,393.30	250,065.13
办公费	417,014.06	480,652.92	90,289.02
其他	1,965,226.06	1,452,710.46	776,578.17
合 计	13,169,306.50	12,336,583.10	10,021,210.63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7,608,047.85	15,146,410.98	10,047,432.44
材料、燃料和动力	3,206,663.36	2,727,838.85	3,508,057.07
劳务及委托业务费	11,447.58	1,057,350.86	2,878,521.37
研发成果鉴定、评审及验收费用	98,426.79	216,183.32	1,288,668.10
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	250,931.68	395,369.15	446,987.90
折旧及摊销	545,246.84	441,088.73	412,090.59
其他	899,834.63	496,928.45	583,184.95
合 计	22,620,598.73	20,481,170.34	19,164,942.4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34,970.12	126,063.58	54,223.90
汇兑损益	-353.33	-39,925.82	-7,821.55
其他	23,334.77	13,635.26	14,026.69
合 计	-111,988.68	-152,354.14	-48,018.76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84,345.28	2,335,460.99	157,093.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0,445,284.96	10,703,321.61	11,028,742.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570.00	110,019.63
合 计	11,329,630.24	13,065,352.60	11,295,854.77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合 计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	------------	------------	------------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665,517.77	-684,050.39
合 计	-665,517.77	-684,050.39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639,394.56
存货跌价损失	-1,109,434.64	-424,752.33	-146,440.95
合 计	-1,109,434.64	-424,752.33	-785,835.51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5,400.01	50,200.00	37,200.00
合 计	5,400.01	50,200.00	37,200.00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720,935.29	18,000.00	3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539.06		2,443.36
滞纳金		313,856.57	
罚款支出		22,000.00	
其他	15,000.00	40,000.00	
合 计	890,474.35	393,856.57	34,443.36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04,920.79	6,838,108.54	2,987,85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745.54	-210,850.58	-82,071.75
合 计	3,461,175.25	6,627,257.96	2,905,784.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3,561,440.11	57,147,725.78	30,188,945.6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34,216.02	8,572,158.87	4,528,341.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41.83	-35,858.86	157,416.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684.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845.08	7,247.69	-224,105.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7,264.56	589,952.85	901,754.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5,965.25	-513,262.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57.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423,908.58	-2,163,962.19	-1,773,028.37
其他			-194,590.04
所得税费用	3,461,175.25	6,627,257.96	2,905,784.74

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3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政府奖励补贴款等	7,912,220.57	2,601,463.40	7,414,992.12
收到受限资金	2,213,398.96	2,213,857.60	
利息收入	134,970.12	126,063.58	54,223.90
其他		50,200.00	37,200.00
合 计	10,260,589.65	4,991,584.58	7,506,416.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22,280,072.37	26,176,862.01	31,941,728.62
支付的管理及研发费用	8,927,138.18	8,459,568.60	10,813,823.80
支付受限资金			4,000,000.00
其他	5,145,555.30	407,491.83	211,984.16
合 计	36,352,765.85	35,043,922.44	46,967,536.5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85,000,000.00	60,000,000.00	11,3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合 计	85,776,826.24	60,537,261.99	11,400,862.8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9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90,000,000.00	2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中介机构 IPO 费用	1,461,437.80	141,509.43	
合 计	1,461,437.80	141,509.43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00,264.86	50,520,467.82	27,283,160.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74,952.41	1,108,802.72	785,835.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71,554.95	4,240,357.20	3,993,657.94
无形资产摊销	662,898.25	523,839.12	537,86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945.04	49,588.59	19,82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39.06		2,443.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41.60	-15,030.11	-44,19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745.54	-210,850.58	-82,07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0,272.94	-3,247,677.79	1,520,37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833.54	3,048,683.88	2,660,01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14,839.50	6,615,562.35	3,785,492.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2,841.29	62,096,481.21	40,361,530.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28,977.19	25,674,680.63	32,955,437.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74,680.63	32,955,437.15	18,519,882.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5,703.44	-7,280,756.52	14,435,554.4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现金	19,228,977.19	25,674,680.63	32,955,437.15
其中：库存现金	61,947.22	58,832.22	45,38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67,029.97	25,615,848.41	32,910,049.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19,228,977.19	25,674,680.63	32,955,437.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差异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87,082.24	定期存款
合 计	5,587,082.24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3,800,481.20	定期存款
合 计	7,800,481.20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6,014,338.80	定期存款
合 计	10,014,338.8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0,024.66
其中：美元	29,123.00	6.5249	190,024.66
其他应付款			390,986.75
其中：美元	59,922.26	6.5249	390,986.75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5,253.41
其中：美元	29,421.95	6.9762	205,253.41
其他应付款			284,122.28
其中：美元	40,727.37	6.9762	284,122.28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8,213.13
其中：美元	52,193.31	6.8632	358,213.13
其他应付款			188,236.99
其中：美元	27,427.00	6.8632	188,236.99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	--------------	----

“135”工程建设资金	1,971,860.92		34,695.50	1,937,165.42	其他收益	[注 1]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1,319,099.40		77,860.54	1,241,238.86	其他收益	[注 2]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786,542.34		211,880.74	574,661.60	其他收益	[注 3]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		495,237.17	2,004,762.83	其他收益	[注 4]
AVE 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注 5]
工业企业城市配套费返还		1,366,215.00	64,671.33	1,301,543.67	其他收益	[注 6]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注 7]
小 计	8,577,502.66	4,366,215.00	884,345.28	12,059,372.38		

[注 1]根据关于转发省 135 工程联席办《关于下达 2015 年一季度“135”工程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关于转发下达 2016 年第三季度“135”工程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16〕85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季度“135”工程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湘 135 联席办〔2016〕4 号），分期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注 2]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函〔2011〕295 号）收到的政府补助 500.00 万元，并根据公司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的约定的资金使用范围，270.00 万元用于专用设备购置，230.00 万元用于劳务委托业务费、差旅和会议费、咨询和培训费等。此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的验收。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 23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67.56 万元；2016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34.72 万元；2017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15.77 万元；2018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11.30 万元，2019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8.73 万元，2020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7.79 万元

[注 3]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信委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6〕166 号）收到项目拨款 300.00 万元，2019 年项目完成验收并开始摊销

[注 4]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102 号）收到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完成验收，2020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49.52 万元

[注 5]根据公司（乙方）与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甲方）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厅（丙方）共同订立的项目任务书，该资金补助系甲方资助乙方 200.00 万元用于乙方前沿科技的研究与开发，专款专用，乙方按照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丙方协助甲方协调监督项目的实施。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验收后再进行摊销

[注 6]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 号），政府为减轻企业负担，将每平方米报建费应缴纳金额下调至 25 元/平方米，企业开始建设产业园区时已按照 58 元/平方米足额缴纳报建费，该补助系退还超出政府规定部分的报建费共 1,366,215.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使用情况摊销确认

[注 7]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长财预〔2020〕150 号），公司收到尿、便标本采集容器规模化生产及提质改造项目资金 300 万元。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长沙市财政局响应中央号召下发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加快补齐、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短板，与公司设立尿、便标本采集容器规模化生产及提质改造项目，目前项目尚未展开，故本期不进行摊销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899,279.39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收到补贴款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湖南湘江新区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名单和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人员名单通知》彻底贯彻《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新管发〔2016〕23 号），公司收到 2019 年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
高新区智能制造领域人才、科研支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9〕97 号），公司收到高新区智能制造领域人才、科研支持奖励

智能制造领域科研支持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高新区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收到2019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兑现第二批兑现资金
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34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20〕48号），公司收到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湖南省2020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0〕30号），公司收到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13号），公司收到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长沙市2020年度规模以上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171,9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资金公示，公司收到长沙市2020年度规上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稳岗补贴	165,905.57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省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7号），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长沙市科技局付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补	1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的通知》（长科发〔2019〕51号），收到研发经费补贴款
重点境外展会参展展会补助	112,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联合下发的《2019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湘商贸〔2019〕11号），公司收到省重点境外展会参展展会补助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104,000.00	其他收益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特制定的《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收到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岳麓区2019年企业“入规、升高、上市”及智能制造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9〕22号），公司收到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奖扶植款
2018年市科技局“双百企业”研发奖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55号），公司收到2018年市科技局“双百企业”研发奖金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长沙市新入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工信运行发〔2019〕12号），经审核公司符合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的新入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条件，故收到10万元奖励资金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	87,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检验检测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科委发〔2018〕34号），经审核公司符合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第21条及第25条措施的奖励条件，故收到5%研发费用补助6万元以及14项发明专利授权奖励2.7万元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扶持奖金-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61,000.00	其他收益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知发〔2018〕17号），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公司收到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岳麓区2019年企业“入规、升高、上市”及智能制造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9〕22号），公司收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奖扶植款
2020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	48,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公司收到2020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资金	32,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申报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资金
2020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人社发〔2020〕73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沙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收到2020年企业6人以工代训补贴
小计	10,445,284.96		

2) 2019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135”工程建设资金	2,006,556.42		34,695.50	1,971,860.92	其他收益	[注1]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1,406,407.23		87,307.83	1,319,099.40	其他收益	[注2]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2,213,457.66	786,542.34	其他收益	[注3]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注 4]
AVE 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注 5]
小 计	10,912,963.65		2,335,460.99	8,577,502.66		

[注 1]根据关于转发省 135 工程联席办《关于下达 2015 年一季度“135”工程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关于转发下达 2016 年第三季度“135”工程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长发改投资（2016）85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季度“135”工程建设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湘 135 联席办（2016）4 号），分期摊销确认其他收益

[注 2]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函（2011）295 号）收到的政府补助 500.00 万元，并根据公司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的约定的资金使用范围，270.00 万元用于专用设备购置，230.00 万元用于劳务委托业务费、差旅和会议费、咨询和培训费等。此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的验收。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为 23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67.56 万元；2016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34.72 万元；2017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15.77 万元；2018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11.30 万元，2019 年度计入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 8.73 万元

[注 3]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信委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6）166 号）收到项目拨款 300.00 万元，2019 年项目完成验收并开始结转与摊销

[注 4]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102 号）收到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验收后再进行摊销

[注 5]根据公司（乙方）与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甲方）及长沙市科学技术厅（丙方）共同订立的项目任务书，该资金补助系甲方资助乙方 200.00 万元用于乙方前沿科技的研究与

开发，专款专用，乙方按照任务书的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丙方协助甲方协调监督项目的实施。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验收后再进行摊销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7,628,428.21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收到补贴款
研发奖补资金	508,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83号)，收到补贴款
2008-2012年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销部分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金函(2019)22号)，收到补贴款
科研开发投入补助	439,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8 年第二批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收到科研开发投入补助款
长沙高新区 2018 年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25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高新区 2018 年度政策兑现暨营商环境优化年动员大会，收到补贴款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新三板持续督导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7号)，收到补贴款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13号)，收到补贴款
2018 年研发奖补	16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8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36号)，收到补贴款
岳麓科技产业园电费补贴	149,6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产业发展的意见扶持奖励资金，收到补贴款
中国国际贸促会 2018 中小企补贴	149,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国国际贸促会 2018 中小企补贴，收到补贴款
2019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3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9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资助经费计划安排表(向国外申请专利)，收到补贴款
2019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经费计划安排的公示，收到补贴款
境外展资金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外指(2019)27号)，收到补贴款
长沙市商务局 2018 年中小开补贴	39,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商务局 2018 年中小开补贴，收到补贴款
社保补贴	36,593.4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贫困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收到补贴款

2019 年国际展览补贴资金	32,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9 年国际展览补贴资金，收到补贴款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省局发明专利补助	26,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9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资助资金市州分配表（发明专利授权），收到补贴款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	2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专利补助资金的公告，收到补贴款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21,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申请微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报告，收到补贴款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1,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助汇总表，收到补贴款
2018 年重点境外展补贴	1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长财外指（2019）5 号），收到补贴款
2018 年职务发明专利补助	8,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 2017 年度第二批职务专利补助发放汇总表，收到补贴款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职务 PCT 授权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职务 PCT 授权补助（执行长知发（2017）21 号文件）明细表，收到补贴款
长沙知识产权局职务 PCT 专利申请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职务 PCT 专利申请补助汇总表，收到补贴款
2018 年高新区优秀女职工组织奖	2,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8 年度长沙高新区优秀女职工组织，收到补贴款
小 计	10,703,321.61		

3)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135”工程建设资金	1,168,888.89	881,730.00	44,062.47	2,006,556.42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注 1]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1,519,437.87		113,030.64	1,406,407.23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注 2]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2019 年度[注 3]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2019 年度[注 4]
AVE 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业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 年度[注 5]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化专项资金						
小 计	5,688,326.76	5,381,730.00	157,093.11	10,912,963.6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收到软件产品退税款	8,297,499.54	其他收益	根据退税申报书，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55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8 年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暨政策落地兑现大会的光荣册，收到补贴款
房产税返还	477,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岳地税通(2018)11449号)，收到退税款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31,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岳地税通(2018)11590号)，收到退税款
收到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3号)，收到补贴款
知识产权服务费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收到补贴款
收到研发投入补助	286,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收到科研开发投入补助款
收到中国贸促会企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湘财外函(2018)4号)，收到补贴款
收到 2018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8 年湖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支持项目表，收到补贴款
收到国际贸促会企业补贴	71,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湘财外函(2018)4号)，收到补贴款
收到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长高新管发(2017)34号)，收到补贴款
收到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的稳岗补贴	45,856.88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 2017 年度长沙市市本级参保单位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公告，收到补贴款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收到 2018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2,288.48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 2018 年度长沙市市本级第一批参保单位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公告，收到补贴款
收到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0,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7 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湘财外函〔2018〕13 号），收到补贴款
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清算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长财外函〔2018〕1 号），收到补贴款
收到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补贴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收到补贴款
收到长沙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部分）申报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58 号），收到补贴款
收到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	3,000.00	其他收益	
外汇支付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197.13	其他收益	
小 计	11,028,742.0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329,630.24	13,038,782.60	11,185,835.1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AVETECH INC.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

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4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27.66%(2019年12月31日:27.34%;2018年12月31日:32.8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较充裕,暂无重大的流动风险。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7,742,455.92	7,742,455.92	7,742,455.92		
其他应付款	5,189,873.13	5,189,873.13	5,189,873.13		
小 计	12,932,329.05	12,932,329.05	12,932,329.0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294,239.86	4,294,239.86	4,294,239.86		
其他应付款	7,649,342.73	7,649,342.73	7,649,342.73		
小 计	11,943,582.59	11,943,582.59	11,943,582.5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149,268.81	4,149,268.81	4,149,268.81		
其他应付款	5,374,891.55	5,374,891.55	5,374,891.55		
小 计	9,524,160.36	9,524,160.36	9,524,160.3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公司暂无有利率的借款,故无重大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丁建文	实际控制人	50.97	50.9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丰良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高管
林常青	公司高管
丁婷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龙坤祥	公司高管
王晓东	监事会主席
丁建红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段小霞	职工代表监事
谢靖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丁婷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86 万元	294.22 万元	213.33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龙坤祥			0.38	0.04	71,658.38	17,785.01
	谢靖			20,966.00	1,048.30		
小 计				20,966.38	1,048.34	71,658.38	17,785.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丁建文		5,000.00	5,000.00
	周丰良		5,000.00	5,000.00
	林常青		5,000.00	5,000.00
	丁婷		1,000.00	1,000.00
	龙坤祥		2,000.00	2,000.00

	王晓东		2,000.00	2,000.00
	丁建红		1,818.10	1,818.10
	段小霞		1,000.00	5,000.00
	谢靖	390,986.75	284,122.28	188,236.99
小 计		390,986.75	306,940.38	215,055.0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生产全部在湖南省长沙市，2016 年度新成立的美国子公司 AVETECH INC. 尚在筹建阶段，公司未按分部核算。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71,954,552.25	70,534,624.87	178,027,418.38	58,713,904.03
境外	2,305,916.58	907,156.36	6,490,389.72	1,863,394.45
小 计	174,260,468.83	71,441,781.23	184,517,808.10	60,577,298.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40,149,731.76	49,620,039.63
境外	5,364,757.66	1,473,535.10
小 计	145,514,489.42	51,093,574.73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仪器	70,638,447.80	50,658,591.28	68,443,227.97	39,038,827.99
试剂	84,206,362.64	16,446,558.62	97,688,945.84	15,920,965.46
耗材	19,415,658.39	4,336,631.33	18,385,634.29	5,617,505.03
小 计	174,260,468.83	71,441,781.23	184,517,808.10	60,577,298.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仪器	59,737,849.67	32,933,518.32
试剂	76,274,423.03	14,381,901.94
耗材	9,502,216.72	3,778,154.47
小 计	145,514,489.42	51,093,574.73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2,969,77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969,775.9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249,138.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49,138.2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79,219.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79,219.04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149,268.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149,268.81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374,89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374,891.55

2.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969,775.95			42,969,775.95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249,138.24			11,249,138.24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79,219.04			3,079,219.04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7,298,133.23			67,298,133.23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149,268.81			4,149,268.81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374,891.55			5,374,89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9,524,160.36			9,524,160.36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771,451.87			2,771,451.87
其他应收款	539,844.71			539,844.71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5,655,569.29	-15,655,569.29	
合同负债		13,854,486.10	13,854,486.10
其他流动负债		1,801,083.19	1,801,083.19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0,591.39	100.00	3,639,810.04	26.41	10,140,781.35
合 计	13,780,591.39	100.00	3,639,810.04	26.41	10,140,781.35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6,989.34	100.00	3,072,387.14	21.41	11,274,602.20
合 计	14,346,989.34	100.00	3,072,387.14	21.41	11,274,602.20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5,975.90	100.00	2,648,803.07	19.70	10,797,17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445,975.90	100.00	2,648,803.07	19.70	10,797,172.8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541,936.89	377,096.84	5.00	9,823,819.84	491,190.99	5.00
1-2年	2,169,295.00	216,929.50	10.00	727,470.00	72,747.00	10.00

2-3 年	584,550.00	175,365.00	30.00	865,403.00	259,620.90	30.00
3-4 年	742,903.00	371,451.50	50.00	1,309,336.50	654,668.25	50.00
4-5 年	1,214,696.50	971,757.20	80.00	134,000.00	107,200.00	80.00
5 年以上	1,527,210.00	1,527,210.00	100.00	1,486,960.00	1,486,960.00	100.00
小 计	13,780,591.39	3,639,810.04	26.41	14,346,989.34	3,072,387.14	21.41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02,476.40	455,123.82	5.00
1-2 年	1,016,563.00	101,656.30	10.00
2-3 年	1,623,976.50	487,192.95	30.00
3-4 年	134,000.00	67,000.00	50.00
4-5 年	155,650.00	124,520.00	80.00
5 年以上	1,413,310.00	1,413,310.00	100.00
小 计	13,445,975.90	2,648,803.07	19.7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072,387.14	567,422.90						3,639,810.04
小 计	3,072,387.14	567,422.90						3,639,810.0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648,803.07	423,584.07						3,072,387.14
小 计	2,648,803.07	423,584.07						3,072,387.14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132,096.34	516,706.73						2,648,803.07

坏账准备								
小 计	2,132,096.34	516,706.73						2,648,803.0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7,203.00	9.05	92,834.30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91,296.96	7.19	49,564.85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9,970.00	5.15	35,498.50
江苏冠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4,792.00	4.17	57,479.20
成都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346.50	3.06	195,558.70
小 计	3,945,608.46	28.63	430,935.5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4,083.00	9.30	66,704.15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48,350.00	7.31	52,417.50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73,970.00	4.70	33,698.50
江苏冠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4,792.00	4.01	28,739.60
成都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496.50	2.94	147,774.25
小 计	4,053,691.50	28.26	329,334.0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1,583.00	8.86	59,579.15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90,050.00	8.11	54,502.50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38,400.00	7.72	51,920.00
江苏冠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0,588.00	6.40	43,029.40
成都宏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496.50	3.14	87,844.95
小 计	4,603,117.50	34.23	296,876.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994,166.99	100.00	295,087.59	0.22	131,699,079.40
合 计	131,994,166.99	100.00	295,087.59	0.22	131,699,079.40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900.00	0.16	225,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44,361.38	99.84	486,346.72	0.34	141,758,014.66
合 计	142,470,261.38	100.00	712,246.72	0.50	141,758,014.66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89,311.80	100.00	488,183.06	0.36	135,701,12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6,189,311.80	100.00	488,183.06	0.36	135,701,128.7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梁光明	225,900.00	225,900.00	100.00	该员工已离职，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225,900.00	225,900.00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29,481,967.75			138,884,334.82		
账龄组合	2,512,199.24	295,087.59	11.75	3,360,026.56	486,346.72	14.47
其中：1年以内	2,059,308.58	102,965.43	5.00	2,831,935.87	141,596.79	5.00
1-2年	215,164.52	21,516.45	10.00	137,071.09	13,707.11	10.00
2-3年	62,808.46	18,842.54	30.00	51,300.74	15,390.22	30.00
3-4年	34,668.82	17,334.41	50.00	37,100.51	18,550.26	50.00
4-5年	29,100.51	23,280.41	80.00	27,580.06	22,064.05	80.00
5年以上	111,148.35	111,148.35	100.00	275,038.29	275,038.29	100.00
小计	131,994,166.99	295,087.59	0.22	142,244,361.38	486,346.72	0.34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91,565.19	119,578.26	5.00
1-2年	421,668.54	42,166.85	10.00
2-3年	111,452.89	33,435.87	30.00
3-4年	31,461.51	15,730.76	50.00
4-5年	17,334.83	13,867.86	80.00
5年以上	263,403.46	263,403.46	100.00
小计	3,236,886.42	488,183.06	15.08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款项组合	132,952,425.38		
小计	132,952,425.3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7, 782, 702. 92	9, 857, 780. 67
1-2 年	7, 241, 009. 32	6, 487, 749. 46
2-3 年	6, 413, 486. 83	41, 926, 526. 49
3-4 年	41, 688, 994. 57	83, 895, 586. 41
4-5 年	68, 756, 825. 00	27, 580. 06
5 年以上	111, 148. 35	275, 038. 29
合 计	131, 994, 166. 99	142, 470, 261. 3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1, 596. 79	13, 707. 11	556, 942. 82	712, 246. 7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 758. 23	10, 758. 23		
--转入第三阶段		-6, 280. 85	6, 280. 8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 873. 13	3, 331. 96	10, 282. 04	-14, 259. 1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02, 900. 00	402, 900. 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2, 965. 43	21, 516. 45	170, 605. 71	295, 087. 59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9,578.26	42,166.85	326,437.95	488,183.0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853.55	6,853.55		
--转入第三阶段		-27,220.07	27,220.0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872.08	-8,093.22	203,284.80	224,063.6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1,596.79	13,707.11	556,942.82	712,246.7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58,526.55	29,656.51						488,183.06
小 计	458,526.55	29,656.51						488,183.0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02,9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梁光明	其他	225,9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审批	否
刘东华	往来款	177,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审批	否
小 计		402,900.00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内部往来	129,481,967.75	138,884,334.82	132,952,425.38
备用金	1,187,959.03	3,021,491.25	2,629,055.22
押金保证金	54,650.00	97,682.26	103,132.26
往来款		177,000.00	177,000.00
其他[注]	1,269,590.21	289,753.05	327,698.94
合计	131,994,166.99	142,470,261.38	136,189,311.80

[注]其他主要系应收房屋租金 553,692.54 元；应收购买设备协商退款 274,000.00 元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爱威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29,481,967.75	[注]	98.10	
湖南叁富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74,000.00	1 年以内	0.21	13,700.00
康小青	备用金	243,200.00	1 年以内	0.18	12,160.00
湖南华辉竞才 教育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193,505.00	1 年以内	0.15	9,675.25
湖南睿源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12,435.00	1 年以内	0.09	5,621.75
小 计		130,305,107.75		98.72	41,157.00

[注]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账龄为 1 年以内 5,723,394.34 元、1-2 年 7,025,844.80 元、2-3 年 6,350,678.37 元、3-4 年 41,654,325.75 元、4-5 年 68,727,724.49 元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爱威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 来	138,884,334.82	[注]	97.48	
谭蓉薇	备用金	447,560.00	1 年以内	0.31	22,378.00
袁崇嵘	备用金	282,000.00	1 年以内	0.20	14,100.00
梁光明	备用金	225,900.00	[注]	0.16	225,900.00

周雪莲	备用金	183,530.77	1年以内	0.13	9,176.54
小计		140,023,325.59		98.28	271,554.54

[注]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账龄为1年以内7,025,844.80元、1-2年6,350,678.37元、2-3年41,654,325.75元、3-4年83,853,485.90元，梁光明款项账龄为2-3年220,900.00元，3-4年5,000.00元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32,952,425.38	[注]	97.62	
谭蓉薇	备用金	335,920.00	1年以内	0.25	16,796.00
李战魁	备用金	237,934.26	[注]	0.17	14,566.35
梁光明	备用金	225,900.00	[注]	0.17	23,590.00
刘东华	往来款	177,000.00	5年以上	0.13	177,000.00
小计		133,929,179.64		98.34	231,952.35

[注]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账龄为1年以内6,350,678.37元、1-2年41,654,325.75元、2-3年84,947,421.26元；李战魁款项账龄为1年以内184,541.46元、1-2年53,392.80元；梁光明款项账龄为1-2年220,900.00元、2-3年5,000.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70,610.00		10,670,610.00	10,670,610.00		10,670,610.00
合计	10,670,610.00		10,670,610.00	10,670,610.00		10,670,61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70,610.00		10,670,610.00
合计	10,670,610.00		10,670,61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AVETECH INC.	670,610.00			670,610.00		
小 计	10,670,610.00			10,670,610.0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AVETECH INC.	670,610.00			670,610.00		
小 计	10,670,610.00			10,670,610.00		

3)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AVETECH INC.	670,610.00			670,610.00		
小 计	10,670,610.00			10,670,61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4,259,235.13	86,170,113.38	184,462,423.48	72,395,493.03
其他业务收入	5,970,754.11	1,868,913.98	5,489,712.13	1,831,086.76
合 计	180,229,989.24	88,039,027.36	189,952,135.61	74,226,579.7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5,440,450.96	56,129,903.38
其他业务收入	5,071,760.27	1,667,821.90

合 计	150,512,211.23	57,797,725.28
-----	----------------	---------------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仪器	试剂	耗材	小 计
销售模式				
经销	70,531,104.59	83,703,125.09	19,401,676.07	173,635,905.75
直销	106,159.30	503,187.76	13,982.32	623,329.38
小 计	70,637,263.89	84,206,312.85	19,415,658.39	174,259,235.13
销售区域				
华东地区	23,790,159.95	27,996,590.74	6,948,540.47	58,735,291.16
西南地区	12,679,228.09	16,563,900.50	2,978,151.10	32,221,279.69
西北地区	7,947,764.43	10,525,839.20	2,600,359.77	21,073,963.40
华中地区	8,960,873.23	9,383,268.44	2,733,364.08	21,077,505.75
华北地区	9,443,979.51	8,282,836.65	2,304,604.49	20,031,420.65
华南地区	4,801,368.82	5,638,565.85	995,507.88	11,435,442.55
东北地区	2,011,580.82	4,731,738.72	636,329.51	7,379,649.05
境外地区	1,002,309.04	1,083,572.75	218,801.09	2,304,682.88
小 计	70,637,263.89	84,206,312.85	19,415,658.39	174,259,235.13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 转让）	70,637,263.89	84,206,312.85	19,415,658.39	174,259,235.13
小 计	70,637,263.89	84,206,312.85	19,415,658.39	174,259,235.13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售后维修等，上表未予涵括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398,250.71	14,176,426.05	9,751,233.24
材料、燃料和动力	3,007,434.30	2,625,770.73	3,283,722.99
劳务及委托业务费	11,447.58	1,057,350.86	2,849,179.63
研发成果鉴定、评审及验收费用	98,426.79	216,183.32	1,288,668.10

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代理	245,623.38	377,519.73	446,987.90
折旧及摊销	292,305.08	219,562.58	199,270.80
其他	889,818.94	495,766.39	500,777.92
合 计	20,943,306.78	19,168,579.66	18,319,840.58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合 计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21.74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	19.68	12.0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99	0.53	0.59	0.9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90	0.48	0.52	0.90	0.4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100,264.86	50,520,467.82	27,283,160.86
非经常性损益	B	3,700,723.54	4,785,950.34	2,764,48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399,541.32	45,734,517.48	24,518,673.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52,508,790.82	217,273,292.89	189,945,933.8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45,900,000.00	15,3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	8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	10,141.60	15,030.11	44,198.1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33,138,994.05	232,341,041.86	203,609,61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2.91%	21.74%	13.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1.32%	19.68%	12.0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0,100,264.86	50,520,467.82	27,283,160.86
非经常性损益	B	3,700,723.54	4,785,950.34	2,764,48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26,399,541.32	45,734,517.48	24,518,673.02
期初股份总数	D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 I/K-J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9	0.99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2	0.90	0.4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81.61	3,347.52	-25.87%	本期支付股利 4,590 万元，另受疫情影响，整体经营性现金流较上期下降，导致本期末结存现金较上期末减少。
预付款项	411.26	154.93	1.65 倍	预付 IPO 费用和未召开的展会费用增加影响。
存货	3,536.12	2,857.03	23.77%	基于对 2021 年度市场的预判，年底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3,729.73	4,326.45	-13.79%	理财产品赎回用于支付股利 4,59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2	76.35	31.92%	按照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测算得来，期末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94	181.95	1.83 倍	四季度开始装修部分厂房，预付装修及设备款。
应付账款	774.25	429.42	80.30%	上年年底提前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本年春节时间较晚，年底正常的一个月账期的货款余额。
预收款项		1,565.56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综合分析，2019 年底开始执行集采客户收取定金的政策。本期收取较多客户定金。
合同负债	2,407.04			综合预收款项分析，2019 年底开始执行集采客户收取定金的政策。本期收取较多客户定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7.15	469.22	33.66%	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增加的影响以及销售费用受疫情影响调增基本薪资所致。
应交税费	187.61	406.62	-53.86%	本期利润减少，应付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518.99	764.93	-32.15%	期初客户代存存货本期配送完毕所致。
递延收益	1,205.94	857.75	40.59%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7,328.43	6,241.02	17.42%	受疫情影响，公司仪器销售增加，试剂及耗材销售减少。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减少。

投资收益	77.68	53.73	44.57%	期初公司资金较为充足，购买较多的银行理财产品获益。
资产减值损失	-110.94	-42.48	1.61倍	样机存放时间较长，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支出	89.05	39.39	1.26倍	受疫情影响，公司大量捐赠粪便仪器及尿液标本采集器。
所得税费用	346.12	662.73	-47.77%	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347.52	4,296.98	-22.10%	期末结存 4,000 万元理财产品，期初结存 1,000 万元理财产品，合并后期末资金增加，系本期利润增加，且无其他较大资金支出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4,326.45	1,395.37	2.10倍	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24.65	0.66	187.66倍	本期绿化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5	61.51	1.96倍	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9.22	322.70	45.41%	本期业务量大幅增长，奖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764.93	537.49	42.32%	预提费用增加、押金保证金增加以及客户代存存货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998.28	15,054.07	26.20%	随着仪器销售存量的增加，相应试剂耗材的销售稳定增加。
营业成本	6,241.02	5,290.46	17.97%	因销量增加而导致成本增加。
投资收益	53.73	10.09	4.33倍	公司资金较为充足，购买较多的银行理财产品获益。
营业外支出	39.39	3.44	10.43倍	滞纳金支出影响。
所得税费用	662.73	290.58	1.28倍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转制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renewal.



姓 名 魏五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7-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5070825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3010030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机构名称: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五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五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4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23 日



姓名 王娟娟
Full name 王娟娟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1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223199104211046
Identity card No.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王娟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王娟娟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3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2-332号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爱威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爱威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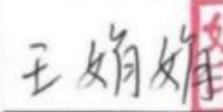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会01表

编制单位：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224,132.58	24,816,059.4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3,742,495.56	10,325,420.89	应付账款	6	12,305,551.74	7,742,455.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3,751,062.48	4,112,589.45	合同负债	7	19,666,979.20	24,070,362.0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425,341.64	2,679,843.8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1,292.23	6,271,525.21
存货	4	44,933,977.81	35,361,160.69	应交税费		1,527,359.58	1,876,136.6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089,183.29	5,189,873.1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	16,840,222.86	37,297,343.91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2,927,232.93	114,592,35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56,707.30	2,641,414.49
				流动负债合计		41,157,073.44	47,791,767.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	12,224,431.54	12,059,37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4,431.54	12,059,372.38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53,381,504.98	59,851,13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债权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本公积		42,235,981.17	42,235,98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减：库存股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		58,239.52	64,794.05
固定资产		99,988,877.95	97,755,506.43	专项储备			
在建工程		57,771,285.58	55,103,778.67	盈余公积		21,933,428.57	21,933,42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油气资产				未分配利润		128,058,193.87	121,484,993.49
使用权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285,843.13	236,719,197.28
无形资产		21,646,302.40	21,844,467.79	少数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285,843.13	236,719,197.28
商誉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667,348.11	296,570,337.16
长期待摊费用		1,085,287.47	1,117,5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392.87	1,007,23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967.90	5,149,42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740,115.18	181,977,938.98				
资产总计		296,667,348.11	296,570,337.16				

法定代表人：丁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坤





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964,929.97	17,188,853.6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574,876.02	10,140,781.35	应付账款	11,735,197.04	7,295,67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687,264.73	4,049,453.59	合同负债	19,570,952.65	23,974,335.54
其他应收款	127,434,332.01	131,699,079.40	应付职工薪酬	9,752.23	5,882,615.59
存货	44,739,771.05	35,136,662.88	应交税费	754,911.70	1,511,267.7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56,114.92	4,073,658.9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6,009,961.47	36,122,037.64	其他流动负债	2,544,223.85	2,628,931.04
流动资产合计	230,411,135.25	234,336,868.54	流动负债合计	38,571,152.39	45,366,484.7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670,610.00	10,670,61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7,584,453.42	26,801,412.43	递延收益	5,663,997.78	5,820,663.29
在建工程	2,522,346.44	1,227,55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3,997.78	5,820,663.29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4,235,150.17	51,187,148.00
无形资产	793,578.08	870,73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102.11	851,980.5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799.90	2,298,250.60	资本公积	42,235,981.17	42,235,98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04,889.95	42,720,54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274,216,025.20	277,057,414.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33,428.57	21,933,428.57
			未分配利润	114,811,465.29	110,700,85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80,875.03	225,870,26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216,025.20	277,057,414.79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坤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爱威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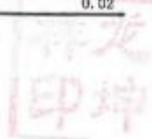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239,146.76	32,643,564.42
其中：营业收入	1	47,239,146.76	32,643,564.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66,665.16	30,904,398.74
其中：营业成本	1	19,917,546.77	14,206,33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4,692.72	663,841.29
销售费用	2	12,237,653.03	8,276,240.41
管理费用	3	2,643,677.03	2,995,486.84
研发费用		5,476,814.49	4,785,104.88
财务费用		-13,718.88	-22,607.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834.71	32,663.09
加：其他收益	4	1,146,623.80	682,60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46,159.83	428,49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288.33	-322,80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67,041.18	-848,088.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3,935.72	1,679,374.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	209,127.96	718,68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4,807.76	960,685.34
减：所得税费用	8	421,607.38	20,25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3,200.38	940,42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3,200.38	940,428.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3,200.38	940,428.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4.53	-3,89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54.53	-3,89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4.53	-3,893.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54.53	-3,893.6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6,645.85	936,5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6,645.85	936,53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2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坤洋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蓝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7,249,650.48	32,648,417.03
减：营业成本	23,996,283.18	17,003,564.66
税金及附加	451,593.44	431,709.76
销售费用	12,199,321.40	8,232,486.76
管理费用	2,014,370.64	2,239,574.61
研发费用	5,075,897.31	4,434,214.60
财务费用	-9,197.21	-9,762.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483.53	20,188.22
加：其他收益	1,061,626.11	663,13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159.83	428,49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435.63	-319,612.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041.18	-848,088.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1,690.85	240,551.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9,127.96	718,68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2,562.89	-478,137.82
减：所得税费用	41,954.65	-161,80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608.24	-316,329.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608.24	-316,329.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0,608.24	-316,329.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坤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60,534.70	44,395,941.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709.78	448,6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0,244.48	44,844,63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24,542.07	6,840,83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4,759.77	16,757,22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354.87	5,229,19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1,925.12	14,590,72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56,581.83	43,417,9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337.35	1,426,6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6,159.83	40,428,49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6,159.83	40,428,49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5,194.80	1,416,91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5,194.80	21,416,91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965.03	19,011,57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7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7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4.53	-3,89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8,073.15	20,113,37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8,977.19	25,674,68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7,050.34	45,788,056.49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丁建文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青

杨青
印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坤祥

龙坤祥
印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麦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84,900.86	41,757,14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444.13	418,3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4,344.99	42,175,46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2,080.73	9,871,19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61,469.61	15,496,8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1,339.37	4,843,9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4,860.48	14,347,7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9,750.19	44,559,6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405.20	-2,384,21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6,159.83	40,428,49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6,159.83	40,428,49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678.34	284,42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4,678.34	20,284,42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1,481.49	20,144,06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7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9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7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6,076.29	17,438,87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8,853.68	23,052,28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4,929.97	40,491,157.71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坤祥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原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有限公司），爱威有限公司系由胡巨、丁建文、周丰良、据新军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3898684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股份总数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医疗检验仪器及相关配套试剂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尿液干化学分析仪及配套试纸条、粪便分析仪以及配套产品。

本公司将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 AVETECH INC. 两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

目金额。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3. 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国内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就诊、体检的人数相对较少，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需求相对较小；而四季度季节变化明显，疾病发病率较高，就诊、体检的人数增多，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的需求相对较高。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1 年 1-3 月，上年同期指 2020 年 1-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0,202.81	61,947.22
银行存款	26,143,929.77	20,754,112.21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30,224,132.58	24,816,059.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0,566.06	190,024.66

（2）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1,587,082.24 元系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37,739.24	100.00	4,295,243.68	23.81	13,742,495.56
合 计	18,037,739.24	100.00	4,295,243.68	23.81	13,742,495.5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3,605.60	100.00	3,938,184.71	27.61	10,325,420.89
合 计	14,263,605.60	100.00	3,938,184.71	27.61	10,325,420.8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97,618.80	579,880.94	5.00	7,541,936.89	377,096.84	5.00
1-2年	1,863,272.73	186,327.27	10.00	2,234,095.00	223,409.50	10.00
2-3年	734,060.00	220,218.00	30.00	617,650.00	185,295.00	30.00
3-4年	618,742.35	309,371.18	50.00	848,005.35	424,002.68	50.00
4-5年	1,122,995.36	898,396.29	80.00	1,467,688.36	1,174,150.69	80.00
5年以上	2,101,050.00	2,101,050.00	100.00	1,554,230.00	1,554,230.00	100.00
小 计	18,037,739.24	4,295,243.68	23.81	14,263,605.60	3,938,184.71	27.6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8,184.71	357,058.97						4,295,243.68
小 计	3,938,184.71	357,058.97						4,295,243.6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3,915,132.04	21.71	195,756.60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45,123.00	7.46	88,010.30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97,136.82	5.53	49,856.84

贵阳嘉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63,617.76	3.68	33,180.89
江苏冠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4,792.00	3.19	57,479.20
小 计	7,495,801.62	41.57	424,283.83

3.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85,798.34	84.70		3,185,798.34
1-2 年	531,393.52	14.13		531,393.52
2-3 年	43,481.76	1.16		43,481.76
3 年以上	388.86	0.01		388.86
合 计	3,761,062.48	100.00		3,761,062.48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97,355.31	87.47		3,597,355.31
1-2 年	482,109.43	11.72		482,109.43
2-3 年	32,715.85	0.80		32,715.85
3 年以上	388.86	0.01		388.86
合 计	4,112,569.45	100.00		4,112,569.4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660,377.35	17.5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4,528.30	11.29
北京中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40,600.00	9.06
深圳希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3,435.26	8.07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83,018.86	7.52
小 计	2,011,959.77	53.50

4.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680,005.56	1,782,997.66	11,897,007.90
发出商品	637,799.75		637,799.75
在产品	10,979,327.15	4,798.32	10,974,528.83
原材料	21,066,259.32	24,218.18	21,042,041.14
低值易耗品	382,600.19		382,600.19
合 计	46,745,991.97	1,812,014.16	44,933,977.8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926,876.76	1,720,841.90	11,206,034.86
发出商品	196,991.54		196,991.54
在产品	10,721,144.32	73.78	10,721,070.54
原材料	13,133,525.90	24,057.30	13,109,468.60
低值易耗品	127,595.15		127,595.15
合 计	37,106,133.67	1,744,972.98	35,361,160.6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20,841.90	62,155.76				1,782,997.66
在产品	73.78	4,724.54				4,798.32
原材料	24,057.30	160.88				24,218.18
小 计	1,744,972.98	67,041.18				1,812,014.16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生产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30,261.39	1,175,306.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9,961.47	1,122,037.6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16,840,222.86	37,297,343.91

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2,305,551.74	7,742,455.92
合 计	12,305,551.74	7,742,455.92

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9,666,979.20	24,070,362.09
合 计	19,666,979.20	24,070,362.09

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59,372.38	392,400.00	227,340.84	12,224,431.54	
合 计	12,059,372.38	392,400.00	227,340.84	12,224,431.5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35”工程建设资金	1,937,165.42		8,673.88	1,928,491.54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1,241,238.86		19,465.14	1,221,773.72	与资产相关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574,661.60		57,481.63	517,179.97	与资产相关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4,762.83		79,718.73	1,925,044.10	与资产相关
AVE 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城市配套费返还	1,301,543.67		3,911.38	1,297,632.29	与资产相关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392,400.00	58,090.08	334,309.9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059,372.38	392,400.00	227,340.84	12,224,431.54	

[注]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4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084,926.44	19,460,837.68	31,081,242.41	13,813,533.92
其他业务收入	1,154,220.32	456,709.09	1,562,322.01	392,799.19
合 计	47,239,146.76	19,917,546.77	32,643,564.42	14,206,333.11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仪器	试剂	耗材	小 计
销售模式				
经销	14,723,355.10	24,607,605.76	6,485,078.25	45,816,039.11

直销		259,152.81	9,734.52	268,887.33
小 计	14,723,355.10	24,866,758.57	6,494,812.77	46,084,926.44
销售区域				
华东地区	6,655,249.41	10,055,082.55	2,490,020.12	19,200,352.08
西南地区	2,243,522.60	4,607,597.77	960,497.34	7,811,617.71
西北地区	1,046,709.12	2,611,029.22	710,989.61	4,368,727.95
华中地区	1,788,663.99	2,818,282.83	963,429.94	5,570,376.76
华北地区	1,229,328.69	2,045,925.44	893,472.58	4,168,726.71
华南地区	862,218.00	1,369,954.44	295,981.18	2,528,153.62
东北地区	630,546.34	1,124,356.96	165,066.50	1,919,969.80
境外地区	267,116.95	234,529.36	15,355.50	517,001.81
小 计	14,723,355.10	24,866,758.57	6,494,812.77	46,084,926.44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4,723,355.10	24,866,758.57	6,494,812.77	46,084,926.44
小 计	14,723,355.10	24,866,758.57	6,494,812.77	46,084,926.44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售后维修等，上表未予涵括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3,142,033.41	6.65
杭州甬峰贸易有限公司	2,817,642.85	5.96
南昌浩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0,296.54	3.15
济南维和经贸有限公司	1,309,539.18	2.77
瀚达（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29,268.92	1.76
小 计	9,588,780.90	20.29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112,694.48	4,423,413.13
差旅费	2,326,824.65	1,608,433.71

物料消耗	808,047.20	594,805.95
业务招待费	792,000.49	246,248.58
参展费	370,967.58	249,878.23
广告宣传费	341,969.95	82,359.97
售后服务费	260,396.43	529,423.60
租赁费	225,677.08	74,045.82
运费	36,638.58	27,188.18
其他	962,436.59	440,443.24
合 计	12,237,653.03	8,276,240.41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91,628.61	1,484,306.17
折旧摊销费	619,362.40	587,695.28
中介机构费用	128,103.07	212,089.16
水电费	106,420.51	102,256.28
业务招待费	73,947.31	36,686.20
汽车费用	70,296.74	58,438.74
办公费	48,354.13	203,437.05
信息建设费	16,109.26	11,240.48
绿化环保排污费	37,343.01	44,123.01
其他	252,111.99	255,214.47
合 计	2,643,677.03	2,995,486.84

4.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7,340.84	273,670.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4,218.56	408,936.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064.40	
合 计	1,146,623.80	682,607.4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135”工程建设资金	1,937,165.42		8,673.88	1,928,491.54	其他收益	长发改投资 (2016)853号、 湘135联席办 (2016)4号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1,241,238.86		19,465.14	1,221,773.72	其他收益	工信部财函 (2011)295号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574,661.60		57,481.63	517,179.97	其他收益	湘财教指 (2016)166号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 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4,762.83		79,718.73	1,925,044.10	其他收益	湘财企指 (2017)102号
AVE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 及试剂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长财企指 (2018)87号
工业企业城市配套费返还	1,301,543.67		3,911.38	1,297,632.29	其他收益	长发(2017)9 号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 助资金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长财预(2020) 150号
2020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 项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 贴款		392,400.00	58,090.08	334,309.92	其他收益	长财企批 [2021]8号
小 计	12,059,372.38	392,400.00	227,340.84	12,224,431.54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长沙市工业和 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 研发补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长工信中小发(2019)50号)，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补助资金
2020年湖南省拟兑现 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43,8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8)1号)，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奖补资金

2020年3批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款	46,918.56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118号),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20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人社发〔2020〕73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沙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收到2020年企业7人以工代训补贴
小计	894,218.56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6,159.83	428,491.43
合计	246,159.83	428,491.43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67,041.18	-848,088.92
合计	-67,041.18	-848,088.92

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703,688.8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96	
其他	209,040.00	15,000.00
合计	209,127.96	718,688.87

8.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1,765.49	-34,47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158.11	54,736.06
合 计	421,607.38	20,257.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6,994,807.76	960,685.3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9,221.16	144,102.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08.20	-4,416.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185.97	32,736.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06.31	391,553.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758,597.86	-543,719.05
所得税费用	421,607.38	20,257.3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丁建文	实际控制人	50.97	50.97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谢靖	实际控制人的女婿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谢靖	436,416.93	390,986.75
小 计		436,416.93	390,986.75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87,082.24	定期存款
合计	5,587,082.24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06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559.40	682,60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6,159.83	428,491.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127.96	-718,68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83,655.67	392,409.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7,548.35	58,86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6,107.32	333,548.4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0.11	0.1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573,200.38	940,428.00
非经常性损益	B	1,006,107.32	333,54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567,093.06	606,879.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36,719,197.28	252,508,790.8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I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54.53	-3,893.6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1.50	1.50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240,002,520.21	252,977,05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74%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32%	0.24%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22.41	2,481.61	21.79%	综合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分析，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回款一般，整体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负数，导致本期末结存现金较上期末减少
应收账款	1,374.25	1,032.54	33.09%	主要系本期新合作的第一大客户阿斯利康为赊销客户，新增大额赊销款
预付款项	376.11	411.26	-8.55%	年前预付货款，期末已到货到票
其他应收款	342.53	267.98	27.82%	应收一季度麓谷租赁款；预付的尚未开展的市场调研费用、特装展搭建款等
存货	4,493.40	3,536.12	27.07%	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733系列订单较多，故原料备货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1,684.02	3,729.73	-54.85%	理财产品期末赎回
固定资产	9,998.89	9,775.55	2.28%	购入的四台注塑机到货后验收转固
在建工程	5,777.13	5,510.38	4.84%	新车间的装修费及中央空调安装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10	514.94	-58.42%	本期四台注塑机的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账款	1,230.56	774.25	58.94%	本期为生产备货，原料采购量增加；3月采购量较前期明显增加，故期末结存应付款较大
合同负债	1,966.70	2,407.11	-18.30%	春节前客户备货，预收货款较大
应付职工薪酬	1.13	627.15	-99.82%	期初应付年终奖已于支付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723.91	3,264.36	44.71%	上期同期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业务有所回升
营业成本	1,991.75	1,420.63	40.20%	销售收入及结构的变动影响导致综合毛利增加

销售费用	1,223.77	827.62	47.86%	因业绩回升销售人员进行了调薪；上年同期因疫情影响，公司差旅与招待费明显减少；上年同期社保减免
其他收益	114.66	68.26	67.98%	本期收到较多国家政府补贴
投资收益	24.62	42.85	-42.55%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少，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91	71.87	-70.90%	上年同期因疫情向医院捐赠了一批仪器
所得税费用	42.16	2.03	1.98倍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171号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爱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威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娟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有限公司），爱威有限公司系由胡巨、丁建文、周丰良、据新军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3月1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002008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62.00万元。爱威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183898684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00.00万元，股份总数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医疗检验仪器及相关配套试剂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尿液干化学分析仪及配套试纸条、粪便分析仪以及配套产品。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共有 477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0 人，本科生 125 人，大专生 19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创造成果，实现价值，长久生存，共同发展”的经营理论，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部门职能和岗位描述向各部门和各岗位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适合企业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分解到各部门，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各相关信息，及时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并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

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总体上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比较到位。

2.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4.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5.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6.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7.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8.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

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6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5日转部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五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5070825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32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机构名称: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五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五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4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7 月 /m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娟娟
Full name 王娟娟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1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223199104211846
Identity card No.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王娟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王娟娟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173号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爱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威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爱威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娟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6,570.00	918,01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0,350.85	5,410,354.39	2,080,33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074.34	-343,656.57	2,756.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89.65		
小 计	4,353,792.40	5,630,529.81	3,101,974.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3,068.86	844,579.47	337,486.8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0,723.54	4,785,950.34	2,764,487.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房产税返还			477,000.00	其他收益	[注 1]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31,000.00	其他收益	[注 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570.00	110,019.63	其他收益	[注 3]
合 计		26,570.00	918,019.63		

[注 1]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根据长岳地税通（2018）11449 号、2017 年根据长岳地税通（2017）34856 号），收到退税款

[注 2]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根据长岳地税通（2018）11590 号、2017 年根据长岳地税通（2017）34898 号），收到退税款

[注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收到补贴款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30,350.85 元，重大项目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湖南湘江新区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名单和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人员名单通知》彻底贯彻《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新管发〔2016〕23 号），公司收到 2019 年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
高新区智能制造领域人才、科研支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9〕97 号），公司收到高新区智能制造领域人才、科研支持奖励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领域科研支持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高新区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收到2019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兑现第二批兑现资金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	495,237.17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102号)所收到的项目经费,已验收并开始摊销
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34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20)48号),公司收到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2. 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410,354.39元,重大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AVE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业化,根据补助文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已验收并开始摊销	2,213,457.66	其他收益	
研发奖补资金	508,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湖南省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83号),收到补贴款
2008-2012年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销部分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金函(2019)22号),收到补贴款
科研开发投入补助	439,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2018年第二批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收到科研开发投入补助款

3. 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80,335.60元,重大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收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55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2018年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暨政策落地兑现大会的光荣册,收到补贴款
收到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3号),收到补贴款
知识产权服务费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收到补贴款
收到研发投入补助	286,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收到科研开发投入补助款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合计	776,826.24	537,261.99	100,862.8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疫情期间的口罩销售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口罩销售收入	116,689.65		
口罩销售成本	-85,000.00		
合 计	31,689.65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软件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99,279.39	7,628,428.21	8,297,499.5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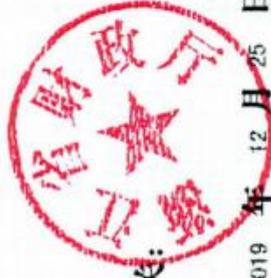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 renewal.



姓名 魏五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7-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5070925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301002009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五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五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4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7 月 /m 23 日 /d



姓名 王娟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6430223199104211646
Identity card No.



仅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王娟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王娟娟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爱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统计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四、结论意见.....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爱威科技/发行人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经核准更名为现在的企业名称
爱威有限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爱威医疗	指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会议	指	201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章程》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适用
《法律意见书》	指	如无特别说明或前提，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1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2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5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4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借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7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51.87万元、4,573.4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除互兴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现有其他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6、丁建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马里兰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目前有效合法注册且运作的公司，公司已经取得业务运营必要的许可和资质，现有业务及交易均合法合规，自设立至今，公司无违反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质量，行业，劳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亦无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建文，现持有发行人 50.974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丰良、赣州超逸、据新军，另外，宁波宝顶赢持有发行人 4.8314%的股份，与赣州超逸系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机构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翔	董事	博睿先锋（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宁波珑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珠山区廖家棒棒鸡卤菜店	经营者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胡型	独立董事	--	--	--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25.6%	--
		长沙中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长沙业联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	--
段小霞	监事	--	--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2)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	----------	---------------	--------------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翔	董事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4.3%	
阳秋林	独立董事	衡阳市武广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南华大学	教授	--
胡型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顾问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璐新军	监事	长沙市业通达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0%	--
		长沙锦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时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0%	--
段小霞	监事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8%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弟丁建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众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谢婧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长沙市望城区购玖文达烟酒商行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经营者
8	长沙都品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9	长沙净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10	长沙百乐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配偶张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54%
11	北京中盛源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持股 98%
12	萍乡富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
13	西藏禹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4	义乌鹏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5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母亲陈月英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即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6765123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寿元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2	陈石明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3	赵宪武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辞职
4	长沙芯客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最近 12 个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企业	2020 年 1 月注销
5	湖南省英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5%	-
6	长沙市开福区宪文会计咨询服务部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经营者	-
7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石明担任其董事	-
8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
9	中澳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董事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1	龙坤祥	0.38	71,658.38	72,409.00
2	段小霞			3,987.36
3	谢婧	20,966.00		
	合计	20,966.38	71,658.38	76,396.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丁建文	5,000.00	5,000.00	5,000.00
2	周丰良	5,000.00	5,000.00	5,000.00
3	林常青	5,000.00	5,000.00	5,000.00
4	丁婷	1,000.00	1,000.00	144,694.11
5	龙坤祥	2,000.00	2,000.00	2,000.00
6	王晓东	2,000.00	2,000.00	2,000.00
7	丁建红	1,818.10	1,818.10	1,818.10
8	段小霞	1,000.00	5,000.00	1,000.00
9	谢婧	284,122.28	188,236.99	-
	合计	306,940.38	215,055.09	166,512.21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日常业务的备用金和员工保证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中对谢靖的余额为其垫支的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费用，谢靖为发行人国际部销售人员，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丁建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爱威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爱威医疗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爱威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爱威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爱威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爱威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爱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爱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爱威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爱威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爱威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爱威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爱威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爱威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爱威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爱威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爱威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爱威科技经营; 3) 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 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爱威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七）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7 项，该等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二”。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 期末余额（万元）	面积（㎡）
1	爱威医疗	1#栋厂房	3,481.47	12,792.98
2	爱威医疗	4#栋研发楼	1,244.79	4,240.66
3	爱威医疗	9#门房	64.92	184.96
4	爱威医疗	2#-3#厂房	3,539.73	24,353.81
5	爱威医疗	6#食堂	965.06	4,125.82
6	爱威医疗	5#研发楼	855.56	4,421.26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栋厂房、4#栋研发楼（项目建设期间变更为食堂与员工宿舍）、9#门房已经转为固定资产，2#-3#厂房、6#食堂、5#研发楼为在建工程。

2013 年 10 月 30 日，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医疗设备与诊

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备案的通知》（岳发改备字[2013]14号），对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拟建设工业厂房、研发及生产用房、员工食堂等配套用房进行备案。

2014年7月1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规[地]字第湘新出[2014]0002号《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医疗产业园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5月5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湘新环发[2015]29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医疗设备与诊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2016年3月23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规[建]字第湘新建2[2016]0018号、0019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年8月24日、9月2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编号为430112201608240101、4301122016090201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许可证》，确认工程名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年3月10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编号为长先验合[2020]0018号、0019号的《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确认建设项目名称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

目前，上述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的房屋待完成相关验收后，集中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长国用(2014)第070989号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41,400.46	2064.04.27	无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等方式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商标专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三”。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专利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7 项境内专利权和 5 项境外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四”。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

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软件著作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17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五”。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产品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域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c-ave.com	2002.05.22	2026.05.22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用于生产医疗检验设备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803.54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32.32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63.93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238.9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九)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爱威医疗、美国爱威，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3、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收购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5、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及本次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3、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用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合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

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谭闯然

经办律师：_____ 胡浩然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君

2020年5月22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七月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爱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函，在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

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问题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多变动。公司监事王晓东担任审计总监，监事琚新军现任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 3 名现任独立董事不符合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终止挂牌具体进展，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解决方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3）列表解释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4）审计总监的具体职责，是否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冲突。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终止挂牌公告及发行人终止挂牌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公告文件及辞职报告、会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同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

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内部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审计总监；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监事琚新军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同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查阅了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注册备案情况。

答复：

一、终止挂牌具体进展，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同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公告说明。

2、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拟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增加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前述议案均经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4、2020年6月1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同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6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060017的《受理通知书》，认为发行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6、2020年6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25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1895，证券简称：爱威科技）自2020年7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公告说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1895，证券简称：爱威科技）自2020年7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后，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退出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已全部完结。

据此，本所认为：（1）发行人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已依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异议股东采取了保护措施；（2）发行人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已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3）发行人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已依法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4）发行人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已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同意，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解决方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不存在独立董事不符合新三板上述指引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满足“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的条件，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但最近三年内未在上述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不满足新三板前述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公告，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挂牌公司应当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予以撤换。

2020年6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公告【2020】514号《关于独立董事备案等工作过渡期安排的公告》，将上述公告确定的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2020年6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25号），终止挂牌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终止挂牌后，上述指引要求已不适用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独立董事不符合新三板规定需更换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为阳秋林、胡型、李湘民。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核查，阳秋林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型、

李湘民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如其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无法如期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不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其将辞去相关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列表解释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 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	原因	公告编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建文、周丰良、林常青、王翔为公司董事，陈石明、吴寿元、李湘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8-028
2020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寿元、陈石明辞职	个人原因	2020-003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宪武、胡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相关独立董事辞职，鉴于公司治理需要进行选举	2020-005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宪武辞职	赵宪武因个人工作原因担心其无充足时间、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申请辞职	2020-027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阳秋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相关独立董事辞职，鉴于公司治理需要进行选举	2020-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原因	公告编号
----------------	----	------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原因	公告编号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建文辞去总经理职务	为公司长期发展，丁建文集中精力主管公司战略方向及研发，因此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长	2019-006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林常青为发行人总经理	因丁建文辞职，鉴于林常青自2010年2月起长期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熟悉公司情况，董事会任命其为新任总经理	2019-001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常青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林常青因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工作压力较大，个人精力有限，为专注公司经营管理，主动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017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任命龙坤祥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命曾腾飞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因林常青辞职，鉴于龙坤祥自2012年1月起一直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熟悉公司情况，董事会任命其为新任财务总监；同时，经审议曾腾飞简历，任命其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2019-014

发行人最近2年高管变动主要为工作职责调整、内部升职调动。公司主要核心高管已在公司工作多年，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研发、管理、生产等工作造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审计总监的具体职责，是否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审计总监不属于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审计总监，发行人审计总监不是由发行人董事会选聘产生，系由总经理任命，为发行人中层领导。日常工作为拟定、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的审计制度，不参与公司高管层级的日常会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总监目前职位待遇与发行人中层领导职务待遇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计总监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冲突

1、根据发行人监事据新军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6DFB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1栋2001-2003室		
法定代表人	据新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6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p>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限分支机构）；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鹏程	171	34.20%
	据新军	128	25.60%
	苏润文	105	21.00%
	长沙时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6.00%
	宁波大谢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5.00%
	徐帆	21	4.20%
	长沙高新区麓谷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4.00%
	合计	500	100%

根据乐准智芯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药品监督

管理局官网查询乐准智芯的产品注册情况,乐准智芯已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并允许经营的产品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半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湘械注准 20192220343	半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通过检测化学发光反应出的光信号,定量检测人体样本中分析物的浓度。
2	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 20192400402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或血清中的N末端脑钠肽前体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的辅助诊断。
3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 20192400405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或血清中的肌红蛋白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4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 20192400401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或血清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肌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5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 20192400404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或血清中的降钙素原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细菌感染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6	心肌肌钙蛋白I(cTnI)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 20192400406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或血清中的心肌肌钙蛋白I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 20192400403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或血清中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妊娠早期的辅助诊断。

本所律师就此与琚新军进行访谈确认,乐准智芯的主要产品是基于生物芯片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分子诊断仪及其配套试剂。乐准智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利益冲突。乐准智芯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具体差异有以下几点:(1)核心技术不同:乐准智芯基于微流控技术,开发的核心产品部件是体外诊断生物芯片;发行人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技术,开发的核心产品是自动化镜检分析仪。(2)方法学不同:乐准智芯主营产品主要基于化学发光法;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基于有形成分识别法及干化学生化诊断法。(3)检测对象不同:乐准智芯主营产品的检测对象是血液;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检测对象是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4)检测项目不同:乐准智芯主营产品的检测项目主要是激素类、心肌标志物联类、感染类、肿瘤标志物类等;发行人主

营产品的检测项目主要是尿常规、大便常规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冲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冲突。

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共 18 项核心技术，其仪器、试剂及耗材等产品都应用了核心技术，境内均为 1、2 类医疗器械。发行人委托湖南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启韩进行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分析系统、尿试纸生产技术等项目开发。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仪器、试剂及耗材等产品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3）该等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列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先进性方面的差异比较情况；（4）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竞品的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书的取得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细分市场空间、饱和度、竞争格局，检测试剂涉及不同方法的，进一步说明技术差异及其比较情况；（5）将液体试剂、耗材等归入核心技术产生收入进行统计的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仪器装机量的数据来源及其依据、可信度；（7）公司发明专利发明人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项目背景、原因，合作方或受托方基本情况等；（9）基于模糊控制的智能显微图像采集技术的实质内容、公司大数据平台及相关算法的主要内容、具体来源，公司产品与人工智能有何联系，如无，请删除“人工智能”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市场空间、竞争格局、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披露内容。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

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相关形成过程及运用的书面确认；
-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取得其劳动合同或其提供的调查表；
- 3、取得了发行人与湖南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启韩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
- 4、核查了公司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检索了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 5、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上述主要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离职申请、员工档案表、学历证书等文件；
- 6、查阅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7、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访谈确认、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或其提供的调查表，核查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8、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及专利说明书，并对发明专利具体在产品上的技术应用进行逐一核对；
- 9、查阅了相关学术文献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核心技术相关原理，分析和判断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10、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了同行业相似产品注册证情况，核查了同类型产品的注册证获取情况，通过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知名企业相关产品情况；
- 11、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终端医院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情况和产品口碑；

12、访谈了公司研发部负责人，查阅历史员工花名册，核查公司发明专利发明人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

13、查阅了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和文件并了解其执行情况，通过查阅员工名册、访谈等方式了解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

14、访谈了合作研发相关的有关合作方，核查合作研发相关合作背景、原因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答复：

一、公司仪器、试剂及耗材等产品技术来源、形成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1、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18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要	形成过程
1	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医学显微图像数据库	自主研发	通过多年临床应用和海量训练建模，积累了丰富的尿液、粪便、体液、血液、生殖道、呼吸道等标本中的病理成分形态学数据，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检出率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续不断地在投放到医院的仪器和已销售的仪器上，收集大量尿液、粪便、体液、血液、生殖道等真实标本的图片，再通过专业检测人员对图片及图片类各种目标进行分类、标记、整理，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图像数据库，为镜检识别提供了强大的图片基础。
2	有形成分镜检低倍阴性过筛、低倍目标定位和高倍目标跟踪采图技术	自主研发	在低倍镜下对有形成分进行快速扫描过筛，判断标本阴阳性，发现目标后对其定位，高倍镜根据低倍镜定位对目标跟踪放大采集目标更细微特征参数图像做更加精细的分类识别，以达到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检出率、提高识别率、对标本中成分做精细的检验分类目的	2004年公司首次打破尿液标本需通过离心后再检测的传统方法，提出低倍阴性过筛、低倍目标定位、高倍识别的概念，并在随后的两年时间组织专业团队研发，通过在多家医院的对比测试，该技术能取得与传统离心检验方法同等的效果，并在速度和操作便捷程度上优于传统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要	形成过程
3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尿液中的红细胞形态学特征参数进行分析,自动报告异常红细胞比例,为判定血尿来源提供参考依据,提供更客观精准的贫血诊断指标	自公司成立以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公司的识别算法小组不断努力,更新了4代识别算法技术,由最初的1代识别升级到2代基于神经网络、3代卷积神经网络、4代深度学习的识别技术,并在这些方法学中融入了自主创新的模型,不断优化红细胞形态学识别的准确率。
4	高精度显微镜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手段和专用算法,使显微镜运动控制精度达到0.1微米级,实现显微镜检验快速、精密扫描和实时调焦	为在原有基础上提高采图速度和图像质量,2009年公司成立专门技术小组,联合电机和模具厂家,深入攻关显微镜高精度控制技术。通过创新设计的显微镜载物平台、关键部件升级、优化电机控制、优化聚焦和采图方式,将速度和图像质量提高了一个新的层次。
5	显微镜镜检背景环境智能化自适应技术	自主研发	和直接观察目标或照相需要一定的亮度等视觉环境一样,显微镜镜检下采集图像质量受物镜转换、不同标本性质、不同载体性质等许多因素影响,本技术应用智能化自适应方法保证显微镜下最佳视觉环境,减少了各种因素对图像质量影响	为保证显微镜下最佳视觉环境,减少了各种因素对图像质量影响,公司技术人员和相机厂家多次沟通,在相机现有的功能上灵活应用,研发出一套显微镜镜检背景环境智能化自适应技术。
6	临床标本中有形成分识别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在对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大分类的基础上,通过二次分割和更细微特征的识别,实现了对上述有形成分的细分类	自公司成立以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公司的识别算法小组不断努力,更新了4代识别算法技术,由最初的1代识别升级到2代基于神经网络、3代卷积神经网络、4代深度学习的识别技术,并在这些方法学中融入了自主创新的模型,大大提高了标本中有形成分目标识别率。
7	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个通道和多个显微镜镜检模块对多组待测样品进行并行检测,在保证分析准确率的同时提高了分析速度	2004年在我公司研发的第三代尿沉渣镜检分析仪上,开始使用多通道技术,2009到2010年开发了多通道、多显微镜模块并行处理技术,并推出相应的仪器AVE-766。
8	高精度液路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先进控制方式,使样本加样更加准确,并保证样本在计数池中的稳定性	公司成立之初自主研发了高精度液路控制技术,并应用在尿沉渣分析仪上,2017年由专人负责进一步将该技术各部件、模块、管路采用最佳方案进行标准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要	形成过程
9	尿液分析结果智能审核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尿液有形成分镜检结果与干化学分析结果的比对, 实现阴性过筛, 对异常指标进行智能甄别并提示人工审核, 减少了检验者的审核负担, 提高检验工作的效率	2015年公司对尿液有形成分成分和干化学一体机进行优化, 由于镜检结果与干化结果某些项目具有相关性, 经过理论和实际对大量测试结果的分析, 形成了尿液分析结果智能审核技术。
10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淋样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淋样槽淋样方式, 解决点样方式下点样不准造成漏检以及浸样方式下样品消耗量大和项目间交叉污染等问题	2010年公司开发尿干化学分析仪,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淋样技术为其中一项关键技术, 经反复摸索淋样速度、淋样量、淋样控制方式, 逐渐取得较好效果, 之后几年在临床应用中又从管路方面升级, 解决异常标本淋样不好的问题。
11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自动分送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分纸方式, 有效避免了现有技术下分送机构在试纸条分送过程中试纸条卡纸、破损等现象	市面常用分纸结构基本上都是采用滚筒方式, 由于加工误差装配误差等因素影响, 出纸处间隙难保证, 易出现卡纸等问题。2015年, 公司研发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针对此问题点, 技术部组织核心技术人员攻关, 通过反复研讨论证, 新设计平板式分纸机构, 加工难度低, 尺寸易保证。装配使用效果良好。
12	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易于注塑实现的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 可应用于杂质较多的体液标本检测	2013年, 公司研发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当时市面仪器基本都是采用尿液分析仪的流动计数池作为检测载体。但粪便杂质多, 易出现堵计数池问题。为解决堵孔问题, 公司着手研发一次性计数板。为提高计数板图像效果, 重点解决计数板平面度问题, 通过结构设计, 模具结构等多方面改进, 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13	单镜头显微镜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大数值孔径的低倍镜采图, 通过电子放大模拟高、低倍转换分析, 在拥有高倍图像分辨率的基础上解决了目标筛选过程需要进行高、低倍镜转换而导致的定位不准的问题, 实现对标本的快速、准确分析	公司2013年着手开发粪便自动化镜检时, 即创新性地采用单个大数值孔径的低倍镜采图, 在确保了大目标的完整性同时, 也满足了小目标识别分类的分辨率和清晰度要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要	形成过程
14	粪便标本处理器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粗网过滤，细网富集；同心搅拌处理粪便标本，提升富集效果	粪便标本处理技术主要的难点在于如何搅散不同性状的粪便，而又能保证不破坏目标成份；如何比较吸入杂质的同时，保证对目标成份的回收率。2013 年在开发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前期预研工作时，公司组织专门的技术、工艺、测试人员开始着手研究粪便标本处理技术，后又经过在仪器上从粪便采集器到粪便前处理控制，经过大量的测试和不断地改进，最终摸索出了一套满意的粪便标本处理技术。
15	提前搅拌技术	自主研发	提前取样位进行标本处理，提高仪器速度	2017 年为提高全自动粪便分析仪检测速度，公司成立相关技改项目组，从机械、电子、软件上进行更改，并在 5 台小批试仪器上验证合格。
16	检测卡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升降式多层检测卡储存机构，实现可设置时间间隔的推出检测；结构紧凑，存储量大	在 2015 年研发出的全自动粪便分析仪上，使用了检测卡存储技术，后经市场验证后对一些细节如材料的耐磨性、检测卡顺利出口等方面进行了一些优化改进。
17	干化学试纸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化学法、酶法反应原理，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后，以被测样品的水分作为溶剂引起特定的化学反应，利用显色深浅变化来判定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2016 年公司组织研发尿干化学试纸技术，从溶液配方再到生产工艺，反复测试调整，并经公司专人到医院进行长时间临床验证和比对，形成了稳定的干化学试纸技术；随后又进行妇科干化学试纸条技术研发，并经过了大量质控液和临床标本测试验证。
18	纳米金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纳米金颗粒表面的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增强了标记效率和性能，提升试剂产品的检测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从 2017 年开始，公司研发部门通过对纳米金颗粒的研究，使用试剂和配套开发的表面处理方法和工艺对纳米金表面进行修饰，另外通过标记条件和工艺的优化，进一步增强标记效率和性能。经现有试剂产品的应用和验证，确认提升了试剂产品的检测性能，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技术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员工执行发行人布置的工作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奖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所有设计、图纸、技术规格、技术数据、以及其他记录发明创造的载体，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不论上述发明创造其种类和产生方式如何，上述的所有发明创造均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均为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发成果，与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均无条件认可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爱威科技单独所有，且对该等核心技术权属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作开发的技术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2 项合作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开发单位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1	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分析系统细胞识别分析项目	湖南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分析系统项目中的图像采集处理、图像识别、设备控制和应用软件等方面开展合作	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爱威科技所有
2	尿试纸生产技术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张启韩	在尿液试纸条的测定方法、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文件等方面开展合作	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爱威医疗所有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启韩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合作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合作开发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开发成果产权归爱威科技所有，湖南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启韩对相关研究成果的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运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先进性 二、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

要产品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合作开发的研究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仪器、试剂及耗材等产品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及其与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发明专利	对应产品
1	尿液分析结果智能审核技术	液体性质检测方法和系统	76、77 系列
		一种尿液分析方法及尿液分析装置	76、77 系列
		一种试纸条图像识别方法及系统	75、77 系列
		尿液分析仪的阈值设定方法和系统	75、77 系列
		获取 B 超图像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远程诊断方法和系统	所有系列
2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76、77 系列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76、77 系列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76、77 系列
3	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	样本有形成分分析仪自动检测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76、77 系列
		一种样本载体传输装置及方法	56 系列
		一种样本多项检测装置及方法	76、77 系列
4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自动分送技术	用于存放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的存放盒	75、77、32 系列
		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分送装置	75、77、32 系列
		一种试纸定位方法和系统	75、77 系列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75、77 系列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75、77 系列
		一种试纸分纸装置	75、77 系列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75、77 系列
5	有形成分镜检低倍阴性过筛、低倍目标定位和高倍目标跟踪采图技术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76、77 系列
		一种镜检识别方法及装置	76、77、32、56 系列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76、77 系列
6	临床标本中有形成分识别算	样本分析方法及综合样本分析仪	76、77 系列
		用于血细胞的多重分形纹理特征的提取方法	76、77 系列
		一种用于白细胞分类计数的方法以及试剂盒	76、77 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发明专利	对应产品
	法技术	一种白细胞分类方法及装置	76、77 系列
		一种尿液管型分类方法及系统	76、77 系列
		一种样本有形成分分类方法及系统	76、76、77 系列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76、77、32、56 系列
		基于 Hough 变换的椭圆检测方法、系统和虫卵识别方法	56 系列
		血细胞图像中白细胞的核浆分离方法、分类方法及装置	76、77 系列
		图像分割方法、系统与细胞图像分割方法、系统	76、77、32、56 系列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76、77、32、56 系列
		液体检测方法、液体检测装置以及液体检测设备	76、77、32、56 系列
7	高精度液路控制技术	一种计数池泵阀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76、77、32 系列
8	高精度显微镜控制技术	用于显微镜的支撑装置、显微镜及显微镜载物台	76、77、32、56 系列
		显微镜及其驱动装置	76、77、32、56 系列
9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淋样技术	试纸条淋样槽、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75、77 系列
		一种干化学检测装置	75、77 系列
		试纸条淋样槽、淋样系统、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75、77、32 系列
10	粪便标本处理器技术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56 系列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56 系列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56 系列
11	提前搅拌技术	大便搅拌控制方法及大便搅拌装置	56 系列
		一种混匀装置	56 系列
12	显微镜镜检背景环境智能化自适应技术	多层次聚焦自动采图方法与系统	56 系列
		显微镜的自动聚焦方法、系统及大便镜检显微镜	76、77、32、56 系列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及系统	76、77、32、56 系列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76、77、32、56 系列
13	检测卡存储技术	一种检测装置及其补充载体存储盒的方法	56 系列
		一种储存盒切换机构、切换方法以及样本载体输送装置	56 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发明专利	对应产品
14	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技术	玻片推出装置	56 系列
		一种玻片盒输送装置	56 系列
		玻片运输装置及推片系统	56 系列
		一种细胞计数板、模具及制造细胞计数板的方法	56 系列
		一次性刮片系统及血涂片自动制作仪	血液分析仪
		血液样本检测装置、方法和系统	血液分析仪
		血液推片机、血涂片制备方法、确定推片参数的装置及方法	血液分析仪
		一种刮片固定装置和血涂片推片装置	血液分析仪

注：“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发明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待正式下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三、该等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列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先进性方面的差异比较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关系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上的原始创新与改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改良，不仅解决了部分行业通用技术在临床检验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更创造性地将自动化显微镜识别技术与细胞形态学相结合并运用到各类临床标本的有形成分检验中，从而开发了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临床检验领域的自动化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形成了系列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便是在前述过程中，结合多年产品开发与实践检验，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改良与创新。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点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1	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医学显微图像数据库	通过近 20 年的临床应用，公司积累了海量的临床标本图片，为尿液、粪便等标本中有形成分的自动识别提供了丰富的训练图库。通过训练建模，积累了丰富的尿液、粪便等标本中病理成分形态学数据，应用于公司的各种自动化镜检分析仪器中，为仪器实现有形成分自动识别和分类计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有形成分镜检低倍阴性过筛、低倍目标定位和高倍目标跟踪	解决了传统镜检速度慢和标本需要离心的问题。 在传统的临床镜检中，为了提高样品的检出率，做到不漏检，往往要求医师将患者标本在一定转速与离心力的离心机上离心一定的时间进行浓缩后再进行镜检，增加了操作的复杂度。同时，根据临床上将离心标本和不离心的标本人工镜检进行对照观察发现，离心后的标本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采图技术	<p>的准确性较差,且还发现了不离心时阳性标本离心后检查时反而变成了阴性标本的现象。</p> <p>为了克服传统镜检的缺陷,在 AVE-76 系列仪器中采用了低倍目标定位技术和高倍目标跟踪识别技术。即在低倍镜检时,调用图像识别模块,记录低倍镜下目标的确切位置,转入高倍时仪器自动找到有目标的高倍区域进行高倍镜检,从而避免了人工镜检时需要一个个视野去寻找,从而大大节省了高倍镜检所需的时间。</p>
3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	<p>公司独创的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已申请了国内发明专利和多个国家的国外专利,仪器能自动根据红细胞大小、形状、纹理、颜色等形态学特征,自动进行正、异常判断并进行细分类,可报告正、异常红细胞比例,并通过对红细胞的大小、形状、色度和均一性进行分析,生成直方图和散点图,配合全实景典型图片,为鉴别诊断血尿来源提供图像、数据信息。采用该技术能精确判断标本中血尿的类别和来源,为临床医生对病情的诊断提供更多有用的参考信息。</p>
4	高精度显微镜控制技术	<p>解决目标精准定位和快速聚焦问题。</p> <p>生物显微镜属于精密光学设备,其观察的有形成分尺寸小到微米级别,当视野移动几个微米,本在视野中的目标就可能不见了,而当载物台和计数池托架发生微米级的微小变化时,采集的图像就会出现不清晰现象。为了解决显微镜的精准控制,发行人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手段和专用控制算法,实现了显微镜检验快速、精密扫描和实时调焦。</p>
5	显微镜镜检背景环境智能化自适应技术	<p>在医学显微镜检验时,图像质量会受到不同倍率的镜头、不同标本的性质、不同载体性质等许多因素影响。为了提高有形成分形态学分析准确性,需要图像背景差异小,且焦距清晰。为了确保能够采集到背景基本一致且清晰的图像,本技术应用智能化自适应调节方法动态调节显微镜视觉环境,减少了各种因素对图像质量影响。</p>
6	临床标本中有形成分识别算法技术	<p>由于尿液、粪便等标本中的病理有形成分类别多,标本环境也非常复杂,同一种细胞成分在不同标本中的形态也不尽相同,加上不同仪器中显微镜光源、焦距变化及 CCD 的差异,常规的图像处理方法不能得到满意的识别效果。为此,在研究图像处理和目标识别过程中,发行人结合不同标本中有形成分的实际特点,研究形成了一系列自己的专有算法:</p> <p>图像预处理方面,提出了结合信息熵噪声检测与自适应中值滤波的滤波算法、基于邻域信息的各向异性滤波算法;</p> <p>图像分割方面,提出了多信息和多层次细胞图像自适应综合分割思想和方法、基于 BP 网络评价的多层次闭环控制区域分割算法、基于边缘提取的多层次自适应阈值分割算法、利用形态学尺度递增的边缘连接与去粘连算法;</p> <p>目标特征提取方面,提出了新的基于弦分布和基于多边形拟合的两种新的形状描述方法、基于综合共生矩阵和融合纹理谱的 zernik 矩的两种纹理特征描述法等。</p> <p>这些算法的提出,使得仪器在错综复杂的形态学分析中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p>
7	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	<p>显微镜形态检查技术基于人工沉渣镜检技术,其以电脑代替人脑的判断来进行类似传统显微镜下的细胞形态的识别与计数,但要想拍摄到清晰的图像并对各种有形成分准确识别和计数,标本充池后必须进行沉淀,导致检测速度慢。</p> <p>为了在不降低准确率的前提下解决速度问题,发行人研发了“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通过主控计算机分别启动多个多通道处理模块,使各多通道处理模块独立并行工作;每个多通道处理模块又</p>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通过计数池控制模块启动多通道流动计数池的各通道，各通道分时并行工作，以此达到提高样本有形成分自动镜检分析速度的目的。
8	高精度液路控制技术	在采用流动计数池的镜检分析仪器中，样本中的吸附性强的絮状物容易沉淀在计数池的样本流入端。由于絮状物的堵塞，从而造成清洗不干净的问题，与下个待测样本形成交叉污染，影响下个待测样本的检测结果。 本技术采用优化控制方式控制精密注射泵，使样本加样更加准确，并保证样本在计数池中的稳定性，通过正方向清洗交替方式，有效解决了交叉污染和计数池堵塞问题。
9	尿液分析结果智能审核技术	在尿液分析仪器中，导入《尿液和粪便有形成分自动化分析专家共识》中关于复检和报告审核的规则，实现了部分标本结果的自动审核确认，提高了仪器的分析准确性，减轻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
10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淋样技术	为了解决通用的点样方式下点样不准造成漏检以及浸样方式下样品消耗量大和项目间交叉污染等问题，研发了淋样技术，在临床测试中，将试纸条通过传送机构传送至淋样槽，并将样本淋入淋样槽内，试纸条经过浸透后，然后将样本排出，如此，可避免因点样不准、漏点、点样过多等引起的试纸条检测的错误结果，提高了检测的准确性。
11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自动分送技术	现有的试纸分送装置，由于试纸的分选是通过旋转驱动器拨动试纸来实现的，因此在旋转驱动器拨动试纸的过程中，对试纸具有损坏作用，且在试纸进行分选的过程中容易出现卡纸的现象，影响试纸的分选。发行人研发的创新分纸方式，将通用方法中的旋转运动方式改为平推方式，通过运动编码器机构能够快速检测运动受阻并发出警报，有效避免了现有技术下分送机构在试纸条分送过程中试纸条卡纸与破损等问题。
12	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技术	细胞计数板是体液形态学镜检分析中必不可少的部件，为了进行定量分析，该部件对于内腔的高度、内腔底面的平整度及盖片的厚度等部有很高的精度要求（微米级），且要求观察区有良好的透光性，故细胞计数板通常采用玻璃制作。但这种玻璃计数板加工困难，成本高，通常做成流动池方式重复使用。这对于粪便这样的杂质很多的标本，使用时很容易堵孔。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发明了一种易于注塑实现的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降低了成本，可应用于杂质较多的体液标本检测。
13	单镜头显微镜技术	通用技术中，显微镜采用高低倍镜头实现目标筛选，由于显微镜转换镜头时的机械误差可能导致定位不准，造成在低倍定位到的目标转到高倍后不见了。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发明了一种“CN201210207706.6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采用大数值孔径的低倍镜采图，通过电子放大模拟高、低倍转换分析，在拥有高倍图像分辨率的基础上解决了目标筛选过程需要进行高、低倍镜转换而导致的定位不准的问题，实现对标本的快速、准确分析。
14	粪便标本处理器技术	粪便标本杂质多，成分复杂，为了取样时能够在减少杂质基础上尽量多地采集和浓缩有用成分。发行人发明了“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采用独特的选择性捕捞网式粪便采集处理器采用匙爪式采样设计，多点采样，全封闭容器，方便标本采集及运送，避免检验者接触粪标本，减少检验操作者的感染风险；底部凸起，双侧螺旋桨式设计，大进小出“双面网”设计，造漩涡结构清理网孔附着物，在充分搅拌后，对病理成分（尤其是虫卵）进行收集，可有效提高病理成分回收率、检出率。
15	提前搅拌技术	在粪便标本检测前，需要对采集的样本进行稀释搅拌处理。现有技术中，常规的样本采集装置往往将搅拌装置与取样装置设置为一体，搅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拌装置与取样装置通过同一个驱动机构带动，取样时，驱动机构先带动搅拌装置旋转，等搅拌装置搅拌完毕后，驱动机构再带动取样装置动作进行取样，如此，每次取样都必须先等前序的搅拌工作完成，每次取样的时间为搅拌所费时间与取样所费时间的总和，总体耗时非常长，极大影响整机检测速度。发行人研发的提前搅拌技术在进样前，先通过 CCD 拍摄标本性状，根据标本的不同性状启动提前搅拌，在搅拌过程中，动态监测搅拌状态，对不同性状的标本进行差异化处理，为后续镜检分析能够采集清晰有效的图像提供最佳处理样本悬液。
16	检测卡存储技术	检测卡现有的包装形式，一般是将多条检测卡统一放置到纸盒内进行密封防潮，使用时，再打开包装纸盒，然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空气湿度的影响，检测卡很容易受潮，使用时会出现测试偏差，降低了测试的准确度和精密度，为了解决此类问题，另一种现有技术提供了一种检测条的密封形式，即对每个检测卡实行单独包装，这种对每个检测卡单独包装的形式，解决了空气湿度对检测卡的影响，但是在使用检测卡时，每次都需要人工手动打开包装袋，再取出检测卡才能进行样本检测，而且采用这种密封模式的检测条，也不适用于自动化检测仪器中检测条的自动传输、加样反应及识别。为了解决上述通用技术问题，发行人研发了一种升降式多层检测卡储存机构，通过巧妙的结构设计，在保证有效防潮的前提下，可以让自动检测仪器方便推出检测条。
17	干化学试纸技术	仅用于配套公司生产的干化学检测仪器，基于化学法、酶法反应原理，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后，以被测样品的水分作为溶剂引起特定的化学反应，利用显色深浅变化来判定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18	纳米金标记技术	仅用于公司生产的金标检测仪器，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纳米金颗粒表面的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增强了标记效率和性能，提升试剂产品的检测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该等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上进行的原始创新与改良，相关技术已运用到核心产品中，有效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检测准确率及稳定性，发行人将相关技术作为核心技术依据充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行业通用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上进行了改良创新，并已应用于主要产品上。

四、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竞品的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书的取得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细分市场空间、饱和度、竞争格局，检测试剂涉及不同方法的，进一步说明技术差异及其比较情况

（一）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竞品的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书的取得情况

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能上市销售，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的医疗器械查询页面键入相关产品名称关键词可得出所有关键词相关查询项，再根据产品名称、结构组成和预期用途判别产品是否与公司产品相似。

由于公司试剂、耗材产品为封闭式系统，主要为配套公司检验仪器使用，相关试剂产品相同类型注册证书数量巨大且不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以下为检索到与公司仪器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情况：

产品领域	竞争对手	注册证（备案证）名称及编号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湖南乾康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162400330
	苏州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72401127、苏械注准 20172401128、苏械注准 20172401129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72400279
	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京械注准 20162400628
	湖南海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202220712
	美康盛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202220599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桂械注准 20182400010、桂械注准 20172400158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82400583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 20162400145
	上海北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 20182400117
	77 电子有限公司 77ELEKTRONIKA MűszeripariKft.	国械注进 20192222324、国械注进 20162400349
	美国西门子医学诊断股份有限公司 Siemens Healthcare Diagnostics Inc.	国械注进 20192220618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械注准 20172400307、吉械注准 20192220075
	共计 18 个注册证	关键词：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尿液干化分析仪	YD Diagnostics CORP.	国械注进20152402127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械注准20162400017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桂械注准 20172400182；桂械注准 20182400027；桂械注准 20172400182；桂械注准 20172400180；桂械注准 20172400157；桂械注准 20192220152；桂械注准 20142220081
	重庆泰科华谊医药有限公司	渝械注准20202220106
	湖南远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20202220068
	湖南医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20202221155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182400337；浙械注准 20162400336
	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172400059

产品领域	竞争对手	注册证（备案证）名称及编号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冀械注准20172400372
	河北德尔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冀械注准20182400167
	扬州市凯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82400268
	南通戴尔诺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82400653
	无锡市欧普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72400124
	镇江索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82400513
	无锡益诺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72400363

	共计 99 个注册证	关键词：尿液分析仪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142220020
	光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92221326
	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7240157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42400269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72400716
	成都恩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川械注准20182400059；川械注准20172400129
	洛阳灵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20182400088
	深圳湃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72400613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陕械注准20192220087
	重庆中元汇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渝械注准20182400056
	重庆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渝械注准20192220169；渝械注准20192220116
	重庆博奥新景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渝械注准20192220223
	Diame Laboratories	国械注进20162402665
	Roche Diagnostics GmbH	国械注进20162400035

共计 329 个注册证	关键词：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体液分析仪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SYSMEX CORPORATION	国械注进20172400133；国械注进20172400137；国械注进20172400140；国械注进20172400141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	国械注进20162400775；国械注进20162400778；国械注进20162400779；国械注进20162400777；国械注进

产品领域	竞争对手	注册证（备案证）名称及编号
		20162400780；国械注进20162400776
	共计 10 个注册证	关键词：体液
粪便分析仪	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渝械注准20192220208
	江西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赣械注准20162410327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62220146
	深圳海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92220663
	长沙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20152400202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川械注准20182220137
	湖南省丽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162400345
	共计 7 个注册证	关键词：粪便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粪便分析系统
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20182220185
	长沙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20192220342
	珠海市丽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62400699
	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京械注准201724007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142220392
	山东仕达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20202220605
	重庆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渝械注准20172400081
	共计 7 个注册证	关键词：生殖道、分泌物、阴道

注：由于各公司仪器注册名称不完全一致，以上检索内容无法完全覆盖所有相关仪器注册证。

（二）相关细分市场空间、饱和度、竞争格局

公司所在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检验细分市场尚无权威市场统计数据，根据卫健委发布的 2019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发行人结合各类医疗机构对检验仪器的差异化需求，根据自身市场调研数据及历史销售经验，对细分国内市场整体容量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了综合分析和统计，对相关细分市场空间测算如下：

（一）尿液检验市场测算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个)	平均标本量(个/天)	仪器需求(台/院)	仪器总需求(台)	仪器单价(万元)	仪器市场规模(万元)	试剂耗材需求(万测/年)	试剂耗材单价(元/测)	试剂耗材市场规模(万元/年)

计算公式	①	②	③	④=①*③	⑤	⑥=④*⑤	⑦=①*② *300/10000	⑧	⑨=⑦*⑧
一、医院	34,354.00								
三级医院	2,749.00	150.00	2.00	5,498.00	3.50	19,243.00	12,370.50	1.20	14,844.60
二级医院	9,687.00	100.00	1.00	9,687.00	3.50	33,904.50	29,061.00	1.20	34,873.20
一级医院	11,264.00	50.00	1.00	11,264.00	3.50	39,424.00	16,896.00	1.20	20,275.20
未定级医院	10,654.00	30.00	0.50	5,327.00	3.50	18,644.50	9,588.60	1.20	11,506.32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4,39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5,013.00	20.00	0.50	17,506.50	3.50	61,272.75	21,007.80	1.20	25,209.36
乡镇卫生院	36,112.00	10.00	0.25	9,028.00	0.80	7,222.40	10,833.60	1.00	10,833.60
诊所(医务室)	240,993.00	5.00	0.25	60,248.25	0.50	30,124.13	36,148.95	1.00	36,148.95
村卫生室	616,094.00	5.00	0.25	154,023.50	0.20	30,804.70	92,414.10	1.00	92,414.10
其他	26,178.00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924.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3.00	10.00	0.25	850.75	0.80	680.60	1,020.90	1.20	1,225.08
妇幼保健机构	3,071.00	20.00	0.50	1,535.50	3.50	5,374.25	1,842.60	1.20	2,211.12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128.00	10.00	0.25	282.00	0.80	225.60	338.40	1.20	406.08
卫生监督所(中心)	2,869.00								
其他	5,453.00								
四、其他机构	2,877.00								
合计	1,007,545.00			275,250.50		246,920.43		-	249,947.61
*根据医疗机构级别配备不同档次仪器，全自动产品均价：3.5万元，半自动产品均价：0.2-0.8万元；									
*配套试剂包括试纸条、清洗液、质控品；不含质控品，全自动产品配套为1.2元/测试，半自动产品配套为1.0元/测试；									
*每年按300个工作日计算。									

注：本数据系由发行人市场和营销部门通过调研、统计和分析做出的测算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器及试剂耗材市场规模分析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个)	平均标本量(个/天)	仪器需求(台/院)	仪器总需求(台)	仪器单价(万元)	仪器市场规模(万元)	试剂耗材需求(万测/年)	试剂耗材单价(元/测)	试剂耗材市场规模(万元/年)
计算公式	①	②	③	④=①*③	⑤	⑥=④*⑤	⑦=①*②*300/10000	⑧	⑨=⑦*⑧
一、医院	34,354.00								
三级医院	2,749.00	120.00	3.00	8,247.00	7.00	57,729.00	9,896.40	1.10	10,886.04
二级医院	9,687.00	60.00	2.00	19,374.00	6.00	116,244.00	17,436.60	1.10	19,180.26
一级医院	11,264.00	30.00	1.00	11,264.00	5.00	56,320.00	10,137.60	1.10	11,151.36
未定级医院	10,654.0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4,39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5,013.00	15.00	0.50	17,506.50	8.00	140,052.00	15,755.85	1.10	17,331.44
乡镇卫生院	36,112.00	10.00	0.25	9,028.00	8.00	72,224.00	10,833.60	1.10	11,916.96
诊所(医务室)	240,993.00								-
村卫生室	616,094.00								
其他	26,178.00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924.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3.00	10.00	0.50	1,701.50	7.00	11,910.50	1,020.90	1.10	1,122.99
妇幼保健机构	3,071.00	20.00	1.00	3,071.00	7.00	21,497.00	1,842.60	1.10	2,026.86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128.00	10.00	0.50	564.00	7.00	3,948.00	338.40	1.10	372.24
卫生监督所(中心)	2,869.00								
其他	5,453.00								
四、其他机构	2,877.00								
合计	1,007,545.00			70,756.00		479,924.50		-	73,988.15

*根据医疗机构级别配备不同档次仪器，高档均价：7万元，中档均价：6万元，低档均价5万元；
*配套试剂包括清洗液、维护液、质控液，因质控一般是按天计算，上表仅计算清洗液、维护液需求；
*每年按300个工作日计算。

注：本数据系由发行人市场和营销部门通过调研、统计和分析做出的测算。

(二) 粪便检验市场测算

粪便分析仪器及试剂耗材市场规模分析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个)	平均标本量(个/天)	仪器需求(台/院)	仪器总需求(台)	仪器单价(万元)	仪器市场规模(万元)	试剂耗材需求(万测/年)	常规检测单价(元/测)	特检项目单价(元/测)	试剂耗材市场规模(万元/年)
计算公式	①	②	③	$\frac{④-①^{**}}{③}$	⑤	$⑥=④*⑤$	$\frac{⑦-①^{**} * ②}{*300/10000}$	⑧	⑨	$=⑦^{**}⑧+⑦^{**}⑨*20\%$
一、医院	34,354.00									
三级医院	2,749.00	60.00	2.00	5,498.00	7.50	41,235.00	4,948.20	5.50	6.00	33,152.94
二级医院	9,687.00	30.00	1.00	9,687.00	6.50	62,965.50	8,718.30	5.50	6.00	58,412.61
一级医院	11,264.00	10.00	0.50	5,632.00	5.50	30,976.00	3,379.20	5.50	6.00	22,640.64
未定级医院	10,654.0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4,39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5,013.00	5.00	0.25	8,753.25	4.50	39,389.63	5,251.95	5.50	6.00	35,188.07
乡镇卫生院	36,112.00	5.00	0.25	9,028.00	4.50	40,626.00	5,416.80	5.50	6.00	36,292.56
诊所(医务室)	240,993.00									
村卫生室	616,094.00									
其他	26,178.00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924.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3.00	15.00	0.50	1,701.50	6.50	11,059.75	1,531.35	5.50	6.00	10,260.05
妇幼保健机构	3,071.00	10.00	0.50	1,535.50	6.50	9,980.75	921.30	5.50	6.00	6,172.7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128.00			-		-	-			-
卫生监督	2,869.00			-		-	-			-

督所(中心)									
其他	5,453.00								
四、其他机构	2,877.00								
合计	1,007,545.00			41,835.25		236,232.63	30,167.10	-	202,119.57

*根据医疗机构级别配备不同档次仪器，高档均价：7.5万元，中档均价：6.5万元，低档均价4.5-5.5万元；

*配套试剂：常规检测包括：清洗液、一次性计数板、标本采集器、隐血检测卡，全套5.5元/测试；特检项目：包括轮状病毒、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卡等，三级、二级医院按20%的特检比例计算，检测卡均价按6元/测试；质控未计算。

*每年按300个工作日计算。

注：本数据系由发行人市场和营销部门通过调研、统计和分析做出的测算。

(三) 生殖道分泌物检验市场测算

妇科分泌物分析仪器及试剂耗材市场规模分析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个)	平均标本量(个/天)	仪器需求(台/院)	仪器总需求(台)	仪器单价(万元)	仪器市场规模(万元)	试剂耗材需求(万测/年)	试剂耗材单价(元/测)	试剂耗材市场规模(万元/年)
计算公式	①	②	③	$\frac{④-①}{③}$	⑤	$⑥=④*⑤$	$\frac{⑦-①}{③}*②$ *300/10000	⑧	$⑨=⑦*⑧$
一、医院	34,354.00								
三级医院	2,749.00	60.00	2.00	5,498.00	15.00	82,470.00	4,948.20	14.00	69,274.80
二级医院	9,687.00	30.00	1.00	9,687.00	12.00	116,244.00	8,718.30	12.00	104,619.60
一级医院	11,264.00	20.00	0.50	5,632.00	10.00	56,320.00	6,758.40	10.00	67,584.00
未定级医院	10,654.00	10.00	0.25	2,663.50	10.00	26,635.00	3,196.20	10.00	31,962.0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4,39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5,013.00								
乡镇卫生院	36,112.00								
诊所(医务室)	240,993.00								
村卫生室	616,094.00								
其他	26,178.00								
三、专业公	15,924.00								

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3.00								
妇幼保健机构	3,071.00	30.00	2.00	6,142.00	10.00	61,420.00	2,763.90	14.00	38,694.6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128.00	10.00	1.00	1,128.00	10.00	11,280.00	338.40	10.00	3,384.00
卫生监督所(中心)	2,869.00								
其他	5,453.00								
四、其他机构	2,877.00								
合计	1,007,545.00			30,750.50		354,369.00			315,519.00

*根据医疗机构级别配备不同档次仪器，高档均价：15 万元，中档均价：12 万元，低档均价 10 万元；

*配套试剂包括拭子、细胞保存液、清洗液、维护液、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质控品，因质控一般是按天计算，上表不含质控品；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根据不同级别医院的需求分为五、六、七、九联检，因此不同级别医院试剂平均单价有所区别。

*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算。

注：本数据系由发行人市场和营销部门通过调研、统计和分析做出的测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我国各类医疗机构已突破一百万家，对于公司的各类检验产品需求旺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 检测试剂涉及不同方法学的技术差异及比较情况

公司检测试剂主要涉及干化学法、酶法、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相关试剂产品是综合仪器产品自身的特点、标本个性特征和技术可行性等因素，采用合适的方法学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应用。不同方法学的检测试剂上在应用和功能上不存在严格的替代性。

方法学	技术特点	应用方向	优点	缺点
干化学法	基于干化学法，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后，以被测样品的水分作为溶剂引起特定的化学反应，利用显色深浅变化来判定样品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普通生化指标的检测，不涉及到蛋白类、免疫检测。主要应用于尿常规、血常规指标的检测。	简便、快捷、可多项目同时检测。	抗干扰能力受食物、药物等因素影响。
酶法	基于酶法，将含有待测酶对应的特定底物的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后，以被测样品的水分作为溶剂引起特定	普通生化指标的检测，不涉及到蛋白类、免疫检测。主要应用于妇科白带常规指标	简便、快捷、可多项目同时检测。	检测灵敏度受底物性能的影响

方法学	技术特点	应用方向	优点	缺点
	的催化反应，利用显色深浅变化来判定样品中待测酶的含量。	的检测。		响。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基于免疫反应原理，将待测物质对应的抗体包被在固相基材上，干燥固化后，以待测样品的水分作为溶剂引起特定的免疫反应，利用显色深浅判定样品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蛋白类、免疫检测。主要应用于人体样本中涉及免疫反应指标或项目的检测。	灵敏度高，特异性好，简便快捷。	对抗原抗体等原材料的要求高。

五、将液体试剂、耗材等归入核心技术产生收入进行统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的配套试剂、耗材产品是仪器产品稳定使用的必要前提

发行人在研发相应检验仪器的过程中配套研发了试剂及耗材产品，能够保证试剂与仪器的配合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准确性，发行人的仪器属于封闭式系统，使用非配套的试剂产品无法保证仪器正常使用的准确性，发行人的配套试剂、耗材产品是仪器产品稳定使用的必要前提。

发行人耗材产品针对发行人仪器产品的功能特征进行了深度改良与创新并取得多项专利技术。发行人试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于试剂的配方，出于商业秘密的考量，发行人试剂配方未申请相关专利。

（二）公司试剂、耗材类产品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1、液体试剂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包”等液体试剂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产品，采用专有配方，内置加密芯片，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以“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包”产品为例，从该产品本身的构成来看，可划分为硬件和软件两个部分，其中硬件部分包括采用专有配方配置的液体试剂及其包装材料，以及“AVE 尿液分析试剂包控制器”等相关电子组件；软件部分名称为“AVE-76 系列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包控制系统 V2.0”，系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并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1SR048256）。

硬件部分的主要功能为：在医院使用发行人研发生产的“AVE-76 系列尿液

有形成分分析仪”对尿液标本进行有形成分分析、检验时，用于对仪器进行日常清洗和维护，避免交叉污染，提高仪器性能和检测的准确性。

软件部分的主要功能为通过参数设置、沉渣镜检、报警、退出等功能模块，实现对试剂包控制的功能，具体包括：

(1) 通过试剂包软件与仪器软件的协同运作，从而达到更好地自动识别、自动分类、自动计数尿液等标本中的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等病理有形成分的目的，辅助仪器实现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人工智能模式进行临床显微镜形态学自动检验的功能；

(2) 由于“AVE-76 系列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是全自动高精密光学仪器，自动化程度高，人工维护难度大，因此通过试剂包中的清洗液和维护液，可实现对仪器进行强制清洗、定时维护，以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并提高临床标本检验的准确性；

(3) 通过试剂包软件与仪器控制软件的联动，识别试剂包的有效性和合法性，杜绝非法试剂的使用带来的交叉污染以及生物安全隐患，提高仪器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 每一个试剂包芯片中均嵌入了唯一串码，通过试剂包控制软件与仪器对接，使仪器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对每一人份试剂的使用状态进行自动记录，对试剂使用情况及仪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解决检测问题，确保仪器正常运行状态；

(5) 传感和探知液面，通过试剂包控制系统准确计量、提示每一瓶试剂的使用量和剩余量。

2、耗材产品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尿液标本采取器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尿液标本采集器由采样杯和尿管组成，漏斗式采样杯设计使患者留取尿液更方便，可有效防止尿液飞溅和溢出。尿管采用十字覆膜全密封设计，上机检测时可直接带帽穿刺取样，无需开盖，无需二次分装。尿液采集、运输、检测过程全程封闭，避免尿液在运输及检测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

专利支持：尿液标本采取器 ZL201120523664.8。

(2) 粪便标本采集处理杯

市场上常见的标本采集处理盒无法多点取样，过滤网固定在一侧或者底部，易被食物残渣堵孔导致有形成分无法被有效收集，仅能被动接收有形成分因此回收率低。为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粪便样本处理杯采用独特的采样匙爪式设计，方便多点采样；运用全封闭式结构，方便标本采集及运送，彻底规避生物安全风险；底部凸起，双孔径捕捞网式过滤装置，基于流体力学原理设计，可有效过滤粪便残渣并集卵，有效提高了样本回收率和检出率。

专利支持：一种稀释过滤装置 ZL201420296288.7。

（3）一次性高精度计数板

目前市场上常见仪器采用的是流动计数池，粪便标本残渣较多，流动计数池极易堵塞，导致仪器停摆；重复利用难以保证冲洗彻底，容易产生交叉污染。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次性高精度计数板可以保证足够量的检测，提高阳性检出率，避免使用流动计数池易造成的管路或计数池堵塞，及后续人工疏通堵塞管路易造成的生物安全风险，还可避免样本间的交叉污染。

专利支持：一种细胞计数板、模具及制造细胞计数板的方法 ZL201410042530.2。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发的各类全自动显微镜检验仪器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必须配套使用相应的试剂、试纸条、清洗液、维护液、质控物、校准品、检测卡、计数板、标本采集器具等专用配套试剂及一次性耗材等。公司配套试剂耗材研发平台拥有试剂试纸条配方研究与临床验证技术、试剂包控制软件技术、试剂试纸条制备与质量控制技术、一次性耗材设计与制备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能够满足相关仪器投放市场后对专用配套试剂耗材日益增长的规模化市场需求，因此发行人将液体试剂、耗材等归入核心技术产生收入进行统计的具备技术依据及合理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液体试剂、耗材产品均运用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将液体试剂、耗材等归入核心技术产生收入进行统计具备合理性。

六、公司仪器装机量的数据来源及其依据、可信度

（一）仪器装机数量来源于公司信息系统中的装机清单数据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仪器设备产品的装机工作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的检验仪器最终用户主要是各类医疗机构的检验科室，发行人通常将仪器直接发货到终端医院，并派售后服务工程师现场安装和调试，经验收无误后发行人取得终端医院确认的《AVE 安装验收报告》。完成装机后客服工程师提交用户信息及装机单、维修单、维护单，客服内勤将相关装机信息提取录入发行人信息系统、纸质档封存于档案袋；

同时，根据发行人客户维护要求，发行人客服工程师会定期上门对检验仪器进行保养维护，并取回相关使用数据用于更新仪器使用情况。发行人信息系统中的装机清单能够及时更新各类仪器的维保状态、装机医院等信息。

（二）数据来源的可信度核查

为了核实相关信息系统中仪器装机数量的真实性，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购销合同》

发行人出售的每台仪器均需要与经销商单独签订《购销合同》，且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仪器仅限于指定的医院使用，否则发行人有权不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发行人仪器的销售与医院一一对应，有效避免了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2、核查《AVE 安装验收报告》装机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各期仪器终端医院的装机单，发行人销售的仪器均取得了装机单，通过核查终端医院盖章或签名的仪器销售装机单，能够较好地证实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3、走访终端医院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走访部分终端医院，获得了的仪器装机信息及实地照片，与发行人销售信息进行相互验证，没有发现不能匹配的装机信息，能够有效验证公司装机数量真实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仪器装机量的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信息系统中的装机情况明细表，相关数据真实，具备较高可信度。

七、公司发明专利发明人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境内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如下：

1、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1	液体性质检测方法和系统	ZL201110241449.3	丁建文、周丰良
2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ZL201110275253.6	丁建文、周丰良、梁光明
3	样本有形成分分析仪自动检测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315831.4	丁建文、周丰良、王力宇
4	用于存放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的存放盒	ZL201210042126.6	丁建文
5	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分送装置	ZL201210042090.1	丁建文、常浩、全学平、张光建
6	一种尿液分析方法及尿液分析装置	ZL201210158490.9	丁建文、周丰良
7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207706.6	丁建文、周丰良
8	样本分析方法及综合样本分析仪	ZL201210284172.7	丁建文、周丰良
9	用于血细胞的多重分形纹理特征的提取方法	ZL201210417989.7	丁建文、周丰良、梁光明
10	一种用于白细胞分类计数的方法以及试剂盒	ZL201310373398.9	丁建文、钟志宏
11	一种计数池泵阀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81349.7	丁建文
12	用于显微镜的支撑装置、显微镜及显微镜载物台	ZL201310752643.7	丁建文
13	试纸条淋样槽、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ZL201410087595.9	丁建文、周丰良
14	一种试纸定位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65165.4	丁建文、周丰良、梁光明
15	一种样本载体传输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08496.6	丁建文
16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0830.4	丁建文、周丰良、危加胜
17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1136.4	丁建文、周丰良、危加胜
18	一种试纸分纸装置	ZL201410734353.4	丁建文、周丰良、何志立
19	一种白细胞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41995.6	丁建文
20	一种尿液管型分类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41772.X	丁建文
21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ZL201410000964.6	丁建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22	一种干化学检测装置	ZL201410153811.5	丁建文、周丰良
23	一种样本有形成分分类方法及系统	ZL201410241894.3	丁建文
24	一种试纸条图像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410246477.8	丁建文、梁光明
25	一种样本多项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30555.X	丁建文
26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1653.1	丁建文、周丰良、危加胜
27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410776607.9	丁建文、袁鹏
28	显微镜及其驱动装置	ZL201410800370.3	丁建文、危加胜
29	尿液分析仪的阈值设定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82136.6	丁建文、周丰良、王金华
30	基于Hough变换的椭圆检测方法、系统和虫卵识别方法	ZL201510137813.X	丁建文、梁光明、陆略
31	血液样本检测装置、方法和系统	ZL201510426768.X	丁建文
32	大便搅拌控制方法及大便搅拌装置	ZL201510270340.0	丁建文
33	一种镜检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510449693.7	丁建文
34	试纸条淋样槽、淋样系统、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ZL201510438762.4	丁建文、李嵘、何志立
35	血细胞图像中白细胞的核浆分离方法、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510508236.0	丁建文、梁光明、缪慧司
36	血液推片机、血涂片制备方法、确定推片参数的装置及方法	ZL201510437862.5	丁建文
37	多层次聚焦自动采图方法与系统	ZL201510641966.8	丁建文、周丰良、梁光明
38	图像分割方法、系统与细胞图像分割方法、系统	ZL201510531283.7	丁建文、梁光明、缪慧司
39	显微镜的自动聚焦方法、系统及大便镜检显微镜	ZL201510632565.6	丁建文、梁光明、王职军
40	一种刮片固定装置和血涂片推片装置	ZL201510640055.3	丁建文、危加胜
41	一种检测装置及其补充载体存储盒的方法	ZL201610754651.9	丁建文
42	一种储存盒切换机构、切换方法以及样本载体输送装置	ZL201610747361.1	丁建文
43	玻片推出装置	ZL201611221441.X	丁建文、危加胜
44	一种玻片盒输送装置	ZL201710108411.6	丁建文、甘建伟
45	获取B超图像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远程诊断方法和系统	ZL201410830842.X	丁建文、卓红俞、肖汝
46	一种细胞计数板、模具及制造细胞计数板的方法	ZL201410042530.2	丁建文、赵春才、何志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47	一种混匀装置	ZL201611198699.2	丁建文、危加胜
48	玻片运输装置及推片系统	ZL201710134704.1	丁建文、何志立
49	一次性刮片系统及血涂片自动制作仪	ZL201510944066.0	丁建文、危加胜
50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77932.8	丁建文
51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20850.9	丁建文、周宏宇
52	液体检测方法、液体检测装置以及液体检测设备	ZL201611199403.9	丁建文、罗满华
53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 201811519361.1	丁建文、周宏宇

2、境外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1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13/880593	丁建文、周丰良、梁光明
2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a2013/15380	丁建文、周丰良、梁光明
3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14/576031	丁建文、周丰良、梁光明
4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2016131677	丁建文
5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15/200979	丁建文

公司上述专利发明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明人	是否为公司员工	岗位	原因及合理性
丁建文	是	董事长	-
周丰良	是	副总经理（主管技术）	-
梁光明	离职员工	研发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王力宇	离职员工	电子硬件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常浩	离职员工	产品总监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全学平	离职员工	机械主管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张光建	离职员工	机械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钟志宏	离职员工	医学检验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危加胜	离职员工	机械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发明人	是否为公司员工	岗位	原因及合理性
何志立	是	机械工程师	-
袁鹏	是	软件研发主管	-
王金华	是	电子测试工程师	-
陆路	离职员工	研发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李嵘	是	仪器研发部经理	-
缪慧司	离职员工	研发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王职军	离职员工	研发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甘建伟	离职员工	机械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卓红俞	离职员工	技术部经理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肖汝	离职员工	软件工程师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赵春才	离职员工	检验员	发明专利为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公司为专利权人。
周宏宇	是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
罗满华	是	电子主管工程师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或已离职员工，均任职研发相关的重要岗位，上述专利均为员工完成本职工作进行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为合法权利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八、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项目背景、原因，合作方或受托方的基本情况等

为了加快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在部分研发项目开发过程中采取了合作研发的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开发方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
1	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分析系统细胞识别分析项目	湖南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分析系统项目中的图像采集处理、图像识别、设备控制和应用软件等方面开展合作	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	尿试纸生产技术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张启韩	在尿液试纸条的测定方法、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文件等方面开展合作	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	-----------------	-----	--------------------------------	----------------------------

(一) 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分析系统细胞识别分析项目

1、项目背景及原因

血常规检查是临床上最常见的化验检查之一。血常规检查项目主要包括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和白细胞分类等，它是临床检验中最基本的检验项目，它的意义在于可以发现许多全身性疾病的早期迹象，反应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为了进一步扩增公司体外诊断检验仪器产品线，公司立项开展血液分析系统研发项目。该项目主要研发任务如下：

(1) 机械部分

- 1) 合理进行总体布局，尽可能简化运动机构，提升可靠性；
- 2) 验证各机构推送玻片盒或玻片的准确性及稳定性；

(2) 电子部分

1) 采用模块化设计，硬件控制电路采用主从式控制模式，实现控制电路模块化与标准化；

- 2) 下位机软件层次化、模块化，提高代码的共用性、可移植性与可维护性；
- 3) 验证检测系统与控制系统可靠性、稳定性；

(3) 软件部分

- 1) 开发总体界面设计；
- 2) 架构设计及数据接口实现与业务逻辑实现；
- 3) 图像识别软件开发及嵌入；

其中，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分析系统是血液分析仪器研发的一个分支项目任务，为了加快血细胞形态学分析项目的研发进度，发行人通过有关渠道了解到湖南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图像自动识别分析算法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因此选择与其在血细胞形态学检查分析系统中的图像采集处理、图像识别、设备控制和应用软件等方面开展合作。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4NN71L
法定代表人	周博文
注册资本	7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080 号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的转让、服务、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器人、软件、教学设备的研发；机器人技术咨询；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五金产品、教学仪器、电子产品、物联网智能产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机器人零配件、电子器材、软件、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通用仪器仪表的销售；仪器仪表、电力照明设备的批发；交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零售；实验室成套设备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的生产（限分支机构）；计算机制造（限分支机构）；通信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高新技术研究；飞机起落架试验；航空器应用技术、电子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机器人竞赛活动组织策划；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视听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电子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智能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光学仪器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尿试纸生产技术委托技术开发

1、项目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成立以来，陆续推出了多款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其采用领先的淋样技术，克服了同类产品使用的点样或浸样技术带来的加样不准确问题，投产后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同。但全自动尿液干化学仪器需要配套使用大量的试纸条，外购价格高，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立项尿试纸条试制研发项目，研究试纸条各分析项目制作配方和工艺，建立试纸条生产线，实现尿液分析试纸条的自产自销。

该项目主要研发任务如下：

本项目为用于尿液化学成分检测的试纸条的生产及工艺技术，目前共 14 个测试项目，即：LEU、NIT、URO、PRO、PH、BLD、SG、KET、BIL、GLU、Vc、MAU、CR、CA。主要包括：

(1) 尿试纸条 14 个测试项目的测定方法

每个项目的测定方法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1) 方法学原理；

2) 试剂配制方法；

3) 试纸制作方法及工艺流程；

4) 产品质量标准、性能指标等及判定方法；

5) 产品形成过程的注意事项，包括材料选择、流程控制、干扰因素、质量关键控制点等；

6) 作为各测试项目原材料标准要求及供货渠道，若需进行再次加工处理时的方法及流程等。

(2) 尿试纸条生产的原材料标准、供货渠道；

(3) 试纸条投产的生产条件（厂房、实验室等）的设计要求、生产设备选择要求，提供生产线的市场信息，根据产品特性建立和验收生产线，以确保能按期顺利投入生产。

(4) 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文件、性能质量关键控制点，尿试纸条产品检验规程、质量控制体系文件、产品注册文件等。

(5) 生产出合格产品。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试纸条投产的生产条件（厂房、实验室等）的设计要求、生产设备选择要求等属于研发转产的一个环节，发行人为了加快自主生产试纸条的进程，选择与张启韩在试纸条生产转产方面开展技术合作。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张启韩，男，身份证号码为 52010219760825****，住所为广西桂林叠彩区九华路**号。长期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相关技术研究，市场和技术咨询服务。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项目的均有真实的项目原因及背景，合作研发项目技术权属清晰，归属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项目不存在技术权属争议。

九、基于模糊控制的智能显微图像采集技术的实质内容、公司大数据平台及相关算法的主要内容、具体来源，公司产品与人工智能有何联系，如无，请删

除“人工智能”类似表述

（一）基于模糊控制的智能显微图像采集技术

在自动化仪器出现前，尿液有形成分的分析依赖于人工镜检，由于尿液标本中的病理成分包括红、白细胞和小型结晶等体积小的目标，也包含管型和上皮等体积较大的目标，人工镜检时先在低倍（10 倍）镜下搜索并识别大目标，若发现小目标，进入高倍（40 倍）后需要一个一个视野去搜索在低倍发现的目标，由于一个高倍视野只有低倍视野的 1/16，当样品浓度低时，这个搜索的过程费时费神，常常由于在高倍发现不到目标而漏检。

为了解决人工镜检的不便和缺陷，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模糊控制的智能显微图像采集技术”，采用机器视觉模拟人工镜检的流程，设计了低倍定位高倍跟踪功能，当低倍发现小目标时，自动记录目标的位置，转入高倍后仪器自动找到有目标的高倍区域进行高倍镜检，从而避免了人工镜检时需要一个一个视野去寻找的问题，大大节省了高倍镜检所需的时间。通过低倍定位与高倍跟踪技术，即使是检测不离心的标本，样品浓度在 5 个/ μl 左右时，仪器的检出率达到了 98% 以上。

在显微图像采集上，设计了一套模糊控制算法，首先根据不同显微镜和标本的差异，智能调节视野背景，在多视野采图过程中，自动根据图像的变化，动态修正焦距，实现快速聚焦；针对杂质多的标本，采用多层次自动聚焦采图方法，实现复杂背景下多层目标的清晰采图；在流程控制上，仪器根据不同标本的情况（标本的复杂程度，病理成分的种类和浓度等）对采图流程进行动态调节。对于浓度极低（弱阳性）的标本，在低倍对小目标进行定位，进入高倍镜后可自动跟踪到有目标的区域进行采图识别，对于浓度高标本复杂的标本，在低倍会定位目标种类多，数目多的区域，进入高倍镜后可自动选择采集已定位的区域，确保显微镜视域所见各大、小目标图像均能有效采集分析。

（二）公司大数据平台及相关算法的主要内容、具体来源

公司大数据平台包括两个方面，平台和技术来源公司自主研发：

1、图像训练平台（已应用）

机器视觉技术的发展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自学习功能，其识别和分析能力非常依赖仪器的实际使用次数，也就是数据库。长达 20 年的产品市场应用过程中，

公司从终端医院获取了大量的有形成分显微图像，建立了多条件下各类标本的图谱，以及不同有形成分的特征模型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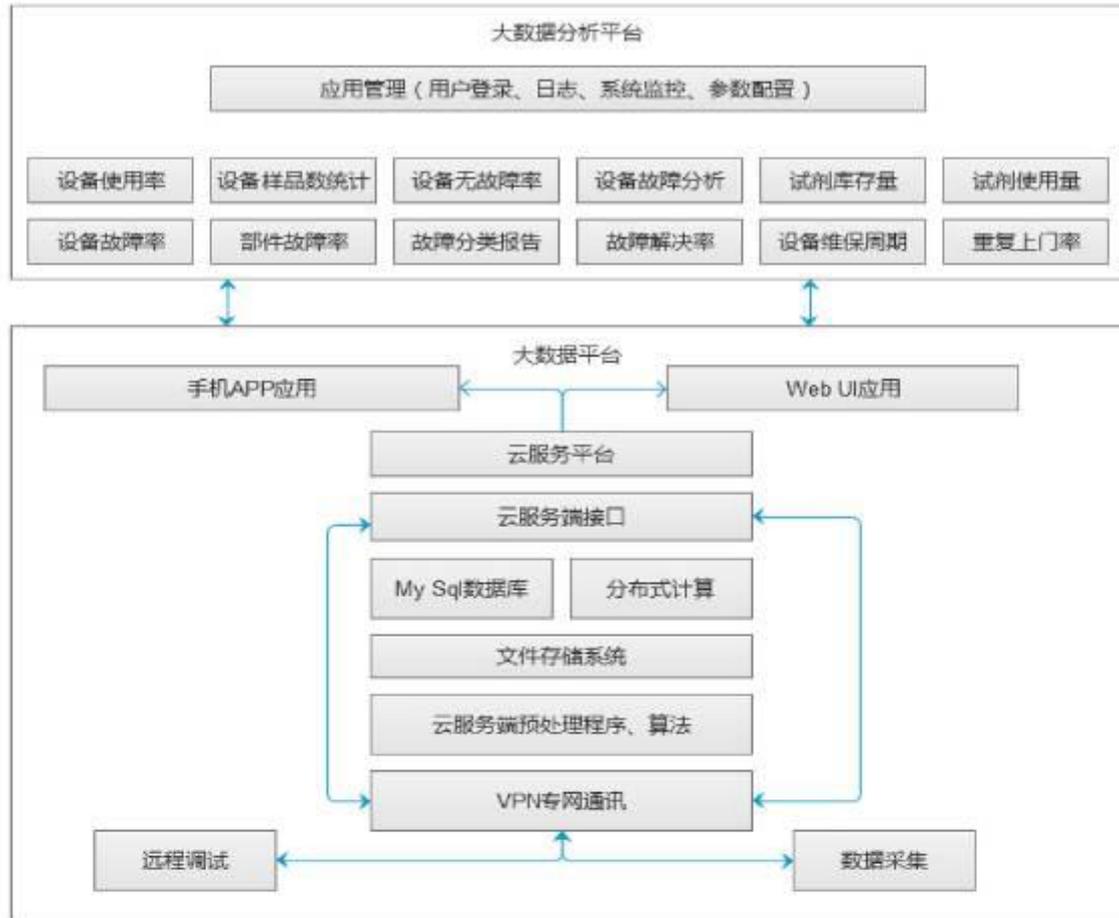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动镜检仪器中的自动识别依赖于软件系统中强大的细胞图像数据库支持，目前已经收集的各类细胞图片数量已超过五千万张，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多及应用时间的增长，数字图像数据库不断扩大，仪器具备自主学习、深度学习功能，通过对各类细胞图片（特别是疑难、罕见细胞）加以建模、训练，可不断提高仪器对各种标本的形态学自动识别能力，数据库图片也可用于结果溯源、远程诊断、临床科研及教学。

2、仪器远程运维云平台（正在开发应用过程中）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由于终端客户的分散性，导致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运维成本越来越高，且后期技术支持周期较长，售后服务效率较低。公司拟建设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并将其规划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推进公司体外诊断产品服务智能化升级，有效提升售后服务效率，降低设备运维成本，以技术服务带动市场拓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仪器远程运维云平台拟在每个用户终端出口路由器使用专线接入至移动 IP 专用承载网，在 IP 专网内采用物联网专用 MPLS VPN 通过 VRF 及隧道方式实现与物联网专网 4G 网元的打通。同时，在物联网专网上新增客户专用 APN，通过 L2TP 隧道方式将 PGW 与客户平台互通，最终实现客户 4G 终端与云平台的数据交互。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线涵盖 AVE76 系列（尿液自动化镜检）、AVE75 系列（尿液干化）、AVE77 系列（尿液镜检干化一体）、AVE56 系列（粪便镜检、干化）、AVE32 系列（妇科白带镜检）及 AVE42 系列（体液常规镜检）等系列分析仪产品。本远程运维大数据平台对公司的在用设备进行实时监控，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和图像，实现故障诊断的支撑，设备使用情况统计，降低设备上门维保频次，帮助及时了解 and 掌握责任区域内所有分析仪工作状态，通过远程控制方式协助客户排查仪器故障，解决应用问题，改善用户体验，专家辅助客户进行结果审核等。



项目主要实现功能如下图所示：



系统将采集的数据在云服务器上进行大数据的存储，并通过云服务端的预处理程序和算法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实时性地对设备的易损件更换、试剂存量、试剂串货使用、故障率异常、维护异常等进行预警，并实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相关管理人员的手机APP上，以有效的提高设备运维力度，降低运维成本。

（三）公司产品与人工智能的联系

人工智能是研究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的学科，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人工智能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图像识别和形态学分析

图像识别：在发行人已投产的全自动尿液、粪便和生殖道分泌物有形成分分析仪器中，通过神经网络与深度学习技术，实现了样本中有形成分的自动识别与分类计数。采用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技术代替人脑，使仪器具备人脑识别功能。深度学习提出了一种让计算机自动学习目标特征的方法，并将特征学习融入到了建立模型的过程中，从而减少了人为设计特征造成的不完备性。依托于大量的临床标本图片库，基于深度卷积神经网络的有形成分识别算法比传统图像识别算法具有更高的准确率与更强的鲁棒性。

形态学分析：对血尿标本，通过建立在神经网络基础上的分类器分离出各红细胞的形态学特征参数，再通过建立在模糊聚类基础上的特征融合器对各类红细胞形态特征参数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对得到的每一类归一化参数分别进行统计分析，或根据几类参数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并以图形的方式表达出来，以此来判断红细胞的形态是否正常，通过对各类异常形态红细胞的检测可以鉴定红细胞来源和性质。

2、智能化标本预处理

粪便标本存在多种性状，在分析前的处理方法不能一概而论，对于软便和稀便，过度搅拌会导致样液中杂质太多，对分析造成干扰，对于硬便，搅拌不充分又会导致标本中的病理成分不能充分释放出来，为了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在仪器中增加了智能化的标本预处理功能。在启动搅拌时采用机器视觉实时监控粪便处理杯中搅拌状态（浊度），做到硬便“快搅、多搅”；软便“慢搅、少搅”；稀便、水样便“轻柔搅拌”，使每份标本均获得个性化的处理，避免搅拌不散或搅拌太散的情况。通过智能搅拌混匀既可以将硬便搅散，使病理成分充分释放，提高检出率；同时又防止软便过度搅散，避免杂质过多，影响显微镜镜检效果。

3、结果自动审核

在尿液和粪便分析仪器中，导入《尿液和粪便有形成分自动化分析专家共识》

中关于复检和报告审核的规则，实现了部分标本结果的自动审核确认，提高了仪器的分析准确性，减轻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模糊控制的智能显微图像采集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与人工智能技术高度相关，是人工智能技术在机器视觉领域的具体运用。

问题 4. 关于房产及募投项目

问题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拥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自有房产 7 处，“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归属，目前具体用途；（2）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爱威科技产业园的具体规划及其实施进展，对应的用地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房屋建筑物完工及其办证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麓谷钰园相关的房产证及土地证，取得了麓谷钰园相关房产出租的租赁合同；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并实地走访了麓谷钰园，了解发行人麓谷钰园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名下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取得文件及房屋建设审批、验收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答复：

一、发行人拥有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归属，目前具体用途

(1) 经核查，发行人在麓谷钰园拥有共计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房权证号	地址
发行人	工业	1,178.27	长房产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595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101
发行人	工业	1,045.75	长房产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00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101
发行人	工业	1,111	长房产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06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201
发行人	工业	1,111	长房产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08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301
发行人	工业	1,111	长房产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13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401
发行人	工业	1,111	长房产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19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501
发行人	工业	1,103.2	长房产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53 号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601

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取得了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麓谷钰园的上述房产。

(2) 发行人坐落于麓谷钰园的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	面积 (m ²)	土地权证号
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谷	工业用地	出让地	210217.69	长国用 2011 第 072130 号

注：发行人在办理国土证的过程中，国家出台了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双证合一”的政策。由于在过渡期，当时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经与国土部门确认，发行人现可以持房产证原件、公司营业执照原件以及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去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主要用于出租。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为发行人原生产及办公场地，后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逐步将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搬迁至爱威科技产业园，故发行人目前将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暂时用于出租，未来，公司将视产能情况合理使用相关房产。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具体过程如下：

爱威医疗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4 年 4 月 28 日，爱威医疗通过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茯苓路以西、莲坪大道以南 41,400.46 平方米的土地，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有出让金支付凭证。

2014 年 7 月 19 日，爱威医疗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针对上述土地颁发的长国用 2014 第 07098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爱威医疗	长国用(2014)第 070989 号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41,400.46	2,064.04.27	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爱威科技产业园的具体规划及其实施进展，对应的用地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房屋建筑物完工及其办证进展。

(一) 爱威科技产业园的具体规划及实施进展，对应的用地及其落实情况

1、爱威科技产业园的具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前期规划，爱威科技产业园拟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的募投项目，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检验设备和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前次 IPO 申报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爱威科技产业园拟分二期建设，第一期为编号 1#、2#、3#、4#、5#、6#、9# 栋共计 7 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厂房、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生产工业厂房、食堂、员工宿舍。第二期为编号 7#、8# 共两栋

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高层厂房，其中一期项目系公司前次 IPO 申报时的募投项目，本次 IPO 申报拟以二期开发土地开展部分募投项目建设。

2、项目实施进展及落实情况

1) 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进展及落实情况

2013 年 10 月 30 日，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医疗设备与诊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备案的通知》（岳发改备字[2013]14 号），对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拟建设工业厂房、研发及生产用房、员工食堂等配套用房进行备案。

2014 年 7 月 1 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规[地]字第湘新出[2014]0002 号《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医疗产业园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 年 5 月 5 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湘新环发[2015]29 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医疗设备与诊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2016 年 3 月 23 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规[建]字第湘新建 2[2016]0018 号、0019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4#栋、2#-3#栋、5#栋、6#栋、9#栋）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 年 8 月 24 日、9 月 2 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编号为 430112201608240101、4301122016090201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许可证》，确认工程名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4#栋、2#-3#栋、5#栋、6#栋、9#栋）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 年 3 月 10 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编号为长先验合[2020]0018 号、0019 号的《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确认建设项目名称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4#栋、2#-3#栋、5#栋、6#栋、9#栋）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自筹资金完成了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 1#、4#、9#栋的建设并已转入固定资产，2#、3#、5#、6#栋建筑物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尚未开展内部装修及水电铺设。

2) 二期项目实施进展及落实情况

二期房屋建筑物尚未开工，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备案，拟待本次发行成功后开

工建设。

3、上述一期、二期房屋建筑物对应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爱威医疗	长国用(2014)第070989号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41,400.46	2064.04.27	无

其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详见本题答复“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4#、9#栋的建设并已转入固定资产，2#、3#、5#、6#栋建筑物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尚未开展内部装修及水电铺设，二期土地暂未开发建设。本次 IPO 申报拟以二期待开发土地开展部分募投项目建设。

(二) 相关房屋建筑物完工及其办证进展

根据发行人两次募投项目内容，爱威科技产业园相关房屋建筑物拟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房屋建筑物为1#、2#、3#、4#、5#、6#、9#栋，第二期为7#、8#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期房屋建筑物主体已经全部完工，且完成所有竣工验收手续，已向住建部门提交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待竣工备案完成后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问题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896.57 万元，包括麓谷钰园 B6 栋 101 号房等 7 处房产和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一批工程已完工部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925.76 万元，主要为爱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145.78 万元，主要为位于岳麓区学士街道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41,400.46 平方米。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 15,968.11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0.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68%。发行人爱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建设 9 栋厂房，其中 2 栋（1#栋和 4#栋）已于 2019 年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房产用于出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37,994.47 万元，其中用于建筑工程、办公场地购置等方向的拟投资金额

合计约为 24,624.21 万元，占拟投资总额的 64.8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保相关安排得以落实的具体举措。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入账依据；（2）公司目前及预计三年内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占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和爱威科技产业园总体完工后面积的比例；（3）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租金收入实现情况；（4）公司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量化测算资产结构差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5）爱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总体预算，目前施工进度及尚需投入金额，建设资金来源的具体安排；（6）募投项目中建筑工程等相关支出与爱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具体关系；（7）爱威科技产业园建成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厂房的出售或出租，自用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8）量化测算爱威科技产业园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结构的变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爱威科技产业园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爱威医疗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 发行人未有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爱威医疗	长国用(2014)第070989号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41,400.46	2,064.04.27	无

在上述土地上，爱威科技产业园拟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的募投项目，二期为待开发面积，不包含在前次项目投资之内”。

因前次申报未成功，公司目前已经自投资金开展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建筑物的建设，本次申报拟以爱威科技产业园二期待开发土地作为本次申报募投项目实施地，主要用途为公司生产研发所需建筑物，仅为业务自用，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亦未有在此进行房地产经营业务的规划。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的相关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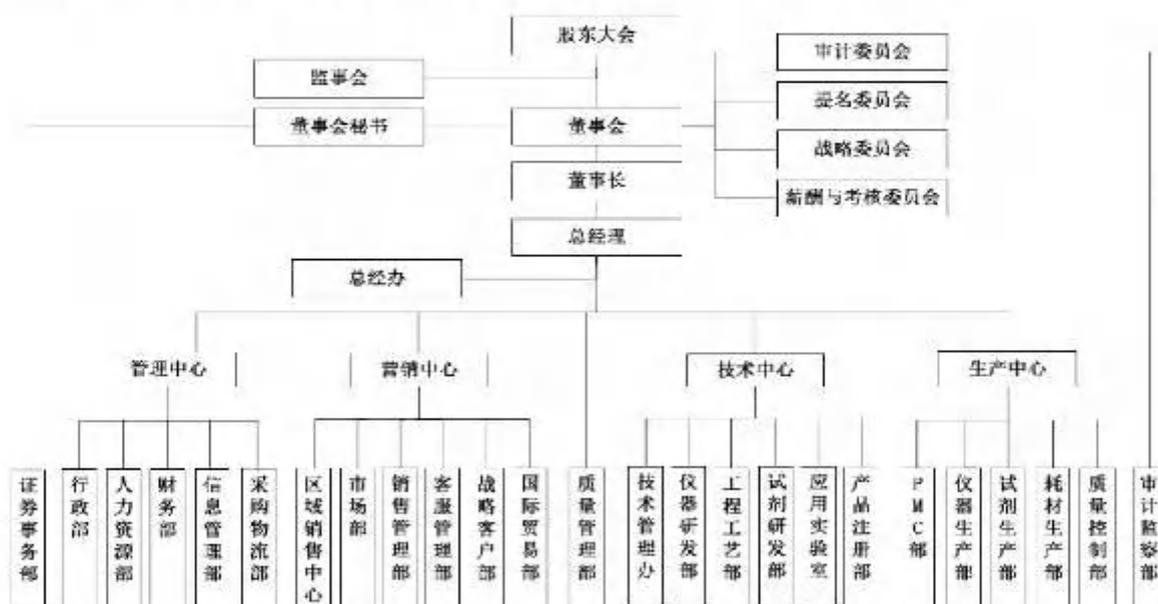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的相关收入。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实际业务经营中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中未设置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中未设置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部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问题 4.3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包括远程运维服务平台，系构建爱威医联体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请发行人说明：爱威医联体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运营该等平台所需资质、认证、许可，发行人是否取得及其取得计划、进展等。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1、查阅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安排；

3、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4、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答复：

一、爱威医联体平台的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运营该等平台所需资质、认证、许可，发行人是否取得及其取得计划、进展等

（一）爱威医联体平台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在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计划投资开发的“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平稳运行基础上，发行人远期发展规划为打造“爱威医联体平台”。

“爱威医联体平台”并非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的直接投资项目，该医联体平台的开发预算并未纳入“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预算中，该平台拟构建“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云化验系统、专家系统、家庭病房、养老管理”等多个子系统，实现整合发达地区的优势医疗资源，服务更广泛的基础医疗需求的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计划投资开发“远程运维服务平台”，该平台拟通过远程方式实现售后的运维服务，减少、替代部分非必要的现场售后工作。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分布较广，售后的现场维护需求和成本均较高，通过该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可实现远程监控发行人仪器的使用状态、远程排查仪器故障、远程协助解决应用问题，从而提高售后服务效率，改善用户体验，降低维护成本。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涉及远程运维设备、系统软件的购置、开发和应用，该系统主要为发行人内部运行使用，不

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资质、许可。

(二) 爱威医联体平台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医学检验仪器，配套试剂、耗材的生产销售，提供的检验项目主要为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常规项目。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医院，而乡镇医院、社区门诊等基层医疗机构由于资金、设备、专家等医疗资源的薄弱，无法完全满足当地的医疗需求。发行人在建设“远程运维服务平台”，以提高售后能力的同时，可开发样本数据的远程取回、线上专家辅助客户进行检验审核等功能，并将分布在各地用户的终端仪器、检验结果接入云系统，实现样品的现场仪器化验，云端集中分析诊断，从而让医疗基础薄弱的基层医院的诊断结果得到更有利的技术支持，提高其准确性。基于此系统，发行人可开发更小型、便携的尿液、粪便等常规检验仪器，以满足基层医院、社区门诊、养老中心、家庭用户的采购需求，并通过云化验系统、线上专家系统进行远程分析、诊断，以提高基层诊疗水平，满足基层医疗需求。由此延展出具有“云化验系统、专家系统、家庭病房、体检评估、养老管理、慢病管理、健康管理、爱威商城”等多项子模块的“爱威医联体平台”。

(三) 爱威医联体平台运营所需资质、许可等

由于“爱威医联体平台”涉及线上诊断、线上商城等业务，可能需要办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医院医疗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许可，但“爱威医联体平台”并非本次募投项目，属于远期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于正式开展相关业务前取得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威医联体平台”涵盖了“云化验系统、专家系统、家庭病房、体检评估、养老管理、慢病管理、健康管理、爱威商城”等多项子模块，是基于现有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中开发的“远程运维服务平台”的重要延展，属于远期发展规划，并非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根据相关业务开展进度取得相关资质。

问题 7. 关于采购模式和主要供应商

问题 7.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仪器需要采购数码显微镜，向供应商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持续采购 AVE-11A 试纸条半成品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41.42 万元、422.93 万元、454.7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9%、10.00%、8.5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9.11%、35.42%、33.50%，从供应商经营范围来看，除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以外，其他主要为机械类、元器类材料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采购数码显微镜金额、占比，与公司仪器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2）检测试剂盒原料、试纸条原料、液体试剂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重点说明 Analyticon 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背景、原因，采购原材料与公司试纸等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直接对外销售等；（3）公司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条款，是否涉及收入分成等条款，与其他试剂供应商是否约定了类似条款；（4）公司自试剂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之后的生产工序，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5）外购直接材料在试剂产品成本的占比，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6）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试剂原材料在技术和供应上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构成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采购台账、成本明细表；
- 2、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报告；
- 3、实地走访供应商；
- 4、核查公司采购、生产等内控制度，查看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5、访谈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数码显微镜金额、占比，与公司仪器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显微镜的情况及与仪器产品的匹配关系如下：

年份	显微镜采购数量(台)	显微镜采购金额(万元)	占仪器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对应仪器产品型号	对应仪器产品产量(台)
2019	899	271.17	7.13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尿全项自动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927
2018	924	273.05	9.06		741
2017	1,050	305.37	9.51		821

结合上述数据，公司各期根据生产计划、仪器产量决定当期显微镜的采购数量，采购规模与对应产品产量相符。

公司采购部会同质量控制部及工程技术人员，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信息、产品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选定数码显微镜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供货数量均较稳定，且该产品处于竞争较充分市场，国内可供货厂商较多，不存在供应商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采购显微镜金额、数量与仪器产品规模匹配，不存在供应商依赖。

二、检测试剂盒原料、试纸条原料、液体试剂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重点说明 Analyticon 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背景、原因，采购原材料与公司试纸等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直接对外销售等

(一) 检测试剂盒原料、试纸条原料、液体试剂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19年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 试纸条	1,735,600 (根)	0.35	60.54	5.19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11A 试 纸条	23,000,000 (根)	0.17	394.16	33.77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合计	-	-	454.70	38.95	-	-	-
	2	武汉康珠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检 测试剂	15,105 (盒)	77.89	117.65	10.08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盒							
	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4,479 (盒)	59.96	26.86	2.30	询价采购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5,610 (盒)	57.98	32.52	2.79	询价采购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合计	-	-	59.38	5.09	-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4	深圳市优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鼠抗人Hb单克隆抗体	3,900 (mg)	145.00	56.55	4.84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5	湖南正峰浩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包装袋、挡片、贴纸、试色卡等	2,233,150 (个)	0.22	48.90	4.19	询价采购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小计						737.18	63.15	-	-
2018年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 试纸条	1,183,800 (根)	0.36	42.05	4.53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11A 试纸条	20,680,000 (根)	0.18	380.87	41.01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合计	-	-	422.93	45.54	-	-	-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12,942 (盒)	74.78	96.78	10.42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3	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2,531 (盒)	73.59	18.63	2.01	询价采购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7,063 (盒)	56.16	39.67	4.27	询价采购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合计	-	-	58.29	6.28	-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4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纸盒、纸箱、包装袋、铝箔袋	345,132(个)	1.43	49.46	5.33	询价采购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5	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	异丙醇	8,200(瓶)	30.05	24.64	2.65	询价采购	先款后货	-
			山梨酸钾	1,900(瓶)	9.45	1.80	0.19	询价采购	先款后货	-
			磷酸氢二钠	3,300(瓶)	7.73	2.55	0.27	询价采购	先款后货	-
			其他试剂	7,040(瓶)	3.90	2.74	0.30	询价采购	先款后货	-
			合计	-	-	31.73	3.42	-	-	-
小计						659.19	70.98	-	-	-
2017年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试纸条	760,900(根)	0.34	26.17	2.29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尿液试纸条	9(卷)	3,173.53	2.86	0.25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11A试纸条	23,320,250(根)	0.26	612.40	53.61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合计	-	-	641.42	56.15	-	-	-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43,100(根)	3.43	14.78	1.29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其他检测试剂盒	23,800(盒)	42.34	100.76	8.82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合计	-	-	115.54	10.11	-	-	-
	3	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源试纸条	1,570,000(根)	0.39	61.47	5.38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
	4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纸盒、纸箱	439,015(个)	0.77	33.91	2.97	询价采购	信用期内付款	0-1个月
	5	长沙市双佳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纸盒、纸	325,641(个)	0.99	32.22	2.82	询价采购	信用期内	0-1个月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箱、包装袋						付款	
小计						884.55	77.43	-	-	-

2、供应商情况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名称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207.05万欧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
股权结构	自然人 Dr. Reinhard von Dalwigk 持股 1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2年开始合作，公司为扩充产品线，向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采购试纸条半成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r. Reinhard von Dalwigk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注：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为德国公司，上述基本信息为邮件沟通取得。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消毒用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张年 持股 90.00%，自然人股东张淳持股 10.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5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检测试剂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非医疗用生物材料及农产品的检测产品，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服务：生物制品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5.83%，自然人股东凌世生 持股 33.50%，自然人股东马华祥持股 15.50%，杭州创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自然人股东持股 3.67%。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8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检测试剂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4) 深圳市优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生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6840）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卢锦超 持股 70.00%，自然人股东周伟持股 30.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8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鼠抗人Hb单克隆抗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锦超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5) 湖南正峰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印刷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包装材料、胶粘材料、防刺防弹特种材料、纸制品、节能环保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龙祝文持股 100.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标签、包装袋、挡片、贴纸、试色卡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龙祝文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6)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塑料透气膜、木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纸张的批发；针棉纺织品、建材（不含油漆）、装饰材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王道意 持股 53.05%，自然人股东王道尊持股 46.95%。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5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包装盒、纸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道意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7、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
成立日期	1997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制造、分装；化工原料（以上涉及化学危险物品凭许可证经营）、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仪器仪表、玻璃仪器、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闫义水 持股 52.00%，自然人股东李力群持股 48.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1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试剂原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义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8、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医疗器械 I、II 类、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维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II-6840-5 尿液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II-6840-5 尿液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陆建 持股 90.00%，自然人股东马产领持股 10.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3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试纸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9、长沙市双佳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市双佳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纸和纸板容器、泡沫塑料、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机制纸及纸板、木制品的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纸制品的销售；纸制品加工；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箱、纸蜂窝产品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黄喜红持股 51.00%，自然人股东朱蜜蜂持股 49.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3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包装盒、纸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喜红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二）重点说明 Analyticon 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背景、原因

Analyticon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成立日期	198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7.05 万欧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
股权结构	自然人 Dr. Reinhard von Dalwigk 持股 1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2 年开始合作，公司为扩充产品线，向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采购试纸条半成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r. Reinhard von Dalwigk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注：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为德国公司，上述基本信息为邮件沟通取得。

德国 Analyticon 公司成立于 1980 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为快速完善自己的尿液产品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12 年 7 月双方达成试纸条采购协议，即发行人向 Analyticon 采购半成品试纸条原材料，再经过发行人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加工，生产质量合格的盒装和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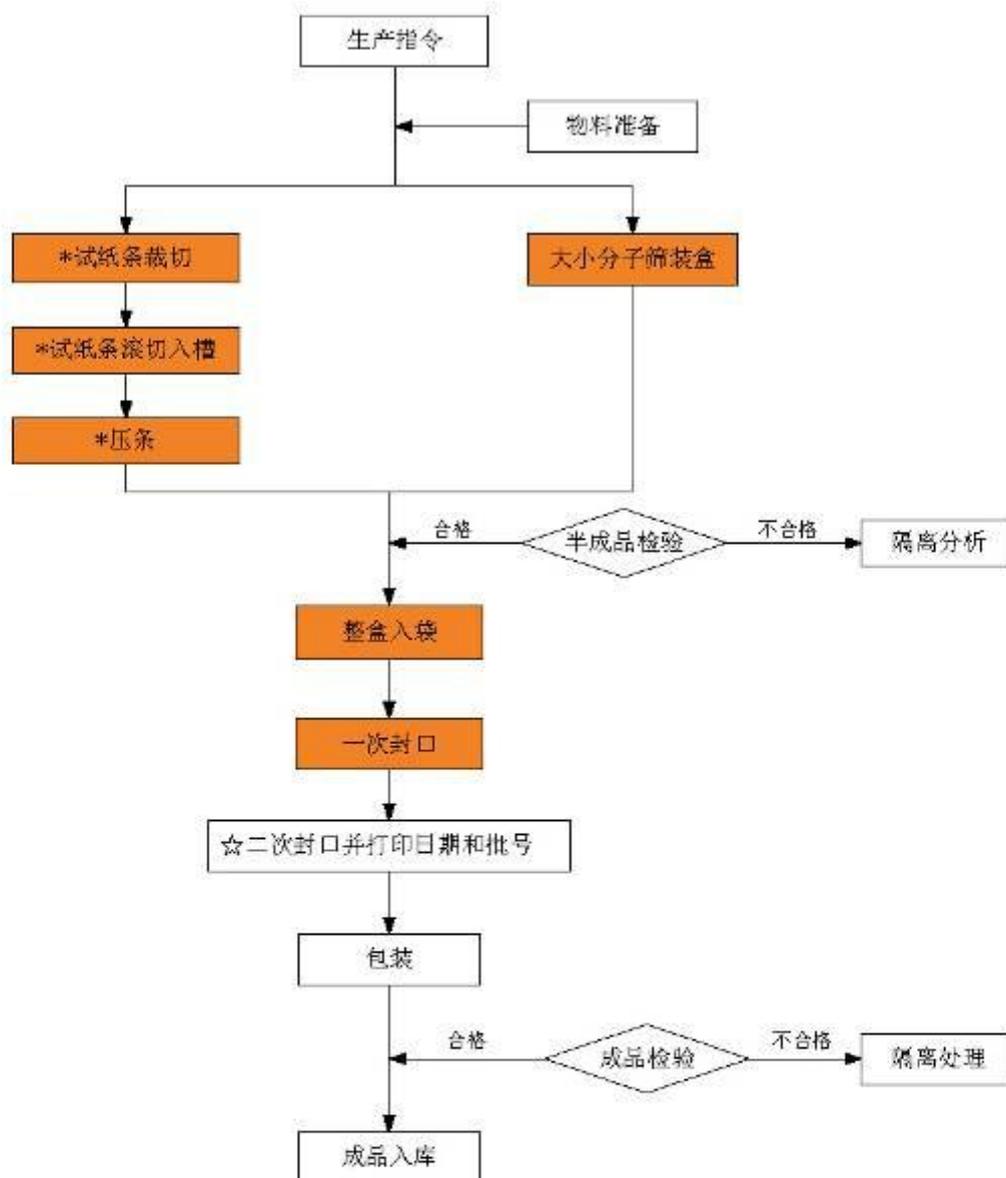
（三）采购原材料与公司试纸等产品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卷装半成品试纸条等原材料，用于生产盒装和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并对外销售。

1、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的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的试纸条半成品原材料，经过裁切、滚切入槽、压条、放入大小分子筛后装盒、整盒入袋、一次封口、二次封口打印日期和批号、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流程图为：

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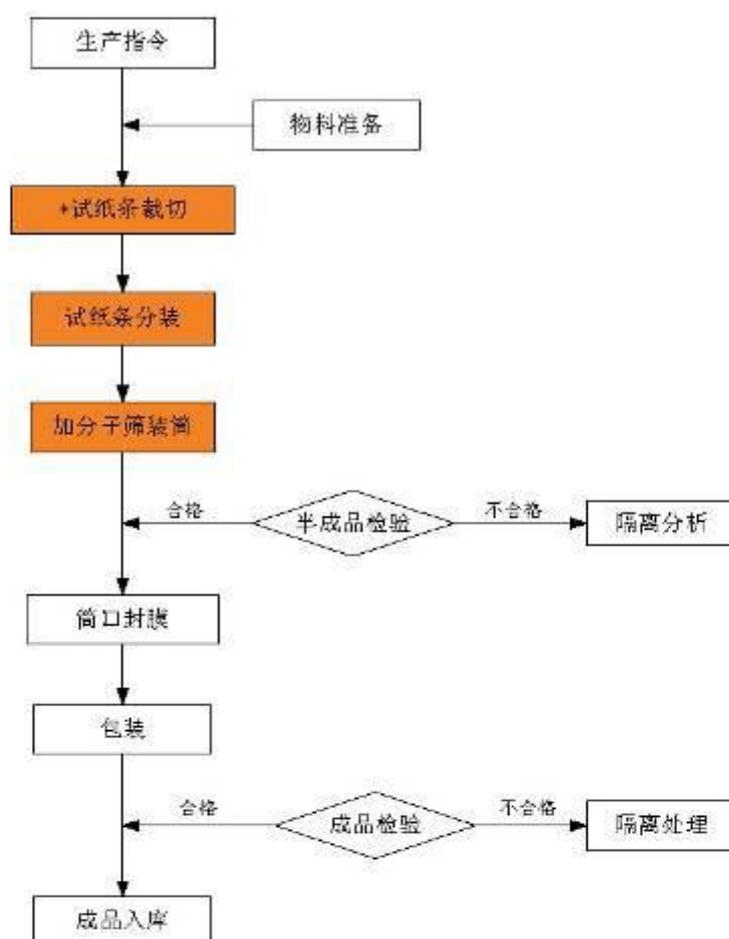


注：***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关键工序 ☆表示特殊过程

2、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的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的试纸条半成品原材料，经裁切，分装、装筒、筒口封膜、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流程图为：

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关键工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半成品试纸条原材料，经过发行人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生产质量合格的盒装和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进行销售，发行人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原材料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

三、公司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条款，是否涉及收入分成等条款，与其他试剂供应商是否约定了类似条款

(一)公司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条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试纸条采购框架性协议，发行人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条款为第 4 条（采购价格）以及附件 1，

双方约定就尿液试纸条采取阶梯价格进行交易，主要如下：

1、定价

根据合同第4条（采购价格）约定，双方采购定价如下：

累计采购试纸条量（根）	累计采购试纸条量（筒，150根/筒）	单价（欧元/筒）
1-1200万	0-80000筒	***
1200万-2400万	80001筒-160000筒	***
24000万-4800万	160000筒-320000筒	***

注：因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隐去具体单价情况

同时，根据双方约定，上述价格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该日期后，考虑到汇率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和市场情况变动的的影响，Analyticon公司有权按年度调整价格，价格调整最迟于每年9月30日之前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接受后于次年1月1日生效，如双方不能就修改后的价格达成一致，合同将按约定提前终止。

经核查，双方分别于2018年、2020年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但亦不存在收入分成的约定。

2、最低起订量

第一年：无最低起订量

第二年：第一年后约定

3、其他主要条款

条款1：Analyticon赋予爱威科技以其自有品牌的名义在约定区域内约定尿液试纸条的非独家代理权。爱威科技从Analyticon散装购进尿液试纸条进行分包装、贴标签和销售，根据协议约定，这些活动均以爱威科技品牌的名义进行，所有费用均由爱威科技承担。

条款3：爱威科技有权从Analyticon购买合同约定产品并在约定区域进行非独家分销，该区域为除德国、英国、伊朗和委内瑞拉之外的全球市场。爱威科技不能在约定区域以外的地方销售约定产品等。

条款5：对于交付至爱威科技的产品，合同的第一年的支付条款为预付，一

年后支付条款再行协商而定，最终目标是交货后 30 天内付款。

条款 11：爱威科技应建立自己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对其经销商和用户提
供有效的支持和服务等；Analyticon 有义务向爱威科技提供注册及营销所需的产
品技术支持文件，所有文件需用英文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不涉及收
入分成条款。

（二）与其他试剂供应商是否约定了类似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试剂采购模式主要为订单采购，经抽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前五大试剂商（根据试纸条及检测试剂盒统计，不包括其他试剂类原材料）
的采购订单，发行人与主要试剂供应商中关于价格条款的约定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价格结算约定
1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 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2	天津市大茂化学试 剂厂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 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安旭科技有限公司)	首批采购，按起订价格（首档价格）执行。采购量达到一档 要求时，即执行一档价格，之前按起订价格采购的按一档价 格结算，以此类推，至最高四档。
4	北京华晟源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 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5	湖南晶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 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6	珠海博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 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主要试剂供应商签订的采
购合同中不涉及收入分成相关条款。

四、公司自试剂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之后的生产工序，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 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试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 号	技术名称	技术 来源	技术概要
1	干化学试纸技术	自主 研发	基于化学法、酶法反应原理，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 燥固化后，以被测样品的水分作为溶剂引起特定的 化学反应，利用显色深浅变化来判定样本中待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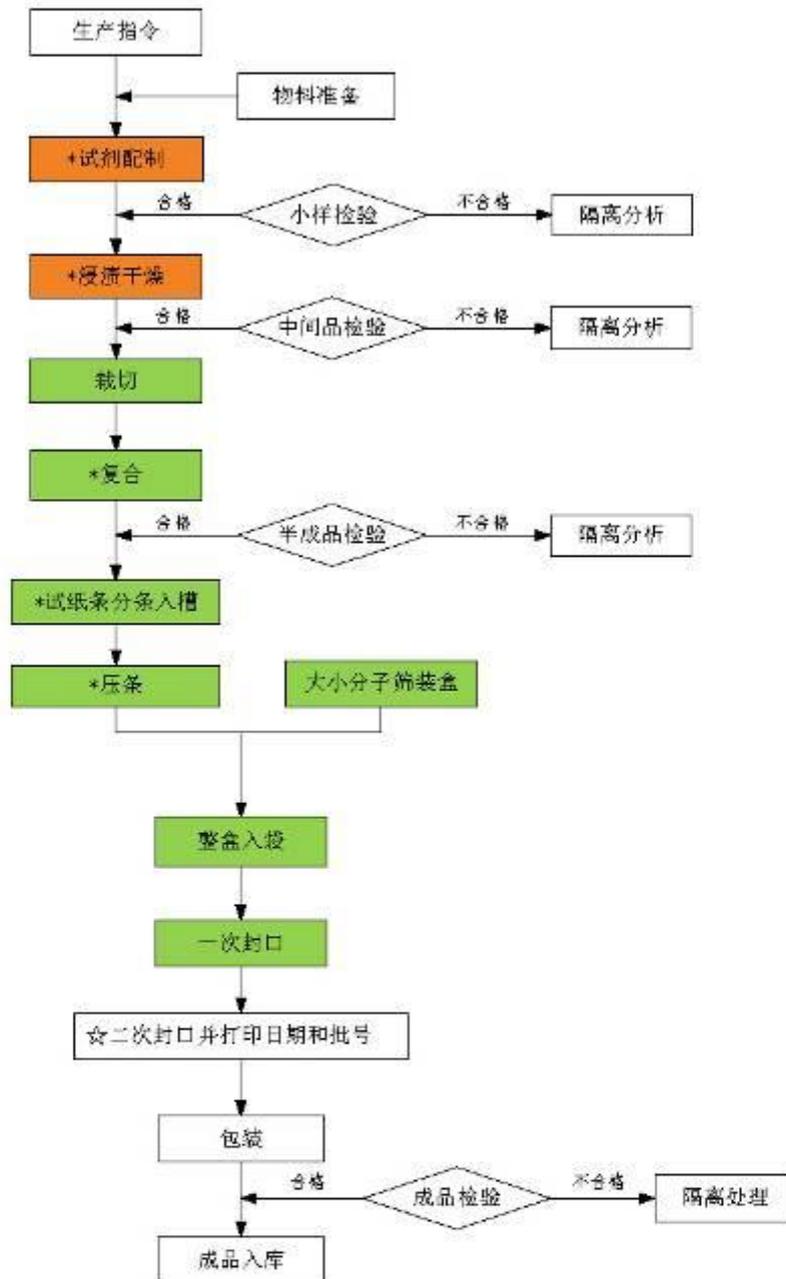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要
			质的含量
2	纳米金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纳米金颗粒表面的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增强了标记效率和性能，提升试剂产品的检测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一）干化学试纸技术的应用

1、产品类型及生产工序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尿液分析试纸条、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中，其中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和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的生产工序为：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原材料，按照配方配制不同检测项目对应的反应溶液，通过浸渍干燥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经过裁切、复合、分条入槽、压条、放入大小分子筛后装盒、整盒入袋、一次封口、二次封口打印日期和批号、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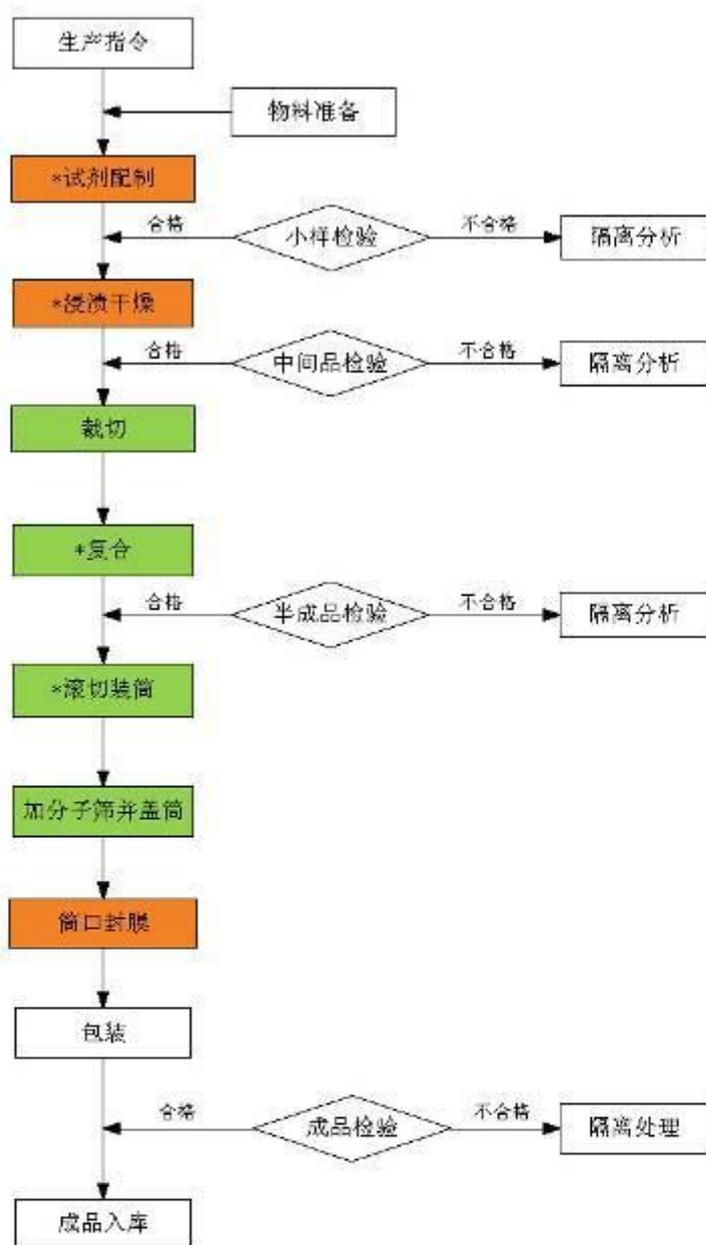


注：+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湿度低于30%RH的环境
*表示关键工序

图1 自制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的生产工序为：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原材料，按照配方配制不同检测项目对应的反应溶液，通过浸渍干燥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经过裁切、复合、滚切装筒、加分子筛盖筒、筒口封膜、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湿度低于30%RH的环境
*表示关键工序

图2 自制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体现

基于该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各检测项目的溶液配方，设计开发了相应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确保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试剂配制工序即使用溶液配方配制出关键溶液；浸渍干燥工序使关键溶液得以干燥固化到滤纸中，保证产品的均一性和稳定性；裁切、复合和滚切等工序使处理后的滤纸复合

至基片上，得到生产精度高、批量大的试纸条产品，确保了试纸条产品的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精密度高。

（二）纳米金标记技术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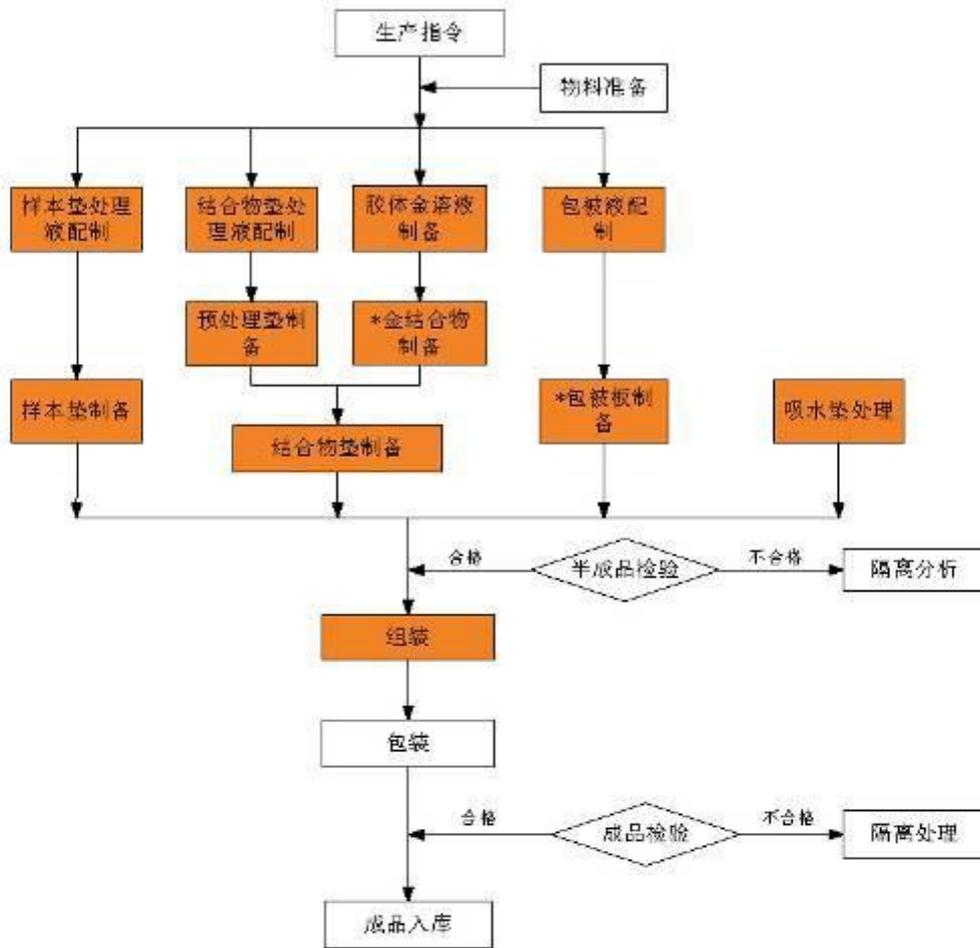
1、产品类型及生产工序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本公司生产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产品中，主要包括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大便隐血/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钙卫蛋白/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生产工序：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原材料，按照配方配制不同溶液，使用各溶液浸泡玻璃纤维垫干燥固化，制备出样本垫、预处理垫；直接干燥处理吸水垫；另外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加入不同的试剂和操作方法，对纳米金颗粒表面进行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制备金结合物；然后使用仪器制备出结合物垫、包被板；经过组装、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关键工序

图 3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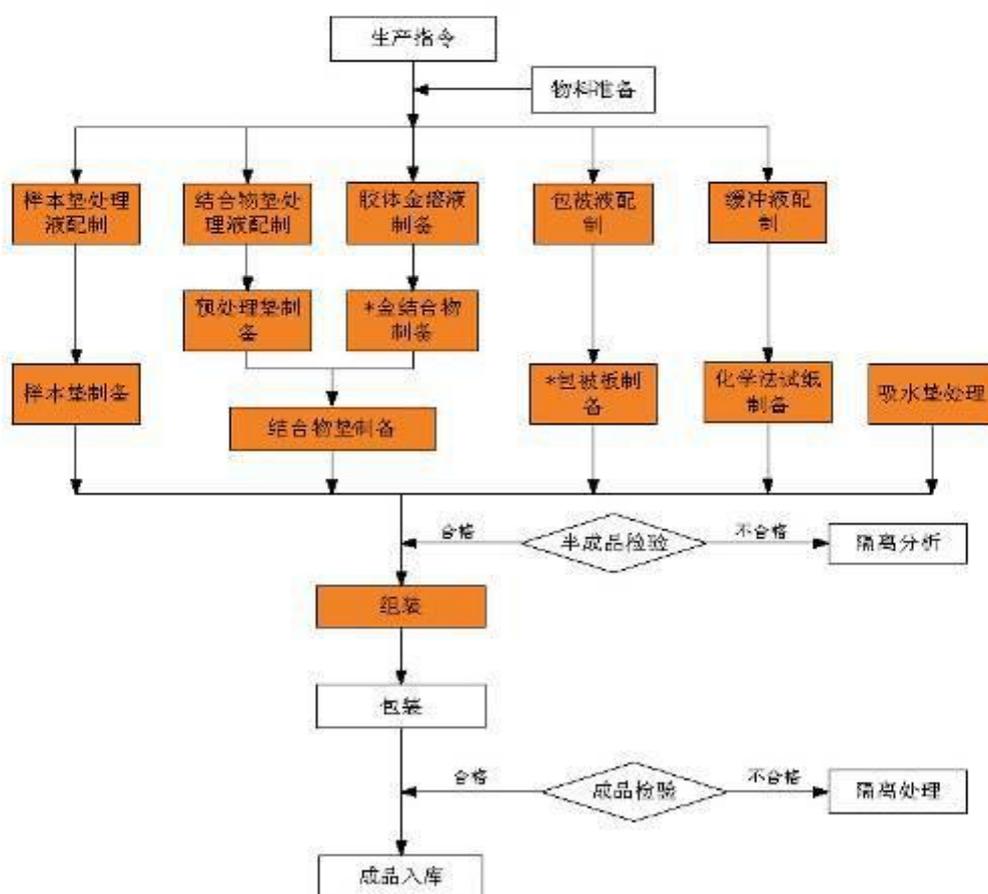
基于该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各溶液配方，设计开发了相应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确保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样本垫处理液配制、结合物垫处理液配制、胶体金溶液制备、包被液配制等工序即使用溶液配方配制出关键溶液；金结合物制备工序即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加入不同的试剂和操作方法，对纳米金颗粒表面进行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制备出金结合物；样本垫制备、结合物垫制备、包被板制备、吸水垫处理等工序制备出结合物垫、包被板、吸水垫；使用设备将各半成品组装至基片上，得到生产精度高、批量大的产品，确保了产品的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精密度高。

（三）干化学试纸技术与纳米金标记技术的组合应用

1、产品类型及生产工序

两项技术组合应用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双联法）中，使用双方法学实现大便隐血的准确全面检测。生产工序：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原材料，按照配方配制不同溶液，使用各溶液浸泡玻璃纤维垫干燥固化，制备出样本垫、预处理垫、化学法试纸；直接干燥处理吸水垫；另外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加入不同的试剂和操作方法，对纳米金颗粒表面进行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制备金结合物；然后使用仪器制备出结合物垫、包被板；经过组装、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双联法）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关键工序

图 4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双联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体现

基于两项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各溶液配方，设计开发了相应的生产工艺

和检验工艺，确保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样本垫处理液配制、结合物垫处理液配制、胶体金溶液制备、包被液配制、缓冲液配制等工序即使用溶液配方配制出关键溶液；通过浸渍干燥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制备出化学法试纸；金结合物制备工序即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加入不同的试剂和操作方法，对纳米金颗粒表面进行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制备出金结合物；样本垫制备、结合物垫制备、包被板制备、吸水垫处理等工序制备出结合物垫、包被板、吸水垫；使用设备将各半成品组装至基片上，得到生产精度高、批量大的产品，确保了产品的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精密度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试剂类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流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上述生产工序中具备重要作用。

五、外购直接材料在试剂产品成本的占比，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

外购直接材料在试剂产品成本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0.48	65.35%	900.83	62.64%	939.30	60.38%
直接人工	196.80	12.36%	168.62	11.72%	206.53	13.28%
制造费用	354.81	22.29%	368.74	25.64%	409.75	26.34%
合 计	1,592.10	100.00%	1,438.19	100.00%	1,555.58	100.00%

试剂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为：根据每月采购计划，采购物流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原则上召集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部分有公开市场价格的原材料进行网络查询，然后通过比价原则，并综合考虑产品品质、交货期及信用政策等因素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对于已合作多年、稳定供货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采购框架协议范围内，基于市场化的商业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试剂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的商业谈判确定，符合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确定机制。

六、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试剂原材料在技术和供应上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构成依赖。

结合前述情况，公司各期试剂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 试纸条	60.54	5.19
		11A 试纸条	394.16	33.77
		合计	454.70	38.95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117.65	10.08
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26.86	2.30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32.52	2.79
		合计	59.38	5.09
4	深圳市优稳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鼠抗人 Hb 单克隆抗体	56.55	4.84
5	湖南正峰浩科技有限公 司	标签、包装袋、挡片、 贴纸、试色卡等	48.90	4.19
小计			737.18	63.15

2、2018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 试纸条	42.05	4.53
		11A 试纸条	380.87	41.01
		合计	422.93	45.54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96.78	10.42
3	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18.63	2.01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39.67	4.27
		合计	58.29	6.28
4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 公司	包装纸盒、纸箱、包装 袋、铝箔袋	49.46	5.33
5	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	异丙醇	24.64	2.65
		山梨酸钾	1.80	0.19
		磷酸氢二钠	2.55	0.27
		其他试剂	2.74	0.30
		合计	31.73	3.42
小计			659.19	70.98

3、201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 试纸条	26.17	2.29
		尿液试纸条	2.86	0.25
		11A 试纸条	612.40	53.61
		合计	641.42	56.15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14.78	1.29
		其他检测试剂盒	100.76	8.82
		合计	115.54	10.11
3	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华晟源试纸条	61.47	5.38
4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 公司	包装盒、纸箱	33.91	2.97
5	长沙市双佳包装有限公 司	包装盒、纸箱、包装袋	32.22	2.82
小计			884.55	77.43

发行人试剂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除 Analyticon 公司以外，其他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单个供应商依赖。

发行人主要向 Analyticon 采购试纸条半成品，再经过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进行加工，生产质量合格的尿液分析试纸条，进行销售。

除上述外采的试纸条半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自产同类试纸条半成品，自产的生产工艺详见本题回复“四、公司自试剂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之后的生产工序，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生产试纸条成品的工艺有上述两种，但生产的成品均为尿液分析试纸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nalyticon 采购试纸条半成品的数量占总体产量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因发行人具备自产试纸条半成品的能力，自产半成品原材料的比重逐年升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份

项目	购销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向 Analyticon 采购数量	试纸条半成品	2,473.56	2,186.38	2,408.12
公司产量	试纸条成品	3,913.73	2,957.91	2,326.70
公司向 Analyticon 采购数量/公司产量的比例		63.20%	73.92%	103.50%

注：公司向 Analyticon 采购的试纸条半成品型号主要为 11AH 试纸条、11A 试纸条。

综上所述，在试剂原材料中，虽然发行人向 Analyticon 采购的金额、比例较高，但采购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发行人具备自产同类试纸条半成品的能力，自产比例逐年升高，未来会逐步替代向 Analyticon 采购的试纸条半成品原材料，原材料供应上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并且，发行人掌握试剂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流程和要素，技术上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试剂原材料在技术和供应上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依赖。

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女丁婷、女婿谢靖，财务总监龙坤祥之间存在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峰值与均值情况；美国爱威人员构成，丁婷与谢靖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关于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制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该等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峰值与均值情况

（一）该等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1	龙坤祥	0.38	71,658.38	72,409.00
2	段小霞	-	-	3,987.36

序号	关联方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3	谢靖	20,966.00	-	-
合计		20,966.38	71,658.38	76,396.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	丁建文	5,000.00	5,000.00	5,000.00
2	周丰良	5,000.00	5,000.00	5,000.00
3	林常青	5,000.00	5,000.00	5,000.00
4	丁婷	1,000.00	1,000.00	144,694.11
5	龙坤祥	2,000.00	2,000.00	2,000.00
6	王晓东	2,000.00	2,000.00	2,000.00
7	丁建红	1,818.10	1,818.10	1,818.10
8	段小霞	1,000.00	5,000.00	1,000.00
9	谢靖	284,122.28	188,236.99	-
合计		306,940.38	215,055.09	166,512.21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日常业务的备用金和员工保证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中对谢靖的余额为其垫支的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费用，谢靖为发行人国际部销售人员，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丁婷与发行人存在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系缴纳的员工保证金 1,000 元。

谢靖与发行人存在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其支取的员工备用金，为美国差旅费借支；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系谢靖为垫支的子公司美国爱威的费用，2015 年发行人决定设立美国爱威，以便于开拓美国市场，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丁婷前往美国办理美国爱威设立的相关事宜，期间由丁婷垫付了相关设立及注册费用。后因丁婷工作内容发生调整，发行人再次委托谢靖前往美国，处理美国爱威前期业务拓展及公司运作相关事宜，期间因美国爱威开户卡密码遗失，挂失重置需由丁婷亲自办理，因此谢靖只能先行垫付美国爱威房租、水电及参展货运等费用。

龙坤祥与发行人存在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其支取的“用友软件技术服务及

培训”费用；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系龙坤祥缴纳的员工保证金。

（二）报告期各期的峰值与均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的峰值及均值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最高往来金额	最低往来金额	平均往来金额
2017年	龙坤祥	-	-	-
	段小霞	-	-	-
	谢靖	-	-	-
2018年	龙坤祥	15,000	-	15,000
	段小霞	62,000	-	62,000
	谢靖	106,897	3,9850	73,373.5
2019年	龙坤祥	3,000	-	3,000
	段小霞	20,000	4,000	9,885
	谢靖	40,000	20,966	30,483

注：上述往来金额仅包括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支费用，未包含关联方归还借款及报销冲抵费用，平均往来金额为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支总费用按次平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7年，丁婷新增美国爱威垫支费用39,639.11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2017年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往来，其期末余额款项为上年结转。

2018年，谢靖新增美国爱威垫支费用44,542.88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2018年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往来，其期末余额款项为上年结转。

2019年，谢靖新增美国爱威垫支费用287,221.53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2019年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往来，其期末余额款项为上年结转。

二、美国爱威人员构成，丁婷与谢靖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爱威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居民代理人为丁婷，除此外暂无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说明，丁婷目前为发行人国际部内勤员工，谢靖为发行人国际部销售人员，目前谢靖同时负责美国爱威前期业

务拓展相关事宜。

三、发行人关于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制度

(一) 发行人员工备用金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发行人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范围、借款限额、借款及报销手续程序、备用金违规处罚及清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加强了公司对各岗位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员工的相关借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借款限额的规定，备用金主要分为定额备用金和非定额备用金，定额备用金的额度一般不超过 1 个月零星支付所需现金，具体额度由财务部核定，同时将已核定的工作岗位及备用金明确于制度中；非定额备用金主要包括员工因公出差借款、专项性备用金借款及其它一次性借款等，员工借用备用金须先后经部门经理、公司分管领导、财务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审批，对于单笔金额大于 20 万元或累计借款超过 30 万元的借款还须由董事长批准。

根据发行人《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借款报销的规定，借款人员应当按规定填写报销单，经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审核报销。

除备用金借支和报销规定外，发行人还对于超期未还清借款的情况规定了处罚条款，并规定每年备用金清理日，员工应当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清理完个人超支定额备用金借款和非定额备用金占款，否则，公司将按照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关于发行人员工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无员工保证金制度，报告期员工保证金金额系 2014 年之前形成，主要为保证员工离职前归还备用金、正常办理公司资料交接等，自 2014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向员工收取保证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清理、退还全部员工保证金。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

(一) 发行人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建文，现持有发行人 50.974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丰良、赣州超逸、据新军，另外，宁波宝顶赢持有发行人 4.8314%的股份，与赣州超逸系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机构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 翔	董事	博睿先锋（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宁波瓊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珠山区漆家棒棒鸡卤菜店	经营者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胡 型	独立董事	--	--	--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25.6%	--
		长沙中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长沙业联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	--
段小霞	监事	--	--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弟丁建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众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谢婧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7	长沙市望城区购玖文达烟酒商行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经营者
8	长沙都品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9	长沙净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10	长沙百乐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配偶张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54%
11	北京中盛源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持股 98%
12	萍乡富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
13	西藏禹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4	义乌鹏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5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母亲陈月英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6765123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3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寿元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2月辞职
2	陈石明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2月辞职
3	赵宪武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辞职
4	长沙芯客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最近12个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企业	2020年1月注销
5	湖南省英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99.5%	-
6	长沙市开福区亮文会计咨询服务部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经营者	-
7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石明担任其董事	-
8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
9	中澳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	-----	-----------------	-----------------	-----------------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1	龙坤祥	0.38	71,658.38	72,409.00
2	段小霞			3,987.36
3	谢靖	20,966.00		
	合计	20,966.38	71,658.38	76,396.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丁建文	5,000.00	5,000.00	5,000.00
2	周丰良	5,000.00	5,000.00	5,000.00
3	林常青	5,000.00	5,000.00	5,000.00
4	丁婷	1,000.00	1,000.00	144,694.11
5	龙坤祥	2,000.00	2,000.00	2,000.00
6	王晓东	2,000.00	2,000.00	2,000.00
7	丁建红	1,818.10	1,818.10	1,818.10
8	段小霞	1,000.00	5,000.00	1,000.00
9	谢靖	284,122.28	188,236.99	-
	合计	306,940.38	215,055.09	166,512.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已按照上述核查标准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日常业务的备用金和员工保证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中对谢靖的余额为其垫支的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费用，谢靖为发行人国际部销售人员，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问题 18. 关于备用金和预提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员工备用金分别为 301.44 万元、262.91 万元、304.89 万元，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参展费用、差旅费等，根据审计报告，员工备用金存在员工离职后无法收回的情形。另，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提费用分别为 238.92 万元、201.32 万元、286.14 万元，客户代存分别为 216.73 万元、131.55 万元、217.9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备用金支付和报销的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备用金的额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无法收回的具体情况及金额，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通过员工备用金跨期调节费用支出的情形；（3）在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员工备用金具体内容和款项性质，科目分类是否准确；（4）预提费用、客户代存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预提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员工备用金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备用金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备用金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发行人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范围、借款限额、借款及报销手续程序、备用金违规处罚及清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加强了公司对各岗位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员工的相关借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借款限额的规定，备用金主要分为定额备用金和非定额备用金，定额备用金的额度一般不超过 1 个月零星支付所需现金，具体额度由财务部核定，同时将已核定的工作岗位及备用金明确于制度中；

非定额备用金主要包括员工因公出差借款、专项性备用金借款及其它一次性借款等，员工借用备用金须先后经部门经理、公司分管领导、财务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审批，对于单笔金额大于 20 万元或累计借款超过 30 万元的借款还须由董事长批准。

根据发行人《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借款报销的规定，借款人员应当按规定填写报销单，经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审核报销。

除备用金借支和报销规定外，发行人还对于超期未还清借款的情况规定了处罚条款，并规定每年各备用金清理日，员工应当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清理完个人超支定额备用金借款和非定额备用金占款，否则，公司将按照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备用金支付及报销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员工备用金借支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22. 关于其他法律问题

问题 22.1 关于出资瑕疵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下出资瑕疵事项：

2001 年 3 月，爱威有限第一次增资，爱威有限财务对各股东超过注册资本另外投入的货币资金 190 万元均出具借据，并录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2010 年 12 月 28 日，爱威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本着谨慎性原则，以与 190 万元债权等额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当时以债权缴纳的 190 万元出资予以再次补足。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01 年 6 月，丁建文、琚新军、周丰良以丁建文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作 350 万元入股爱威有限。本次出资后，该无形资产出资占比为 35%，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未对该出资瑕疵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出资瑕疵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对出资瑕疵事项进行的全面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威有限 2001 年 3 月增资时，各股东债权转增股本的凭证不完整，债权情况难以核实；同时，爱威有限 2001 年 6 月增资时，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难以核实。

2010 年 12 月 28 日，爱威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本着谨慎性原则，以与 190 万元债权等额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当时以债权缴纳的 190 万元出资予以再次补足，具体为由丁建文、周丰良、琚新军分别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157.7 万元、16.15 万元、16.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190 万元，出资再次补足后，丁建文、琚新军、周丰良放弃对爱威有限原享有或承继当时原有关股东的 190 万元债权权益；并以等额货币 525,221.88 元出资的方式对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出资方式予以变更，具体为丁建文出资人民币 398,454.74 元、周丰良出资人民币 63,383.57 元、琚新军出资人民币 63,383.57 元；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后，爱威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并按股权比例分别享有爱威有限截至股东会决议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股东权益；全体股东保证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因有关股东的上述原出资有关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财苑验字[2010]第 0026 号《验资报告》，股东丁建文以货币出资 1,975,454.74 元，股东周丰良以货币出资 224,883.57 元，股东琚新军以货币出资 224,883.57 元，置换其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原以债权出资的 1,400,000.00 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 500,000.00 元的资本公积（该资本公积金于 200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时转为实收资本），置换其 200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过程中以盈余公积出资 49,053.22 元及未分配利润出资 476,168.66 元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丁建文、周丰良、琚新军缴纳的置换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25,221.88 元，均以货币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威有限上述两次出资中存在瑕疵，但已采取补正措施，且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问题

2001年6月，丁建文、据新军、周丰良以丁建文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作350万元入股爱威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发行人股东出资后，导致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占比为35%，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的规定，已经删除对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发行人因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过高的出资瑕疵已经消除，不存在无形资产出资瑕疵的问题。

三、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出资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历史上的出资瑕疵遭受行政处罚，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补正，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2.2 关于脱钩改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经核查，爱威研究所为发行人前身爱威有限之前身，爱威研究所设立时工商登记之企业性质虽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爱威研究所与其主管部门农工党长沙市委仅为挂靠关系，爱威研究所实质并非集体所有制企业。据此，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实质系解除前述挂靠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解除挂靠关系的具体过程及批复确认情况如下：

1、1997年10月20日，爱威研究所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呈报请示报告，申请解除与农工党长沙市委的挂靠关系，将公司名称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公司”，并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所有制性质、营业地址等有关事项。

2、1997年10月22日，农工党长沙市委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同意放弃对爱威研究所的主管关系，以及爱威研究所变更名称及法人代表。

3、1997年11月4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换发了注册号1838986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999年12月29日，长沙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长清办证[1999]359号《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确认爱威研究所企业资本62万元全部为个人资本，建议爱威研究所根据产权性质进行重新登记。

5、1999年12月30日，爱威研究所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呈报《申请设立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报告》，爱威研究所原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经长沙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清办证[1999]359号文件界定，爱威研究所资产全部为个人所有，因此按规定申请办理企业的重新规范登记手续。

6、2000年3月16日，经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爱威研究所重新登记注册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事宜，发行人同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追溯确认：

1、2012年11月20日，农工党长沙市委出具长农字[2012]22号《关于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1994年成立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限于当时的法律政策，爱威研究所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在该委员会名下；该委员会于1997年10月22日解除与爱威研究所的挂靠关系，经长沙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1999年12月29日出具的《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长清办证[1999]359号）进行产权界定，于2000年3月16日重新登记注册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爱威研究所脱钩改制合法有效，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爱威研究所股权或产权中不含有集体股或集体资产。

2、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递交《关于请求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的申请，请求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省市政府呈报，对下述事实进行确认：爱威研究所1997年脱钩改制合法有效，其设立以来至解除挂靠并重新登记为民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前的资金来源均为丁建文、周丰良、蹇新军、胡巨四人自筹，爱威科技及其前身为长沙爱威、爱威研究所股权或产权中不含有集体股或集体资产。

2013年2月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递交《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高新区爱威仪器研究所权属确认有关问题的请示》（长政[2013]11号）文件，认为：“爱威股份公司前身系长沙高新区爱威仪器研究所，属于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企业资本完全由个人资本构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长沙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长沙高新区爱威仪器研究所的集体资产进行的权属界定和确认真实、合法、有效，法律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侵害国家或者集体资产的情形”。请省人民政府出具长沙高新区爱威仪器研究所权属问题确认函。

2013年4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13]9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

批复》，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设立时，其企业资本完全由个人资本构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法律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害国家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事宜履行了请示、审批同意等程序，得到了挂靠单位主管部门农工党长沙市委及省级人民政府的事后确认，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

（二）发行人有关改制行为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

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事宜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1、199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1996]29号《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为摸清和准确把握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资产存量、结构及效益状况，理顺其产权关系，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起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其中，对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包括：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2、1998年，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1998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1998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3、1998年，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清字[1998]9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要求对清理甄别后的各类“挂靠”集体企业应采取不同方式进行处理，其中，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经核查，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时，已由长沙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确认爱威研究所企业资本均为个人资本，并由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事宜履行了请示、审批同意等程序，得到了挂靠单位主管部门农工党长沙市委及省级人民政府的事后确认，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行为法律程序完备，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22.3 关于长沙生产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分析说明公司整体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程序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长沙生产力作为公司股东的适合性，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公司整体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程序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的主要规范性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发生在 2012 年 8 月，当时有效的主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如下：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9.5.1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2.7 实施 2011.1.8 修订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长沙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5.5.1	第四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结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 公司整体变更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程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爱威有限，爱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爱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爱威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

2、设立程序

(1) 2012年8月22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爱威有限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爱威科技中的股份比例与在爱威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2) 2012年8月16日，湖南省工商局向爱威有限核发了(湘)名私字[2012]第73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2年8月22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2]第2-2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爱威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93,235,981.17元。

(4) 2012年8月30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12第114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爱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369.58万元。

(5) 2012年8月22日，爱威有限的9名自然人股东以及5名机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6) 2012年9月7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2-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6日，爱威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爱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3,235,981.17元，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51,000,000.00)，资本公积42,235,981.17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7) 201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 2012 年 9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3000016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为 9 名自然人以及 5 家机构法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500 万元；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起人会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公司住所。

4、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爱威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起人按照其在整体变更前在爱威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发起人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5、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治理机构以及发起人的名称、出资、权利、义务、承诺、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

纷。

6、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根据天健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第 2-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爱威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93,235,981.17 元。

根据开元评估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 2012 第 114 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爱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69.58 万元。

根据天健所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 2-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爱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3,235,981.17 元，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5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2,235,981.17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爱威有限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发起人会议，除发起人琚新军授权委托丁建文代为投票表决外，其他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上述发起人及发起人代理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起人及发起人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的过程中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长沙生产力作为国有股东，亦就整体变更事项依法进行了国有股东表决，履行了出资人职责，符合上述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出资人以及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二、长沙生产力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 长沙生产力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长沙生产力退出发行人之前，长沙生产力情况如下：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为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依据长编委发[1996]50 号《关于成立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的通知》成立的正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归长沙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持有长沙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43010001903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为 1,78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俊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服务、科技成果中介、新产品推介、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举办单位为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国资监管单位为长沙市财政局。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规定，均未禁止事业单位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的规定，如第十九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并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 2014 年 9 月 12 日湖南省财政厅答复长沙生产力的国资监管单位长沙市财政局时，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湘财资函[2014]26 号）中的确认内容：“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其中长沙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 1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29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其国资主管单位也确认了其国有股东身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生产力在投资发行人至退出发行人的阶段（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均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股东适格性。

(二) 长沙生产力入股爱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退出的情况

1、长沙生产力入股爱威有限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3 年 8 月 21 日，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长科发[2003]24 号《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3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决定由长沙生产力作为出资人，向 AVE-76 尿沉

渣智能分析仪开发项目承担单位爱威有限注入资金 50 万元，占爱威有限注册资本的 4.2%。

2004 年 8 月 28 日，爱威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丁建文将其持有的爱威有限 4.2% 的股权转让给长沙生产力；同时丁建文将转让所得 50 万元，捐赠给公司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长沙生产力入股爱威有限的行为以及价格均经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3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确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长沙生产力退出爱威有限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015 年 12 月 7 日，长沙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召开主任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转让长沙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的发行人 1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294%）。

2016 年 3 月 3 日，经长沙市财政局申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关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爱威股份转让相关问题的研究意见》，同意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法依规采取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3 月 30 日，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认为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6 年 4 月 13 日，长沙市财政局出具了长财资产〔2016〕18 号《关于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长期投资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核准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爱威股份 3.5294% 股权评估价值为 1,405.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受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转让爱威科技股权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9 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爱威科技股份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竞价，由湖南红钻创投以 2,297.00 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该部分股权。

2016 年 5 月 19 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与湖南红钻创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610760046），湖南红钻创投以 2,29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长

沙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有的爱威科技 3.5294% 股权。

2016 年 6 月 2 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与湖南红钻创投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生产力、湖南红钻创投以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反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生产力退出发行人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2.4 关于现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请前 6 个月内是否增资扩股或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如是，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信息调查表；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信息；
- 4、获取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三类股东相关的确认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备案公示信息；
- 5、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出资背景、资金来源、委

托持股等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权变动价款支付、代持等情况；

7、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的相关承诺函。

答复：

一、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6 家机构股东、15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机构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机构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经查，本企业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以本企业名义直接投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本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根据上述确认函、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

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

为发行人提供本次申报服务的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人员	其他经办人员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朝晖	邹扬	邹扬、张素贤	周驰、袁绘杰、郑语、姜博文、刘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李剑	魏五军、王娟娟	彭希茜、李敬、陈靓琼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丁少波	朱志怡	谭闷然、胡浩然、杨文君	方韬宇、熊师言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胡劲为	——	陈迈群、张萍	——

根据公司的说明、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与上述第（二）、（三）类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1	丁建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股东丁婷之父，股东荣义文配偶，互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建红之兄	无
2	丁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股东荣义文之女	无
3	荣义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配偶，股东丁婷之母	无
4	丁建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弟	无

除上述表格中的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申请前 6 个月内是否增资扩股或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本次申请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或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问题 22.5 关于互兴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互兴投资相关合伙人离职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为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离职后的任职去向、对应出资份额的处理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互兴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获得方式，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互兴投资中已离职持股员工，查阅其人事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信息，核查发明人情况；
- 3、查阅互兴投资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 4、查阅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6、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

7、核查了前次申报《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创业板发审委 2017 年第 57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8、查询了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答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互兴投资相关合伙人离职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为相关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离职后的任职去向、对应出资份额的处理等，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离职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整理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中的离职员工的工作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离职前在 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是否为相关发明 专利的发明人	离职后任职单位
1	卓红俞	技术部技术项目经理	2010.04.26	2015.06.30	是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王 联	销售部渠道经理	2009.12.11	2014.09.03	否	退休
3	张林侠	生产部计划专员	1999.12.02	2017.02.28	否	退休
4	邹利峰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1.10.27	2014.03.17	否	湖南乾康科技有限公司
5	张 卓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04.03.01	2018.12.31	否	福建省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	陈志兵	客服部客服工程师	2005.01.10	2016.06.02	否	湖南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中仅卓红俞为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获取 B 超图像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远程诊断方法和系统	ZL201410830842.X	丁建文、卓红俞、肖汝	2014.12.26	2019.08.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之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

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卓红俞在公司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内容是技术研发，双方未就发明创造的相关权属作出其他特别约定。

根据上述规定，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应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申请被批准后，发行人为专利权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红俞与发行人未因发明专利权属产生争议或诉讼。

经互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人员离职后互兴投资普通合伙人不会回购其互兴投资合伙份额，该等人员可继续持有互兴投资合伙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互兴投资相关合伙人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互兴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获得方式，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2011年12月，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以每股6元的价格向互兴投资转让20万元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为2011年发生，如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财务处理，考虑到转让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2012年3月26日，丁建文与中金盛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合以1,879万元的价格受让丁建文所持爱威有限71.4万元的出资额，参考上述转让作价，不考虑税费则2011年应确认股权支付费用406.33万元，上述费用确认会相应调减当期未分配利润，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当期期末净资产不构成实际影响。

2012年9月27日，爱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2-254号”《审计报告》，以

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爱威有限经审计净资产93,235,981.17元折合成5,100万股股份，余额42,235,981.17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2012年6月30日，爱威有限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742,539.26元，即使确认前述股份支付费用，亦不会造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会改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净资产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构成影响，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出资不实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22.6 关于员工参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109名员工异地参保、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原因及合规性，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的适格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可能存在补缴、应对方案及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 3、取得发行人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部分人员的参保记录文件；
- 4、发行人部分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 5、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通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其直属机构的职能划分情况。

答复：

一、公司109名员工异地参保、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原因

及合规性，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的适格性

经核查，发行人 109 名异地参保员工均为发行人外地销售人员，该等人员因个人原因意愿在其所在地参保，其参保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原因系因个人原因意愿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无法重复参保，该部分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的声明。

2020 年 3 月 13 日，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机关的行政处罚、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信息，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为其直属机构，主要职能包括：（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系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负责岳麓区范围内相关劳动监察事项的机构，系发行人劳动保障监察的直管机构，本所律师认为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具有适格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09 名员工异地参保、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具有适格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可能存在补缴、应对方案及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度发行人为长沙本地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以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参保人数与期末员工总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养老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医疗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	----------	----------	----------	----------	----------	-----------

项 目	养老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医疗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缴费比例：						
公司	14%	0.7%	0.8%	8%	0.7%	8%
员工	8%	0.3%	-	2%	-	8%
缴费情况（人数）：						
长沙参保	327	329	332	327	327	332
异地参保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员工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已参保	8	6	3	8	8	3
员工已到退休年龄	2	2	2	2	2	2
员工要求自己买保险/公积金	3	3	3	3	3	3
新入职人员，尚在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16	16	16	16	16	16
在本单位参保人数合计	436	438	441	436	436	441
在本单位参保人数占比（%）	93.76	94.19	94.84	93.76	93.76	94.84
合计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经核查，除异地参保、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3 名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该等人员属于拆迁户，其本身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已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

2020 年 3 月 13 日，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机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出具兜底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丁建文个人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2.7 关于重大合同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如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一致，请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答复：

一、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如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不一致，请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如下：（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标的为 40 台以上、20 套以上）的《独家分销协议》；（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关于销售合同、施工合同、理财合同的披露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披露差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与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以上的《独家分销协议》；《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前述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同时，《律师工作报告》新增披露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施工合同、理财合同披露差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施工合同和理财合同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施工合同和理财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该等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上述差异的原因系：（1）《律师工作报告》重大合同披露期间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期间为报告期内。（2）《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合同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合同还包含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四十条，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如有风险和纠纷，应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与《招股说明书》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独家分销协议》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大连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17.02.23-2017.12.31	履行完毕
2	广州瑜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17.04.28-2017.12.31	履行完毕
3	南昌浩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17.03.08-2017.12.31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盛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2017.03.09-2017.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齐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7.03.06-2017.12.31	履行完毕
6	天津博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2017.04.11-2017.12.31	履行完毕
7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8	杭州甬峰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9	河南汇天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2018.05.15-2018.12.31	履行完毕
10	济南维和经贸有限公司	300.00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11	内蒙古盛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2018.02.28-2018.12.31	履行完毕
12	云南儒商经贸有限公司	248.00	2018.04.28-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郑州市森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8.05.15-2018.12.31	履行完毕
14	南昌浩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2019.04.24-2019.12.31	履行完毕
15	北京凯驰兄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0.00	2019.03.08-2019.12.31	履行完毕
16	山西康盛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9.06.10-2019.12.31	履行完毕
17	广东美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19.04.26-2019.12.31	履行完毕
18	云南儒商经贸有限公司	360.00	2019.03.04-2019.12.31	履行完毕
19	四川万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	2019.04.29-2020.04.30	正在履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	济南维和经贸有限公司	600.00	2019.03.12-2019.12.31	履行完毕
21	广州瑜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19.06.10-2019.12.31	履行完毕

(二)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与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1、2014 年 10 月 16 日，爱威医疗与北京佳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签署了《消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爱威医疗科技园厂房及宿舍消防工程，合同总价 220.00 万元，已履行完毕。

2、2016 年 7 月 7 日，爱威医疗与湖南省泰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爱威医疗科技园 1 号厂房 4、5 层风机房等安装工程，合同总价 508.00 万元，已履行完毕。

3、2016 年 1 月 29 日，爱威医疗与长沙久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爱威医疗科技园 1 号厂房 1-4 层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总价 291.00 万元，已履行完毕。

4、2016 年 11 月 22 日，爱威医疗与湖南中柱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爱威医疗科技园 2、3、5、6 号厂房、研发楼等建设工程，合同总价 4,317.53 万元，已履行完毕。

5、2017 年 4 月 5 日，爱威医疗与北京佳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签署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爱威医疗科技园 2、3、5、6 号厂房、研发楼等的消防安装工程，合同总价 335.00 万元，已履行完毕。

6、2017 年 6 月 21 日，爱威医疗与湖南红日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爱威医疗科技园 2、3、5、6 号厂房、研发楼等门窗及幕墙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总价 228.50 万元，已履行完毕。

7、2018 年 6 月 10 日，爱威医疗与长沙环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道路及园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爱威医疗科技园一期室外、二期 7 号研发楼所处位置等道路及园林工程，合同总价 382.17 万元，已履行完毕。

8、2018 年 12 月 27 日，爱威医疗与湖南中柱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体土

石方外运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承包爱威医疗科技园东北角山体土方开挖外运工程，合同总价 224.57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三) 理财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超过 1,000 万的理财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	2,000.00	2020.1.13	2020.4.10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 22.8 关于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2019 年发生 2.2 万元罚款支出的原因，2019 年补缴 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部分企业所得税款 125.25 万元，同时缴纳相应滞纳金 31.39 万元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检索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消防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
- 3、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5、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一、2019 年发生 2.2 万元罚款支出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根据《消防法》《关于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2.2 万元的处罚措施。

根据《关于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消防违法行为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认定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属于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公司“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情形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2020 年 3 月 9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亦未造成实质不利后果，其对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2019 年补缴 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部分企业所得税款 125.25 万元，同时缴纳相应滞纳金 31.39 万元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税务自查时发现 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存在漏缴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票据的证明材料及附件不完整、不齐全，影响当期企业所得税金额，前述税务自查发现问题后，发行人及时向税务部门进行了所得税更正申报，并随即补缴了 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部分企业所得税款 125.25 万元，同时缴纳了相应的滞纳金 31.39 万元，为防止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发票及报销审核流程，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学士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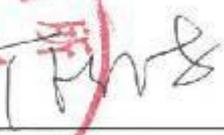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罚款支出、补缴企业所得税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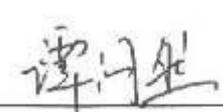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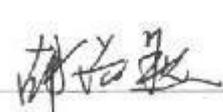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四份交发行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一份由本所律师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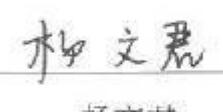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胡浩然

经办律师：
杨文君

2020年7月3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爱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581 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含加审期间内变动及加审期间前变动但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提供资料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7.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专利技术出资超出比例的出资瑕疵。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的核查依据为现行公司法。请相关中介机构重新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专利技术出资超出比例的出资瑕疵的核查

1、专利技术出资情况

2001年6月15日，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孜评报字[2001]第11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丁建文所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多能量液器专利进行了评估，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于2001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54.00万元。

2001年6月15日，丁建文、琚新军、周丰良三人签订了分配协议：丁建文同意在上述专利技术的权额分配中琚新军、周丰良各占10.4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该专利技术作价350.00万元入股爱威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专利技术作价350万元，该专利技术出资占当时爱威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35%。

上述出资后，发行人对该专利权出资进行了账务处理，逐年进行摊销，其账面价值已于2005年摊销完毕。

经核查，2012年9月，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上述专利技术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6%。

2、专利技术出资瑕疵问题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因此，2001年6月，丁建文、琚新军、周丰良以多能量液器实用新型专利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5修订）

起,即废止了上述关于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限制规定,仅要求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受到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出资瑕疵事项相关的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以多功能量液器专利出资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规定,但已经当时的登记机关登记,且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时该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仅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6.86%,前述出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已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得到纠正。同时,自 2016 年起我国《公司法》已修改了相关出资比例限制条款,发行人前述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历史上的出资瑕疵遭受行政处罚,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6 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答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由于体外诊断行业终端客户的分散性,发行人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98%以上。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相应销售合同,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提供商品或服务,发行人并不直接接触医疗机构。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并取得其确认,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经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经销发行人产品受到商业贿赂处罚的情形。

直销模式下，由发行人与医疗机构直接签署协议，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医疗机构直接进行接触。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医疗机构之间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要求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应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2013年修订，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等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核查如下：

1、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

异常的情况。

2、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的核查，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取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私下利益交换的情形。

5、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抽取部分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补充问题 1：社保代理机构异地缴纳社保的合规性、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 3、取得发行人异地缴纳社保的部分人员的参保记录文件；
- 4、发行人异地缴纳社保的部分人员的书面确认；
- 5、长沙市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异地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养老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医疗生育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异地参保人数	110	110	110	110	110
本单位参保人数合计	442	443	446	442	443
异地参保人数占比(%)	24.89	24.83	24.66	24.89	24.8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异地参保员工通过社保代理机构异地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因业务需要，该等人员需要长期在发行人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开展销售服务工作或在终端客户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因发行人客户分布城市较为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导致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相关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社保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知悉本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爱威科技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前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系鉴于本人的实际需要，本人要求爱威科技在本人工作所在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爱威科技已在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及时、足额为本人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如因本人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事项向爱威科技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自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11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机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若爱威科技因执行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其承担责任，并保证与爱威科技无关；若爱威科技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其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保主要系员工地域分布较为广泛，同时为满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属地需求导致，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缴纳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据此，发行人上述通过社保代理机构异地缴纳社保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补充问题 2：图像取得及回传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侵犯患者隐私及医院、客户合法权益。

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技术支持部负责人；

2、登录发行人技术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了获取的相关信息；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看发行人相关诉讼情况；

4、取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看发行人信用情况。

答复：

一、图像取得及回传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仪器设备终端获取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内容	获取方式	用途
1	样本测试结果图片	日常维护时在科室医生监督下获取[注]	收集样本的检测结果图片，用于细胞形态特征参数的提取、建模、训练等，以达到提高仪器检验准确度，对该仪器进行升级换代的目的。
2	设备试剂使用情况	日常维护时与医院核对试剂实际用量时获取	1. 核对试剂实际使用量，医院以此作为试剂补差依据； 2. 监测仪器试剂使用状态，及时跟进售后。

注：客服工程师在日常维护仪器时，需经科室医生授权登录电脑系统，并在科室医生监督下收集该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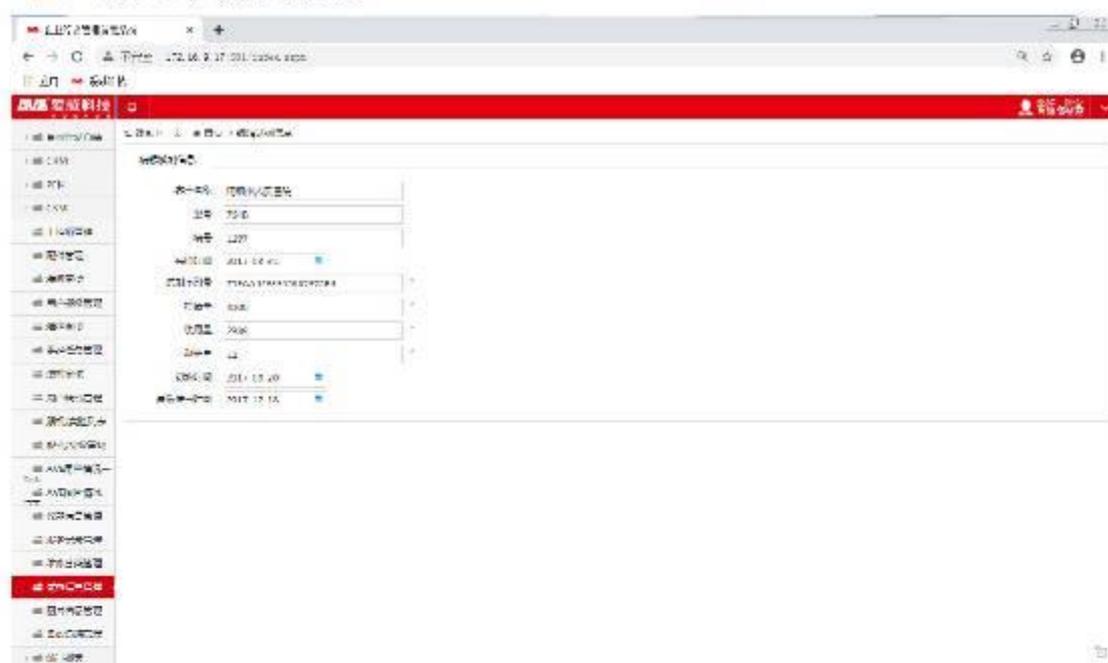
2、具体信息展示（随机抽取，主要信息均一致）

（1）发行人收集的样本测试结果图片如下：



注：图片为显微镜视野下的鳞状上皮细胞。

(2) 设备试剂使用情况



公司客服工程师在日常维护仪器时获取的试剂使用情况为图片中的试剂序列号、初始量、使用量、剩余量，并录入公司客服管理系统。图片为公司客服管理系统的操作界面，该系统为公司内部系统，并不与外部系统、设备联网。

3、上述信息收集是否合法合规

(1) 信息来源

“样本测试结果图片”、“设备试剂使用情况”系公司客服工程师在日常维护仪器时，经科室医生授权登录电脑系统，并在科室医生监督下获取，未涉及受检人员个人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相关医院因该类信息获取问题发生争议或纠纷。

(2) 信息内容

如前述“具体数据展示”所述，“样本测试结果图片”仅包含细胞组织形态电子图片；“设备试剂使用情况”包含试剂序列号、初始量、使用量、剩余量，未包含受检人员个人信息。上述两类信息均不包括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取信息数据不应理解为个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图像取得及回传过程合法合规。

二、是否涉及侵犯患者隐私及医院、客户合法权益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如前述图片展示所述，公司获取的信息中仅有样本的细胞组织形态电子图片，试剂使用情况。该类图片主要用于细胞形态的特征参数进行提取、分

析等，未包含受检人员个人信息，不包括其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该类图片不存在与受检人员一一对应的关系，无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识别特定受检人员的功能，公司无法从所获信息中映射到某一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不存在侵害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客户的受检人员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看发行人相关诉讼、信用情况，并取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三方不存在因上述事宜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息不涉及侵犯患者隐私及医院、客户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0年4月3日获得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79.69 万元、2,451.87 万元、4,573.45 万元、6,384.17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所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等检索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51.87 万元、4,573.45 万元、6,384.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发生变化的如下：

1、长沙硅谷天堂

长沙硅谷天堂为在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53040141H，注册资本为6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乐荣军，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泉路与麓松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14CYY-210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硅谷天堂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50	25.00
2	李和清	67.00	10.00
3	李焱森	67.00	10.00
4	谢天	67.00	10.00
5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0	9.00
6	湖南远志投资有限公司	40.20	6.00
7	长沙同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50	5.00
8	王燕	30.15	4.50
9	冯晖	26.80	4.00
10	肖晚平	20.10	3.00
11	周群	13.40	2.00
12	胡铮	8.04	1.20
13	万洁	6.70	1.00
14	沈莹	6.70	1.00
15	周士喜	6.70	1.00
16	付实	6.70	1.00
17	张曲	6.70	1.00
18	居永新	6.70	1.00
19	刘跃良	8.71	1.30
20	张静	6.70	1.00
21	居淳	6.70	1.00
22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70	1.00
合计		670.00	100.00

2、珠海华腾资产

珠海华腾资产为登记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9CPL6X，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立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168(集中办公区)；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华腾资产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添泉	800.00	80.00
2	沈立权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机构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丁建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2020年5月，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20年6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25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1895，证券简称：爱威科技）自2020年7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后，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退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问题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一、终止挂牌具体进展，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所述。

2、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1、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换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准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52220116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2025.03.16

2、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2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爱威医疗	湘长械备 20200291 号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2020.09.09
2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200292 号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2020.09.09

3、主要产品国外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35项CE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公司名称
1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AVE-762A; AVE-762C; AVE-762D	2017.08.04	5 年	发行人
2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	AVE-764A; AVE-764B; AVE-764C	2017.08.21	5 年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公司名称
	析仪				
3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成分分析仪	AVE-766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4	Fully Automated Integrated Urine Analyzer 全自动尿全项分析仪	AVE-772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5	Automatic Urine Analyzer 尿液分析仪	AVE-752; AVE-752A; AVE-752B	2017.08.21	5 年	发行人
6	Fully Automated Feces Analyzer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AVE-562 AVE-562A; AVE-562B AVE-561 AVE-561A AVE-561B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7	Urine Test Strips 尿液分析试纸条	AVE-10A、AVE-10B、 AVE-10C、AVE-10D、 AVE-11A、AVE-11B、 AVE-11C、AVE-11D、 AVE-11E、AVE-11F、 AVE-12A、AVE-12B、 AVE-12C、AVE-12D、 AVE-14A、AVE-14B、 AVE-14C、AVE-14D、 AVE-10AH、AVE-10BH、 AVE-10CH、AVE-10DH、 AVE-11AH、AVE-11BH、 AVE-11CH、AVE-11DH、 AVE-11EH、 AVE-11FH、AVE-12AH、 AVE-12BH、AVE-12CH、 AVE-12DH、AVE-14AH、 AVE-14BH、AVE-14CH、 AVE-14DH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8	Urine Sample Cup 尿液采集杯	AVE-NYB-01 AVE-NYB-02 1pc/box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9	Feces Sample Cup 粪便采集杯	50pcs/box 200pcs/box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10	Cuvette 计数板	50pcs/box 200pcs/box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公司名称
11	Diluent 稀释液	500ml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12	Calibrator For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质控 物	Low Conc.calibrator:10ml×7 Medium Conc.calibrator:10ml×7 High Conc.calibrator:10ml×7 Sensitivity.calibrator:10ml ×7	2017.06.22	5 年	发行人
13	Cleanser 清洗液	Cleanser I:500ml Cleanser II:40ml Cleanser III:500ml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14	Buffer 缓存液	40ml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15	Fecal Occult Blood Rapid Test Kit(Collodal Gold)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16	Fecal Occult Blood Rapid Test Kit(Duplex)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双 联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17	Fecal Occult Blood and Transferri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 大便隐血和转铁蛋白检 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 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18	Transferri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 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19	Helicobacter pylori Antige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试剂 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公司名称
20	Rotavirus and Adenovirus Antige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 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年	发行人
21	Urine Sample Cup 尿液采集杯	AVE-NYB-01 AVE-NYB-02 1pc/box	2017.12.08	5年	爱威医疗
22	Feces Sample Cup 粪便采集杯	50pcs/box 200pcs/box	2017.12.08	5年	爱威医疗
23	Cuvette 计数板	50pcs/box 200pcs/box	2017.12.08	5年	爱威医疗
24	Urine Chemistry Quality Control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Negative Quality Control:10ml×12 Positive Quality Control(Reconstitute Solution):10ml×12 Positive Quality Control(Lyophilized Powder):10ml×12 Mixed package: 10 mL×12.[Negative Quality Control: 10 mL×4, Positive Quality Control (Reconstitute 25lutio): 10 mL×4, Positive Quality Control (Lyophilized Powder): 10 mL×4.]	2019.10.18	5年	发行人
25	Fecal Occult Blood Quality Control 大便隐血质控品	Low-value: 6mL×1; Mid-value: 6mL×1; High-value: 6mL×1; Normal-value (negative): 6mL×1.	2019.10.18	5年	发行人
26	Transferrin Quality Control 转铁蛋白质控品	Low-value: 6mL×1; Mid-value: 6mL×1; High-value: 6mL×1; Normal-value (negative): 6mL×1.	2019.10.18	5年	发行人
27	Lactoferrin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 piece/bag 25 bags/box.	2019.10.18	5年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公司名称
28	Calprotectin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 piece/bag 25 bags/box.	2019.10.18	5 年	发行人
29	Calprotectin and Lactoferrin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钙卫蛋白/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 piece/bag 25 bags/box.	2019.10.18	5 年	发行人
30	Fecal Analysis Quality Control 粪便分析质控物	Negative Quality Control: 1mL×12; Sensitivity Quality Control: 1mL×12; Precision Quality Control: 1mL×12; Mixed package: 1mL×12. [Negative Quality Control: 1mL×4; Sensitivity Quality Control: 1mL×4; Precision Quality Control: 1mL×4.]	2019.10.18	5 年	发行人
31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hin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Card type: 25 pieces/box; Pen type: 1 piece/box, 2 pieces/box, 5 pieces/box.	2019.10.18	5 年	发行人
32	Luteinizing Hormone Rapid Test Kit (Colloidal Gold)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Card type: 25 pieces/box; Pen type: 1 piece/box, 2 pieces/box, 7 pieces/box.	2019.10.18	5 年	发行人
33	Diluent 样本稀释液	500mL, 25pieces/box, 50pieces/box, 100pieces/box. 1mL/piece, 2mL/piece.	2019.10.18	5 年	发行人
34	Urine Analyzer 尿液分析仪	AVE-731A, AVE-733A	2019.10.18	5 年	发行人
35	Quality Control for Urine Formed Elements	Low Conc. Quality Control: 10mL ×28;	2019.10.18	5 年	发行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公司名称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质 控物	Medium Conc. Quality Control: 10mL ×28; High Conc. Quality Control: 10mL ×28; Sensitivity Quality Control: 10mL ×28; Mixed Package: 10mL×28. (Low Conc. Quality Control: 10mL ×7, Medium Conc. Quality Control: 10mL ×7, High Conc. Quality Control: 10mL ×7, High Conc. Quality Control: 10mL ×7)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CE认证以外的其他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马里兰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根据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vetech, Inc.
中文名称	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美金
实收资本	100,000 美金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504 East Diamond Avenue, Suite H, Gaithersburg, MD 20877.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和其他商品的贸易

注：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目前是“有效合法注册且运作的公司，该公司已经取得业务运营必要的许可和资质，现有业务及交易均合法合规，自设立至今，该公司无违反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

质量，行业，劳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亦无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2,981.69 万元、14,551.45 万元、18,451.78 万元、7,081.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6%以上。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建文，现持有发行人 50.974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丰良、赣州超逸、琚新军，另外，宁波宝顶赢持有发行人 4.8314%的股份，与赣州超逸系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机构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翔	董事	博睿先锋（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宁波瓊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伙)		
		珠山区廖家棒棒鸡卤菜店	经营者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胡 型	独立董事	--	--	--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25.6%	--
		长沙中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长沙业联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50%	--
段小霞	监事	--	--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2)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 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 翔	董事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4.3%	
阳秋林	独立董事	衡阳市武广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南华大学	教授	--
胡 型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顾问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长沙市业通达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40%	--
		长沙锦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时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30%	--
段小霞	监事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2.58%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弟丁建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众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谢靖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6	长沙市望城区购玖文达烟酒商行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经营者
7	长沙部品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8	长沙百乐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配偶张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54%
9	北京中盛源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持股 98%
10	萍乡官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
11	西藏禹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2	义乌鹏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3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母亲陈月英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67651234J

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3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寿元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2月辞职
2	陈石明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2月辞职
3	赵克武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3月辞职
4	长沙芯客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最近12个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企业	2020年1月注销
5	长沙净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50%	2020年6月注销
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辞职
7	湖南省英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克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99.5%	-
8	长沙市开福区克文会计咨询服务部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克武担任其经营者	-
9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石明担任其董事	-
10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
11	中澳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董事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净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注销；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已经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离职。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查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尤其是“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99万元	294.22万元	213.33万元	189.51万元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序号	关联方	2020.06.30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1	龙坤祥	-	0.38	71,658.38	72,409.00
2	段小霞	-	-	-	3,987.36
3	谢靖	-	20,966.00	-	-
	合计	-	20,966.38	71,658.38	76,396.36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丁建文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周丰良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林常青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丁婷	1,000.00	1,000.00	1,000.00	144,694.11
龙坤祥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王晓东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丁建红	1,818.10	1,818.10	1,818.10	1,818.10
段小霞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
谢靖	360,373.95	284,122.28	188,236.99	-

合计	383,192.05	306,940.38	215,055.09	166,512.21
----	------------	------------	------------	------------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员工保证金及员工垫支费用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将员工保证金全部退还。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七) 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原拥有的 7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均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1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81 号	工业	1,178.27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2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1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82 号	工业	1,045.75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3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2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84 号	工业	1,111.0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4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3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89 号	工业	1,111.0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5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4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94 号	工业	1,111.0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6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5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98 号	工业	1,111.0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6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77 号	工业	1,103.2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专利权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液体检测方法、液体检测装置以及液体检测设备	ZL201611199403.9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富集器	ZL201930658509.9	外观设计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富集器	ZL201922087612.X	实用新型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4	爱威医疗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20850.9	发明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5	爱威医疗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注)	ZL201811519361.1	发明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6	爱威医疗	样本悬液制备装置	ZL201921273584.4	实用新型	2019.08.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	爱威医疗	一种样本吸样点样装置及吸样点样执行机构	ZL201921970799.1	实用新型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8	爱威医疗	半自动粪便分析仪	ZL201930733128.2	外观设计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9	爱威医疗	半自动尿液分析仪	ZL201930735382.6	外观设计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爱威医疗	检测卡	ZL201930687437.0	外观设计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11	爱威医疗	检测卡存储盒	ZL201930687628.7	外观设计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12	爱威医疗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ZL201930735285.7	外观设计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13	爱威医疗	生殖道分泌分析仪	ZL201930735562.4	外观设计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14	爱威医疗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19345.2	发明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5	爱威医疗	一种多通道切换阀	ZL201922342562.5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6	爱威医疗	一种采图装置	ZL201922330960.5	实用新型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玻片干燥装置及血涂片制作系统	ZL201711248659.9	发明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样本检测系统及样本检测方法	ZL201610750374.4	发明	—	原始取得	—

注：第 18 项发明专利“样本检测系统及样本检测方法”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待制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AVE-752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系统 V1.1.01.03	2020SR0898659	2020.08.1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VE 尿液干化学分析系统 V0.01.11.13	2020SR0893366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93.27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29.12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56.92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12.3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4、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790,423.53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袁崇峰	282,000.00	备用金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78,878.58	其他
3	湖南叁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	往来款
4	湖南睿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7,591.73	往来款
5	湖南华辉竞才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3,246.00	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287,335.07 元（合并报表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爱威医疗	15%	15%	25%	2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高新区智能制造领域人才、科研支持奖励	50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9）97号）
2	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13号）
3	2018年市科技局“双百企业”研发奖金	1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55号）
4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奖	100,000.00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岳麓区2019年企业“入规、升高、上市”及智能制造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9）22号）
5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	87,000.00	《关于促进检验检测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科委发（2018）34号）
6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54,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7	长沙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51,324.0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省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7号）
8	国际发明专利补助	5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9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岳麓区 2019 年企业“入规、升高、上市”及智能制造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9) 22 号)
10	稳岗补贴	46,811.2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省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 67 号)
11	长沙市失业中心稳岗补贴	5,645.1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省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 67 号)
12	长沙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5,156.1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省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 67 号)
13	“135”工程建设资金	17,347.75	——
14	多功能镜检研发项目	38,930.27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函(2015) 295 号)
15	智能显微镜形态学检验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105,940.37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6) 166 号)
16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191.21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 131 号)
合计		1,672,346.06	-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回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所述，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爱威医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一轮问询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4. 关于房产及募投项目

问题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拥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自有房产 7 处，“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拥有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归属，目前具体用途；（2）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爱威科技产业园的具体规划及其实施进展，对应的用地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房屋建筑物完工及其办证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麓谷钰园相关的房产证及土地证，取得了麓谷钰园相关房产出租的租赁合同；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并实地走访了麓谷钰园，了解发行人麓谷钰园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名下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取得文件及房屋建设审批、验收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答复：

一、发行人拥有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归属，目前具体用途

（1）经核查，发行人在麓谷钰园拥有共计 7 处不动产权，发行人于 2012 年购买上述房屋产权，随后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更新为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1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81 号	工业	1,178.27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2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1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82 号	工业	1,045.75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3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2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84 号	工业	1,111.0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4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3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89 号	工业	1,111.0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5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4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94 号	工业	1,111.0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6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5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98 号	工业	1,111.0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7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601 号房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7677 号	工业	1,103.20	210,217.69	出让	2053.12.13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主要用于出租。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为发行人原生产及办公场地。后因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逐步将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搬迁至爱威科技产业园，故发行人目前将坐落于麓谷钰园的房产暂时用于出租，未来，公司将视产能情况合理使用相关房产。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具体过程如下：

爱威医疗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4 年 4 月 28 日，爱威医疗通过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茯苓路以西、莲坪大道以南 41,400.46 平方米的土地，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有出让金支付凭证。

2014 年 7 月 19 日，爱威医疗取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针对上述土地颁发的长国用 2014 第 07098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爱威医疗	长国用(2014)第 070989 号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41,400.46	2,064.04.27	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爱威科技产业园的具体规划及其实施进展，对应的用地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房屋建筑物完工及其办证进展

(一) 爱威科技产业园的具体规划及实施进展，对应的用地及其落实情况

1、爱威科技产业园的具体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前期规划，爱威科技产业园拟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的募投项目，根据《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检验设备和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前次 IPO 申报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爱威科技产业园拟分二期建设，第一期编号 1#、2#、3#、4#、5#、6#、9# 栋共计 7 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厂房、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生产工业厂房、食堂、员工宿舍。第二期编号 7#、8# 共两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高层厂房，其中一期项目系公司前次 IPO 申报时的募投项目，本次 IPO 申报拟以二期待开发土地开展部分募投项目建设。

2、项目实施进展及落实情况

1) 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进展及落实情况

2013年10月30日，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医疗设备与诊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备案的通知》（岳发改备字[2013]14号），对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拟建设工业厂房、研发及生产用房、员工食堂等配套用房进行备案。

2014年7月1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规[地]字第湘新出[2014]0002号《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医疗产业园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5月5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湘新环发[2015]29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医疗设备与诊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2016年3月23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规[建]字第湘新建2[2016]0018号、0019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4#栋、2#-3#栋、5#栋、6#栋、9#栋）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年8月24日、9月2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编号为430112201608240101、4301122016090201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许可证》，确认工程名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4#栋、2#-3#栋、5#栋、6#栋、9#栋）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年3月10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编号为长先验合[2020]0018号、0019号的《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确认建设项目名称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4#栋、2#-3#栋、5#栋、6#栋、9#栋）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自筹资金完成了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4#、9#栋的建设并已转入固定资产，2#、3#、5#、6#栋建筑物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尚未开展内部装修及水电铺设。

2) 二期项目实施进展及落实情况

二期房屋建筑物尚未开工，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备案，拟待本次发行成功后开工建设。

3、上述一期、二期房屋建筑物对应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爱威医疗	长国用(2014)第070989号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41,400.46	2064.04.27	无

其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详见本题答复“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4#、9#栋的建设并已转入固定资产，2#、3#、5#、6#栋建筑物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尚未开展内部装修及水电铺设，二期土地暂未开发建设。本次 IPO 申报拟以二期待开发土地开展部分募投项目建设。

（二）相关房屋建筑物完工及其办证进展

根据发行人两次募投项目内容，爱威科技产业园相关房屋建筑物拟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房屋建筑物为1#、2#、3#、4#、5#、6#、9#栋，第二期为7#、8#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期房屋建筑物主体已经全部完工，且完成所有竣工验收手续，已向住建部门提交竣工备案并已经通过备案，待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问题 7. 关于采购模式和主要供应商

问题 7.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仪器需要采购数码显微镜，向供应商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持续采购 AVE-11A 试纸条半成品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41.42 万元、422.93 万元、454.7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9%、10.00%、8.5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9.11%、35.42%、33.50%，从供应商经营范围来看，除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以外，其他主要为机械类、元器类材料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采购数码显微镜金额、占比，与公司仪器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2）检测试剂盒原料、试纸条原料、液体试剂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重点说明 Analyticon 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背景、原因，采购原材料与公司试纸等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直接对外销售等；（3）公司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的主要条款，是否涉及收入分成等条款，与其他试剂供应商是否约定了类似条款；（4）公司自试剂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之后的生产工序，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5）外购直接材料在试剂产品成本的占比，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6）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试剂原材料在技术和供应上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构成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采购台账、成本明细表；
- 2、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报告；
- 3、实地走访供应商；
- 4、核查公司采购、生产等内控制度，查看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5、访谈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数码显微镜金额、占比，与公司仪器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显微镜的情况及与仪器产品的匹配关系如下：

年份	显微镜采购数量 (台)	显微镜采购 金额(万元)	占仪器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对应仪器产品型号	对应仪器产 品产量(台)
2020年 1-6月	540	183.87	8.09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尿全项自动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生殖道分泌物检测分析仪	488
2019	899	271.17	7.13		920
2018	924	273.05	9.06		740
2017	1,050	305.37	9.51		821

结合上述数据，公司各期根据生产计划、仪器产量决定当期显微镜的采购数量，采购规模与对应产品产量相符。

公司采购部会同质量控制部及工程技术人员，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信息、产品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选定数码显微镜的合格

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向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供货数量均较稳定，且该产品处于竞争较充分市场，国内可供货厂商较多，不存在供应商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采购显微镜金额、数量与仪器产品规模匹配，不存在供应商依赖。

二、检测试剂盒原料、试纸条原料、液体试剂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重点说明 Analyticon 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背景、原因，采购原材料与公司试纸等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直接对外销售等

(一) 检测试剂盒原料、试纸条原料、液体试剂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 采购总额 的比例 (%)	采购 方式	结算 方式	付款 周期
2020 年 1-6 月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 gies AG	11A 试 纸条	900,000 (根)	0.17	15.51	4.40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11AH 试纸条	700,000 (根)	0.35	24.50	6.94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合计			40.00	11.34	-	-	-
	2	湖南正峰浩 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 包装 袋、挡 片、贴 纸、试 色卡等	1,406,950 (个)	0.28	39.39	11.17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3	湖南修楨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滤纸	600 (卷)	584.07	35.04	9.93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其他试 剂原料	39 (瓶等)	735.87	2.87	0.81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合计			37.91	10.75	-	-	-
	4	长沙佳富得 包装有限公 司	包装纸 盒、纸 箱等	177,997 (个)	1.51	26.93	7.63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5	武汉康珠生	其他检	3,410 (盒)	72.35	24.67	6.99	询价	货到	-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 采购总额的 比例 (%)	采购 方式	结算 方式	付款 周期
		物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剂盒					采购	付款	
	小计					168.92	47.88	-	-	-
2019 年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 gies AG	11AH 试纸条	1,735,600 (根)	0.35	60.54	5.19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11A 试 纸条	23,000,000 (根)	0.17	394.16	33.77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合计	-	-	454.70	38.95	-	-	-
	2	武汉康珠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检 测试剂 盒	15,105 (盒)	77.89	117.65	10.08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3	杭州安旭生 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检 测试剂 盒	4,479 (盒)	59.96	26.86	2.30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便隐血 检测试 剂盒	5,610 (盒)	57.98	32.52	2.79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合计	-	-	59.38	5.09	-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4	深圳市优稳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鼠抗人 Hb 单 克隆抗 体	3,900(mg)	145.00	56.55	4.84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5	湖南正峰浩 科技有限公 司	标签、 包装 袋、挡 片、贴 纸、试 色卡等	2,233,150 (个)	0.22	48.90	4.19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小计					737.18	63.15	-	-	-
2018 年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 gies AG	11AH 试纸条	1,183,800 (根)	0.36	42.05	4.53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11A 试 纸条	20,680,000 (根)	0.18	380.87	41.01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合计	-	-	422.93	45.54	-	-	-
	2	武汉康珠生 物技术有限	其他检 测试剂	12,942 (盒)	74.78	96.78	10.42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 采购总额的 比例 (%)	采购 方式	结算 方式	付款 周期
		公司	盒							
	3	杭州安旭科 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检 测试剂 盒	2,531 (盒)	73.59	18.63	2.01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便隐血 检测试 剂盒	7,063 (盒)	56.16	39.67	4.27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合计	-	-	58.29	6.28	-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4	长沙路得彩 盒印务有 限公司	包装纸 盒、纸 箱、包 装袋、 铝箔袋	345,132 (个)	1.43	49.46	5.33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5	天津市大茂 化学试剂厂	异丙醇	8,200 (瓶)	30.05	24.64	2.65	询价 采购	先款 后货	-
			山梨酸 钾	1,900 (瓶)	9.45	1.80	0.19	询价 采购	先款 后货	-
			磷酸氢 二钠	3,300 (瓶)	7.73	2.55	0.27	询价 采购	先款 后货	-
			其他试 剂	7,040 (瓶)	3.90	2.74	0.30	询价 采购	先款 后货	-
			合计	-	-	31.73	3.42	-	-	-
	小计						659.19	70.98	-	-
2017 年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 gies AG	11AH 试纸条	760,900 (根)	0.34	26.17	2.29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尿液试 纸条	9 (卷)	3,173.53	2.86	0.25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11A 试 纸条	23,320,250 (根)	0.26	612.40	53.61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合计	-	-	641.42	56.15	-	-	-
	2	武汉康珠生 物技术有 限公司	其他检 测试剂 盒	43,100 (根)	3.43	14.78	1.29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其他检 测试剂 盒	23,800 (盒)	42.34	100.76	8.82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 采购总额 的比例 (%)	采购 方式	结算 方式	付款 周期
			合计	-	-	115.54	10.11	-	-	-
	3	北京华晟源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华晟源 试纸条	1,570,000 (根)	0.39	61.47	5.38	询价 采购	货到 付款	-
	4	长沙路得彩 盒印务有限 公司	包装 盒、纸 箱	439,015 (个)	0.77	33.91	2.97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5	长沙市双佳 包装有限公 司	包装 盒、纸 箱、包 装袋	325,641 (个)	0.99	32.22	2.82	询价 采购	信用 期内 付款	0-1 个月
			小计			884.55	77.43	-	-	-

2、供应商情况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名称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207.05万欧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
股权结构	自然人 Dr. Reinhard von Dalwigk 持股 1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2年开始合作，公司为扩充产品线，向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采购试纸条半成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r. Reinhard von Dalwigk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注：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为德国公司，上述基本信息为邮件沟通取得。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消毒用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张年 持股 99.00%，自然人股东张淳持股 1.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5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检测试剂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非医疗用生物材料及农产品的检测产品，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服务：生物制品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5.83%，自然人股东凌世生 持股 33.50%，自然人股东马华祥持股 15.50%，杭州创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自然人股东持股 2.67%。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检测试剂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4) 深圳市优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生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6840）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卢锦超 持股 70.00%，自然人股东周伟持股 30.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鼠抗人 Hb 单克隆抗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锦超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5) 湖南正峰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正峰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印刷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包装材料、胶粘材料、防刺防弹特种材料、纸制品、节能环保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龙祝文持股100.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7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标签、包装袋、挡片、贴纸、试色卡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龙祝文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6)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塑料透气膜、木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纸张的批发；针棉纺织品、建材（不含油漆）、装饰材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王道意持股53.05%，自然人股东王道耸持股46.95%。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5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包装盒、纸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道意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7) 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7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制造、分装；化工原料（以上涉及化学危险物品凭许可证经营）、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仪器仪表、玻璃仪器、

	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闫义水 持股 52.00%，自然人股东李力群持股 48.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1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试剂原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义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8) 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医疗器械 I、II 类、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维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II-6840-5 尿液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II-6840-5 尿液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陆建 持股 90.00%，自然人股东马广领持股 10.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3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试纸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建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9) 长沙市双佳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市双佳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纸和纸板容器、泡沫塑料、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机制纸及纸板、木制品的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纸制品的销售；纸制品加工；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箱、纸蜂窝产品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驳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股东黄喜红持股 51.00%，自然人股东朱蜜蜂持股 49.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3 年开始合作，公司根据生产试剂产品需求向其采购包装

	盒、纸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喜红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二）重点说明 Analyticon 公司的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背景、原因

Analyticon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成立日期	198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7.05 万欧元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
股权结构	自然人 Dr. Reinhard von Dalwigk 持股 100%
合作渊源或背景	2012 年开始合作，公司为扩充产品线，向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采购试纸条半成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Dr. Reinhard von Dalwigk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否

注：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为德国公司，上述基本信息为邮件沟通取得。

德国 Analyticon 公司成立于 1980 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为快速完善自己的尿液产品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12 年 7 月双方达成试纸条采购协议，即发行人向 Analyticon 采购半成品试纸条原材料，再经过发行人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加工，生产质量合格的盒装和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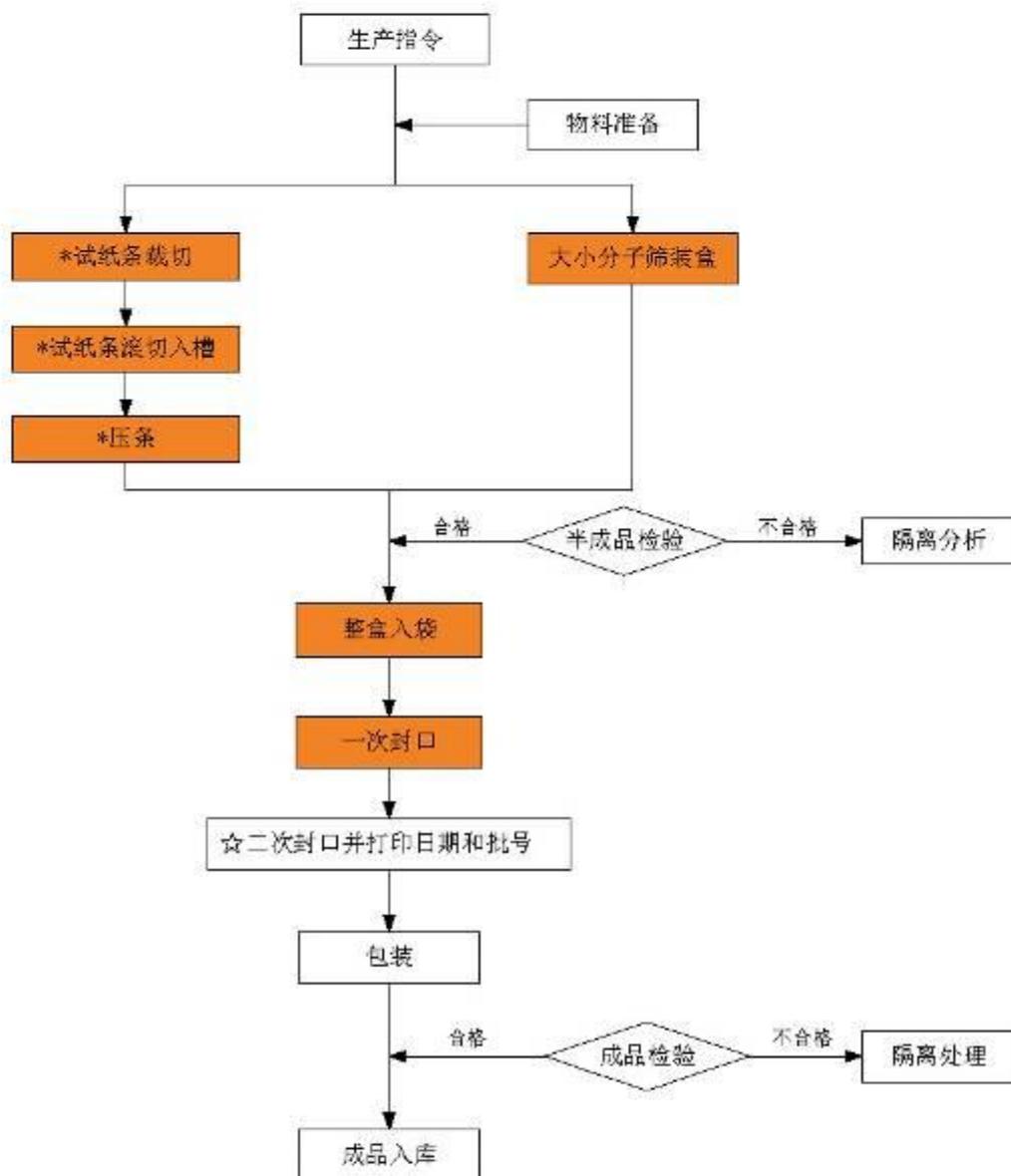
（三）采购原材料与公司试纸等产品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卷装半成品试纸条等原材料，用于生产盒装和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并对外销售。

1、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的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的试纸条半成品原材料，经过裁切、滚切入槽、压条、放入大小分子筛后装盒、整盒入袋、一次封口、二次封口打印日期和批号、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流程图为：

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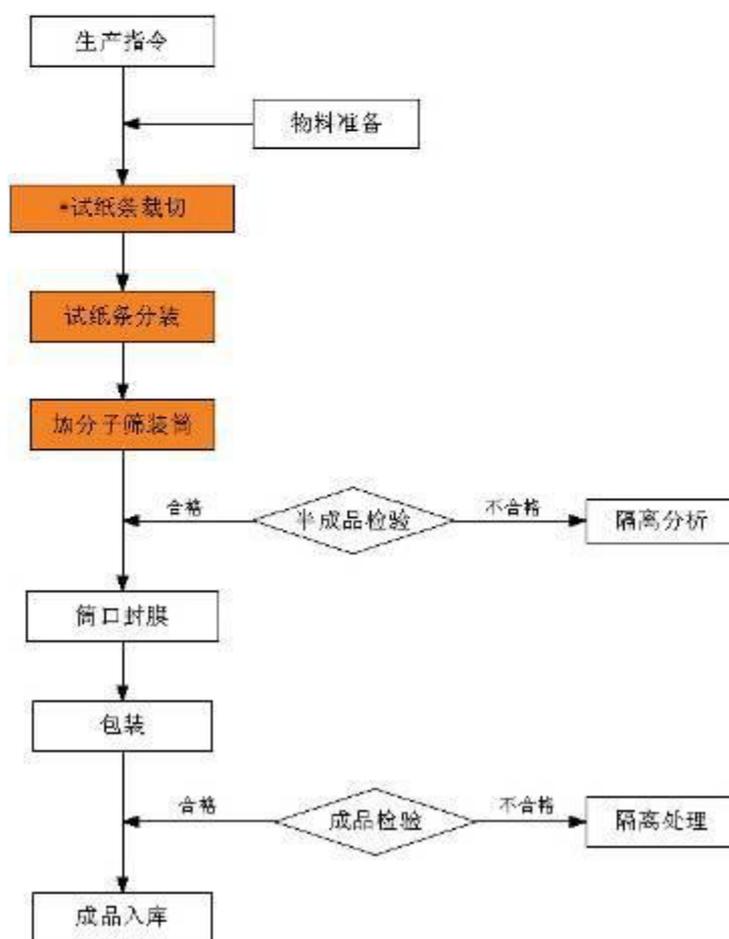


注：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关键工序 ☆表示特殊过程

2、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的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的试纸条半成品原材料，经裁切，分装、装筒、筒口封膜、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流程图为：

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关键工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半成品试纸条原材料，经过发行人自身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生产质量合格的盒装和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进行销售，发行人向 Analyticon 公司采购原材料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

三、公司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条款，是否涉及收入分成等条款，与其他试剂供应商是否约定了类似条款

（一）公司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条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试纸条采购框架性协议，发行人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条款为第 4 条(采购价格)以及附件 1，双方约定就尿液试纸条采取阶梯价格进行交易，主要如下：

1、定价

根据合同第 4 条（采购价格）约定，双方采购定价如下：

累计采购试纸条量（根）	累计采购试纸条量（筒，150 根/筒）	单价（欧元/筒）
1-1200 万	0-80000 筒	***
1200 万-2400 万	80001 筒-160000 筒	***
24000 万-4800 万	160000 筒-320000 筒	***

注：因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隐去具体单价情况。

同时，根据双方约定，上述价格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日期后，考虑到汇率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和市场情况变动的的影响，Analyticon 公司有权按年度调整价格，价格调整最迟于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接受后于次年 1 月 1 日生效，如双方不能就修改后的价格达成一致，合同将按约定提前终止。

经核查，双方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但亦不存在收入分成的约定。

2、最低起订量

第一年：无最低起订量

第二年：第一年后约定

3、其他主要条款

条款 1：Analyticon 赋予爱威科技以其自有品牌的名义在约定区域内约定尿液试纸条的非独家代理权。爱威科技从 Analyticon 散装购进尿液试纸条进行分包装、贴标签和销售，根据协议约定，这些活动均以爱威科技品牌的名义进行，所有费用均由爱威科技承担。

条款 3：爱威科技有权从 Analyticon 购买合同约定产品并在约定区域进行非独家分销，该区域为除德国、英国、伊朗和委内瑞拉之外的全球市场。爱威科技不能在约定区域以外的地方销售约定产品等。

条款 5：对于交付至爱威科技的产品，合同的第一年的支付条款为预付，一年后支付条款再行协商而定，最终目标是交货后 30 天内付款。

条款 11：爱威科技应建立自己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对其经销商和用户提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服务等；Analyticon 有义务向爱威科技提供注册及营销所需的产

品技术支持文件，所有文件需用英文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Analyticon 公司所签订框架协议不涉及收入分成条款。

（二）与其他试剂供应商是否约定了类似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试剂采购模式主要为订单采购，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试剂商（根据试纸条及检测试剂盒统计，不包括其他试剂类原材料）的采购订单，发行人与主要试剂供应商中关于价格条款的约定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价格结算约定
1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2	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3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	首批采购，按起订价格（首档价格）执行。采购量达到一档要求时，即执行一档价格，之前按起订价格采购的按一档价格结算，以此类推，至最高四档。
4	北京华晨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5	湖南晶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6	珠海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形式，明确约定了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订单合同中不存在收入分成相关条款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主要试剂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不涉及收入分成相关条款。

四、公司自试剂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之后的生产工序，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试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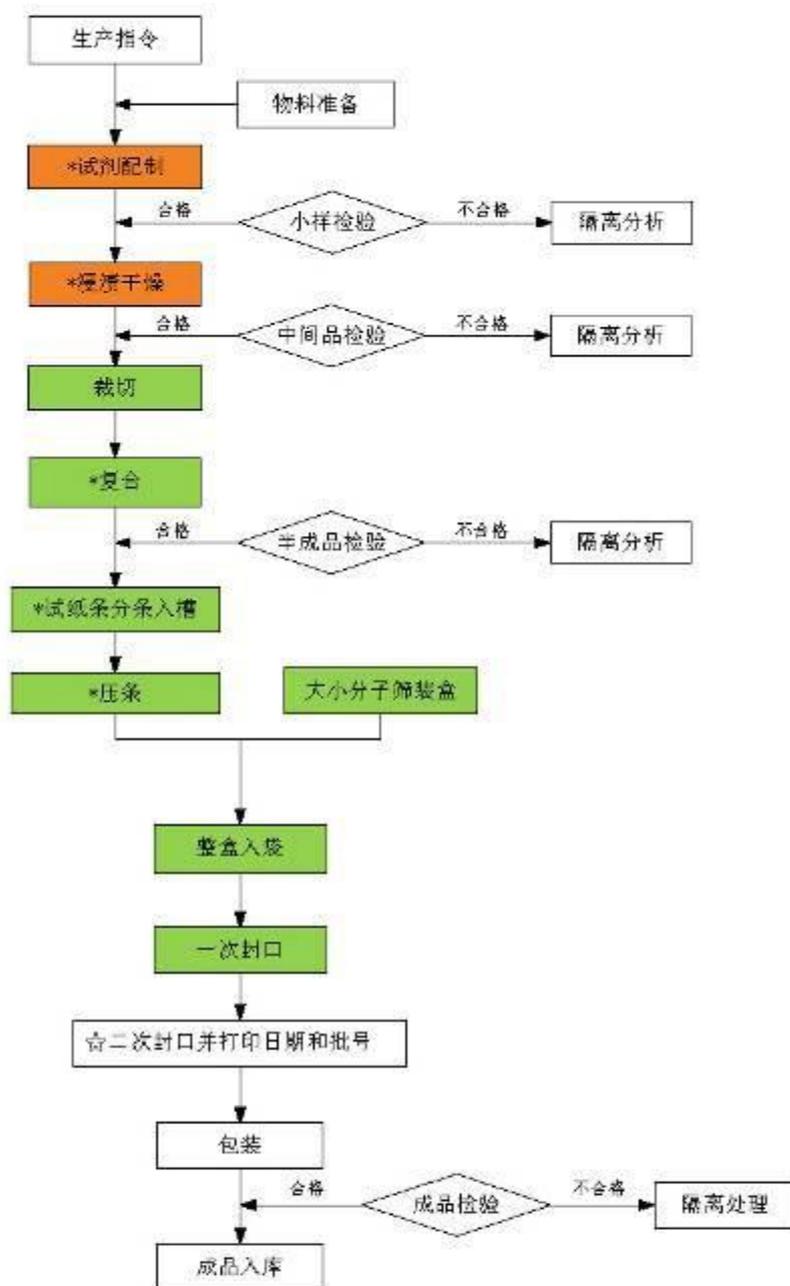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要
1	干化学试纸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化学法、酶法反应原理，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后，以被测样品的水分作为溶剂引起特定的化学反应，利用显色深浅变化来判定样本中待测物质的含量
2	纳米金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纳米金颗粒表面的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增强了标记效率和性能，提升试剂产品的检测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一）干化学试纸技术的应用

1、产品类型及生产工序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尿液分析试纸条、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中，其中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和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的生产工序为：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原材料，按照配方配制不同检测项目对应的反应溶液，通过浸渍干燥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经过裁切、复合、分条入槽、压条、放入大小分子筛后装盒、整盒入袋、一次封口、二次封口打印日期和批号、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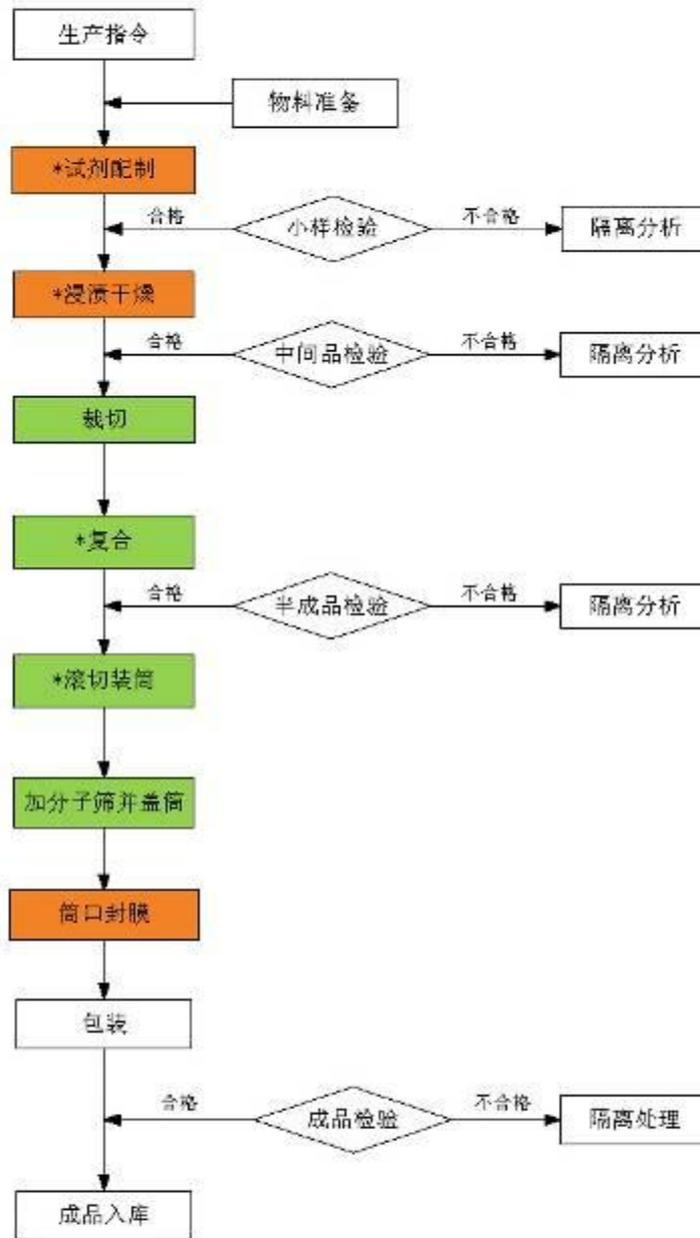


注：***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湿度低于30%的环境
*表示关键工序

图1 自制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筒装尿液分析试纸条的生产工序为：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原材料，按照配方配制不同检测项目对应的反应溶液，通过浸渍干燥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经过裁切、复合、滚切装筒、加分子筛盖筒、筒口封膜、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湿度低于30%RH的环境
*表示关键工序

图2 自制筒装试纸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体现

基于该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各检测项目的溶液配方，设计开发了相应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确保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试剂配制工序即使用溶液配方配制出关键溶液；浸渍干燥工序使关键溶液得以干燥固化到滤纸中，保证产品的均一性和稳定性；裁切、复合和滚切等工序使处理后的滤纸复合

至基片上，得到生产精度高、批量大的试纸条产品，确保了试纸条产品的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精密度高。

(二) 纳米金标记技术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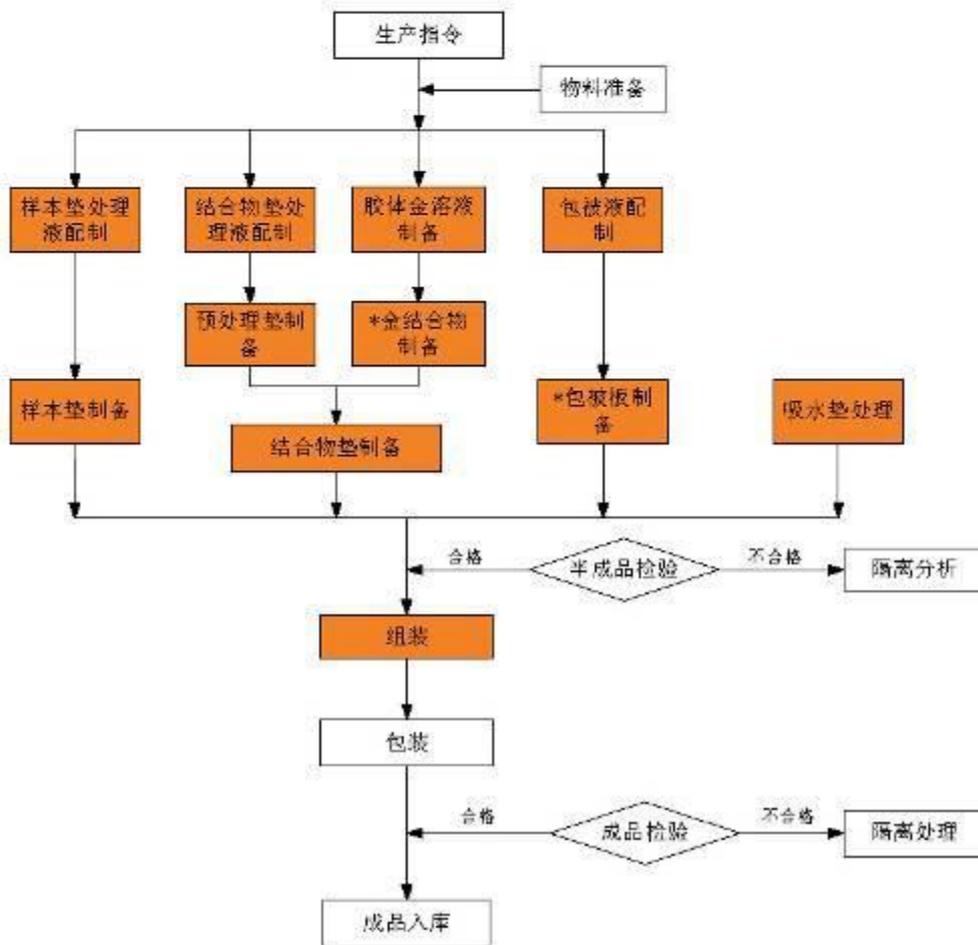
1、产品类型及生产工序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本公司生产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产品中，主要包括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大便隐血/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钙卫蛋白/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生产工序：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原材料，按照配方配制不同溶液，使用各溶液浸泡玻璃纤维垫干燥固化，制备出样本垫、预处理垫；直接干燥处理吸水垫；另外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加入不同的试剂和操作方法，对纳米金颗粒表面进行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制备金结合物；然后使用仪器制备出结合物垫、包被板；经过组装、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关键工序

图 3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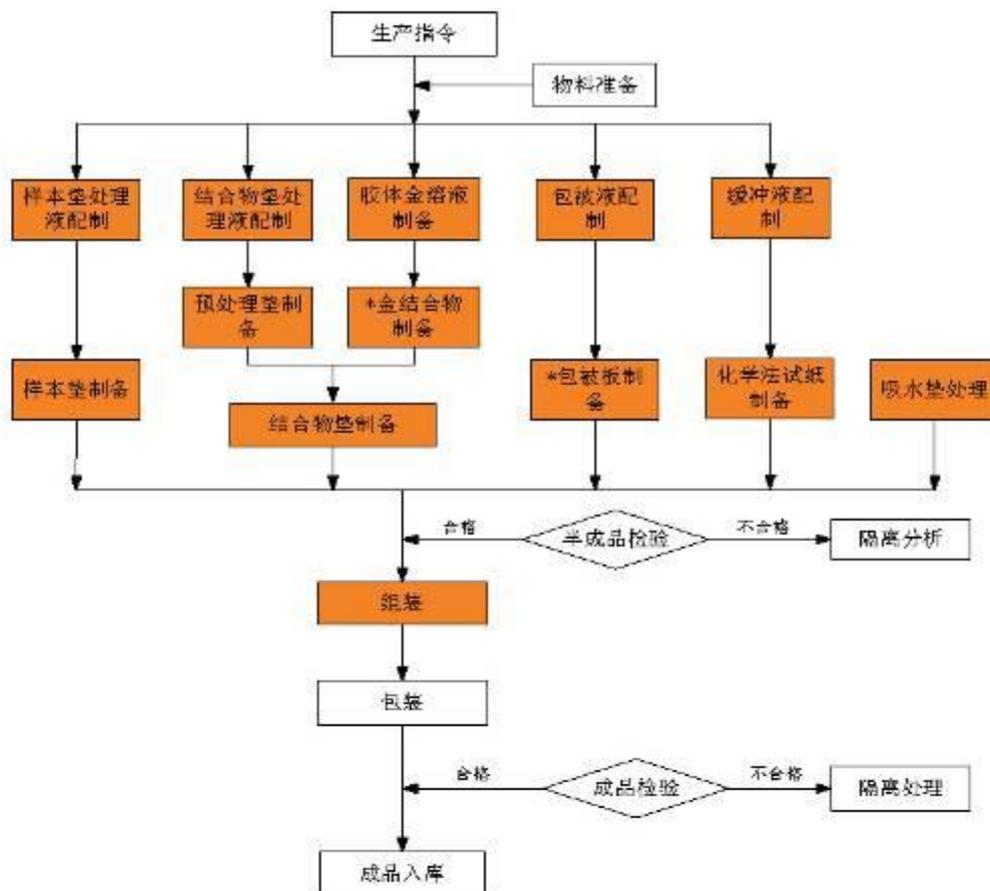
基于该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各溶液配方，设计开发了相应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确保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样本垫处理液配制、结合物垫处理液配制、胶体金溶液制备、包被液配制等工序即使用溶液配方配制出关键溶液；金结合物制备工序即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加入不同的试剂和操作方法，对纳米金颗粒表面进行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制备出金结合物；样本垫制备、结合物垫制备、包被板制备、吸水垫处理等工序制备出结合物垫、包被板、吸水垫；使用设备将各半成品组装至基片上，得到生产精度高、批量大的产品，确保了产品的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精密度高。

（三）干化学试纸技术与纳米金标记技术的组合应用

1、产品类型及生产工序

两项技术组合应用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双联法）中，使用双方法学实现大便隐血的准确全面检测。生产工序：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领取原材料，按照配方配制不同溶液，使用各溶液浸泡玻璃纤维垫干燥固化，制备出样本垫、预处理垫、化学法试纸；直接干燥处理吸水垫；另外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加入不同的试剂和操作方法，对纳米金颗粒表面进行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制备金结合物；然后使用仪器制备出结合物垫、包被板；经过组装、包装等工序，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工艺流程图为：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双联法）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表示十万级洁净车间内
*表示关键工序

图4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双联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体现

基于两项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各溶液配方，设计开发了相应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确保生产出质量合格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样本垫处理液配制、结合物垫处理液配制、胶体金溶液制备、包被液配制、缓冲液配制等工序即使用溶液配方配制出关键溶液；通过浸渍干燥将溶液加入滤纸中干燥固化制备出化学法试纸；金结合物制备工序即采用不同大小的纳米金颗粒，通过加入不同的试剂和操作方法，对纳米金颗粒表面进行修饰和标记条件的优化，制备出金结合物；样本垫制备、结合物垫制备、包被板制备、吸水垫处理等工序制备出结合物垫、包被板、吸水垫；使用设备将各半成品组装至基片上，得到生产精度高、批量大的产品，确保了产品的检测结果重复性好，精密度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试剂类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流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上述生产工序中具备重要作用。

五、外购直接材料在试剂产品成本的占比，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

外购直接材料在试剂产品成本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3.87	60.89%	1,040.48	65.35%	900.83	62.64%	939.30	60.38%
直接人工	90.67	14.77%	196.80	12.36%	168.62	11.72%	206.53	13.28%
制造费用	149.43	24.34%	354.81	22.29%	368.74	25.64%	409.75	26.34%
合计	613.96	100.00%	1,592.10	100.00%	1,438.19	100.00%	1,555.58	100.00%

试剂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为：根据每月采购计划，采购物流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原则上召集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部分有公开市场价格的原材料进行网络查询，然后通过比价原则，并综合考虑产品品质、交货期及信用政策等因素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对于已合作多年、稳定供货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在采购框架协议范围内，基于市场化的商业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试剂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的商业谈判确定，符合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确定机制。

六、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试剂原材料在技术和供应上是否对主要供应

商构成依赖。

结合前述情况，公司各期试剂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 试纸条	15.51	4.40
		11AH 试纸条	24.50	6.94
		合计	40.00	11.34
2	湖南正峰浩科技有限公 司	标签、包装袋、挡片、 贴纸、试色卡等	39.39	11.17
3	湖南修悟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滤纸	35.04	9.93
		其他试剂原料	2.87	0.81
		合计	37.91	10.75
4	长沙佳富得包装有限公 司	包装纸盒、纸箱等	26.93	7.63
5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24.67	6.99
小计			168.92	47.88

2、2019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 试纸条	60.54	5.19
		11A 试纸条	394.16	33.77
		合计	454.70	38.95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117.65	10.08
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26.86	2.30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32.52	2.79
		合计	59.38	5.09
4	深圳市优稳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鼠抗人 Hb 单克隆抗体	56.55	4.84
5	湖南正峰浩科技有限公 司	标签、包装袋、挡片、 贴纸、试色卡等	48.90	4.19
小计			737.18	63.15

3、2018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 试纸条	42.05	4.53
		11A 试纸条	380.87	41.01
		合计	422.93	45.54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96.78	10.42
3	杭州安旭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18.63	2.01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39.67	4.27
		合计	58.29	6.28
4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 限公司	包装纸盒、纸箱、包装 袋、铝箔袋	49.46	5.33
5	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	异丙醇	24.64	2.65
		山梨酸钾	1.80	0.19
		磷酸氢二钠	2.55	0.27
		其他试剂	2.74	0.30
		合计	31.73	3.42
小计			659.19	70.98

4、201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试剂类采购总 额的比例 (%)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11AH 试纸条	26.17	2.29
		尿液试纸条	2.86	0.25
		11A 试纸条	612.40	53.61
		合计	641.42	56.15
2	武汉康珠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其他检测试剂盒	14.78	1.29
		其他检测试剂盒	100.76	8.82
		合计	115.54	10.11
3	北京华晟源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华晟源试纸条	61.47	5.38
4	长沙路得彩盒印务有 限公司	包装盒、纸箱	33.91	2.97
5	长沙市双佳包装有 限公司	包装盒、纸箱、包装 袋	32.22	2.82
小计			884.55	77.43

发行人试剂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除 Analyticon 公司以外，其他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单个供应商依赖。

发行人主要向 Analyticon 采购试纸条半成品，再经过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检验工艺进行加工，生产质量合格的尿液分析试纸条，进行销售。

除上述外采的试纸条半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自产同类试纸条半成品，自产的生产工艺详见本题回复“四、公司自试剂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之后的生产工序，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生产试纸条成品的工艺有上述两种，但生产的成品均为尿液分析试纸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nalyticon 采购试纸条半成品的数量占总体产量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因发行人具备自产试纸条半成品的能力，自产半成品原材料的比重逐年升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份

项目	购销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向 Analyticon 采购数量	试纸条半成品	160.00	2,473.56	2,186.38	2,408.12
公司产量	试纸条成品	1,271.74	3,913.73	2,957.91	2,326.70
公司向 Analyticon 采购数量/公司产量的比例		12.58%	63.20%	73.92%	103.50%

注：公司向 Analyticon 采购的试纸条半成品型号主要为 11AH 试纸条、11A 试纸条。

综上所述，在试剂原材料中，虽然发行人向 Analyticon 采购的金额、比例较高，但采购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发行人具备自产同类试纸条半成品的能力，自产比例逐年升高，未来会逐步替代向 Analyticon 采购的试纸条半成品原材料，原材料供应上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并且，发行人掌握试剂产品生产工艺中的关键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流程和要素，技术上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试剂原材料在技术和供应上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依赖。

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女丁婷、女婿谢靖，财务总监龙坤祥之间存在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峰值与均值情况；美国爱威人员构成，丁婷与谢靖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关于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制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该等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的峰值与均值情况

(一) 该等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06.30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1	龙坤祥	-	0.38	71,658.38	72,409.00
2	段小霞	-	-	-	3,987.36
3	谢靖	-	20,966.00	-	-
合计		-	20,966.38	71,658.38	76,396.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丁建文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	周丰良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	林常青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4	丁婷	1,000.00	1,000.00	1,000.00	144,694.11
5	龙坤祥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6	王晓东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7	丁建红	1,818.10	1,818.10	1,818.10	1,818.10
8	段小霞	1,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
9	谢靖	360,373.95	284,122.28	188,236.99	-

序号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383,192.05	306,940.38	215,055.09	166,512.21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日常业务的备用金和员工保证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中对谢靖的余额为其垫支的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费用，谢靖为发行人国际部销售人员，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丁婷与发行人存在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系缴纳的员工保证金 1,000 元。

谢靖与发行人存在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其支取的员工备用金，为美国差旅费借支；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系谢靖为垫支的子公司美国爱威的费用，2015 年发行人决定设立美国爱威，以便于开拓美国市场，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丁婷前往美国办理美国爱威设立的相关事宜，期间由丁婷垫付了相关设立及注册费用。后因丁婷工作内容发生调整，发行人再次委托谢靖前往美国，处理美国爱威前期业务拓展及公司运作相关事宜，期间因美国爱威开户卡密码遗失，挂失重置需由丁婷亲自办理，因此谢靖只能先行垫付美国爱威房租、水电及参展货运等费用。

龙坤祥与发行人存在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其支取的“用友软件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用；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系龙坤祥缴纳的员工保证金。

（二）报告期各期的峰值与均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的峰值及均值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最高往来金额	最低往来金额	平均往来金额
2017 年	龙坤祥	-	-	-
	段小霞	-	-	-
	谢靖	-	-	-
2018 年	龙坤祥	15,000	-	15,000
	段小霞	62,000	-	62,000
	谢靖	106,897	3,9850	73,373.5

年度	关联方	最高往来金额	最低往来金额	平均往来金额
2019年	龙坤祥	3,000	-	3,000
	段小霞	20,000	4,000	9,885
	谢靖	40,000	20,966	30,483
2020年1-6月	谢靖	28,426	-	28,426

注：上述往来金额仅包括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支费用，未包含关联方归还借款及报销冲抵费用，平均往来金额为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支总费用按次平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7年，丁婷新增美国爱威垫支费用 39,639.11 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 2017 年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往来，其期末余额款项为上年结转。

2018年，谢靖新增美国爱威垫支费用 44,542.88 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 2018 年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往来，其期末余额款项为上年结转。

2019年，谢靖新增美国爱威垫支费用 287,221.53 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 2019 年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往来，其期末余额款项为上年结转。

2020年1-6月，谢靖新增美国爱威垫支费用 76251.67 元，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往来，其期末余额款项为上年结转。

二、美国爱威人员构成，丁婷与谢靖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爱威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居民代理人为丁婷，除此外暂无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说明，丁婷目前为发行人国际部内勤员工，谢靖为发行人国际部销售人员，目前谢靖同时负责美国爱威前期业务拓展相关事宜。

三、发行人关于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员工备用金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发行人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范围、借款限额、借款及报销手续程序、备用金违规处罚及清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加强了公司对各岗位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员工的相关借款行为。

根据发行人《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借款限额的规定，备用金主要分为

定额备用金和非定额备用金，定额备用金的额度一般不超过 1 个月零星支付所需现金，具体额度由财务部核定，同时将已核定的工作岗位及备用金明确于制度中；非定额备用金主要包括员工因公出差借款、专项性备用金借款及其它一次性借款等，员工借用备用金须先后经部门经理、公司分管领导、财务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审批，对于单笔金额大于 20 万元或累计借款超过 30 万元的借款还须由董事长批准。

根据发行人《备用金借支管理制度》关于借款报销的规定，借款人员应当按规定填写报销单，经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进行审核报销。

除备用金借支和报销规定外，发行人还对于超期未还清借款的情况规定了处罚条款，并规定每年备用金清理日，员工应当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清理完个人超支定额备用金借款和非定额备用金占款，否则，公司将按照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关于发行人员工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无员工保证金制度，报告期员工保证金金额系 2014 年之前形成，主要为保证员工离职前归还各用金、正常办理公司资料交接等，自 2014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向员工收取保证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清理、退还全部员工保证金。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问题 22.6 关于员工参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 109 名员工异地参保、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原因及合规性，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的适格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可能存在补缴、应对方案及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 3、取得发行人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部分人员的参保记录文件；
- 4、发行人部分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 5、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通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其直属机构的职能划分情况。

答复：

一、公司 109 名员工异地参保、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原因及合规性，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的适格性

经核查，发行人 109 名异地参保员工均为发行人外地销售人员，该等人员因个人原因意愿在其所在地参保，其参保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的原因系因个人原因意愿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无法重复参保，该部分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的声明。

2020 年 3 月 13 日，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机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信息，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为其直属机构，主要职能包括：（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系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负责岳麓区范围内相关劳动监察事项的机构，系发行人劳动保障监察的直管机构，本所律师认为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具有适格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09 名员工异地参保、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

其他单位参保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具有适格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可能存在补缴、应对方案及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1-6月发行人为长沙本地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以及截至2020年6月发行人参保人数与期末员工总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养老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医疗 保险	生育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缴费比例：						
公司	14%	0.7%	0.8%	8%	0.7%	8%
员工	8%	0.3%	-	2%	-	8%
缴费情况（人数）：						
长沙参保	327	329	332	327	327	332
异地参保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员工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已参保	8	6	3	8	8	3
员工已到退休年龄	2	2	2	2	2	2
员工要求自己买保险/公积金	3	3	3	3	3	3
新入职人员，尚在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16	16	16	16	16	16
在本单位参保人数合计	436	438	441	436	436	441
在本单位参保人数占比（%）	93.76	94.19	94.84	93.76	93.76	94.84
合计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经核查，除异地参保、部分人员在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参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3名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该等人员属于拆迁户，其本身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已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

2020年3月13日，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机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2020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出具兜底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丁建文个人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胡浩然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君

2020年9月20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三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爱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

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

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关于科创属性。

请补充说明公司针对科创属性三项常规指标的对照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已达到 51 项”，请补充说明该等 51 项专利是公司自主发明还是外购取得，该等专利对应的技术、产品、收入的具体情况，详细论证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的“二、（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及专利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是否为原始取得，并对发明专利具体在产品上的技术应用进行逐一核对。

2、核对发行人产品销售记录台账。

3、取得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属说明。

4、访谈技术研发人员，对专利应用情况进行逐一比对。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答复：

一、发行人科创属性的指标对照情况

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持续获得新授权发明专利。根据公司最新发明专利情况，公司科创属性的指标对照情况如下：

（一）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对照表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注册申请材料)	主要依据 (截止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签署日)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	√是 □否	公司报告期2017年至2019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公司报告期2017年至2019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11.01%。	11.0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1项。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4项。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96%,未达到20%。	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96%,未达到20%。

(二)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对照表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注册申请材料)	主要依据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1项。	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4项。

二、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所有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外购发明专利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发明专利原始证书,公司所有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外购发明专利的情形。

根据注册申请材料,公司已取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共计61项,其中:国

内发明专利 56 项（其中已取证 55 项，已获授权通知待制证 1 项），国外发明专利 5 项。剔除暂未取得收入的血液分析仪相关专利 5 项，即使在未将全部 5 项国外发明专利纳入统计的情况下，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已达到 51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的“二、（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符合科创属性及科创板定位要求。

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持续获得新授权发明专利，除已授权发明专利外，目前公司尚有 60 余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上述发明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及应用产品是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共计 69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63 项，国外发明专利 6 项。剔除暂未取得收入的血液分析仪相关专利 9 项，即使在未将全部 6 项国外发明专利纳入统计的情况下，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已达到 54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的“二、（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符合科创属性及科创板定位要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1	液体性质检测方法和系统	ZL201110241449.3	原始取得	尿液分析结果智能审核技术	76、77 系列	是
2	一种尿液分析方法及尿液分析装置	ZL201210158490.9	原始取得		76、77 系列	是
3	一种试纸条图像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410246477.8	原始取得		75、77 系列	是
4	尿液分析仪的阈值设定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82136.6	原始取得		75、77 系列	是
5	获取 B 超	ZL201410830842.X	原始		所有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图像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远程诊断方法和系统		取得		系列	
6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ZL201110275253.6	原始取得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	76、77系列	是
7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US13/880593 (美国)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8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TR2013/15380 (土耳其)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9	样本有形成分分析仪自动检测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315831.4	原始取得	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	76、77系列	是
10	一种样本载体传输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08496.6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11	一种样本多项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30555.X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12	用于存放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的存放盒	ZL201210042126.6	原始取得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自动分送技术	75、77、32系列	是
13	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分送装置	ZL201210042090.1	原始取得		75、77、32系列	是
14	一种试纸定位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65165.4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5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0830.4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6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1136.4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17	一种试纸分纸装置	ZL201410734353.4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8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1653.1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9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207706.6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0	一种镜检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510449693.7	原始取得	有形成分镜检低倍阴性过筛、低倍目标定位和高倍目标跟踪采图技术	76、77、32、56系列	是
21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US14/576031 (美国)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2	样本分析方法及综合样本分析仪	ZL201210284172.7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3	用于血细胞的多重分形纹理特征的提取方法	ZL201210417989.7	原始取得	临床标本中有形成分识别算法技术	76、77系列	是
24	一种用于白细胞分类计数的方法以及试剂盒	ZL201310373398.9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5	一种白细胞分类方法及装置	ZL 201410041995.6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6	一种尿液管型分类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41772.X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7	一种样本有形成分分类方法及系统	ZL201410241894.3	原始取得		76、76、77系列	是
28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410776607.9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29	基于Hough变换的椭圆检测方法、系统和	ZL201510137813.X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虫卵识别方法					
30	血细胞图像中白细胞的核浆分离方法、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510508236.0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31	图像分割方法、系统与细胞图像分割方法、系统	ZL201510531283.7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2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77932.8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3	液体检测方法、液体检测装置以及液体检测设备	ZL201611199403.9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4	样本检测系统及样本检测方法	201610750374.4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35	一种计数池泵阀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81349.7	原始取得	高精度液路控制技术	76、77、32系列	是
36	用于显微镜的支撑装置、显微镜及显微镜载物台	ZL201310752643.7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7	显微镜及其驱动装置	ZL201410800370.3	原始取得	高精度显微镜控制技术	76、77、32、56系列	是
38	一种物镜驱动装置以及显微镜	ZL201710385132.4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9	试纸条淋样槽、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	ZL201410087595.9	原始取得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淋样技术	75、77系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清洗方法					
40	一种干化学检测装置	ZL201410153811.5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41	试纸条淋样槽、淋样系统、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ZL201510438762.4	原始取得		75、77、32系列	是
42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ZL201410000964.6	原始取得	粪便标本处理器技术	56系列	是
43	一种取样装置、其使用方法及制取样本的设备	ZL201711226521.9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4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2661205 (俄罗斯)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5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US15/200979 (美国)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6	一种大便样本制备装置	ZL201710221048.9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7	大便搅拌控制方法及大便搅拌装置	ZL201510270340.0	原始取得		提前搅拌技术	56系列
48	一种混匀装置	ZL201611198699.2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9	多层次聚焦自动采图方法与系统	ZL201510641966.8	原始取得	显微镜镜检背景环境智能化自适应技术	56系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50	显微镜的自动聚焦方法、系统及大便镜检显微镜	ZL201510632565.6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51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20850.9	原始取得			是
52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519361.1	原始取得			是
53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19345.2	原始取得			是
54	一种检测装置及其补充载体存储盒的方法	ZL201610754651.9	原始取得	检测卡存储技术	56系列	是
55	一种储存盒切换机构、切换方法以及样本载体输送装置	ZL201610747361.1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56	玻片推出装置	ZL201611221441.X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57	一种玻片盒输送装置	ZL201710108411.6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58	玻片运输装置及推片系统	ZL201710134704.1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59	检测卡分选装置及其分选方法	ZL201811525087.2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60	一种细胞计数板、模具及制造细胞计数板的方法	ZL201410042530.2	原始取得	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技术	56系列	是
61	一次性刮片系统及	ZL201510944066.0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血涂片自动制作仪				仪	
62	血液样本检测装置、方法和系统	ZL201510426768.X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3	血液推片机、血涂片制备方法、确定推片参数的装置及方法	ZL201510437862.5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4	一种刮片固定装置和血涂片推片装置	ZL201510640055.3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5	玻片干燥装置及血涂片制作系统	ZL201711248659.9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6	变异红细胞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21107.5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7	一种多功能任选染色装置	ZL201810129669.9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8	一种样本染色装置	2737469 (俄罗斯)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9	一种打印系统及方法	ZL201910867276.2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二) 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644.24	17,251.56	13,714.35	12,565.44
营业收入	7,380.27	18,998.28	15,054.07	13,425.2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90.03%	90.81%	91.10%	93.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明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已应用到尿液、粪便以及生殖道分泌物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产品等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在“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医学显微镜形态学检验自动化”关键仪器产品共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技术应用领域，如除发行人现有尿液、粪便检验领域产品外，目前发行人产品开发正在积极向三大常规检验中的最后一项血液检验领域拓展，已形成9项血液检验仪器相关发明专利，正处于样机试制及产品注册阶段，预计待产品注册完成后将结合发行人现有销售渠道快速推向市场。

（三）发行人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点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改良，不仅解决了部分行业通用技术在临床检验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更创造性地将自动化显微镜识别技术与细胞形态学相结合并运用到各类临床标本的有形成分检验中，从而开发了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临床检验领域的自动化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形成了系列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1	有形成分镜检低倍阴性过筛、低倍目标定位和高倍目标跟踪采图技术	解决了传统镜检速度慢和标本需要离心的问题。 在传统的临床镜检中，为了提高样品的检出率，做到不漏检，往往要求医师将患者标本在一定转速与离心力的离心机上离心一定的时间进行浓缩后再进行镜检，增加了操作的复杂度。同时，根据临床上将离心标本和不离心的标本人工镜检进行对照观察发现，离心后的标本的准确性较差，且还发现了不离心时阳性标本离心后检查时反而变成了阴性标本的现象。 为了克服传统镜检的缺陷，在 AVE-76 系列仪器中采用了低倍目标定位技术和高倍目标跟踪识别技术。即在低倍镜检时，调用图像识别模块，记录低倍镜下目标的确切位置，转入高倍时仪器自动找到有目标的高倍区域进行高倍镜检，从而避免了人工镜检时需要一个个视野去寻找，从而大大节省了高倍镜检所需的时间。
2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	发行人独创的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已申请了国内发明专利和多个国家的国外专利，仪器能自动根据红细胞大小、形状、纹理、颜色等形态学特征，自动进行正、异常判断并进行细分类，可报告正、异常红细胞比例，并通过对红细胞的大小、形状、色度和均一性进行分析，生成直方图和散点图，配合全实景典型图片，为鉴别诊断血尿来源提供图像、数据信息。采用该技术能精确判断标本中血尿的类别和来源，为临床医生对病情的诊断提供更多有用的参考信息。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3	高精度显微镜控制技术	<p>解决目标精准定位和快速聚焦问题。</p> <p>生物显微镜属于精密光学设备,其观察的有形成分尺寸小到微米级别,当视野移动几个微米,本在视野中的目标就可能不见了,而当载物台和计数池托架发生微米级的微小变化时,采集的图像就会出现不清晰现象。为了解决显微镜的精准控制,发行人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手段和专用控制算法,实现了显微镜检验快速、精密扫描和实时调焦。</p>
4	显微镜镜检背景环境智能化自适应技术	<p>在医学显微镜检验时,图像质量会受到不同倍率的镜头、不同标本的性质、不同载体性质等诸多因素影响。为了提高有形成分形态学分析准确性,需要图像背景差异小,且焦距清晰。为了确保能够采集到背景基本一致且清晰的图像,本技术应用智能化自适应调节方法动态调节显微镜视觉环境,减少了各种因素对图像质量影响。</p>
5	临床标本中有形成分识别算法技术	<p>由于尿液、粪便等标本中的病理有形成分类别多,标本环境也非常复杂,同一种细胞成分在不同标本中的形态也不尽相同,加上不同仪器中显微镜光源、焦距变化及 CCD 的差异,常规的图像处理方法不能得到满意的识别效果。为此,在研究图像处理和目标识别过程中,发行人结合不同标本中有形成分的实际特点,研究形成了一系列自己的专有算法:</p> <p>图像预处理方面,提出了结合信息熵噪声检测与自适应中值滤波的滤波算法、基于邻域信息的各向异性滤波算法;</p> <p>图像分割方面,提出了多信息和多层次细胞图像自适应综合分割思想和方法、基于 BP 网络评价的多层次闭环控制区域分割算法、基于边缘提取的多层次自适应阈值分割算法、利用形态学尺度递增的边缘连接与去粘连算法;</p> <p>目标特征提取方面,提出了新的基于弦分布和基于多边形拟合的两种新的形状描述方法、基于综合共生矩阵和融合纹理谱的 zernik 矩的两种纹理特征描述法等。</p> <p>这些算法的提出,使得仪器在错综复杂的形态学分析中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p>
6	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	<p>显微镜形态检查技术基于人工沉渣镜检技术,其以电脑代替人脑的判断来进行类似传统显微镜下的细胞形态的识别与计数,但要想拍摄到清晰的图像并对各种有形成分准确识别和计数,标本充池后必须进行沉淀,导致检测速度慢。</p> <p>为了在不降低准确率的前提下解决速度问题,发行人研发了“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通过主控计算机分别启动多个多通道处理模块,使各多通道处理模块独立并行工作;每个多通道处理模块又通过计数池控制模块启动多通道流动计数池的各通道,各通道分时并行工作,以此达到提高样本有形成分自动镜检分析速度的目的。</p>
7	高精度液路控制技术	<p>在采用流动计数池的镜检分析仪器中,样本中的吸附性强的絮状物容易沉淀在计数池的样本流入端。由于絮状物的堵塞,而造成清洗不干净的问题,与下个待测样本形成交叉污染,影响下个待测样本的检测结果。</p> <p>本技术采用优化控制方式控制精密注射泵,使样本加样更加准确,并保证样本在计数池中的稳定性,通过正方向清洗交替方式,有效解决了交叉污染和计数池堵塞问题。</p>
8	尿液分析结果智能审核技术	<p>在尿液分析仪器中,导入《尿液和粪便有形成分自动化分析专家共识》中关于复检和报告审核的规则,实现了部分标本结果的自动审核确认,提高了仪器的分析准确性,减轻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p>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9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淋样技术	为了解决通用的点样方式下点样不准造成漏检以及浸样方式下样品消耗量大和项目间交叉污染等问题,研发了淋样技术,在临床测试中,将试纸条通过传送机构传送至淋样槽,并将样本淋入淋样槽内,试纸条经过浸透后,然后将样本排出,如此,可避免因点样不准、漏点、点样过多等引起的试纸条检测的错误结果,提高了检测的准确性。
10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自动分送技术	现有的试纸分送装置,由于试纸的分选是通过旋转驱动器拨动试纸来实现的,因此在旋转驱动器拨动试纸的过程中,对试纸具有损坏作用,且在试纸进行分选的过程中容易出现卡纸的现象,影响试纸的分选。 发行人研发的创新分纸方式,将通用方法中的旋转运动方式改为平推方式,通过运动编码器机构能够快速检测运动受阻并发出警报,有效避免了现有技术下分送机构在试纸条分送过程中试纸条卡纸与破损等问题。
11	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技术	细胞计数板是体液形态学镜检分析中必不可少的部件,为了进行定量分析,该部件对于内腔的高度、内腔底面的平整度及盖片的厚度等都有很高的精度要求(微米级),且要求观察区有良好的透光性,故细胞计数板通常采用玻璃制作。但这种玻璃计数板加工困难,成本高,通常做成流动池方式重复使用。这对于粪便这样的杂质很多的标本,使用时很容易堵孔。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发明了一种易于注塑实现的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降低了成本,可应用于杂质较多的体液标本检测。
12	粪便标本处理器技术	粪便标本杂质多,成分复杂,为了取样时能够在减少杂质基础上尽量多地采集和浓缩有用成分。发行人发明了“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采用独特的选择性捕捞网式粪便采集处理器采用匙爪式采样设计,多点采样,全封闭容器,方便标本采集及运送,避免检验者接触粪标本,减少检验操作者的感染风险;底部凸起,双侧螺旋桨式设计,大进小出“双面网”设计,造漩涡结构清理网孔附着物,在充分搅拌后,对病理成分(尤其是虫卵)进行收集,可有效提高病理成分回收率、检出率。
13	提前搅拌技术	在粪便标本检测前,需要对采集的样本进行稀释搅拌处理。现有技术中,常规的样本采集装置往往将搅拌装置与取样装置设置为一体,搅拌装置与取样装置通过同一个驱动机构带动,取样时,驱动机构先带动搅拌装置旋转,等搅拌装置搅拌完毕后,驱动机构再带动取样装置动作进行取样,如此,每次取样都必须先等前序的搅拌工作完成,每次取样的时间为搅拌所费时间与取样所费时间的总和,总体耗时非常长,极大影响整机检测速度。发行人研发的提前搅拌技术在进样前,先通过 CCD 拍摄标本性状,根据标本的不同性状启动提前搅拌,在搅拌过程中,动态监测搅拌状态,对不同性状的标本进行差异化处理,为后续镜检分析能够采集清晰有效的图像提供最佳处理样本悬液。
14	检测卡存储技术	检测卡现有的包装形式,一般是将多条检测卡统一放置到纸盒内进行密封防潮,使用时,再打开包装纸盒,然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空气湿度的影响,检测卡很容易受潮,使用时会出现测试偏差,降低了测试的准确度和精密度,为了解决此类问题,另一种现有技术提供了一种检测卡的密封形式,即对每个检测卡实行单独包装,这种对每个检测卡单独包装的形式,解决了空气湿度对检测卡的影响,但是在使用检测卡时,每次都需要人工手动打开包装袋,再取出检测卡才能进行样本检测,而且采用这种密封模式的检测条,也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不适用于自动化检测仪器中检测条的自动传输、加样反应及识别。为了解决上述通用技术问题,发行人研发了一种升降式多层检测卡储存机构,通过巧妙的结构设计,在保证有效防潮的前提下,可以让自动检测仪器方便推出检测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注册申请材料,公司已取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共计 61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6 项(其中已取证 55 项,已获授权通知待制证 1 项),国外发明专利 5 项。剔除暂未取得收入的血液分析仪相关专利 5 项,即使在未将全部 5 项国外发明专利纳入统计的情况下,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已达到 51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的“二、(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符合科创属性及科创板定位要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外购发明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63 项,国外发明专利 6 项,共计 69 项发明专利,剔除 9 项尚未产生收入的血液分析仪相关产品专利,即使在未将全部 6 项国外发明专利纳入的情况下,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已达到 54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的“二、(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符合科创属性及科创板定位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胡浩然
胡浩然

经办律师： 杨文君
杨文君

2021 年 3 月 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爱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法律重大变化事项（含加审期间内变动及加审期间前已实际变动但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内提供资料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相关回复内容加审期间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

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获得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51.87 万元、4,573.45 万元、2,639.95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所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等检索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73.45 万元、2,639.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发生变化的如下：

1、珠海华腾资产

珠海华腾资产为登记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9CPL6X，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立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168(集中办公区)；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华腾资产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袁于瑶	600.00	60.00
2	沈立权	200.00	20.00
3	林添泉	120.00	12.00
4	张弛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机构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丁建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换 1 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爱威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0931	2026.3.28	III 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70 软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未发生变化：

2、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未发生变化：

3、主要产品国外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 CE 认证以外的其他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目前是“有效合法注册且运作的公司，该公司已经取得业务运营必要的许可和资质，现有业务及交易均合法合规，自设立至今，该公司无违反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质量，行业，劳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亦无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4,551.45 万元、18,451.78 万元、17,426.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6%以上。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终止事由等，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建文，现持有发行人 50.974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丰良、赣州超逸、琚新军，另外，宁波宝顶赢持有发行人 4.8314%的股份，与赣州超逸系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机构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翔	董事	博睿先锋（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92%	--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宁波珑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承露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珠山区廖家棒棒鸡卤菜店	经营者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胡型	独立董事	--	--	--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据新军	监事	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22.12%	--
		长沙中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长沙业联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	--
段小霞	监事	--	--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3)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翔	董事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28.49%	
阳秋林	独立董事	衡阳市武广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南华大学	教授	--
胡型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顾问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长沙市业通达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0%	--
		长沙锦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3%	
		长沙时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9.88%	--
段小霞	监事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8%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弟丁建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众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谢靖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5	长沙市望城区购玖文达烟酒商行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经营者
6	长沙都品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7	长沙百乐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配偶张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54%
8	北京中盛源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98%
9	萍乡富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
10	西藏禹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1	义乌鹏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2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母亲陈月英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6765123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12 月 15 日

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寿元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2	陈石明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3	赵宪武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辞职
4	长沙芯客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最近 12 个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企业	2020 年 1 月注销
5	长沙净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2020 年 6 月注销
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辞职
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辞职-
8	湖南省英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5%	-
9	长沙市开福区宪文会计咨询服务部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经营者	-
10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石明担任其董事	-
11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
12	中滇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董事	-

（三）重大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查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尤其是“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6.86 万元	294.22 万元	213.33 万元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1	龙坤祥	-	0.38	71,658.38
2	段小霞	-	-	-
3	谢靖	-	20,966.00	-
	合计	-	20,966.38	71,658.38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丁建文	-	5,000.00	5,000.00
周丰良	-	5,000.00	5,000.00
林常青	-	5,000.00	5,000.00
丁婷	-	1,000.00	1,000.00
龙坤祥	-	2,000.00	2,000.00
王晓东	-	2,000.00	2,000.00
丁建红	-	1,818.10	1,818.10
段小霞	-	1,000.00	5,000.00
谢靖	390,986.75	284,122.28	188,236.99
合计	390,986.75	306,940.38	215,055.09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员工保证金及员工垫支费用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将员工保证金全部退还。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七）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ZL）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爱威科技	变异红细胞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710121107.5	发明	2017.3.2	自主研发	无
2	爱威科技	一种多功能任选染色装置	201810129669.9	发明	2018.02.08	自主研发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ZL)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爱威科技	一种取样装置、其使用方法及制取样本的设备	201711226521.9	发明	2017.11.29	自主研发	无
4	爱威科技	一种物镜驱动装置以及显微镜	201710385132.4	发明	2017.05.26	自主研发	无
5	爱威科技	一种大便样本制备装置	201710221048.9	发明	2017.04.06	自主研发	无
6	爱威医疗	一种打印系统及方法	201910867276.2	发明	2019.09.12	自主研发	无
7	爱威医疗	检测卡分选装置及其分选方法	201811525087.2	发明	2018.12.13	自主研发	无
8	爱威科技	一种取样加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711226803.9	发明	2017.11.29	自主研发	无
9	爱威科技	一种富集器、富集系统、样本制作系统和样本检测系统	201922087615.3	实用新型	2019.11.27	自主研发	无
10	爱威科技	一种显微镜及分析仪	202020648878.7	实用新型	2020.04.26	自主研发	无
11	爱威医疗	一种试条定位运输装置	201922331121.5	实用新型	2019.12.23	自主研发	无
12	爱威科技	一种拭子采样装置	202021707963.2	实用新型	2020.08.14	自主研发	无
13	爱威科技	一种试纸条显色检测装置	202021708457.5	实用新型	2020.08.14	自主研发	无
14	爱威科技	一种样本运输装置	202021545886.5	实用新型	2020.07.30	自主研发	无
15	爱威科技	带有调试检测功能图形	202030069200.9	外观设计	2020.03.04	自主研发	无
16	爱威科技	拭子采样管（上机版）	202030463932.6	外观设计	2020.08.14	自主研发	无
17	爱威科技	拭子采样管（手工版）	202030463930.7	外观设计	2020.08.14	自主研发	无
18	爱威科技	生物样本采集器	202030582665.4	外观设计	2020.09.28	自主研发	无

2、境外专利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专利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	申请日	申请号	授权公开号	授权公开日
----	----	-----	-----	-------	-------

名称	国家	申请日	申请号	授权公开号	授权公开日
一种样本染色装置	俄罗斯	2017.06.22	2019126569	2737469	2020.11.30

（四）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94.6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25.2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8.5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99.0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4、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

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30,305,107.75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9,481,967.75	内部往来款
2	湖南叁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4,000.00	往来款
3	康小青	243,200.00	备用金
4	湖南华辉竞才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3,505.00	往来款
5	湖南睿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2,435.00	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5,189,873.13 元（合并报表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AVETECH INC.	经营所在地位于美国马里兰州，企业所得税按照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缴纳[注]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注：按照目前美国联邦针对各公司的税率，AVETECH INC. 盈余的税率是 21.00%。根据马里兰州针对各公司的税率，AVETECH INC. 在马里兰州盈余的税率是 8.2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899,279.39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收到补贴款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2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2019年度湖南湘江新区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名单和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人员名单通知》彻底贯彻《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新管发(2016)23号),公司收到2019年高端制造业扶持资金。
3	高新区智能制造领域人才、科研支持奖励	500,000.00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9)97号),公司收到高新区智能制造领域人才、科研支持奖励
4	智能制造领域科研支持	500,000.00	根据长沙高新区关于推进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收到2019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兑现第二批兑现资金
5	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340,000.00	根据《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20)48号),公司收到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根据长沙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沙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湖南省2020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20)30号),公司收到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	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200,000.00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13号),公司收到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
8	长沙市2020年度规上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171,900.00	根据长沙市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资金公示,公司收到长沙市2020年度规上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9	稳岗补贴	165,905.57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省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7号),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10	长沙市科技局付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补	120,000.00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的有关措施》的通知》(长科发(2019)51号),收到研发经费补贴款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1	重点境外展会参展展会补助	112,000.00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联合下发的《2019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湘商贸〔2019〕11号），公司收到省重点境外展会参展展会补助
1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104,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特制定的《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公司收到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13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奖	100,000.00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岳麓区2019年企业“入规、升高、上市”及智能制造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9〕22号），公司收到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奖扶植款
14	2018年市科技局“双百企业”研发奖金	100,000.00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55号），公司收到2018年市科技局“双百企业”研发奖金
15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长沙市新入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工信运行发〔2019〕12号），经审核公司符合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的新入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奖励条件，故收到10万元奖励资金
16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	87,000.00	根据中共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检验检测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科委发〔2018〕34号），经审核公司符合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第21条及第25条措施的奖励条件，故收到5%研发费用补助6万元以及14项发明专利授权奖励2.7万元
17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扶持奖金-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61,000.00	为贯彻落实《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知发〔2018〕17号），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公司收到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8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扶持奖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岳麓区2019年企业“入规、升高、上市”及智能制造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函（2019）22号），公司收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奖扶植款
19	2020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	48,600.00	根据《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公司收到2020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
2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资金	32,600.00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申报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资金
21	2020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根据长人社发（2020）73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沙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收到2020年企业6人以工代训补贴
合计		10,445,284.96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回函，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所述，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关于科创属性

请补充说明公司针对科创属性三项常规指标的对照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已达到 51 项”，请补充说明该等 51 项专利是公司自主发明还是外购取得，该等专利对应的技术、产品、收入的具体情况，详细论证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的“二、（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及专利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是否为原始取得，并对发明专利具体在产品上的技术应用进行逐一核对。
- 2、核对发行人产品销售记录台账。
- 3、取得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属说明。
- 4、访谈技术研发人员，对专利应用情况进行逐一比对。
-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一、发行人科创属性的指标对照情况

（一）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对照表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注册申请材料)	主要依据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是 □否	公司报告期2017年至2019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1.01%。	公司报告期2018年至2020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1.96%。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	√是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

国防专利) 5 项以上, 软件企业除外;		收入的发明专利 51 项。	收入的发明专利 55 项。
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96%, 未达到 20%。	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41%, 未达到 20%。

(二)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对照表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注册申请材料)	主要依据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 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 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1 项。	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5 项。

二、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所有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不存在外购发明专利的情形。

本次申报过程中, 发行人持续获得新授权发明专利, 除已授权发明专利外, 目前发行人尚有 60 余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上述发明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及应用产品是保证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发行人发明专利原始证书及网络核查, 发行人所有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

得，不存在外购发明专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64 项，国外发明专利 6 项，共计 70 项发明专利。剔除 9 项尚未产生收入的血液分析仪相关产品专利后，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已达到 61 项。

发行人已授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1	液体性质检测方法和系统	ZL201110241449.3	原始取得	尿液分析结果智能审核技术	76、77 系列	是
2	一种尿液分析方法及尿液分析装置	ZL201210158490.9	原始取得		76、77 系列	是
3	一种试纸条图像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410246477.8	原始取得		75、77 系列	是
4	尿液分析仪的阈值设定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82136.6	原始取得		75、77 系列	是
5	获取 B 超图像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远程诊断方法和系统	ZL201410830842.X	原始取得		所有系列	是
6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ZL201110275253.6	原始取得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	76、77 系列	是
7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US13.880593 (美国)	原始取得		76、77 系列	是
8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TR2013.15380 (土耳其)	原始取得		76、77 系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9	样本有形成成分分析仪自动检测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315831.4	原始取得	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	76、77系列	是
10	一种样本载体传输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08496.6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11	一种样本多项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30555.X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12	用于存放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的存放盒	ZL201210042126.6	原始取得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自动分送技术	75、77、32系列	是
13	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分送装置	ZL201210042090.1	原始取得		75、77、32系列	是
14	一种试纸定位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65165.4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5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0830.4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6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1136.4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7	一种试纸分纸装置	ZL201410734353.4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8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1653.1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19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207706.6	原始取得		有形成分镜检低倍阴性过筛、低倍目标定位和高倍目标跟踪采图技术	76、77系列
20	一种镜检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510449693.7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21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US14.576031 (美国)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2	样本分析方法及综合样本分析仪	ZL201210284172.7	原始取得	临床标本中有形成分识别算法技术	76、77系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23	用于血细胞的多重分形纹理特征的提取方法	ZL201210417989.7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4	一种用于白细胞分类计数的方法以及试剂盒	ZL201310373398.9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5	一种白细胞分类方法及装置	ZL 201410041995.6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6	一种尿液管型分类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41772.X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27	一种样本有形成分分类方法及系统	ZL201410241894.3	原始取得		76、76、77系列	是
28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410776607.9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29	基于Hough变换的椭圆检测方法、系统和虫卵识别方法	ZL201510137813.X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30	血细胞图像中白细胞的核浆分离方法、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510508236.0	原始取得		76、77系列	是
31	图像分割方法、系统与细胞图像分割方法、系统	ZL201510531283.7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2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77932.8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33	液体检测方法、液体检测装置以及液体检测设备	ZL201611199403.9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4	样本检测系统及样本检测方法	201610750374.4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35	一种计数池泵阀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81349.7	原始取得	高精度液路控制技术	76、77、32系列	是
36	用于显微镜的支撑装置、显微镜及显微镜载物台	ZL201310752643.7	原始取得	高精度显微镜控制技术	76、77、32、56系列	是
37	显微镜及其驱动装置	ZL201410800370.3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8	一种物镜驱动装置以及显微镜	ZL201710385132.4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39	试纸条淋样槽、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ZL201410087595.9	原始取得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淋样技术	75、77系列	是
40	一种干化学检测装置	ZL201410153811.5	原始取得		75、77系列	是
41	试纸条淋样槽、淋样系统、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ZL201510438762.4	原始取得		75、77、32系列	是
42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ZL201410000964.6	原始取得	粪便标本处理器技术	56系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43	一种取样装置、其使用方法及制取样本的设备	ZL201711226521.9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4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2661205 (俄罗斯)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5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US15.200979 (美国)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6	一种大便样本制备装置	ZL201710221048.9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7	一种取样加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711226803.9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48	大便搅拌控制方法及大便搅拌装置	ZL201510270340.0	原始取得	提前搅拌技术	56系列	是
49	一种混匀装置	ZL201611198699.2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50	多层次聚焦自动采图方法与系统	ZL201510641966.8	原始取得	显微镜镜检背景环境智能化自适应技术	56系列	是
51	显微镜的自动聚焦方法、系统及大便镜检显微镜	ZL201510632565.6	原始取得		76、77、32、56系列	是
52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20850.9	原始取得			是
53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519361.1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54	显微镜图片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19345.2	原始取得			是
55	一种检测装置及其补充载体存储盒的方法	ZL201610754651.9	原始取得	检测卡存储技术	56系列	是
56	一种储存盒切换机构、切换方法以及样本载体输送装置	ZL201610747361.1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57	玻片推出装置	ZL201611221441.X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58	一种玻片盒输送装置	ZL201710108411.6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59	玻片运输装置及推片系统	ZL201710134704.1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60	检测卡分选装置及其分选方法	ZL201811525087.2	原始取得		56系列	是
61	一种细胞计数板、模具及制造细胞计数板的方法	ZL201410042530.2	原始取得	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技术	56系列	是
62	一次性刮片系统及血涂片自动制作仪	ZL201510944066.0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3	血液样本检测装置、方法和系统	ZL201510426768.X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4	血液推片机、血涂片制备方法、确定推片参数的装置及方法	ZL201510437862.5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是否产生收入
65	一种刮片固定装置和血涂片推片装置	ZL201510640055.3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6	玻片干燥装置及血涂片制作系统	ZL201711248659.9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7	变异红细胞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21107.5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8	一种多功能任选染色装置	ZL201810129669.9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69	一种样本染色装置	2737469 (俄罗斯)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70	一种打印系统及方法	ZL201910867276.2	原始取得	-	血液分析仪	否

(二) 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6,331.54	17,251.56	13,714.35
营业收入	18,019.94	18,998.28	15,054.07
占比	90.63%	90.81%	91.1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明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已应用到尿液、粪便以及生殖道分泌物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产品等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在“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医学显微镜形态学检验自动化”关键仪器产品共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技术应用领域，如除公司现有尿液、粪便检验领域产品外，目前发行人产品开发正在积极向三大常规检验中的最后一项血液检验领域拓展，已形成 9 项血液检验仪器相关发明专利，正处于样机试制及产品注册阶段，预计待产品注册完成后将结合发行人现有销售渠道快速推向市场。

（三）发行人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点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改良，不仅解决了部分行业通用技术在临床检验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更创造性地将自动化显微镜识别技术与细胞形态学相结合并运用到各类临床标本的有形成分检验中，从而开发了尿液、粪便、生殖道分泌物等临床检验领域的自动化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形成了系列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1	有形成分镜检低倍阴性过筛、低倍目标定位和高倍目标跟踪采图技术	<p>解决了传统镜检速度慢和标本需要离心的问题。</p> <p>在传统的临床镜检中，为了提高样品的检出率，做到不漏检，往往要求医师将患者标本在一定转速与离心力的离心机上离心一定的时间进行浓缩后再进行镜检，增加了操作的复杂度。同时，根据临床上将离心标本和不离心的标本人工镜检进行对照观察发现，离心后的标本的准确性较差，且还发现了不离心时阳性标本离心后检查时反而变成了阴性标本的现象。</p> <p>为了克服传统镜检的缺陷，在 AVE-76 系列仪器中采用了低倍目标定位技术和高倍目标跟踪识别技术。即在低倍镜检时，调用图像识别模块，记录低倍镜下目标的确切位置，转入高倍时仪器自动找到有目标的高倍区域进行高倍镜检，从而避免了人工镜检时需要一个视野去寻找，从而大大节省了高倍镜检所需的时间。</p>
2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	<p>公司独创的红细胞形态学分析技术，已申请了国内发明专利和多个国家的国外专利，仪器能自动根据红细胞大小、形状、纹理、颜色等形态学特征，自动进行正、异常判断并进行细分类，可报告正、异常红细胞比例，并通过对比红细胞的大小、形状、色度和均一性进行分析，生成直方图和散点图，配合全实景典型图片，为鉴别诊断血尿来源提供图像、数据信息。采用该技术能精确判断标本中血尿的类别和来源，为临床医生对病情的诊断提供更多有用的参考信息。</p>
3	高精度显微镜控制技术	<p>解决目标精准定位和快速聚焦问题。</p> <p>生物显微镜属于精密光学设备，其观察的有形成分尺寸小到微米级别，当视野移动几个微米，本在视野中的目标就可能不见了，而当载物台和计数池托架发生微米级的微小变化时，采集的图像就会出现不清晰现象。为了解决显微镜的精准控制，公司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手段和专用控制算法，实现了显微镜检验快速、精密扫描和实时调焦。</p>
4	显微镜镜检背景环境智能化自适应技术	<p>在医学显微镜检验时，图像质量会受到不同倍率的镜头、不同标本的性质、不同载体性质等许多因素影响。为了提高有形成分形态学分析准确性，需要图像背景差异小，且焦距清晰。为了确保能够采集到背景基本一致且清晰的图像，本技术应用智能化自适应调节方法动态调节显微镜视觉环境，减少了各种因素对图像质量影响。</p>
5	临床标本中有形成分识别算法技术	<p>由于尿液、粪便等标本中的病理有形成分类别多，标本环境也非常复杂，同一种细胞成分在不同标本中的形态也不尽相同，加上不同仪器中显微镜光源、焦距变化及 CCD 的差异，常规的图像处理方法不能得到满意的识别效果。为此，在研究图像处理和目标识别过</p>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p>程中, 发行人结合不同标本中有形成分的实际特点, 研究形成了一系列自己的专有算法:</p> <p>图像预处理方面, 提出了结合信息熵噪声检测与自适应中值滤波的滤波算法、基于邻域信息的各向异性滤波算法;</p> <p>图像分割方面, 提出了多信息和多层次细胞图像自适应综合分割思想和方法、基于 BP 网络评价的多层次闭环控制区域分割算法、基于边缘提取的多层次自适应阈值分割算法、利用形态学尺度递增的边缘连接与去粘连算法;</p> <p>目标特征提取方面, 提出了新的基于弦分布和基于多边形拟合的两种新的形状描述方法、基于综合共生矩阵和融合纹理谱的 zernik 矩的两种纹理特征描述法等。</p> <p>这些算法的提出, 使得仪器在错综复杂的形态学分析中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p>
6	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	<p>显微镜形态检查技术基于人工沉渣镜检技术, 其以电脑代替人脑的判断来进行类似传统显微镜下的细胞形态的识别与计数, 但要想拍摄到清晰的图像并对各种有形成分准确识别和计数, 标本充池后必须进行沉淀, 导致检测速度慢。</p> <p>为了在不降低准确率的前提下解决速度问题, 发行人研发了“多通道、多模块并行处理技术”, 通过主控计算机分别启动多个多通道处理模块, 使各多通道处理模块独立并行工作; 每个多通道处理模块又通过计数池控制模块启动多通道流动计数池的各通道, 各通道分时并行工作, 以此达到提高样本有形成分自动镜检分析速度的目的。</p>
7	高精度液路控制技术	<p>在采用流动计数池的镜检分析仪器中, 样本中的吸附性强的絮状物容易沉淀在计数池的样本流入端。由于絮状物的堵塞, 从而造成清洗不干净的问题, 与下个待测样本形成交叉污染, 影响下个待测样本的检测结果。</p> <p>本技术采用优化控制方式控制精密注射泵, 使样本加样更加准确, 并保证样本在计数池中的稳定性, 通过正方向清洗交替方式, 有效解决了交叉污染和计数池堵塞问题。</p>
8	尿液分析结果智能审核技术	<p>在尿液分析仪器中, 导入《尿液和粪便有形成分自动化分析专家共识》中关于复检和报告审核的规则, 实现了部分标本结果的自动审核确认, 提高了仪器的分析准确性, 减轻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p>
9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淋样技术	<p>为了解决通用的点样方式下点样不准造成漏检以及浸样方式下样品消耗量大和项目间交叉污染等问题, 研发了淋样技术, 在临床测试中, 将试纸条通过传送机构传送至淋样槽, 并将样本淋入淋样槽内, 试纸条经过浸透后, 然后将样本排出, 如此, 可避免因点样不准、漏点、点样过多等引起的试纸条检测的错误结果, 提高了检测的准确性。</p>
10	尿液干化学试纸条自动分送技术	<p>现有的试纸分送装置, 由于试纸的分选是通过旋转驱动器拨动试纸来实现的, 因此在旋转驱动器拨动试纸的过程中, 对试纸具有损坏作用, 且在试纸进行分选的过程中容易出现卡纸的现象, 影响试纸的分选。</p> <p>发行人研发的创新分纸方式, 将通用方法中的旋转运动方式改为平推方式, 通过运动编码器机构能够快速检测运动受阻并发出警报, 有效避免了现有技术下分送机构在试纸条分送过程中试纸条卡纸与破损等问题。</p>
11	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技术	<p>细胞计数板是体液形态学镜检分析中必不可少的部件, 为了进行定量分析, 该部件对于内腔的高度、内腔底面的平整度及盖片的厚度</p>

序号	技术名称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创新点
		等都有很高的精度要求(微米级),且要求观察区有良好的透光性,故细胞计数板通常采用玻璃制作。但这种玻璃计数板加工困难,成本高,通常做成流动池方式重复使用。这对于粪便这样的杂质很多的标本,使用时很容易堵孔。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发明了一种易于注塑实现的高精度一次性计数板,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降低了成本,可应用于杂质较多的体液标本检测。
12	粪便标本处理器技术	粪便标本杂质多,成分复杂,为了取样时能够在减少杂质基础上尽量多地采集和浓缩有用成分。发行人发明了“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采用独特的选择性捕捞网式粪便采集处理器采用匙爪式采样设计,多点采样,全封闭容器,方便标本采集及运送,避免检验者接触粪标本,减少检验操作者的感染风险;底部凸起,双侧螺旋桨式设计,大进小出“双面网”设计,造漩涡结构清理网孔附着物,在充分搅拌后,对病理成分(尤其是虫卵)进行收集,可有效提高病理成分回收率、检出率。
13	提前搅拌技术	在粪便标本检测前,需要对采集的样本进行稀释搅拌处理。现有技术中,常规的样本采集装置往往将搅拌装置与取样装置设置为一体,搅拌装置与取样装置通过同一个驱动机构带动,取样时,驱动机构先带动搅拌装置旋转,等搅拌装置搅拌完毕后,驱动机构再带动取样装置动作进行取样,如此,每次取样都必须先等前序的搅拌工作完成,每次取样的时间为搅拌所费时间与取样所费时间的总和,总体耗时非常长,极大影响整机检测速度。发行人研发的提前搅拌技术在进样前,先通过 CCD 拍摄标本性状,根据标本的不同性状启动提前搅拌,在搅拌过程中,动态监测搅拌状态,对不同性状的标本进行差异化处理,为后续镜检分析能够采集清晰有效的图像提供最佳处理样本悬液。
14	检测卡存储技术	检测卡现有的包装形式,一般是将多条检测卡统一放置到纸盒内进行密封防潮,使用时,再打开包装纸盒,然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空气湿度的影响,检测卡很容易受潮,使用时会出现测试偏差,降低了测试的准确度和精密度,为了解决此类问题,另一种现有技术提供了一种检测条的密封形式,即对每个检测卡实行单独包装,这种对每个检测卡单独包装的形式,解决了空气湿度对检测卡的影响,但是在使用检测卡时,每次都需要人工手动打开包装袋,再取出检测卡才能进行样本检测,而且采用这种密封模式的检测条,也不适用于自动化检测仪器中检测条的自动传输、加样反应及识别。为了解决上述通用技术问题,发行人研发了一种升降式多层检测卡储存机构,通过巧妙的结构设计,在保证有效防潮的前提下,可以让自动检测仪器方便推出检测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外购发明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64 项,国外发明专利 6 项,共计 70 项发明专利,剔除 9 项尚未产生收入的血液分析仪相关产品专利,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已达到 61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的“二、(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的相关要求,符合科创属性及科创板定位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胡浩然
胡浩然

经办律师: 杨文君
杨文君

2021年 4月 7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爱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和/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书面文件，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书面文件，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相关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统计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简介.....	8
第三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8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4
二十四、结论意见.....	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爱威科技/发行人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经核准更名为现在的企业名称
爱威有限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爱威医疗	指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威研究所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系爱威有限前身
中金道合	指	北京中金道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
中金盛合	指	北京中金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
长沙硅谷天堂	指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湖南红钻创投	指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互兴投资	指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宝顶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腾资产	指	珠海横琴华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海创	指	湖南海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爱威有限原股东
农工党长沙市委	指	中国农工民主党长沙市委员会
发起人会议	指	201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章程》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适用
《法律意见书》	指	如无特别说明或前提，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1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2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5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4号《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原名湖南楚天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1994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现有执业律师70余人。本所主要业务为：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2）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4）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邮政编码：410007

网站主页：<http://www.qiyuan.com>

(二)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谭闷然律师、胡浩然律师、杨文君律师。

1、谭闷然

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曾参与楚天科技、上海海顺首发上市等证券法律服务业务，目前正为维克液压、艾布鲁等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爱司凯、广信材料、佳沃集团、湖南黄金、湘投金天集团、湖南兵器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以及嘉华资产、湘江力远等多家投资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731-81853258 电子邮箱：tanmenran@qiyuan.com

2、胡浩然

本所专职律师，曾为前元股份、新财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法律服务，曾参与湘佳牧业、绝味股份首发上市等证券法律服务业务。目前正为湖南兵器集团、金煌装饰、优冠体育等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1853261 电子邮箱：hahaoran@qiyuan.com

3、杨文君

本所专职律师，曾为御家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岱勒新材 2018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债券项目、万路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参与岱勒新材、九典制药、御家汇首发上市等证券法律服务业务；目前正在为华文食品、艾布鲁等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岱勒新材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同时为多家企业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电子邮箱：yangwenjun@qiyuan.com

谭闷然律师、胡浩然律师、杨文君律师均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一）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的律师执业规则要求，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

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说明及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 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 协助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通过备忘录、书面报告或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讨论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建议及要求，协助发行人解决相关问题，规范公司治理。

(四) 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结合项目进度，将查验过程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声明承诺以及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整理成册，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五) 参与发行准备及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发行人制定发行方案和实施计划，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六) 内核审议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将制作的《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及涉及的底稿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并根据内核意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七)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和完善后形成与本次发行文件一同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批准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采用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5)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8)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 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从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0年3月16日的爱威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183898684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6栋；法定代表人为丁建文；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250.88 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三年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的爱威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距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和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事实材料及查验原则、方式、内容、过程、结果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79.69万元、2,451.87万元、4,573.45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所已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检察网等检索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51.87 万元、4,573.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以及《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爱威有限，爱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爱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爱威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

（二）设立程序

1、2012 年 8 月 22 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爱威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爱威科技中的股份比例与在爱威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2、2012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工商局向爱威有限核发了（湘）名私字[2012]第 735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2 年 8 月 22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2]第 2-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爱威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93,235,981.17 元。

4、2012 年 8 月 30 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湘）评报字 2012 第 114 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爱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69.58 万元。

5、2012 年 8 月 22 日，爱威有限的 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5 名机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6、2012年9月7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2-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6日，爱威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爱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3,235,981.17元，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51,000,000.00），资本公积42,235,981.17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7、201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2012年9月27日，长沙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3000016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起人为9名自然人以及5家机构法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500万元；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起人会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公司住所。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爱威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5,100万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起人按照其在整体变更前在爱威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发起人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治理机构以及发起人的名称、出资、权利、义务、承诺、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根据天健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第 2-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爱威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93,235,981.17 元。

根据开元评估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 2012 第 114 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爱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69.58 万元。

根据天健所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2-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爱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3,235,981.17 元，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人民币 5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2,235,981.17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爱威有限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发起人会议，除发起人据新军授权委托丁建文代为投票表决外，其他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上述发起人及发起人代理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起人及发起人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管理中心（下设采购物流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等，分别负责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工作，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组建了相应部门，配备了相应的供应、生产、销售人员。

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经营、管理和生产的业务人员，不

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算决算管理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1838986849的《营业执照》，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从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注册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系由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爱威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共 9 名自然人以及 5 名机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建文	2,599.71	50.97
2	中金道合	488.57	9.58
3	周丰良	471.43	9.24
4	长沙硅谷天堂	325.71	6.39
5	中金盛合	306.00	6.00
6	据新军	257.14	5.04
7	林常青	214.29	4.20
8	长沙生产力	180.00	3.53
9	互兴投资	85.71	1.68
10	丁 婷	77.14	1.51
11	王晓东	42.85	0.84
12	荣义文	21.43	0.42
13	曾 真	21.43	0.42
14	常 浩	8.57	0.17
合 计		5,100.00	100.00

1、自然人发起人

丁建文，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419571012****（身份证号码隐去最后四位，下同），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隐去区域街道，下同）。

周丰良，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250319650926****，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

据新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915****，

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

林常青，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62419721213****，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丁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419850811****，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与丁建文系父女关系。

王晓东，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2219660423****，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荣义文，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419590315****，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与丁建文系夫妻关系。

曾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519580529****，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常浩，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2119530908****，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2、机构股东

(1) 中金道合

中金道合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569524351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31 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道合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发行人。

(2) 长沙硅谷天堂

长沙硅谷天堂为在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

司，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53040141H，注册资本为8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乐荣军，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泉路与麓松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14CYY-210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沙硅谷天堂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50	25.00
2	李和清	87.00	10.00
3	李焱森	87.00	10.00
4	谢 天	87.00	10.00
5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0	9.00
6	湖南远志投资有限公司	52.20	6.00
7	长沙同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50	5.00
8	王 燕	39.15	4.50
9	冯 晖	34.80	4.00
10	肖晚平	26.10	3.00
11	周 群	17.40	2.00
12	胡 铮	10.44	1.20
13	万 洁	8.70	1.00
14	沈 莹	8.70	1.00
15	周士喜	8.70	1.00
16	付 实	8.70	1.00
17	张 曲	8.70	1.00
18	居永新	8.70	1.00
19	刘跃良	11.31	1.30
20	张 静	8.70	1.00
21	居 淳	8.70	1.00
22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70	1.00
合 计		870.00	100.00

（3）中金盛合

中金盛合为在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05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1355524081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32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盛合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发行人。

（4）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为经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依据长编委发[1996]50号《关于成立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的通知》成立的正处级全民事业单位，归长沙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持有长沙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143010001903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31日），开办资金为1,78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俊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服务、科技成果中介、新产品推介、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经费来源为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举办单位为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已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退出发行人。

（5）互兴投资

互兴投资为在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8896992X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建红，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6栋101-9号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互兴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丁建红	普通合伙人	77.5470	64.63
2	张林侠	有限合伙人	5.1612	4.30
3	苗玉桂	有限合伙人	3.8712	3.23
4	刘新春	有限合伙人	3.8712	3.23
5	贺宜	有限合伙人	3.8712	3.23
6	段小霞	有限合伙人	3.0966	2.58
7	戴阳红	有限合伙人	3.0966	2.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8	邹利峰	有限合伙人	3.0966	2.58
9	刘 坚	有限合伙人	2.3226	1.94
10	李文萍	有限合伙人	1.9356	1.61
11	张 卓	有限合伙人	1.5486	1.29
12	朱小玲	有限合伙人	1.5486	1.29
13	袁 鹏	有限合伙人	1.5486	1.29
14	陈 静	有限合伙人	1.5486	1.29
15	王习仁	有限合伙人	1.5486	1.29
16	黄新云	有限合伙人	1.5486	1.29
17	陈志兵	有限合伙人	1.2906	1.08
18	卓红俞	有限合伙人	0.7740	0.65
19	王 联	有限合伙人	0.7740	0.65
合 计			1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1 名，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建文	25,997,143.00	50.97
2	周丰良	4,714,286.00	9.24
3	赣州超逸	3,060,000.00	6.00
4	据新军	2,571,429.00	5.04
5	宁波宝顶赢	2,464,000.00	4.83
6	林常青	2,142,857.00	4.20
7	长沙硅谷天堂	2,000,143.00	3.92
8	湖南红钻创投	1,800,000.00	3.53
9	邓朝晖	1,198,714.00	2.35
10	互兴投资	857,142.00	1.68
11	丁 婷	771,429.00	1.51
12	谢忠光	701,000.00	1.37
13	刘智清	461,000.00	0.90
14	袁于瑶	456,000.00	0.89
15	王晓东	428,571.00	0.84
16	张树庚	381,000.00	0.75
17	罗金诗	381,000.00	0.75
18	珠海华腾资产	300,000.00	0.59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荣义文	214,286.00	0.42
20	胡跃武	50,000.00	0.10
21	胡佳婧	50,000.00	0.10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丁建文、周丰良、据新军、林常青、丁婷、王晓东、荣义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之 1.自然人发起人”。

邓朝晖，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404196901*****（身份证号码隐去最后四位，下同），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隐去区域街道，下同）。

谢忠光，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刘智清，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6811*****，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

袁于瑶，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83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张树庚，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40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

罗金诗，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322196508*****，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

胡跃武，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5709*****，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

胡佳婧，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6311*****，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

2、机构股东

（1）长沙硅谷天堂

长沙硅谷天堂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之 2、机构股东”。

(2) 赣州超逸

赣州超逸为在章贡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MA35M27T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营业期限至2036年12月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超逸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 毅	5,000.00	14.29
2	彭 浩	4,999.00	14.28
3	张维田	4,000.00	11.43
4	周子龙	3,000.00	8.57
5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97.00	8.56
6	回全福	2,000.00	5.71
7	郑升尉	2,000.00	5.71
8	顾振其	2,000.00	5.71
9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5.71
10	熠昭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71
11	周孝伟	1,500.00	4.29
12	寇凤英	1,500.00	4.29
13	赵 榕	1,000.00	2.86
14	唐 球	1,000.00	2.86
15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1
合 计		35,000.00	100.00

(3) 宁波宝顶赢

宁波宝顶赢为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4GQ33G，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87；营业期限至2037年2月20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宝顶赢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念慈	3,000.00	14.29
2	陈加成	3,000.00	14.29
3	刘 明	2,000.00	9.52
4	宣润兰	2,000.00	9.52
5	何德康	2,000.00	9.52
6	金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5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97.90	9.51
8	朱双全	1,500.00	7.14
9	陈 晨	1,000.00	4.76
10	赖春临	1,000.00	4.76
11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12	张美蓉	500.00	2.38
13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0.01
合 计		21,000.00	100.00

(4) 珠海华腾资产

珠海华腾资产为登记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9CPL6X，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立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168(集中办公区)；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华腾资产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添泉	500.00	45.45
2	段 剑	300.00	27.27
3	沈立权	200.00	18.18
4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9.09
合 计		1,100.00	100.00

(5) 湖南红钻创投

湖南红钻创投为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MA4L1CR623，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雅，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B1栋N单元41层4127-4130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产管理；以

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红钻创投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57.50
2	许树清	3036.00	25.30
3	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16.00
4	郑菊红	120.00	1.00
5	许雪峰	24.00	0.20
合 计		12,000.00	100.00

（6）互兴投资

互兴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之 2、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机构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爱威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爱威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爱威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天健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2012）2-37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2、爱威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威科技后，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爱威科技依法承继，且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更名手续，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共有股东 21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6 名。根据 6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1、赣州超逸

经核查，赣州超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T254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据此，本所认为，赣州超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备案手续，赣州超逸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宁波宝顶赢

经核查，宁波宝顶赢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T8298，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据此，本所认为，宁波宝顶赢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备案手续，宁波宝顶赢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长沙硅谷天堂

经核查，长沙硅谷天堂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D1353，其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09。

据此，本所认为，长沙硅谷天堂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备案手续，长沙硅谷天堂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湖南红钻创投

经核查，湖南红钻创投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600。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红钻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互兴投资

根据互兴投资出具的说明，互兴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6、珠海华腾资产

经核查，珠海华腾资产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383。

据此，本所认为，珠海华腾资产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至今，丁建文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 25,997,143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50.97%。

2、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丁建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今，丁建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丁建文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至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丁建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从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登记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或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

（一）爱威研究所的设立及其演变

爱威研究所为爱威有限的前身，具体设立及演变情况如下：

1、1994年3月，爱威研究所的设立

1994年1月7日，长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长会验字第007号《验资报告书》，截至1994年1月7日，二为生物仪器研究所（爱威研究所预先使用名称）已收到长沙前进生物试剂仪器研究所（集体所有制）及该所员工出资共计10万元，长沙前进生物试剂仪器研究所及该所员工各出资5万元。

1994年1月8日，爱威研究所筹备组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申请开业，名称为二为生物仪器研究所，住所为长沙市高正街27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实验仪器、医疗器械、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兼营电子产品、医疗辅助设备、生物及化工原料。

1994年1月31日，爱威研究所主管部门农工党长沙市委同意公司筹备组制定的《二为生物仪器研究所章程》。

1994年3月21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进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长高开办字[1994]30号），同意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进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区。该所由农工党长沙市委主管，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发、经营实验仪器、机械、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化工原料。

1994年3月22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838986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高正街27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丁建文，经营方式为研制开发、销售、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实验仪器、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兼营电子产品、医疗辅助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2、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

爱威研究所设立时工商登记之企业性质虽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爱威研究所与其主管部门农工党长沙市委仅为挂靠关系，爱威研究所实质并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7年爱威研究所与挂靠单位解除了挂靠关系。

1997年10月20日，爱威研究所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呈报请示报告，申请解除与农工党长沙市委的挂靠关系，将公司名称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公司”，并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所有制性质、营业地址等有关事项。

1997年10月22日，农工党长沙市委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同意放弃对爱威研究所的主管关系，以及爱威研究所变更名称及法人代表。

1997年11月4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换发了注册号1838986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住所为长沙市枫林路16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巨，注册资金1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实验仪器、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化试剂、电子产品、自动控制，兼营电子产品、医疗辅助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就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事宜，农工党长沙市委于2012年11月20日出具长农字[2012]22号《关于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1994年成立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限于当时的法律政策，爱威研究所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在该委员会名下；该委员会于1997年10月22日解除与爱威研究所的挂靠关系，经长沙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1999年12月29日出具的《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长清办证[1999]359号）进行产权界定，于2000年3月16日重新登记注册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爱威研究所脱钩改制合法有效，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爱威研究所股权或产权中不含有集体股或集体资产。

湖南省人民政府亦已于2013年4月28日出具湘政函[2013]9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设立时，其企业资本完全由个人资本构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法律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害国家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爱威研究所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事宜履行了请示、审批同意等程序，得到了挂靠单位主管部门农工党长沙市委及省级人民政府的事后确认，爱威研究所解除挂靠关系行为合法、有效。

爱威研究所本次虽已解除与农工党长沙市委的挂靠关系，但公司性质仍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直至爱威研究所规范变更登记为爱威有限，公司性质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 爱威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2000年3月，爱威有限的设立

1999年12月23日，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评字(1999)359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生物仪器研究所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9年11月30日，爱威研究所资产评估现值为646,995.15元。

1999年12月29日，长沙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长清办证[1999]359号《企业资本结构变动证明》，确认爱威研究所企业资本62万元全部为个人资本，建议爱威研究所根据产权性质进行重新登记。

1999年12月30日，爱威研究所向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呈报《申请设立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报告》，爱威研究所原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经长沙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清办证[1999]359号文件界定，爱威研究所资产全部为个人所有，现按规定申请办理企业的重新规范登记手续，企业名称登记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为人民币62万元，住所登记为长沙市枫林一路427号，股东及其各自出资情况为胡巨26.66万元、丁建文24.80万元、周丰良5.27万元、琚新军5.27万元，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000年1月18日，丁建文、周丰良、琚新军、胡巨签署《出资人协议》，将爱威研究所重新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各自拥有的爱威研究所资产全部投入到新注册登记的爱威有限，作为爱威有限的注册资本。

2000年1月26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长高新名称预核[2000]第0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8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3月16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注册号43010020080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爱威有限成立，住所为长沙市枫林路427号，法定代表人胡巨，注册资本人民币6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验仪器、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化试剂、电子产品（不含出版物）、自动控制设备、医疗辅助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爱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 巨	26.66	43.00
2	丁建文	24.80	40.00
3	周丰良	5.27	8.50
4	琚新军	5.27	8.50
合 计		62.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爱威研究所规范注册登记为爱威有限，履行了必要的评估、产权界定、审批和设立登记程序，爱威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2001年3月，爱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2月27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联所审字[2001]第133号《关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超过注册资本另外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1年2月27日，爱威有限的股东超过注册资本另外累计投入货币资金190万元，其中：股东胡巨超过注册资本另外累计投入货币资金817,000.00元，股东丁建文超过注册资本另外累计投入760,000.00元，股东周丰良超过注册资本另外累计投入货币资金161,500.00元，股东琚新军超过注册资本另外累计投入货币资金161,500.00元，爱威有限财务对各股东超过注册资本另外投入的货币资金190万元均出具借据，并录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

2001年2月28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2万元增至202万元，增加部分的出资由胡巨认缴60.2万元，丁建文认缴56万元，琚新军认缴11.9万元，周丰良认缴11.9万元。

2001年2月28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联所验字（2001）第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2月27日，爱威有限收到股

东缴付资本 202 万元（实为 1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0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2 万元，资本公积 50.48 万元，盈余公积 4.9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75 万元。

2001 年 3 月 30 日，爱威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 巨	86.86	43.00
2	丁建文	80.80	40.00
3	周丰良	17.17	8.50
4	据新军	17.17	8.50
合 计		202.00	100.00

3、2001 年 6 月，爱威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 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胡巨将持有公司 4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湖南海创。

2001 年 6 月 4 日，胡巨与湖南海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海创以 165 万元对价受让胡巨持有的爱威有限 43% 的股权。

2001 年 6 月 8 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爱威有限注册资本由 202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湖南海创以现金认缴 345 万元；丁建文、据新军、周丰良分别以技术评估作价认缴 329.2 万元、10.4 万元、10.4 万元；以爱威有限资本公积转增 504,778.12 元、盈余公积转增 49,053.22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76,168.66 元，该三项合计转增资本金 103 万元（此部分转增的注册资本分配给湖南海创 78.14 万元，分配给据新军 12.43 万元，分配给周丰良 12.43 万元）；同意丁建文将所持爱威有限出资额 50 万元、20 万元分别转让给熊江、林常青。

2001 年 6 月 8 日，丁建文分别与熊江、林常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熊江、林常青分别以 50 万元、20 万元对价受让丁建文所持的爱威有限 5%、2% 的股权。

2001 年 6 月 15 日，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孜评报字[2001]第 1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丁建文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多功能量液器（专利号：95236372.0，专利授予日：1996 年 7 月 19 日）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该专利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54 万元。

2001 年 6 月 15 日，丁建文、据新军、周丰良签订《分配协议》，丁建文、

据新军、周丰良以丁建文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出资，经中介机构评估价值 354 万元，现拟作价 350 万元入股爱威有限。其中，三方享有上述技术成果的分配权额为：丁建文占 329.2 万元，据新军、周丰良各占 10.4 万元。

2001 年 6 月 17 日，爱威有限全体股东就丁建文所拥有的多功能量液器专利技术作价入股事项形成书面决议：该技术经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6 月 15 日评估，价值为 354 万元；全体股东认为该技术适合爱威有限生产规模，且能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一致同意该专利技术作价 35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6 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联所审字[2001]第 6-1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5 日，爱威有限资产为 3,598,155.18 元，负债为 28,731.26 元，所有者权益为 3,569,423.92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20,000.00 元，资本公积 504,778.12 元，盈余公积 49,053.22 元，未分配利润 995,592.58 元。

2001 年 6 月 28 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联所验字（2001）第 6-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8 日，爱威有限收到股东缴付资本 79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1.94 万元。

2001 年 6 月 28 日，爱威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海创	510.00	51.00
2	丁建文	340.00	34.00
3	熊江	50.00	5.00
4	周丰良	40.00	4.00
5	据新军	40.00	4.00
6	林常青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威有限 2001 年 3 月增资时，各股东债权转增股本的凭证不完整，债权情况难以核实；同时，爱威有限 2001 年 6 月增资时，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难以核实。

2010 年 12 月 28 日，爱威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本着谨慎性原则，以与 190 万元债权等额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当时以债权缴纳的 190 万元出资予以再次补足，具体为由丁建文、周丰良、据新军分别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157.7 万元、16.15

万元、16.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190 万元，出资再次补足后，丁建文、据新军、周丰良放弃对爱威有限原享有或承继当时原有关股东的 190 万元债权权益；并以等额货币 525,221.88 元出资的方式对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出资方式予以变更，具体为丁建文出资人民币 398,454.74 元、周丰良出资人民币 63,383.57 元、据新军出资人民币 63,383.57 元；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后，爱威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并按股权比例分别享有爱威有限截至股东会决议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股东权益；全体股东保证目前及将来均不会因有关股东的上述原出资有关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财苑验字[2010]第 0026 号《验资报告》，股东丁建文以货币出资 1,975,454.74 元，股东周丰良以货币出资 224,883.57 元，股东据新军以货币出资 224,883.57 元，置换其 200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原以债权出资的 1,400,000.00 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 500,000.00 元的资本公积（该资本公积金于 200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时转为实收资本），置换其 200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过程中以盈余公积出资 49,053.22 元及未分配利润出资 476,168.66 元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丁建文、周丰良、据新军缴纳的置换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25,221.88 元，均以货币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爱威有限上述两次出资中存在瑕疵，但已采取补正措施，且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4、2001 年 12 月，爱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5 日，爱威有限全体股东形成书面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熊江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建文。

2001 年 11 月 15 日，熊江与丁建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建文以 50 万元的对价受让熊江持有的爱威有限 5%的股权。

2001 年 12 月 7 日，爱威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海创	510.00	51.00
2	丁建文	390.00	3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周丰良	40.00	4.00
4	据新军	40.00	4.00
5	林常青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02年6月，爱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17日，爱威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海创将其持有的爱威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丁建文。

2002年6月17日，丁建文与湖南海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建文受让湖南海创持有爱威有限12%的股权，受让对价为120万元人民币。

2002年6月26日，爱威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建文	510.00	51.00
2	湖南海创	390.00	39.00
3	周丰良	40.00	4.00
4	据新军	40.00	4.00
5	林常青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04年9月，爱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1日，长沙市科学技术局、长沙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长科发[2003]24号《关于下达长沙市2003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的通知》，决定由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出资人，向AVE-76尿沉渣智能分析仪开发项目承担单位爱威有限注入资金50万元，占爱威有限注册资本的4.2%。

2004年8月28日，爱威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丁建文将其持有的爱威有限4.2%的股权转让给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4年8月28日，丁建文与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建文将其持有的爱威有限4.2%股份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丁建文同意将相关股份出让金捐赠给公司作为资本公积金。

2004年9月10日，爱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建文	468.00	46.80

2	湖南海创	390.00	39.00
3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42.00	4.20
4	周丰良	40.00	4.00
5	据新军	40.00	4.00
6	林常青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2007年2月，爱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4日，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生审字（2007）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爱威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078,954.13元。

2007年1月22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海创将其持有爱威有限39%的股权转让给丁建文。

2007年1月22日，湖南海创与丁建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恒生审字（2007）003号《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丁建文以270万元对价受让湖南海创持有爱威有限39%的股权。

2007年2月5日，爱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建文	858.00	85.80
2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42.00	4.20
3	周丰良	40.00	4.00
4	据新军	40.00	4.00
5	林常青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2008年6月，爱威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5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丁建文将其所持爱威有限7%的股权（出资额70万元）、1%的股权（出资额10万元）分别转让给周丰良、王晓东；同意林常青将其所持爱威有限2%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据新军。

2008年6月7日，丁建文与周丰良、王晓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建文将其持有的爱威有限7%的股权、1%的股权分别以7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丰良、王晓东；林常青与据新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常青将其持有的爱威有限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据新军。

2008年6月20日，爱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建文	778.00	77.80
2	周丰良	110.00	11.00
3	据新军	60.00	6.00
4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42.00	4.20
5	王晓东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2年2月，爱威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9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建文将其所持爱威有限1.8%的股权转让给丁婷，将其所持爱威有限0.5%的股权转让给荣义文，将其所持爱威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互兴投资，将其所持爱威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林常青，将其所持爱威有限0.5%的股权转让给曾真，将其所持爱威有限0.2%的股权转让给常浩。

2011年12月29日，丁建文与丁婷、荣义文、互兴投资、林常青、曾真、常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婷、荣义文、互兴投资、林常青、曾真、常浩分别以18万元、5万元、120万元、300万元、30万元、12万元的价格受让丁建文持有的爱威有限1.8%、0.5%、2%、5%、0.5%、0.2%的股权。

2012年2月1日，爱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建文	678.00	67.80
2	周丰良	110.00	11.00
3	据新军	60.00	6.00
4	林常青	50.00	5.00
5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42.00	4.20
6	互兴投资	20.00	2.00
7	丁婷	18.00	1.80
8	王晓东	10.00	1.00
9	荣义文	5.00	0.50
10	曾真	5.00	0.50
11	常浩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2年6月，爱威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26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建文将其所持爱威有限71.4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中金盛合；并增资扩股，吸收中金道合和长沙硅谷天堂为公司新股东。

2012年3月26日，丁建文与中金盛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合以1,879万元的价格受让丁建文所持爱威有限71.4万元的出资额。

2012年3月27日，爱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爱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190万元，由中金道合出资3,000万元认缴爱威有限出资额114万元，由长沙硅谷天堂出资2,000万元认缴爱威有限出资额76万元。

2012年6月8日，天健所出具天健湘验（2012）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7日，爱威有限已收到中金道合和长沙硅谷天堂的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4,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6月18日，爱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爱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建文	606.60	50.97
2	中金道合	114.00	9.58
3	周丰良	110.00	9.24
4	长沙硅谷天堂	76.00	6.39
5	中金盛合	71.40	6.00
6	据新军	60.00	5.04
7	林常青	50.00	4.20
8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42.00	3.53
9	互兴投资	20.00	1.68
10	丁 婷	18.00	1.51
11	王晓东	10.00	0.84
12	荣义文	5.00	0.42
13	曾 真	5.00	0.42
14	常 浩	2.00	0.17
合 计		1,19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爱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2年9月，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等额划分为5,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丁建文	25,997,143.00	50.97
2	中金道合	4,885,714.00	9.58
3	周丰良	4,714,286.00	9.24
4	长沙硅谷天堂	3,257,143.00	6.39
5	中金盛合	3,060,000.00	6.00
6	据新军	2,571,429.00	5.04
7	林常青	2,142,857.00	4.20
8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1,800,000.00	3.53
9	互兴投资	857,142.00	1.68
10	丁 婷	771,429.00	1.51
11	王晓东	428,571.00	0.84
12	荣义文	214,286.00	0.42
13	曾 真	214,286.00	0.42
14	常 浩	85,714.00	0.17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2012年11月，发行人名称变更

2012年10月19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资[2012]第14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变更发行人名称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A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12年11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申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8月17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

管的议案》，同意申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声明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爱威科技，证券代码为 831895。

（六）爱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化

1、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长沙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召开主任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转让长沙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的发行人 1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294%）。

2016 年 3 月 3 日，经长沙市财政局申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示《关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爱威股份转让相关问题的研究意见》，同意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依法依规采取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3 月 30 日，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出具《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认为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6 年 4 月 13 日，长沙市财政局出具了长财资产〔2016〕18 号《关于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长期投资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核准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爱威股份 3.5294% 股权评估价值为 1,405.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受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转让爱威科技股权的公告。根据公告信息，本次挂牌届满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爱威科技股份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竞价，由湖南红钻创投以 2,297.00 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该部分股权。

2016 年 5 月 19 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与湖南红钻创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610760046），湖南红钻创投以 2,29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长

沙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持有的爱威科技 3.5294%股权。

2016年6月2日，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与湖南红钻创投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丁建文	25,997,143	50.9748
2	中金道合	4,885,714	9.5798
3	周丰良	4,714,286	9.2437
4	长沙硅谷天堂	3,257,143	6.3866
5	中金盛合	3,060,000	6.0000
6	据新军	2,571,429	5.0420
7	林常青	2,142,857	4.2017
8	湖南红钻创投	1,800,000	3.5294
9	互兴投资	857,142	1.6807
10	丁 婷	771,429	1.5126
11	王晓东	428,571	0.8403
12	荣义文	214,286	0.4202
13	曾 真	214,286	0.4202
14	常 浩	85,714	0.1681
合 计		51,000,000	100.00

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其他股份变动

除上述 2016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系二级市场转让，公司在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系股东对个人财产的处置行为，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对公司的判断进行公开报价确定。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因股权转让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未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丁建文	25,997,143	50.9748
2	周丰良	4,714,286	9.2437
3	赣州超逸	3,060,000	6.0000
4	据新军	2,571,429	5.0420
5	宁波宝顶赢	2,464,000	4.8314
6	林常青	2,142,857	4.2017
7	长沙硅谷天堂	2,000,143	3.9218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湖南红钻创投	1,800,000	3.5294
9	邓朝晖	1,198,714	2.3504
10	互兴投资	857,142	1.6807
11	丁 婷	771,429	1.5126
12	谢忠光	701,000	1.3745
13	刘智清	461,000	0.9039
14	袁于瑶	456,000	0.8941
15	王晓东	428,571	0.8403
16	张树庚	381,000	0.7471
17	罗金诗	381,000	0.7471
18	珠海华腾资产	300,000	0.5882
19	荣义文	214,286	0.4202
20	胡跃武	50,000	0.0980
21	胡佳婧	50,000	0.0980
合 计		51,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爱威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七）发起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爱威医疗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	------	----	------	------	------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4号	2024.09.22	II类：22-02生化分析设备，22-09尿液及其他样本分析设备，6840-体外诊断试剂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12号	--	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30号	2022.01.18	III类医疗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70软件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83号	--	原《分类目录》第II类医疗器械：批发；新《分类目录》第II类医疗器械：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威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040号	2022.11.29	II类：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爱威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20号	--	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爱威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010931（更）	2021.08.30	III类医疗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70软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威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85号	--	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准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52400116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2020.07.13
2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072	粪便分析仪	2022.03.21
3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073	尿全项自动分析仪	2022.03.21
4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074	多功能自动镜检仪	2022.03.21
5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075	尿液分析仪	2022.03.2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准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6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083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2022.03.26
7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82400016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2023.02.07
8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82400025	全自动体液分析仪	2023.02.12
9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82400090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2023.04.12
10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220256	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	2024.08.18
11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62400338	尿液分析试纸条	2021.12.14
12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015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校准品	2022.01.23
13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348	大便隐血 /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22.12.27
14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349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 免疫层析法)	2022.12.27
15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350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 免疫层析法)	2022.12.27
16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72400351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双联法)	2022.12.27
17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82400012	尿液分析试纸条 (干化学法)	2023.01.28
18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82400179	转铁蛋白质控品	2023.11.27
19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82400180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23.11.27
20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82400181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23.11.27
21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82400182	大便隐血质控品	2023.11.27
22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400022	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24.01.31
23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400023	粪便分析质控物	2024.01.31
24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400024	钙卫蛋白 / 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24.01.31
25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400025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2024.01.31
26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400026	乳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2024.01.31
27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400031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质控物	2024.02.19
28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400037	尿液分析试纸条	2024.03.04
29	发行人	湘械注准 20192400259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 (干化学酶法)	2024.08.26
30	爱威医疗	湘械注准 20172400165	计数板	2022.02.19

3、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60060 号	尿液标本采取器	2019.08.2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备案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2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60107 号	粪便标本采集处理器	2017.07.26
3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50032 号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包	2019.05.22
4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50085 号	样本稀释液	2019.06.05
5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60058 号	缓冲液	2019.12.06
6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60059 号	清洗液	2019.12.06
7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70013 号	样本处理用产品试剂包	2017.07.26
8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70143 号	尿全项自动分析仪试剂包	2017.09.06
9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80071 号	抗酸染色液	2018.06.26
10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80072 号	瑞氏吉姆萨染色液	2018.06.26
11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80073 号	尿液分析用试剂包	2018.06.26
12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80074 号	革兰染色液	2018.06.26
13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80075 号	巴氏染色液	2018.06.26
14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90456 号	细胞保存液	2019.12.06
15	发行人	湘长械备 20190423 号	全自动染色机	2019.11.06
16	爱威医疗	湘长械备 20170039 号	尿液标本采取器	2019.08.26
17	爱威医疗	湘长械备 20170040 号	粪便标本采取处理器	2017.05.17

4、进出口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进出口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301360971	2015.07.07	长沙海关
2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300600629	2013.03.28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5207	2016.04.27	长沙市商务局

5、主要产品国外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国外认证主要为 CE 认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6、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湘 RQ-2016-0144 号《软件企业证书》，评估发行人为软件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马里兰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根据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vetech, Inc.
中文名称	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美金
实收资本	100,000 美金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504 East Diamond Avenue, Suite H, Gaithersburg, MD 20877.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和其他商品的贸易

注：发行人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目前是“有效合法注册且运作的公司，公司已经取得业务运营必要的许可和资质，现有业务及交易均合法合规，自设立至今，公司无违反税收，环保，土地管理，工商，质量，行业，劳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亦无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II、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远程医疗网络、计算机软件、自动控制设备、医疗辅助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实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2）201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II、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远程医疗网络、计算机软件、自动控制设备、医疗辅助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实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3）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2018年4月2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12,981.69万元、14,551.45万元、18,451.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96%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关联方或其近亲属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查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已经发行人确认；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尤其是“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一）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建文，现持有发行人50.974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丰良、赣州超逸、据新军，另外，宁波宝顶赢持有发行人4.8314%的股份，与赣州超逸系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

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4、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机构股东确认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翔	董事	博睿先锋（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100%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宁波珑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	--
		珠山区廖家棒棒鸡卤菜店	经营者	--
阳秋林	独立董事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胡 型	独立董事	--	--	--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湖南乐准智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25.6%	--
		长沙中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长沙业联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	--
段小霞	监事	--	--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2）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或兼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丁建文	董事长	--	--	--
林常青	董事、总经理	--	--	--
周丰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 翔	董事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4.3%	
阳秋林	独立董事	衡阳市武广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南华大学	教授	--
胡 型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顾问	
李湘民	独立董事	--	--	--
王晓东	监事	--	--	--
琚新军	监事	长沙市业通达监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0%	--
		长沙锦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时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0%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对外任职/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段小霞	监事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8%	--
龙坤祥	财务总监	--	--	--
曾腾飞	董事会秘书	--	--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弟丁建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南众焱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谢靖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林常青之配偶杜晶担任其独立董事
7	长沙市望城区购玖文达烟酒商行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经营者
8	长沙都品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9	长沙净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10	长沙百乐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配偶张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54%
11	北京中盛源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持股 98%
12	萍乡富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
13	西藏禹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14	义乌鹏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之母亲陈月英担任其监事并持股 5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母亲陈月英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56765123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丁建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具体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寿元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2	陈石明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3	赵宪武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辞职
4	长沙芯客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段小霞之配偶段文达最近 12 个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企业	2020 年 1 月注销
5	湖南省英维工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5%	-
6	长沙市开福区宪文会计咨询服务部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赵宪武担任其经营者	-
7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石明担任其董事	-
8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独立董事	-
9	中滇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吴寿元担任其董事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查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尤其是“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1	龙坤祥	0.38	71,658.38	72,409.00
2	段小霞			3,987.36
3	谢靖	20,966.00		
	合计	20,966.38	71,658.38	76,396.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丁建文	5,000.00	5,000.00	5,000.00
2	周丰良	5,000.00	5,000.00	5,000.00
3	林常青	5,000.00	5,000.00	5,000.00
4	丁婷	1,000.00	1,000.00	144,694.11
5	龙坤祥	2,000.00	2,000.00	2,000.00
6	王晓东	2,000.00	2,000.00	2,000.00
7	丁建红	1,818.10	1,818.10	1,818.10
8	段小霞	1,000.00	5,000.00	1,000.00
9	谢靖	284,122.28	188,236.99	-
	合计	306,940.38	215,055.09	166,512.21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员工日常业务的备用金和员工保证金,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金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中对谢靖的余额为其垫支的爱威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费用,谢靖为发行人国际部销售人员,实际控制人丁建文之女婿。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爱威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爱威医疗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爱威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爱威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

方式占用爱威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爱威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爱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爱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爱威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爱威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爱威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爱威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爱威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爱威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爱威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爱威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爱威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爱威科技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爱威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七) 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7 项，该等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详见附件二。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 期末余额（万元）	面积（m ² ）
1	爱威医疗	1#栋厂房	3,481.47	12,792.98
2	爱威医疗	4#栋研发楼	1,244.79	4,240.66
3	爱威医疗	9#门房	64.92	184.96
4	爱威医疗	2#-3#厂房	3,539.73	24,353.81
5	爱威医疗	6#食堂	965.06	4,125.82
6	爱威医疗	5#研发楼	855.56	4,421.26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栋厂房、4#栋研发楼（项目建设期间变更为食堂与员工宿舍）、9#门房已经转为固定资产，2#-3#厂房、6#食堂、5#研发楼为在建工程。

2013 年 10 月 30 日，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医疗设备与诊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备案的通知》（岳发改备字[2013]14 号），对发行人子公司爱威医疗拟建设工业厂房、研发及生产用房、员工食堂等配套用房进行备案。

2014 年 7 月 1 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下发建规[地]字第湘新出[2014]0002 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医疗产业园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5月5日，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湘新环发[2015]29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医疗设备与诊断试剂耗材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2016年3月23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规[建]字第湘新建2[2016]0018号、0019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年8月24日、9月2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编号为430112201608240101、430112201609020101的《中华人名共和国建筑施工许可证》，确认工程名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年3月10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编号为长先验合[2020]0018号、0019号的《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确认建设项目名称为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1#栋厂房、4#栋研发楼、2#-3#厂房、5#研发楼、6#食堂、9#门房）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

目前，上述爱威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的房屋待完成相关验收后，集中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至	他项权利
1	爱威医疗	长国用（2014）第070989号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41,400.46	2,064.04.27	无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等方式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商标专用权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附件三。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专利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进行网上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7 项境内专利权和 5 项境外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及权利限制情况详见附件四。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软件著作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7 项，详见附件五。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AVE-75 系列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V2012	湘 RC-2017-0307	2017.9.25	2017.09.25-2022.09.24
2	AVE-661 多功能自动镜检系统 V1.0	湘 RC-2017-0306	2017.9.25	2017.09.25-2022.09.24
3	AVE-76 系列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 V2008	湘 RC-2016-0485	2016.11.23	2016.11.23-2021.11.22
4	AVE-76 系列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包控制系统 V2.0	湘 RC-2016-0487	2016.11.23	2016.11.23-2021.11.22
5	AVE-85 系列半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V4.01	湘 RC-2016-0486	2016.11.23	2016.11.23-2021.11.22
6	AVE-56 系列全自动粪便分析系统[简称: AVE-56]V2.0	湘 RC-2019-0332	2019.10.16	2019.10.16-2024.10.15
7	AVE 尿全项自动分析系统 V2.00.00.01	湘 RC-2019-0331	2019.10.16	2019.10.16-2024.10.15
8	尿液分析试剂包控制系统 [简称: 试剂包控制系统]V1.0	湘 RC-2019-0330	2019.10.16	2019.10.16-2024.10.15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软件

产品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软件产品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c-ave.com	2002.05.22	2026.05.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03.54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32.32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3.93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38.9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查阅了《申报财务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

2、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3、销售合同

公司与大型客户签订《独家分销协议》，在该框架协议下，公司根据具体订单需求与其签订《销售合同》；与普通客户根据具体订单需求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与成长性客户签订《特邀经销协议》，在该框架协议下，公司根据具体订单需求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其中，《独家分销协议》中约定了销售任务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或标的为 40 台以上、20 套以上）的《独家分销协议》如下：

序号	我方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四川万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9.04.29-2020.04.30
2	发行人	济南维和经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20.03.02-2020.12.31
3	发行人	南昌浩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 万元	2020.03.25-2020.12.31
4	发行人	杭州甬峰贸易有限公司	580 万元	2020.03.27-2020.12.31
5	发行人	云南儒商经贸有限公司	248 万元	2020.04.30-2020.12.31
6	发行人	河南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20.05.12-2020.12.31
7	发行人	瀚达（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台	2020.03.24-2020.12.31
8	发行人	广东美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套	2020.03.24-2020.12.31
9	发行人	江苏程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套	2020.04.09-2020.12.31
10	发行人	苏州腾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套	2020.04.13-2020.12.31

4、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订单采购，单个订单金额较小，且履约期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协议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试纸条	框架协议	2012.07.04

注：合同 1 为公司与德国供应商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协议，根据采购量约定不同的采购价格，首次协议有效期限为 5 年，此后可以 1 年为周期自动续期。

5、承销与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826,653.68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谭蓉薇	447,560.00	备用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2	袁崇嵘	282,000.00	备用金
3	梁光明	225,900.00	备用金
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92,690.83	其他
5	周雪莲	187,310.77	备用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7,649,342.73 元（合并报表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合并、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的股权及资产收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对外投资的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爱威医疗、美国爱威，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3、收购资产

（1）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 XD110312-101、XD110312101、XD110312201、XD110312301、XD110312401、XD110312501、XD110312601《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长沙市高新

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项目中的第 B6 幢-101、101、201、301、401、501、601 号房。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证。

(2) 2014 年 4 月 28 日, 爱威医疗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先导 20140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受让位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茯苓冲路以西, 莲坪大道以南, 宗地编号为 0413118996, 出让宗地面积 41,400.46 m²的土地。目前爱威医疗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收购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 经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制定了《湖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 该章程已经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

(2) 2020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及本次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近三年来章程修改情况

(1)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设置了管理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生产中心、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该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9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确认的情况调查表。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为丁建文、林常青、周丰良、王翔，独立董事为阳秋林、胡型、李湘民。

2、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晓东、琚新军、段小霞，其中，

段小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林常青、周丰良、龙坤祥、曾腾飞。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董事陈汝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会成员包括丁建文、周丰良、林常青、陈汝君、郑丽惠、李湘民、周兰。

(2)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珂为公司董事。

(3) 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丁建文、周丰良、林常青、王翔为公司董事，陈石明、吴寿元、李湘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4) 2020年2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寿元、陈石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

(5)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宪武、胡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宪武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职申请。

(7)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阳秋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包括王晓东、据新军、段小霞，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段小霞。

(2) 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晓东、据新军、段小霞为公司监事，其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丁建文，副总经理周丰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林常青。

(2)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总经理丁建文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3)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林常青为发行人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常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5)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任命龙坤祥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命曾腾飞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包括阳秋林、胡型、李湘民。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的有关政策文件、批文或有关凭证。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爱威医疗	15%	25%	2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

1、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发行人为软件企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件，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可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国发〔2011〕4号文件规定，公司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3号），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9年9月2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湖南省2019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公示，爱威医疗已通过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威医疗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爱威医疗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照15%的税率测算。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附件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批复和备案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现场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询证回函；本所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取得了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过程仅涉及成品、半成品及零配件的组装,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业务,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相关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回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所述,发行人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爱威医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协议，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涉及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审慎关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22,758.44	22,758.44
2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3.58	7,953.58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287.29	7,287.29
合计		37,999.31	37,999.31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主管部门准予备案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文件	备案时间
1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岳经备字【2020】20号	2020.03.24
			岳高新环审【2020】8号	2020.04.0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岳经备字【2020】19号	2020.03.24
			岳高新环审【2020】8号	2020.04.09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岳经备字【2020】21号	2020.03.24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合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如下：（1）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发行人已经取得长国用（2014）第 0709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等相关章节，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持续地秉承“科技服务健康”的核心理念和“创造成果，实现价值，长久生存，共同发展”的经营宗旨，把握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依托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和整合国际国内先进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致力于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检验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技术领先、产品应用丰富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体外诊断领域的龙头企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配套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在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内，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派出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诉讼文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爱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

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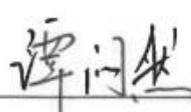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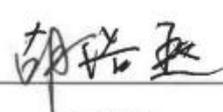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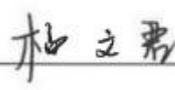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胡浩然

经办律师： 
杨文君

2020年5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国外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AVE-762A; AVE-762C; AVE-762D	2017.06.22	5 年
2	发行人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AVE-762A; AVE-762C; AVE-762D	2017.08.04	5 年
3	发行人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AVE-764A; AVE-764B; AVE-764C	2017.08.21	5 年
4	发行人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AVE-766	2017.08.10	5 年
5	发行人	Fully Automated Integrated Urine Analyzer 全自动尿全项分析仪	AVE-772	2017.08.10	5 年
6	发行人	Automatic Urine Analyzer 尿液分析仪	AVE-752; AVE-752A; AVE-752B	2017.08.21	5 年
7	发行人	Automatic Urine Analyzer 尿液分析仪	AVE-752; AVE-752A; AVE-752B	2017.09.19	5 年
8	发行人	Fully Automated Feces Analyzer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AVE-562; AVE-562A; AVE-562B; AVE-561; AVE-561A; AVE-561B	2017.08.10	5 年
9	发行人	Urine Test Strips 尿液分析试纸条	AVE-10A; AVE-10B; AVE-10C; AVE-10D; AVE-11A; AVE-11B ; AVE-11 C; AVE-11D; AVE-11 E; AVE-11F ; AVE-12A; AVE-12B; AVE-12C; AVE-12D; AVE-14A; AVE-14B; AVE-14C; AVE-14D; AVE-10AH; AVE-10BH; AVE-10CH; AVE-10DH; AVE-11AH; AVE-11BH ; AVE-11CH ; AVE-11DH; AVE-11 EH; AVE-11FH ; AVE-12AH; AVE-12BH; AVE-12CH; AVE-12DH; AVE-14AH; AVE-14BH; AVE-14CH; AVE-14DH	2017.08.10	5 年
10	发行人	Urine Sample Cup 尿液采集杯	AVE-NYB-01; AVE-NYB-021pc/box	2017.08.10	5 年
11	发行人	Feces Sample Cup 粪便采集杯	50pcs/box; 200pcs/box	2017.08.10	5 年
12	发行人	Cuvette 计数板	50pcs/box; 200pcs/box	2017.08.10	5 年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3	发行人	Diluent 稀释液	500ml	2017.08.10	5 年
14	发行人	Calibrator For Urine Formed Elements Analyzer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质控物	Low Conc.calibrator:10ml×7; Medium Conc.calibrator:10ml×7; High Conc.calibrator:10ml×7; Sensitivity.calibrator:10ml×7	2017.06.22	5 年
15	发行人	Cleanser 清洗液	Cleanser I :500ml; Cleanser II :40ml; Cleanser III:500ml	2017.08.10	5 年
16	发行人	Buffer 缓存液	40ml	2017.08.10	5 年
17	发行人	Fecal Occult Blood Rapid Test Kit(Collodal Gold)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18	发行人	Fecal Occult Blood Rapid Test Kit(Duplex)大便隐血检测试剂盒 (双联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19	发行人	Fecal Occult Blood and Transferri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大便隐血和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20	发行人	Transferri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21	发行人	Helicobacter pylori Antige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幽门螺旋杆菌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22	发行人	Rotavirus and Adenovirus Antigen Rapid Test Kit(Colloidal Gold)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pc/box; 5pcs/box; 25pcs/box; 50pcs/box; 100pcs/box	2017.08.10	5 年
23	爱威医疗	Urine Sample Cup 尿液采集杯	AVE-NYB-01; AVE-NYB-02; 1pc/box	2017.12.08	5 年
24	爱威医疗	Feces Sample Cup 粪便采集杯	50pcs/box; 200pcs/box	2017.12.08	5 年
25	爱威医疗	Cuvette 计数板	50pcs/box; 200pcs/box	2017.12.08	5 年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101 号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595 号	工业	1,178.27	无
2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101 号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00 号	工业	1,045.75	无
3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201 号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06 号	工业	1,111.00	无
4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301 号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08 号	工业	1,111.00	无
5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401 号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13 号	工业	1,111.00	无
6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501 号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19 号	工业	1,111.00	无
7	发行人	麓谷钰园 B6 栋 601 号房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5653 号	工业	1,103.20	无

附件三：商标专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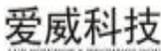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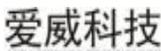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10	1793486	2012.06.21-2022.06.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	9494561	2012.12.28-2022.12.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7	9494621	2012.06.14-2022.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0	9494699	2012.06.14-2022.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2	9494740	2012.06.14-2022.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4	9494776	2014.01.07-2024.01.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0	9504218	2012.06.14-2022.06.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9	9494458	2014.08.07-2024.08.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	9494374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	14493923	2016.05.28-2026.05.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1	15950788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	发行人		35	15950791	2017.07.07-2027.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0	33050960	2019.05.14-2029.05.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爱威	5	9766472	2012.10.28-2022.10.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爱威	1	9768218	2012.10.21-2022.10.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爱威	37	9768283	2012.09.21-2022.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爱威	42	9768445	2012.10.21-2022.10.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爱威	16	9768548	2012.09.21-2022.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爱威	9	9774224	2012.12.07-2022.12.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爱威	40	9786001	2012.09.28-2022.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爱威	10	9786002	2012.09.28-2022.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爱威	41	15950787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爱威	35	15950790	2017.08.28-2027.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	发行人	 爱威科技	5	9768653	2014.05.21-2024.05.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爱威科技	1	9768799	2012.12.14-2022.12.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爱威科技	37	9771014	2012.09.21-2022.09.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爱威科技	42	9771062	2012.10.14-2022.10.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爱威科技	9	9772160	2013.03.14-2023.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爱威科技	40	9785999	2012.09.28-2022.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爱威科技	10	9786000	2012.09.28-2022.09.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HIAVE	1	13989676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HIAVE	5	13989750	2015.04.28-2025.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HIAVE	10	13990164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HIAVE	35	13990248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HIAVE	37	13990336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	发行人		40	13990397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41	13990465	2015.04.28-2025.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42	13990505	2015.04.28-2025.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44	13990535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1	13989664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41	13990448	2016.07.21-2026.07.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44	13990530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42	13990495	2015.04.28-2025.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40	13990391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37	13990308	2015.04.28-2025.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35	13990233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9	13990070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8	发行人		10	13990157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5	13989744	2015.04.28-2025.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1	13989690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10	13990181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40	13990408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1	13989648	2015.03.07-2025.03.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5	13989734	2015.04.28-2025.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9	13989908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10	13990151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35	13990222	2015.04.21-2025.04.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41	13990441	2015.03.14-2025.03.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44	13990521	2015.04.28-2025.04.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0	发行人		42	13990487	2016.08.14-2026.08.13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44	15950785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41	15950786	2016.02.21-2026.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35	15950789	2017.08.28-2027.08.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1	24873784	2018.07.07-2028.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10	24866012	2018.07.07-2028.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35	24843813	2018.07.07-2028.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37	24862516	2018.06.28-2028.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40	24873886	2018.07.07-2028.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41	24873910	2018.06.28-2028.06.27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42	24870231	2019.02.21-2029.02.20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44	24866101	2018.07.07-2028.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2	发行人		9	24876225	2019.07.07-2029.07.06	中国大陆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1、9、10	1457026	2011.09.26-2021.09.2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1、5、9	1094522	2011.09.26-2021.09.26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1、5、9、10	1094522	2011.09.26-2021.09.26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1、9、10	1094522	2011.09.26-2021.09.26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1、9、10	1094522	2011.09.26-2021.09.26	波兰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1、5、10	1094522	2011.09.26-2021.09.26	土耳其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1	01636572	2014.04.16-2024.04.15	台湾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5	01636816	2014.04.16-2024.04.15	台湾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10	01637158	2014.04.16-2024.04.15	台湾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5、10	165292	2015.04.09-2030.04.09	黎巴嫩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5、10	303269683	2015.01.15-2025.01.15	香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4	发行人		10	1176301	2015.08.21-2025.08.21	智利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5	00223073	2015.04.14-2025.04.14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10	00224092	2015.05.07-2025.05.07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5	2015000591	2015.01.19-2025.01.19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10	2015000592	2015.01.19-2025.01.19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10	224259	2015.09.01-2025.09.01	多米尼加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5、10	4/2015/00000842	2015.07.09-2025.07.09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5	139209	2015.03.10-2025.03.10	约旦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10	139211	2015.03.10-2025.03.10	约旦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1	2011/26921	2011/10.25-2021.10.24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5	2011/26922	2011.10.25-2021.10.24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10	2011/26923	2011.10.25-2021.10.24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6	发行人		1	372601	2011.12.19-2021.12.18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5	375093	2011.12.19-2021.12.18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10	375121	2011.12.19-2021.12.18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10	904227588	2014.12.23-2024.12.23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5	904227650	2014.12.23-2024.12.23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1	904227707	2014.12.23-2024.12.23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10	IDM000417545	2014.07.10-2021.11.02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1	IDM000467700	2015.03.25-2021.11.02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1、5、9、10	1094522	2011.09.26-2021.09.2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5、9、10	1094522	2011.09.26-2021.09.26	库拉索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10	71322	2015.05.11-2025.05.11	也门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5	71323	2015.05.11-2025.05.11	也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8	发行人		5	161646-C	2015.10.02-2025.10.02	玻利维亚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10	161647-C	2015.10.02-2025.10.02	玻利维亚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10	IEPI_2016_TI_003479	2016.01.19-2026.01.19	厄瓜多尔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5	34916	2016.01.26-2026.01.26	老挝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10	34917	2016.01.26-2026.01.26	老挝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5、10	254916	2016.09.08-2026.09.08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5	KH/58236/16	2015.03.03-2025.03.03	柬埔寨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10	KH/58237/16	2015.03.03-2025.03.03	柬埔寨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10	382718	2015.03.03-2025.03.03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10	182344	2015.01.18-2022.01.18	孟加拉	原始取得	无
118	美国爱威		1、5、9、10	4216005	2012.10.02-2021.09.2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液体性质检测方法和系统	ZL201110241449.3	发明	2011.08.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ZL201110275253.6	发明	2011.09.1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样本有形成分分析仪自动检测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110315831.4	发明	2011.10.1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用于存放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的存放盒	ZL201210042126.6	发明	2012.02.2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分送装置	ZL201210042090.1	发明	2012.02.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尿液分析方法及尿液分析装置	ZL201210158490.9	发明	2012.05.2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207706.6	发明	2012.06.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样本分析方法及综合样本分析仪	ZL201210284172.7	发明	2012.08.1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用于血细胞的多重分形纹理特征的提取方法	ZL201210417989.7	发明	2012.10.2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白细胞分类计数的方法以及试剂盒	ZL201310373398.9	发明	2013.08.2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计数池泵阀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481349.7	发明	2013.10.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用于显微镜的支撑装置、显微镜及显微镜载物台	ZL201310752643.7	发明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试纸条淋样槽、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ZL201410087595.9	发明	2014.03.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试纸定位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65165.4	发明	2014.04.2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样本载体传输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08496.6	发明	2014.08.1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0830.4	发明	2014.11.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1136.4	发明	2014.11.0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试纸分纸装置	ZL201410734353.4	发明	2014.12.04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白细胞分类方法及装置	ZL 201410041995.6	发明	2014.0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	发行人	一种尿管型分类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41772.X	发明	2014.01.2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ZL201410000964.6	发明	2014.01.0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干化学检测装置	ZL 201410153811.5	发明	2014.04.1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样本有形成分分类方法及系统	ZL201410241894.3	发明	2014.06.0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试纸条图像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410246477.8	发明	2014.06.0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样本多项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410430555.X	发明	2014.08.2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	ZL201410621653.1	发明	2014.11.0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410776607.9	发明	2014.12.15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显微镜及其驱动装置	ZL201410800370.3	发明	2014.12.1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尿液分析仪的阈值设定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82136.6	发明	2015.02.1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基于 Hough 变换的椭圆检测方法、系统和虫卵识别方法	ZL201510137813.X	发明	2015.03.2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血液样本检测装置、方法和系统	ZL201510426768.X	发明	2015.07.2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大便搅拌控制方法及大便搅拌装置	ZL201510270340.0	发明	2015.05.2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镜检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510449693.7	发明	2015.07.28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试纸条淋样槽、淋样系统、干化分析仪及其淋样与清洗方法	ZL201510438762.4	发明	2015.07.2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血细胞图像中白细胞的核浆分离方法、分类方法及装置	ZL201510508236.0	发明	2015.08.18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血液推片机、血涂片制备方法、确定推片参数的装置及方法	ZL201510437862.5	发明	2015.07.2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多层次聚焦自动采图方法与系统	ZL201510641966.8	发明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图像分割方法、系统与细胞图像分割方法、系统	ZL201510531283.7	发明	2015.08.2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显微镜的自动聚焦方法、系统及大便镜检显微镜	ZL201510632565.6	发明	2015.09.29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刮片固定装置和血涂片推片装置	ZL201510640055.3	发明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检测装置及其补充载体存储盒的方法	ZL201610754651.9	发明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2	发行人	一种储存盒切换机构、切换方法以及样本载体输送装置	ZL201610747361.1	发明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玻片推出装置	ZL201611221441.X	发明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玻片盒输送装置	ZL201710108411.6	发明	2017.02.27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获取 B 超图像的方法和装置以及远程诊断方法和系统	ZL201410830842.X	发明	2014.12.2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混匀装置	ZL201611198699.2	发明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玻片运输装置及推片系统	ZL201710134704.1	发明	2017.03.08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次性刮片系统及血涂片自动制作仪	ZL201510944066.0	发明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77932.8	发明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液体性质检测系统	ZL201120306464.7	实用新型	2011.08.22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	ZL201120347581.8	实用新型	2011.09.1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样本有形成分分析仪自动检测控制装置	ZL201120396773.8	实用新型	2011.10.18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用于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的测试条及其存放盒	ZL201220060359.4	实用新型	2012.02.2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全自动干化学分析仪测试条分送装置	ZL201220060418.8	实用新型	2012.02.2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综合样本分析仪	ZL201220396054.0	实用新型	2012.08.1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多模块镜检检测系统	ZL201320064195.7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液面探测和电导率测量样品针	ZL201320287030.6	实用新型	2013.05.2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试管识别系统	ZL201320412671.X	实用新型	2013.07.11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样本检测分析仪及防撞采样针	ZL201320798344.2	实用新型	2013.12.06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试管检测装置	ZL201320863798.3	实用新型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检测板输送装置	ZL201320883742.4	实用新型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用于显微镜的支撑装置、显微镜及显微镜载物台	ZL201320891451.X	实用新型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细胞计数板	ZL201420010756.X	实用新型	2014.0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4	发行人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ZL201420001758.2	实用新型	2014.01.02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单物镜图像处理装置	ZL201420055727.5	实用新型	2014.01.28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搅拌取样设备	ZL201420001511.0	实用新型	2014.01.02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待测样本分析系统	ZL201420040103.6	实用新型	2014.01.22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分析仪及加样检测装置	ZL201420080863.X	实用新型	2014.02.25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试纸条淋样槽及干化分析仪	ZL201420108452.7	实用新型	2014.03.11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干化学检测装置	ZL201420185473.9	实用新型	2014.04.1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传送装置以及样本分析仪	ZL201420392903.4	实用新型	2014.07.1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样本处理盒及样本预处理装置	ZL201420299896.3	实用新型	2014.06.06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稀释过滤装置	ZL201420296288.7	实用新型	2014.06.05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样本检测卡及其存放盒	ZL201420312058.5	实用新型	2014.06.12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样本多项检测装置	ZL201420490720.6	实用新型	2014.08.28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检测卡存储盒及其安置盘	ZL201420402785.0	实用新型	2014.07.21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推送机构	ZL201420402597.8	实用新型	2014.07.21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送样机构	ZL201420487858.0	实用新型	2014.08.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样本存放装置	ZL201420393163.6	实用新型	2014.07.1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显微镜及其所应用的镜检分析仪器	ZL201420644697.1	实用新型	2014.10.30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取样针外壁清洗装置	ZL201420758401.9	实用新型	2014.12.04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分析仪及其显微镜	ZL201420814969.8	实用新型	2014.12.19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显微镜载物台装置	ZL201420814958.X	实用新型	2014.12.19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取样装置及其取样搅拌部件	ZL201520355095.9	实用新型	2015.05.28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比重检测设备	ZL201520595431.7	实用新型	2015.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6	发行人	一种液体测试仪	ZL201520801963.1	实用新型	2015.10.13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次性刮片自动推片装置及血涂片自动制作仪	ZL201521047556.2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点样装置及其加样针	ZL201620622466.X	实用新型	2016.06.22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检测卡	ZL201620623196.4	实用新型	2016.06.22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ZL201620723355.8	实用新型	2016.07.11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设备及其搅拌取样装置	ZL 201620728460.0	实用新型	2016.07.11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清洗池	ZL201620995521.X	实用新型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加样装置及样本检测系统	ZL201620975123.1	实用新型	2016.08.29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样本染色装置	ZL201720116663.9	实用新型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混匀装置	ZL201621417573.5	实用新型	2016.12.22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推片装置以及血涂片设备	ZL201720123284.2	实用新型	2017.02.1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刮片更换装置以及血涂片设备	ZL201720123479.7	实用新型	2017.02.1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染色装置	ZL201720123285.7	实用新型	2017.02.10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样本染色装置	ZL201721120605.X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样本采集装置	ZL201720488886.8	实用新型	2017.05.04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载物台驱动装置以及显微镜	ZL201720601260.3	实用新型	2017.05.2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试纸条部件装配设备	ZL201720849693.0	实用新型	2017.07.13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试纸分送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检测设备	ZL201721320359.2	实用新型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多类型多项目检测装置	ZL201721321655.4	实用新型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取样装置	ZL201721629784.X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取样加样装置	ZL201721627730.X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取样加样装置	ZL201721627728.2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8	发行人	一种分析仪用拭子及分析仪清洗装置	ZL201820223581.9	实用新型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临床标本分析仪	ZL201820219045.1	实用新型	2018.02.07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环形染色装置	ZL201820224617.5	实用新型	2018.02.08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妇科样本检测装置	ZL201721925330.7	实用新型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临床镜检分析仪	ZL201230311435.X	外观设计	2012.07.12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干化学分析仪	ZL201230311426.0	外观设计	2012.07.12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包装盒（1）	ZL201430101836.1	外观设计	2014.04.23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包装盒（2）	ZL201430101860.5	外观设计	2014.04.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大便分析仪	ZL201430134958.0	外观设计	2014.05.16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带血液实时监控用户界面的镜检分析仪显示设备	ZL201430461635.2	外观设计	2014.11.20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带尿液实时监控用户界面的有形成分分析仪显示设备	ZL201430461675.7	外观设计	2014.11.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全自动液体分析仪	ZL201530502663.9	外观设计	2015.12.04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液体有形成分分析仪	ZL201530502662.4	外观设计	2015.12.04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液体标本采集器	ZL201630291229.5	外观设计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玻片匣	ZL 201730186461.7	外观设计	2017.05.18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标本分析仪	ZL201730549525.5	外观设计	2017.11.09	原始取得	无
124	爱威医疗	一种细胞计数板、模具及制造细胞计数板的方法	ZL201410042530.2	发明	2014.01.28	原始取得	无
125	爱威医疗	液位监控设备和粪便分析的液位监控装置	ZL201720861538.0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无
126	爱威医疗	一种多功能检测装置及设备	ZL201821248975.6	实用新型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127	爱威医疗	一种多功能分析仪	ZL201821248980.7	实用新型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128	爱威医疗	一种多功能分析仪	ZL201821323611.X	实用新型	2018.08.16	原始取得	无
129	爱威医疗	一种样本检测装置	ZL201821322125.6	实用新型	2018.08.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0	爱威医疗	一种点样装置	ZL201821330825.X	实用新型	2018.08.17	原始取得	无
131	爱威医疗	试纸条检测装置	ZL201821035642.5	实用新型	2018.07.02	原始取得	无
132	爱威医疗	样本检测装置	ZL201821046047.1	实用新型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33	爱威医疗	尿液标本采取器	ZL201120523664.8	实用新型	2011.12.15	原始取得	无
134	爱威医疗	一种样本容纳装置	ZL201420282111.1	实用新型	2014.05.29	原始取得	无
135	爱威医疗	样本载体运输装置	ZL201822096545.3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136	爱威医疗	计数池泵阀系统	ZL201822223797.8	实用新型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
137	爱威医疗	样本染色装置	ZL201822229266.X	实用新型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
138	爱威医疗	液体自动分析仪（1）	ZL201730685379.9	外观设计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无
139	爱威医疗	液体自动分析仪（2）	ZL201730685380.1	外观设计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无
140	爱威医疗	标本分析仪	ZL201830092598.0	外观设计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41	爱威医疗	标本分析仪	ZL201830252878.3	外观设计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142	爱威医疗	粪便标本分析仪	ZL201830468187.7	外观设计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143	爱威医疗	标本分析仪	ZL201830467332.X	外观设计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144	爱威医疗	粪便分析仪	ZL201830585712.3	外观设计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145	爱威医疗	半自动尿液分析仪	ZL201930199140.X	外观设计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146	爱威医疗	验孕棒	ZL201930199128.9	外观设计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147	爱威医疗	样品收集管（便潜血）	ZL201930199661.5	外观设计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开号	授权公告日	国家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US9170256B2	2015.10.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装置及其方法	TR2013/15380B	2015.05.21	土耳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开号	授权公告日	国家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US9542592B2	2017.01.1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2661205	2018.07.13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制取大便检测液的方法、设备及其稀释过滤装置	US10145769B2	2018.12.0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AVE-854 半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V4.01	2001SR4537	2001.10.24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VE-763B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 V2.0	2009SR04362	2009.01.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AVE-763A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 V4.0	2009SR04363	2009.01.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AVE-762A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 V3.0	2009SR04364	2009.01.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AVE-854C 半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V3.05	2009SR04365	2009.01.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AVE-853 半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V4.01	2009SR04366	2009.01.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AVE-76 系列尿液有形成分分析系统（简称：AVE76）V2008	2010SR015700	2010.04.1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AVE-76 系列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包控制系统（简称：试剂包控制系统）V2.0	2011SR048256	2011.07.1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AVE-75 系列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简称：AVE-75 尿液分析系统）V2012	2012SR046211	2012.06.04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AVE-661 多功能自动镜检系统（简称：多功能自动镜检系统）V1.0	2012SR046208	2012.06.0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AVE-42 系列全自动体液分析系统（简称：AVE-42）V2.0	2015SR199213	2015.10.1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AVE-56 系列全自动粪便分析系统（简称：AVE-56）V2.0	2015SR199277	2015.10.1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AVE 尿全项自动分析系统 V2.00.00.01	2017SR662124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尿液分析试剂包控制系统(简称：试剂包控制系统)V1.0	2018SR085338	2018.02.02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AVE 生殖道分泌物分析系统 V2.00.00.06	2019SR1437752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AVE-76 系列尿沉渣智能分析仪软件（简称：76 尿沉渣分析仪）V1.0	2014SR184348	2014.11.29	受让取得	无
17	爱威医疗	AVE-78 系列尿液分析流水线系统 V2012	2013SR014456	2013.02.19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统计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7 年度			
1	“135”工程建设资金	400,000.00	--
2	软件产品退税款	8,104,998.37	退税申报书
3	2017 年促进小微企业融资补助资金	1,44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17）9 号）
4	2017 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7）19 号）
5	市科技项目经费补贴	1,000,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7 年度落实“创新 33 条政策”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64 号）
6	省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400,000.00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58 号）
7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31,203.6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岳地税通（2017）34856 号）
8	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	300,000.00	第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9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	20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 自主创新暨经济工作报告
10	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金	20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五年行动计划”资助协议书（长高新区发〔2012〕43、69 号）
11	2016 年度境外参展项目资金补助	147,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境外参展团体项目资金的通知》（长财外指（2017）23 号）
12	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单位奖	138,3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 自主创新暨经济工作报告
13	房产税返还	119,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岳地税通（2017）34898 号）
14	省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49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5	市 2017 年专利预警分析资助金额	100,000.00	《关于确定长沙市 2017 年专利预警分析项目的通知》(长知发〔2017〕51 号)
16	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第二批战略推进资金	80,000.00	--
17	2017 年知识产权推进专项资金	7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专利赞助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教指〔2017〕44 号)
18	2016 年市科技奖励经费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长沙市科技奖励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26 号)
19	201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59,000.00	《关于清算 201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长财外函〔2017〕2 号)
20	2016 年度发明专利申报补助	58,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 自主创新暨经济工作报告
21	2016 年高新区品牌建设先进单位奖	5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 自主创新暨经济工作报告
22	湖南省名牌产品 AVE-7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奖励	50,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 自主创新暨经济工作报告
23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12,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48 号)
24	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专利补助	8,000.00	--
小计		14,427,502.05	--
2018 年度			
1	“135”工程建设资金	881,730.00	--
2	医疗设备配套试剂耗材规模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	--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3	AVE 高性能临床检验设备及试剂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
4	软件产品退税款	8,297,499.54	退税申报书
5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554,000.00	2018 年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暨政策落地兑现大会的光荣册
6	房产税返还	477,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岳地税通（2017）34898 号）
7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31,000.0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岳地税通（2017）34856 号）
8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3 号）
9	知识产权服务费财政拨款	300,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10	研发投入补助	286,500.00	--
11	中国贸促会企业补贴	1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湘财外函（2018）4 号）
12	2018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8 年湖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支持项目表
13	国际贸促会企业补贴	71,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湘财外函（2018）4 号）
14	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补贴	50,000.00	长沙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及扶持办法（长高新管发（2017）34 号）
15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的稳岗补贴	45,856.88	关于 2017 年度长沙市市本级参保单位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公告
16	2018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2,288.48	关于 2018 年度长沙市市本级第一批参保单位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的公告
17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0,4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7 年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湘财外函（2018）13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关于清算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长财外函〔2018〕1 号)
19	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补贴款	20,000.00	企业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	长沙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关于做好 2018 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部分)申报的通知(长商务发〔2018〕58 号)
21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	3,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22	外汇支付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197.13	--
小计		16,410,472.03	--
2019 年度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7,628,428.21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
2	研发奖补资金	508,5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83 号)
3	2008-2012 年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销部分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财金函〔2019〕22 号)
4	科研开发投入补助	439,100.00	2018 年第二批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5	长沙高新区 2018 年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254,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高新区 2018 年度政策兑现暨营商环境优化年动员大会
6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新三板持续督导费补助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7 号)
7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13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8	2018年研发奖补	163,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湖南省2018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136号)
9	岳麓科技产业园电费补贴	149,6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产业发展的意见扶持奖励资金
10	中国国际贸促会2018中小企补贴	149,000.00	中国国际贸促会2018中小企补贴
11	2019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130,000.00	2019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资助经费计划安排表(向国外申请专利)
12	2019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经费	100,000.0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经费计划安排的公示
13	境外展资金补贴	5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外指(2019)27号)
14	长沙市商务局2018年中小开补贴	39,000.00	--
15	社保补贴	36,593.40	湖南省贫困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16	2019年国际展览补贴资金	32,000.00	2019年国际展览补贴资金
17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省局发明专利补助	26,000.00	2019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资助资金市州分配表(发明专利授权)
18	2018年第一批专利补助	23,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专利补助资金的公告
19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21,100.00	关于申请微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报告
2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1,000.00	长沙市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助汇总表
21	2018年重点境外展补贴	13,000.00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长财外指(2019)5号)
22	2018年职务发明专利补助	8,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2017年度第二批职务专利补助发放汇总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23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职务 PCT 授权补助	5,000.00	长沙市职务 PCT 授权补助（执行长知发〔2017〕21 号文件）
24	长沙知识产权局职务 PCT 专利申请补助	5,000.00	长沙市职务 PCT 专利申请补助汇总表
25	2018 年高新区优秀女职工组织奖	2,000.00	2018 年度长沙高新区优秀女职工组织
小计		10,703,321.61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资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183898684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A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造成果、实现价值、长久生存、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丁建文	25,997,143	50.9747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2	北京中金道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5,714	9.5798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3	周丰良	4,714,286	9.2437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4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7,143	6.3866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5	北京中金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6	琚新军	2,571,429	5.0420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7	林常青	2,142,857	4.2017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8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1,800,000	3.5294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9	长沙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	1.6807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10	丁 婷	771,429	1.5126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11	王晓东	428,571	0.8403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12	荣义文	214,286	0.4202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13	曾 真	214,286	0.4202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14	常 浩	85,714	0.1681	净资产折股	2012.09.07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资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后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收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利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的资产，董事会应书面催告其在合理期间内予以归还；合理期间内未予归还的，公司应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以清偿。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并、分立、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性质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单个提名主体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3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自由分配。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应遵循以下规则：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3、投票完成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的当选。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自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内的 1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 2 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物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本条“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上述委托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五）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

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以 1/2 以上票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公司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一) 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二)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丁建文".

丁建文

2020年3月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628号

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印发

打字：组晓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15 份

